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登輝控股有限公司 Town Ray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承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布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登輝控股有限公司 Town Ra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總數：[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的行使情況而定)
-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並視乎[編纂]的行使情況而定)
- [編纂]：不高於每股[編纂]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 [編纂]：[編纂]

保薦人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編纂]

預期最終[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釐定。[編纂]預期為2019年[編纂]前後，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編纂]。除另有公佈外，[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編纂]。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的上午前任何時間，減少[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調低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範圍。倘發生該等情況，本公司將於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最後日期的上午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wnray.com)上刊發有關減少[編纂]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有關安排的詳情將由本公司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公佈。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倘因任何原因，[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或前後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根據[編纂]，[編纂]有權在[編纂]上午8時(香港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終止[編纂]的責任。關於該等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節。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非本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作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編纂]、[編纂]、任何[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人士、僱員、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 錄.....	iv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	21
前瞻性陳述.....	24
風險因素.....	2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41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42
董事及參與[編纂]各方.....	45
公司資料.....	50
行業概覽.....	52
監管概覽.....	62
歷史、發展及重組.....	81
業務.....	9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49
關連交易.....	15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58
主要股東.....	171

目 錄

	頁次
股本	172
財務資料.....	175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12
[編纂]	215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225
如何申請[編纂].....	23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概述本文件中包含的信息。既然是概要，因而不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很重要的所有信息，並且整體受限於本文件的全文，因此應與本文件的全文一併閱讀。在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完整閱讀本文件，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及隨附的附註。任何投資均有風險。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在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部分。本文使用的各種表達見本文件「釋義」和「技術詞彙」各節中的釋義。

概覽

本集團是一間先進產品發展商、工業設計者及各種電熱家用電器的製造商和供應商，產品銷至遍佈逾30個國家及地區的海外市場，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德國、法國、英國及荷蘭等發達國家的客戶。

我們主要致力於開發及／或應用新技術和新產品，以致擴大產品組合，並藉著於外觀、尺寸、性能、功能和生產成本方面改進現有產品。我們的電熱家用電器產品可分為兩類，即(i)衣物護理電器，如泵壓式蒸氣熨斗和蒸氣熨斗；(ii)煮食電器，如咖啡機、蒸煮機及其他煮食電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8年我們蒸氣熨斗的市場份額約佔中國電熨斗(包括泵壓式蒸氣熨斗和蒸氣熨斗)出口總額的2.3%、泵壓式咖啡機約佔相關品類總額的1.5%、嬰兒食物蒸煮攪拌機、冷熱烹調攪拌機和電蒸鍋約佔相關品類總額的0.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收益由約361.1百萬港元增加至約373.5百萬港元，且我們的稅後溢利由約23.0百萬港元增加至約38.1百萬港元。下表列出了我們不同類別產品的收益細目：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港幣千元	估總額 百分比	港幣千元	估總額 百分比	港幣千元	估總額 百分比
衣物護理電器	234,618	65.0	207,030	57.7	171,568	45.9
煮食電器						
— 咖啡機	21,499	6.0	38,924	10.8	115,155	30.8
— 蒸煮機 ^(附註1)	87,342	24.1	97,879	27.3	74,904	20.1
— 其他煮食 電器 ^(附註2)	14,383	4.0	14,372	4.0	11,656	3.1
煮食電器小計	123,224	34.1	151,175	42.1	201,715	54.0
其他 ^(附註3)	3,229	0.9	596	0.2	179	0.1
合計	<u>361,071</u>	<u>100.0</u>	<u>358,801</u>	<u>100.0</u>	<u>373,462</u>	<u>100.0</u>

附註：

- (1) 蒸煮機指電蒸鍋及嬰兒食物蒸煮攪拌機。
- (2) 其他煮食電器指冷熱烹調攪拌機及溫奶器。
- (3) 其他主要指消費電子產品、清潔產品和空氣淨化器。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經歷了穩定增長。我們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361.1百萬港元、358.8百萬港元及373.5百萬港元。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衣物護理電器銷售的收益分別為234.6百萬港元、207.0百萬港元及[171.6]百萬港元，相當於相應期間總收益的65.0%、57.7%及45.9%。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煮食電器銷售的收益分別為123.2百萬港元、151.2百萬港元及[201.7]百萬港元，相當於相應期間總收益的34.1%、42.1%及54.0%。該增長歸因於咖啡機銷售量大幅增加，而這主要是因為新推出的自動咖啡機型號備受客戶認可。

下表列出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板塊劃分的收益細目：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港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港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港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原設計製造業務	166,328	46.1	151,145	42.1	213,911	57.3
原設備製造業務	194,743	53.9	207,656	57.9	159,551	42.7
合計	<u>361,071</u>	<u>100.0</u>	<u>358,801</u>	<u>100.0</u>	<u>373,462</u>	<u>100.0</u>

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我們的原設計製造業務收益分別約為166.3百萬港元、151.1百萬港元及213.9百萬港元，分別佔相應期間總收益的46.1%、42.1%及57.3%。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我們的原設備製造業務銷售的收益分別為194.7百萬港元、207.7百萬港元及159.6百萬港元，相當於相應期間總收益的53.9%、57.9%及42.7%。

我們生產過程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主要為電氣零件、塑膠原料及零件、金屬原料及零件、電源線及導線及電子零件。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我們的材料成本分別約佔銷售成本的63.2%、64.1%和65.5%。

我們的總部設在香港，負責整體業務運營、銷售和市場營銷，產品設計及財務和戰略管理等業務職能，而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惠州工廠，負責研發、採購、生產過程和品質保證等職能。

憑藉逾10年的經營歷史，我們在與壓力、體積及溫度、蒸氣、電機、電子和電路相關的技術領域積累了豐富的知識及經驗，擁有強大的設計和研發能力。由此，我們開發及／或應用了各個方面的技術，包括熱動力學、泵壓力、電機驅動、咖啡沖泡系統、電子控制和使用介面控制。此外，我們在電熱家用電器生產過程中應用了各種技術和

概 要

工藝，如注塑、金屬沖壓、鋁壓鑄、熱板／感應焊接、自動靜電噴塗系統、自動點膠系統、自動蒸氣催化噴射系統、激光蝕刻和自動測試系統。

經過十多年的運營，本集團的銷售網絡不斷擴大，在電熱家用電器製造行業建立了良好的聲譽。

於2006年，我們成功設計出了我們的第一代全自動咖啡機，第二代和第三代全自動咖啡機則分別於2010年和2016年推出。2018年，我們的登輝(惠州)檢測實驗室榮獲德國萊茵TÜV委任為合資格第一階級客戶實驗室，並獲得德凱品質認證的認可證書。關於我們業務模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一節。

我們的客戶和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來自逾100名客戶，其中部分是信譽良好且受國際公認的品牌公司，其總部設在歐洲(包括德國、法國、英國、荷蘭)。我們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70.9%、67.5%和59.0%，而我們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總收益的23.5%、20.7%和15.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五大客戶保持了穩定的關係，關係長約10年。關於我們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業務—我們的客戶」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用過逾400名供應商。其中大部分位於中國。我們生產過程使用的直接原材料為電氣零件、塑膠原料及零件、金屬原料及零件、電源線及導線及電子零件。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我們的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的63.2%、64.1%和65.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供應商保持穩定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自己的五大供應商保持了兩至十三年的業務關係。關於我們供應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一節。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已獲授予逾40個註冊專利，我們還於中國申請註冊逾20項專利。關於我們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業務—知識產權」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及進一步發展的潛力來自於以下競爭優勢：(i)我們已在電熱家用電器製造業建立強大的業務，與主要客戶和供應商保持著長期合作關係；(ii)我們推動行業技術和專有技術的發展，以此躋身市場領先位置；(iii)我們擁有強大的設

概 要

計和研發能力；(iv)我們嚴格控制品質；(v)我們擁有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且(vi)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適任管理團隊。關於我們競爭優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戰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是加強我們在電熱家用電器製造行業中的地位。我們有意透過實施以下戰略來實現這些目標：(i)升級生產設施及提高產能；(ii)加強產品設計和開發能力，並增加產品供應；(iii)加強客戶群；及(iv)升級資訊技術系統。關於我們的商業戰略及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戰略及未來計劃」一節。

我們的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為Modern Expression、陳博士(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鄭女士(陳博士的配偶、非執行董事)。

[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於[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Modern Expression擁有[編纂]%。陳博士及鄭女士作為Modern Expression已發行股本的50%及50%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根據上市規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之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關於我們控股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過往財務表現概要

下表列出本集團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經審核的財務資料概要。關於我們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概 要

綜合(i)損益及(ii)全面收入表重要資料

	2016財年 港幣千元	2017財年 港幣千元	2018財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61,071	358,801	373,462
銷售成本	(253,916)	(253,210)	(268,117)
毛利	107,155	105,591	105,34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888	32,605	8,20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121)	(7,711)	(8,691)
一般及行政開支	(58,431)	(65,753)	(57,232)
其他開支淨額	(8,394)	(5,430)	(865)
融資成本	(1,035)	(291)	(791)
稅前利潤	34,602	59,011	45,968
所得稅開支	(11,091)	(9,551)	(7,891)
年度利潤	22,971	49,460	38,077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年度利潤	22,971	49,460	38,077
調整一次性損益後			
減：出售持有待售資產的收益 (扣除稅收影響)	—	(22,522)	—
加：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相關開支的虧損(扣除稅收影響)	6,474	1,268	65
調整後年度淨利潤	29,445	28,206	38,142

綜合財務狀況表重要資料

	於12月31日		
	2016 港幣千元	2017 港幣千元	2018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166,999	169,592	36,271
流動資產總額	258,231	326,375	203,417
流動負債總額	173,453	222,429	102,782
流動資產淨額	84,778	103,946	100,63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51,777	273,538	136,906
淨資產	250,071	271,864	136,510

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84.8百萬港元、103.9百萬港元及100.6百萬港元。關於我們財務狀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額」一節。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重要資料

	2016財年 港幣千元	2017財年 港幣千元	2018財年 港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	65,627	55,916	62,592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淨額	53,301	6,495	105,168
用於／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淨額	(6,586)	(16,737)	13,874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流淨額	(34,005)	(23,571)	(92,1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710	(33,813)	26,92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178	60,237	28,287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651)	1,863	(3,35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237	28,287	51,857

關於現金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現金流」一節。

部分主要財務比率

	2016財年／ 於2016年 12月31日	2017財年／ 於2017年 12月31日	2018財年／ 於2018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¹⁾	1.5倍	1.5倍	2.0倍
速動比率 ⁽²⁾	1.3倍	1.3倍	1.6倍
總資產回報率 ⁽³⁾	5.4%	10.0%	15.9%
股本回報率 ⁽⁴⁾	9.2%	18.2%	27.9%
資本負債比率 ⁽⁵⁾	41.8%	50.8%	34.5%
負債權益比率 ⁽⁶⁾	17.7%	40.4%	現金淨額
利息覆蓋比率 ⁽⁷⁾	33.9倍	203.8倍	59.1倍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相關年的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相關年的流動負債計算。
3. 總資產回報率基於該年度利潤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4. 股本回報率基於該年度利潤除以股本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5. 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即我們的銀行借款及應付關聯公司賬款)除以相關年末的權益總額計算。
6. 負債權益比率按債務淨額(即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的債務總額)除以相關年末的權益總額計算。
7. 利息覆蓋比率按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前溢利除以相關年度的融資成本計算。

關於我們的主要經營及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部分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概 要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受諸多因素的影響。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i)本集團依賴少數主要客戶及我們的表現；(ii)我們的銷售受消費者偏好轉變及其他影響消費者消費模式的宏觀經濟因素的影響；(iii)如果我們未能在產品設計、研發及製造方面持續迎合客戶的需求及偏好，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iv)如果我們無法繼續有效地服務歐洲市場，或歐洲宏觀經濟形勢發生任何不利變動或出現經濟衰退，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v)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制定新措施或改善現有產品的品質；(vi)如果我們無法維持現有生產設施的利用率，我們的利潤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關於我們所面對風險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於受國際制裁的國家開展的業務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位於俄羅斯及巴爾幹半島的客戶銷售及交付我們的電熱家用電器。截至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我們與俄羅斯及巴爾幹半島有關的業務活動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10.4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分別約佔總收益的2.9%、0.7%及0.8%。於往績記錄期間，俄羅斯及巴爾幹半島地區受到了有針對性的制裁。關於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因向若干國家銷售產品而受到美國、歐盟、聯合國、澳大利亞及其他相關制裁機關實施的制裁從而受到不利影響」一段。

我們已向聯交所作出若干承諾，確保本集團、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股東及投資者不會面臨違反國際制裁的風險。關於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於受國際制裁的國家開展的業務活動」一節。

行業與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8年有逾5,000間主要從事各類電熱家用電器製造的中小企業和大型企業。我們被視為是中國電熱家用電器市場的主要參與者之一。

據估計，於2018年本集團蒸氣熨斗的市場份額約佔中國電熨斗(包括泵壓式蒸氣熨斗和蒸氣熨斗)出口總額的2.3%、泵壓式咖啡機約佔相關品類總額的1.5%、嬰兒食物蒸煮攪拌機、冷熱烹調攪拌機和電蒸鍋約佔相關品類總額的0.4%。

概 要

[編纂]開支

董事預期我們的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總額將約為[編纂]港元(假設每[編纂]的[編纂]為[編纂]；即本文件載列的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點)。在[編纂]開支總額[編纂]港元中，董事預期於本集團於2019財年的損益賬中確認約[編纂]港元，而餘下估計[編纂]開支約為[編纂]港元，將於[編纂]時將從權益中扣除。

因此，本集團於2019財年的財務業績預期將受到與[編纂]相關的估計開支的顯著影響，故此2019財年的淨利潤預期將大幅減少。董事謹此強調，此[編纂]成本預測為當前估計，僅供參考。因此，實際金額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且本集團於2019財年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最終金額可根據審核及變數及假設的變動作出調整。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估計約為[編纂]港元的[編纂]總開支外(其中約[編纂]港元將於計入本集團於2019財年的損益賬中)，董事確認，自2018年12月31日至本文件日期(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制的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8年12月31日以來無會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載列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訊。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每股[編纂]的[編纂]為[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經扣除相關[編纂]費用及與[編纂]及[編纂]有關的估計開支，我們收取的[編纂][編纂]將約為[編纂]港元。

董事目前擬按如下方式應用該等[編纂]：

- 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的[編纂]%)用於升級生產設施及提升產能，具體而言即(i)約[編纂]港元撥用於為我們惠州工廠中的新生產設施添置若干機器以及升級現有生產設施；(ii)約[編纂]港元撥用於購入更多的自動機器人來提高生產過程的自動化水平，協助我們製造塑膠外殼和零件、金屬外殼和零件以及電子元件以及開展品質控制；(iii)約[編纂]港元撥用於升級現有廠房設施，

概 要

以滿足增設及升級的生產設施；(iv)約[編纂]港元撥用於為我們的生產設施購置若干電力變壓器以擴大惠州工廠的生產規模。

- 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淨額的[編纂]%)將用於加強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並拓展產品範圍，具體而言即(i)約[編纂]港元用於發展新的原設計製造模型來擴展加強我們的產品範圍；(ii)約[編纂]港元用於額外招聘工程師和設計師；以及(iii)約[編纂]港元用於購買及實施額外設備來加強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
- 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淨額的[編纂]%)用於擴大客戶群，具體而言即(i)約[編纂]港元撥用於參加於歐洲、香港及拉丁美洲舉辦的展覽，並對現有及潛在海外客戶進行實地考察，以增強我們於國際市場上的地位，擴大我們產品及客戶的地理覆蓋範圍，以及擴大我們的客戶群訂閱市場數據，以此來加強我們的市場銷售活動；(ii)約[編纂]港元撥用於招聘若干銷售專員來發掘潛在客戶；(iii)約[編纂]港元撥用於向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產品樣品或提供用於推廣的產品樣品。
- 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淨額的[編纂]%)用於升級我們的資訊技術系統，具體而言即(i)約[編纂]港元撥用於購置新版本的ERP系統，以涵蓋我們日常運營的更多方面，增進電子資料交換及資料直接連接；(ii)約[編纂]港元撥用於系統升級後為員工提供有關係統使用及系統基礎架構方面的培訓，以及提供系統維護及系統開發。
- 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淨額的[編纂])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關於我們使用[編纂][編纂]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發售統計數據

	基於每股[編纂]的 最低指示性[編纂]	基於每股[編纂]的 最高指示性[編纂]
市值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編纂]

概 要

附註：

1. 本公司的市值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編纂]股已發行股份(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而得。
2. 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預期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惟並未考慮於行使[編纂]或按照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未對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故未體現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後進行的任何貿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股息

2016財年未宣派股息。2017財年期間，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宣布向Tunbow Electrical (BVI) Limited及Tunbow Investment (BVI)派發為51,740,000港元的中期及末期股息，[已於2017財年全部結清]。2018財年期間，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向Tunbow Electrical (BVI)派發32,229,000港元末期股息。已派股息已於2018財年完全結清。

董事認為，股息派付對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具體的股息政策。股息可透過現金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派付。未來股息的宣派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需股東批准，並視乎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存量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而定。由於該等因素及派付股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概不保證將於未來宣布及派付任何特定金額股息或任何股息。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歷史股息派發不應被視為表示我們未來會派發股息。

最新動態

我們繼續專注於主要業務，即製造及供應各種電熱家用電器，特別是衣物護理及煮食電器。根據未經審核的財務資料，本集團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收益與去年同期相比保持相對穩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及收益模式保持未變，且成本結構沒有重大變化。

經考慮我們咖啡機及泵壓式蒸氣熨斗的生產利用率於2018財年均達到較高水平，分別約為86.4%及93.8%，故我們於2019年2月添置機器，預期將於2019年第二季度交付予我們的惠州工廠。我們擬將該機器主要用於製造泵壓式蒸氣熨斗的塑膠外殼以及其他塑膠殼體及零件。

董事確認，自2018年12月31日至本文件日期(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編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8年12月31日以來無會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載列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編纂]	[編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編纂] 或 [編纂]	指 [編纂]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業務轉讓」	指 東保(惠州)作為出讓人與登輝(惠州)作為受讓人之間的業務轉讓，即東保(惠州)同意將其家用電器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其中包括其客戶、供應商以及與客戶和供應商有關的信息)予登輝(惠州)。業務轉讓已於2018年12月31日完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編纂]	指 誠如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於 [編纂] 完成時股份溢價賬之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而發行 [編纂] 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和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登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9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就本文件而言，指 Modern Expression、陳博士及鄭女士，或如文義所指之其中任一人士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受國際制裁的國家」	指	相關國家，其涉及美國或澳大利亞等政府或歐盟或聯合國等政府組織透過行政命令、通過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採取措施對其或其國內的目標行業部門、公司或個人團體及／或組織實施經濟制裁

釋 義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我們及作為代表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就若干彌償保證事項簽訂的彌償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我們及作為代表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於●就若干不競爭承諾簽訂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陳博士」	指	陳鑑光博士，鄭女士的配偶、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歐元」	指	歐盟的官方貨幣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Frost & Sullivan Limited，一間獨立的市場研究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受本公司委託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摘錄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2016財年」	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7財年」	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8財年」	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9財年」	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時間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任何時間，則指我們的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惠州工廠」	指	由登輝(惠州)租賃的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的廠房及生產設施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制裁」	指	與經濟制裁、出口控制、貿易禁運及針對國際貿易及投資相關活動的更廣泛禁令及限制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美國政府、歐盟及其成員國、聯合國或澳洲政府採納、執行及實施者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霍金路偉律師事務所，我們就[編纂]在國際制裁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12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Modern Expression」	指	Modern Expression Limited，一間於2004年11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陳先生」	指	陳偉明先生，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趙先生」	指	趙維光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俞先生」	指	俞國偉先生，執行董事
「鄭女士」	指	鄭玉嬋女士(亦稱為鄭玉而女士)，陳博士的配偶、非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鄧女士」	指	鄧美華女士，執行董事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指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並僅供地理參考，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單位)及其機關，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一分支或機關

釋 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大成(深圳)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前身公司條例」	指	2014年3月3日前不時生效之前身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受制裁人士」	指	名列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特定國民與禁止往來人員名單或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大利亞存置的其他受限制方名單的若干人士及身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編纂]	指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在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保薦人」	指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 [編纂] 保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我們主要股東的詳情載於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登輝(惠州)」	指	登輝電器(惠州)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12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登輝發展」	指	登輝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9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登輝企業」	指	登輝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9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登輝香港」	指	登輝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10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登輝投資」	指	登輝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9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之期間
「里拉」	指	土耳其里拉，土耳其的合法貨幣
「東保(惠州)」	指	東保利電業(惠州)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12月5日在中國廣東省惠州市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業務轉讓項下的出讓人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東保集團」	指	東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11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unbow Investments (BVI)」	指	Tunbow Investments (BVI) Limited，一間於2004年11月1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平方呎」	指	平方英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在本文件中，倘中國法律法規或中國政府機關或中國實體的官方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之間存在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官方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於本文件中，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美元及歐元金額已按有關時間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並不表示有關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湊整調整。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與前列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中使用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有關行業所採納之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3D CAD」	指	3D 計算機輔助設計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CC 認證」	指	中國強制認證，旨在提升法律確定性以及貿易與商業自由的一套系統化、獨立的產品認證體系
「CE 標誌」	指	表示在歐洲經濟區銷售的產品經評估符合高度安全、健康和環保要求的認證標誌
「CTF」	指	製造商所擁有的客戶測試設施，獲准根據IEC國際標準執行多邊認證體系下的認證體系
「DGCCRF」	指	法國競爭政策、消費者事務和欺詐控制總署，負責監管和控制所有經濟參與者及私人消費者在公開競爭市場上提供／獲得的產品及服務的合法性與安全性，並有權對濫用行為處以行政制裁
「電熱」	指	將電能轉換為熱能的物體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ETL 認證」	指	表示產品經已通過質量保證提供商Intertek的測試、檢驗及認證
「FCA」	指	貨交承運人，要求賣方將貨物交付予買方指定的承運人或買方指定的另一方。貨物一經裝載到買方指定的承運人，賣方的交付義務即告履行
「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	指	美國聯邦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負責透過確保人類、獸藥、生物製品及醫療器械的安全性、有效性和保障性乃至透過確保國家的食品供應、化妝品及輻射產品的安全來保護公眾健康
「FOB」	指	船上交貨，要求賣方在買方指定的船上交付貨物。貨物一經越過船舷，賣方的交付義務即告履行

技術詞彙

「GS 標誌」	指	安全認證標誌，附有該標誌的產品表示經測試符合德國產品安全法的最低要求
「集成電路」	指	可用作放大器、振盪器、定時器、微處理器、甚至計算機存儲器的小芯片
「國際電工委員會」	指	一間負責發佈有關產品、系統、服務或物件應達致之技術特徵協定的一致性刊物的全球性組織。國際電工委員會亦負責管理電氣和電子產品、系統及服務的合規評定系統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 2859-1」	指	按屬性進行檢驗的取樣程序 — 第1部分：按驗收質量上下限編製索引的逐批檢查採樣方案
「ISO 9001」	指	國際質量管理體系標準，規定了對質量管理體系的要求，其中機構需要證明其有能力始終如一地提供滿足客戶與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產品，並旨在透過有效應用該系統來提高客戶滿意度。
「發光二極管」	指	一種當電流流經時發光的半導體光源
「LFGB 認證」	指	《德國食品、煙草產品、化妝品和其他日用品管理法》項下的認證測試計劃
「國家認證機構」	指	國家認證機構(NCB)
「負溫度係數」	指	負溫度係數(NTC)，透過與控制器軟體兼容的方式檢測電阻隨溫度的變化的傳感器
「原設計製造」	指	原設計製造的首字母縮寫，其中製造商設計、開發和製造並最終以客戶的品牌名稱銷售或不以特定品牌銷售的產品

技術詞彙

「原設備製造」	指	原設備製造商的首字母縮寫，其產品全部或部分按照客戶的規格製造，並以客戶指定的品牌銷售
「印刷電路板」	指	使用導電跡線、焊盤和其他特徵連接電子元件或電氣元件的板。所述導電軌線、焊盤和其他特徵是從一層或多層層壓在非導電基板的片層之上和／或之間的銅層蝕刻而成
「聚四氟乙烯」	指	一種合成含氟聚合物，具有很高的抗溫變性，電絕緣性，耐老化性和耐化學性，可用作塗料，也可進一步加工成可廣泛應用於化工、建築、電氣和電子以及汽車工業的高端精細化學品
「RoHS」	指	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限制在電器及電子設備中使用若干有害材料。
「表面貼裝技術」	指	一種製造電子電路的方法，其中元件直接安裝或放置在印刷電路板的表面上
「薄膜晶體管液晶顯示器」	指	薄膜晶體管液晶顯示器(LFT LCD)，是液晶顯示器的一種，採用薄膜晶體管技術改善圖像質量，如可尋址性和對比度
「熱動力學」	指	熱能與其他形式能量相互轉換的物理過程及測量以及熱能影響物質狀態(例如水與蒸氣)的方式
「UL認證」	指	認證表明產品經過獨立測試機構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的測試、檢驗和認證
「XRF」	指	X射線熒光(XRF)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該等陳述存在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在某些情況下，諸如「旨在」、「預計」、「相信」、「估計」、「預期」、「未來」、「有意」、「可能」、「計劃」、「潛在」、「預測」、「建議」、「尋求」、「應」、「將」、「將會」等字眼及其他類似詞語用於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方面的陳述：

- 本集團的業務和營運策略及營運計劃；
- 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本公司的股息分配方案；
- 本集團所處行業的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前景；
- 本集團所處行業的未來發展形勢；及
- 香港、歐洲、美國、中國乃至全世界的經濟趨勢。

該等陳述乃以若干假設為基礎，包括有關本集團現時和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未來營運環境的假設。

本集團的未來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迥然不同。此外，本集團的日後表現可能受各種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財務資料」兩節所討論者。

倘上述章節中所述的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確定性出現，或任何相關假設經證實不準確，實際結果可能與所述者大相徑庭。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節中的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在本文件中，有關本集團或任何董事之意圖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圖均可能因隨未來的事態發展而改變。

風險因素

閣下投資[編纂]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及不利影響。股份交易價格可能會由於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則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份投資。

我們的經營本身存在著一系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劃分為與(1)我們的業務；(2)行業；(3)中國；(4)[編纂]；及(5)本文件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投資者應仔細考慮以下資料，連同本文件所載的其他資料。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依賴少數主要客戶，倘若本集團與其中任何一家的關係惡化，將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為70.9%、67.5%及59.0%，而本集團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總收益的23.5%、20.7%及15.5%。雖然我們已與部分主要客戶訂立合作或長期協議，但我們無法保證客戶會向我們投放足夠數量的採購訂單。由於我們集中於主要客戶，我們可能也很難與該等客戶協商，以釐定滿意的價格及商業條款。除我們與客戶庚訂有長期協議外，通常沒有主要客戶的最低採購承諾，並且我們也不是該等客戶的獨家供應商。

倘若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日後停止採購或大幅減少其訂單規模，無論是由於其決定更換供應商或是任何其他原因，本集團可能無法在短時間內找到其他客戶，本集團的業務與財務表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無法保證這些客戶不會從價格低於我們或被認為提供相同或更優質產品的其他供應商處購買。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會繼續從這些客戶那裡獲得收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五大客戶中的三個客戶，即客戶甲、客戶丁及客戶庚訂立了合作或長期協議。該等協議通常規定客戶可透過事先書面通知無緣由終止協議。關於我們與客戶合作或長期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客戶」一節。特別是，我們已於2018年12月14日與客戶庚簽訂長期協議；據此，客戶庚同意從本集團採購自動咖啡機，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最低採購承諾為100,000件。因此，該等協議發生終止或接近終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銷售額受消費者偏好及影響消費者消費模式的其他宏觀經濟因素變化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消費者偏好以及消費者消費模式變化的影響，而該等因素通常很難預測。我們相信，我們迄今的佳績主要由於我們能設計及開發新家居產品及改良現有產品。倘我們未能設計及開發品質可接受的產品，或在改良產品品質或完善產品種類方面落後於競爭對手，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因產品組合擴張而加強，其取決於歐洲及美國消費者對電熱家用電器的需求及市場偏好。消費者需求水平視乎此等市場的經濟環境、家庭可支配收入水平及目標客戶的消費喜好。家居產品為受到消費者喜好及消費模式影響的消費者產品。我們需緊貼消費者喜好及品味的變化以維持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我們評估及應對消費者需求、喜好及品味變化的能力將直接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倘我們未能迎合客戶對產品設計、研發及產品製造的需求及喜好，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能否取得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於產品開發及生產過程中識別及了解市場需求及客戶喜好。這需要結合多項要素，如準確分析及預測市場趨勢、及時收集消費者反饋、強大的研發實力及靈活且具有成本效益的產品生產。倘我們無法成功預測、識別或應對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喜好或市場趨勢，或誤判我們產品的市場，我們業務的增長及成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導致銷售額大幅下降。具體而言，任何(其中包括)下列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未能於產品設計及研發能力方面保持競爭力；
- 未能在遵循不斷革新的行業生產標準的同時保持短週期的產品設計及研發；
- 未能持續製造高品質的產品；
- 未能維持我們有效及具成本效益的生產運作；
- 未能及時高效地分銷產品，以應對客戶需求；或
- 未能聘請或培訓足夠的研發僱員。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繼續有效服務歐洲市場，或歐洲的宏觀經濟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經濟下滑，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歐洲經濟下滑、自然災害及消費者消費模式的重大變化等情況非我們所能控制且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我們過往一直非常依賴歐洲市場。於往績記錄期間，歐洲為我們最大的銷售市場。截至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向歐洲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271.1百萬港元、261.4百萬港元及308.4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75.1%、72.9%及82.6%。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可繼續保持此往績。我們認為，我們的地區銷售貢獻預期將維持明顯傾向歐洲市場的趨勢。

倘消費者的消費模式出現重大變化，及倘我們無法對歐洲市場作出有效反應或向歐洲客戶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極大地依賴歐洲的宏觀經濟狀況。全球或地區經濟及政治狀況的變化、整體市場情緒、監管環境變化、利率波動、消費者喜好、消費模式及就業水平等宏觀經濟因素均可能會影響歐洲經濟的整體表現。因此，歐洲對家居產品的需求可能會急劇下降，而倘我們無法將業務轉移到其他地理位置，則我們的收益、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還可能面臨與2016年6月23日英國退出歐盟問題（「英國脫歐」）的公投結果及後果相關的潛在風險和不確定性。英國脫歐可能會影響現時本集團在英國需遵守的經營和監管制度。脫歐還可能影響英國的財政、貨幣和監管格局、經濟及各行業的未來增長，同樣也會影響歐洲的這些方面，包括本集團及客戶經營的行業。英國脫歐公投之後，英鎊於往績記錄期間對美元大體貶值。圍繞脫歐的不確定性也可能導致英國經濟的方方面面出現波動或衰退，這可能損害客戶及／或投資者的信心，減少英國的消費支出。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可成功制訂新舉措或改善現有產品的品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投入並致力於新產品的設計及開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開發計劃可以在我們的預算成本和時間表內成功完成，或者我們的新產品將在我們預期的時間表或預算內發佈，或我們的新產品將滿足市場偏好，獲得廣泛的市場認可，或獲得積極的市場反應。此外，我們無法保證這些新產品能夠得到客戶的好評並達到預期的銷售目標或利潤率。此外，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競爭對手不會開發與我們的新產品類似的產品。倘正在開發的產品無法成功商業化或未

風險因素

能吸引足夠的客戶需求及市場反應以產生足夠的收益用於支付研發成本及投入的資源，我們的市場份額、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生產設施使用率的現有水平，我們的利潤率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我們的咖啡機生產利用率分別約為81.9%，84.3%和86.4%，泵壓式蒸氣熨斗的生產利用率分別約為93.1%，72.1%和93.8%。關於生產利用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生產及生產設施 — 產能」一節。生產利用率可能受到各種其他因素如我們的僱員技術、自然災害及我們的生產設備故障所影響。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於日後維持惠州工廠的可比較產量及生產利用率水平。倘我們未能維持任何或全部生產設施生產利用率的現有水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客戶付款延遲及／或違約的影響，這將對我們的現金流或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家客戶各自的特點影響，而非客戶業務所在的行業或國家，因此主要會因本集團與個別客戶業務的過重時產生信貸風險過度集中情形。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90天。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61.5百萬港元、69.0百萬港元及79.8百萬港元，而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約為62.2天、70.2天及78.0天。截至2019年3月31日，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已結清約100%、100%及83.9%。本集團五大客戶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到期應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為70.3%、80.6%及76.7%。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取決於客戶能否及時清償欠本集團的未償還餘額。倘若客戶付款有任何延遲或違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人民幣與美元匯率波動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收益的約89.8%，66.4%及66.6%以美元計值，而我們的成本的約95.7%，87.6%及90.6%以人民幣計價。倘我們無法提高銷往海外客戶產品的美元計價售價，或將匯率風險轉移給客戶，以體現人民幣兌美元的升值，則我們的溢利率將受到不利影響。人民幣與美元之間匯率的任何重大波動可能導致我們所報告成本及

風險因素

盈利增加或減少，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人民幣與美元之間匯率的任何重大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原材料，我們不能確保原材料按可接受品質或可接受條款穩定供應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能否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按時取得足夠數量的優質原材料(例如電氣零件、塑膠原料及零件、金屬原料及零件、電源線及導線及電子零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五大供應商採購的總額分別約佔採購總額的19.4%、16.6%及14.2%。我們並無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同。倘任何一名供應商未能根據我們的生產時間表向我們交付原材料，或我們未能在需要時按可接受價格或按所需數量及品質為合格原材料找到替代來源，或甚至無法獲得原材料，因而引起的產量損失或會對我們按時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我們無法向客戶交付產品)，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材料價格的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伴隨業務的持續增長，本集團對不同材料及零件的需求日益增加。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材料成本約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的63.2%、64.1%及65.5%。我們可能無法在短期內直接向客戶轉嫁任何材料價格的上漲，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或向其第三方供應商承諾任何最低數量，因此材料價格的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產生重大影響，因為零部件的價格乃由行業供需等各種因素所決定，可能亦會發生波動。本集團無法保證未來材料價格上漲或材料供應變動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勞工成本增加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電熱家用電器製造被認為是勞動密集型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分別有38及876名全職僱員。我們認為我們生產過程的可持續性高度依賴於保持成本效益的能力。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直接勞工成本約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的19.8%、19.1%及18.9%。近年來，中國的勞工

風險因素

成本一直在上升，未來可能會繼續上升。我們概不保證勞工成本將持續穩定。倘本集團未能留住現有勞工及／或及時招聘足夠的勞工，我們未必能夠應付對我們產品突然增加的需求。倘本集團未能如期生產及交付產品或倘我們未能實施擴張計劃，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勞工成本大幅上升，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成本將會增加，其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必能有效管理其存貨風險

我們所經營的行業需要我們有效管理大量存貨。倘我們的客戶向我們取消訂單，我們可能無法轉售該等產品。此外，我們依賴有關原材料的需求預測而作出採購決定及管理存貨。然而，我們預期售出產品當日對產品的需求可能較在下達存貨訂單時的需求出現重大變動，因此我們的客戶所下達的產品訂單數量可能非我們所預期。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31.0百萬港元、46.2百萬港元及43.1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流動資產的12.0%、14.1%及21.2%。由於我們計劃擴大生產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本集團未必能有效管理其存貨風險。倘我們未能有效地管理存貨，我們可能會面臨更高的存貨滯銷風險、存貨價值下跌及重大存貨撇減。此外，我們可能須降低銷售價格，以減低存貨水平，這可能會導致毛利率下跌。高存貨水平亦可能需要我們撥出重大資本資源，妨礙我們將有關資金用作其他重要用途。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轉售來自取消訂單的產品，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規要求的各種僱員福利計劃的供款差異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處罰。

根據中國的法例和法規，我們必須參加各種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按照經營所在地相關政府機構不時規定的水平向該等計劃和基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照(i)當地政府機構所要求的最低基數或(ii)僱員的指定工資中的較高者繳納供款，此種方法導致我們的供款額與中國相關法規要求的供款額之間出現差異。

我們已就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薪酬及僱員福利應付款項差異分別撥備約4.6百萬港元、5.2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當地有關機構關於供款差異的任何通知，亦未收到當前僱員及前僱員就供款差異提出的任何申索。但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地方政府機構不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時間內繳納差額或不會向我們徵收滯納金或罰款，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在我們的生產設施維持品質監控系統有效，則或會對業務及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質量乃取決於我們的品質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及能否確保僱員可遵循品質監控政策及指引等多項因素。凡我們的品質監控系統失效，則或會導致生產瑕疵品或不合格產品，而這則繼而可能會使我們聲譽受損、導致我們的產品交付延誤及需要補回瑕疵品或不合格產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及快遞公司來交付產品

我們並無自營運輸團隊，因此我們委聘獨立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將我們的產品運送或交付至客戶所指定的位置。倘物流服務供應商未能遵守運輸協議或任何監管規定，則彼等未必可依時運送或交付我們的產品予客戶或兩者均不能達致。倘我們任何現有物流服務供應商未有履行其付運責任，則我們未必可及時尋獲其他合適公司或代理以作替代，而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營運可能會因而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層人員

我們於日後能否成功乃極為取決於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持續努力。我們依賴有關管理層及主要人員在發展新客戶並維持與現有客戶關係及開發新產品，以及其對電熱家用電器製造行業的豐富知識及經驗。我們於日後未必可挽留管理層或主要人員或吸引及挽留管理層或主要人員提供服務。我們亦未必可吸引或挽留達致業務所需的專門人員，而未能如此行事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依賴資深管理及技術人員的持續服務。倘我們管理層的任何成員或任何主要人員加盟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成立一間競爭公司，則我們未必可輕易取代彼等，且我們可能會失去技術訣竅、產品開發能力、客戶、業務夥伴及其他主要員工。

本集團須取得多項牌照、證書及許可證方可經營業務，未能取得或重續任何或所有該等牌照、證書及許可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擁有多項牌照、證書及許可證方可運作我們的生產設施。我們須遵守有關我們生產過程的適用標準。監管機構會定期檢查我們的設施是否符合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中國廣東省臨時廢棄物排放許可證，處理廢物，期限為2019年4月20日至2019年10月18日。倘未能通過該等檢查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或續領牌照、證書及許可證，我們可能須暫時或永久中止我們的部分或所有生產活動，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未必能對產品安全標準及認證要求作出有效及時的反應

我們的部分產品須達到必要的安全標準及／或若干認證要求，方可進口至國內市場或在國內市場銷售。安全標準及認證要求或會不時被政府及有關認證授權機構修改，而有關認證授權機構或會施行更加嚴格的要求以提高產品安全程度。因此，我們須緊跟該等可能變化的步伐並提前調整我們的技術能力。倘我們未能對該等變化作出有效及時的反應，我們或無法在新要求下獲得業務，並將流失現有客戶，從而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會面臨產品終端消費者關於產品品質及安全標準的申索

倘因使用我們的產品而導致健康或安全問題或損害，本集團將面臨產品責任申索的風險。我們的產品終端消費者或有權就侵權行為對本集團提起訴訟，我們亦肯能會因產品缺陷造成的任何損害而需承擔侵權法律責任。概無法保證我們未來不會因產品而成為終端消費者所提起訴訟或法律程序的被告人。凡就我們的產品而針對我們成功提起的申索或我們產品的回收事件，或會(i)因該等申索或其他負面指稱或糾正該等缺陷而產生法律成本；(ii)導致我們的品牌及企業形象惡化；及(iii)對我們的銷售、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生產工廠、設備及機器或其他租賃物業遭受干擾、破壞或損毀，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成功依賴產品優質及安全，而這又取決於我們的品質監控系統，該系統由多種因素決定，包括該系統的設計、品質監控培訓計劃及我們能否確保僱員可遵循品質監控政策及指引。凡我們的品質監控系統失效，則或會導致生產不合格產品，而這則繼而可能會使我們聲譽受損、導致我們的產品交付延誤及需要召回不合格產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生產設施的高效一致的日常營運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的生產部門對生產設施制定定期維修及保養計劃，以確保我們的生產設施狀況良好。儘管我們已制定定期維修及保養計劃，但仍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即時發現所有存在或出現的故障及缺陷，從而在廠房、員工或生產受到任何損害之前開展維修工作或採取適當措施。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日常營運中，我們的生產設施不會因任何自然災害、電力短缺或蓄意人為而突然失靈或停機，倘出現任何機械故障或失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增強生產可能不成功

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的若干部分用於升級生產設施及提升產能。於2018財年，惠州工廠生產設施的整體利用率接近於完全利用。我們的戰略計劃是升級生產設施及提高產能，以滿足對我們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並抓住電熱家用電器製造業未來的增長機會。有關我們增強生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戰略及未來計劃 — 升級生產設施及提升產能」一節。

增強生產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獲得更多客戶需求的能力。但是，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或能夠與潛在客戶建立關係，或能夠獲得新採購訂單，從而利用新增的產能。如果我們的產品需求未以同等速度增長，我們可能會遇到新生產設施利用不足的問題。倘若發生上述情況或我們無法按計劃實現所需的產能利用，可能會對我們的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購買機器及設備的未來資本開支可能導致折舊開支增加，由此對本集團的未來經營業績及財務費用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能否增加收益、溢利和現金流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擴大產能。

我們無法保證增強生產能夠成功實施。這可能存在不確定性和風險，如成本超支、延誤、勞工短缺及主要物料短缺等，這些均在我們控制能力之外，並且會增加實施成本。倘若未能實施增強生產，可能會造成我們難以進一步發展業務運營，利用市場機會或有效地與競爭對手競爭。倘若產能擴張未按照我們的意願進行，未及時完成或未產生預期收益，我們的未來計劃、盈利能力及發展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外國政府可能對進口商品制定各種貿易法規並徵收高額關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逾100名客戶為我們貢獻收益，而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為信譽良好及國際知名品牌的公司，其總部設於歐洲(例如德國、法國、英國及荷蘭)。此等國家或會就進口商品徵收反補貼稅，以抵銷該等出口生產商可能獲其國內政府提供補貼之競爭優勢。因此，外國政府對我們的出口產品施加任何不利的貿易保護措施，包括向進口產品徵收關稅，將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此外，我們的一些客戶位於美國，而我們的生產工廠位於中國。鑑於近期中美貿易戰的威脅，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美國及中國政府實施的貿易限制的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直接或間接出口產品的目的地國家不會啟動貿易保護措施，包括反傾銷稅及反補貼稅，這可能於未來對我們的產品造成影響。倘出現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利潤率將受到負面影響且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將此項額外成本轉移至我們的客戶。我們的海外客戶或會轉而選擇向可以提供更低廉價格的競爭者購買產品。倘出現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出口銷售營業額及市場份額或會流失，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缺乏足夠保險以彌償潛在責任及損失

本集團可能面臨超出本集團保險保障金額或保險保障範疇之外的申索而產生的責任。此外，我們概不保證本集團不會面臨投訴、申索或產品召回。倘本集團遭遇有關產品責任的法律訴訟，本集團可能須耗費大量資源及時間作出抗辯。成功解決針對本集團的產品責任申索可能需要本集團支付大量金錢賠償及／或召回產品。倘收到任何該等申索，本集團的聲譽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導致市場份額流失，而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保險保障範圍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業務－保險」一節。

本集團未必能充分保護自己的知識產權

我們的主要知識產權包括我們的專有技術、產品設計及我們的專利及商標。如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將會受到影響；概不保證該等第三方不會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複製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已就若干專有技術獲得專利，並註冊了若干商標。我們無法為保護及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而遵從所有可能的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並尋求該等法律下的每一項批准；概不保證該等註冊可完全保護我們不受侵權，或使我們免遭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質疑。如有必要，我們或須投入大量財力來主張、保護及／或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倘無法針對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的侵權行為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另一方面，或會有第三方聲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倘有針對我們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申索成立，我們或須向提出侵權主張的一方支付高額損害賠償、停止進一步銷售我們的產品、開發非侵權技術或持續訂立費用高昂的許可協議。然而，我們或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許可協議，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該等協議。任何知識產權訴訟或申索成立均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因向若干國家銷售產品而受到美國、歐盟、聯合國、澳大利亞及其他相關制裁機關實施的制裁從而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聯合國及澳大利亞)已透過行政命令、通過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採取措施對其或其國內的目標行業部門、公司或個人團體及／或組織實施經濟制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位於俄羅斯及巴爾幹半島的客戶銷售及交付我們的電熱家用電器。特別是俄羅斯，其已受到各種額外制裁措施的約束，其中包括美國於2018年採取的額外制裁措施，這是因為許多西方政府及政府組織認為俄羅斯於克里米亞的行動乃屬非法。此外，位於俄羅斯與烏克蘭之間的克里米亞地區受到全面的國際制裁，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於克里米亞進行任何商業交易，惟我們仍於俄羅斯開展業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與俄羅斯及巴爾幹半島有關的業務活動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10.4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2.9%、0.7%及0.8%。於往績記錄期間，俄羅斯及巴爾幹半島地區受到了有針對性的制裁。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我們不會將[編纂]的[編纂]以及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用於資助或促進(不論直接或間接)與受國際制裁的任何國家或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大利亞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歸於OFAC實施的制裁針對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開展的活動或業務或為該等國家、政府、個人或實體的利益開展的活動或業務。此外，我們已承諾不會利用[編纂][編纂]就終止或轉讓違反任何國際制裁的任何合約而支付任何損害賠償，或未來從事任何可能導致我們、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或我們的股東及投資者違反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大利亞制裁法例或成為該等制裁法例的目標的業務。倘我們認為本集團於受國際制裁的國家或與受制裁人士訂立的交易會使本集團或我們的股東及投資者面臨被制裁的風險，我們亦會分別於聯交所及本集團的網站作出披露，並於我們的年度報告或中期報告中披露我們在監控我們的業務面臨的制裁風險方面的努力、我們未來在受國際制裁的國家及與受制裁人士開展業務(倘有)的狀況以及我們與受制裁的國家或與受制裁人士有關的業務計劃。倘我們違反該等對聯交所的承諾，我們將面臨我們的股票可能會被聯交所[編纂]的風險。

儘管我們已實施內部監控措施以盡量減少面臨國際制裁的風險，惟制裁法例和規例在不斷變化，而受制裁人士名單也會定期添加新的人士及實體。此外，新的規定或限制可能會生效，從而可能加強對我們業務的審查或致使我們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制裁。倘美國、歐洲、聯合國、澳大利亞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當局釐定我們未來

風險因素

任何活動構成對彼等所施加制裁的違反或為本集團制裁認定提供依據，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關於我們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營運及我們對聯交所及其相關集團公司所作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於受國際制裁的國家開展的業務活動」一段。

與我們所經營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可能須為於其生產設施發生的工業意外承擔責任

由於本集團的生產過程涉及操作具潛在危險的工具、設備及機械，故或會發生導致人身傷亡的工業意外。不論是由於該等工具、設備或機器失靈或其他原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的生產設施日後不會發生工業意外。因此，本集團或須對人身傷亡負責，以及承擔金錢損失、罰款或處分，或承擔其他形式的法律責任以及需要停用設備讓政府調查或落實或施加安全措施而使業務停頓。例如，中國政府部門實施的勞動安全法或會產生合規成本或降低本集團營運效率，因而對其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受多項有關環境、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所規限

我們受限於中國有關處理因我們的生產過程而排放污染物的多項法律及法規。遵守現有及未來有關環境、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將會導致我們產生成本或責任，包括罰款、影響我們的生產力、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擴展或收購設施中斷及影響我們的整體財務表現。倘我們就違反任何適用環境、健康及安全的法律而須就有關損害承擔責任，則我們的聲譽或會受損，牌照及生產證書或遭撤回，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電熱家用電器製造行業面臨日趨激烈的競爭，任何未能有效競爭的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高度零散型行業中營運，該行業擁有大量提供與我們類似產品的製造商。其中一些公司或許能夠利用其他業務的溢利來補貼我們與之競爭的業務的損失，或以較低的價格銷售類似產品。這些優於我們的優勢可能會使其能夠(其中包括)：(i)開發與我們類似或更具吸引力的產品；(ii)降低生產成本，生產比我們便宜的類似產品，使其能夠增加市場份額；及/或(iii)更有效地市場營銷、推廣及銷售其產品並與客戶建立更牢固的關係。上述因素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銷售及市場營銷能力。倘我們未能維持或改善市場地位或未能對競爭格局的變動作出相應回應，我們的業務、利潤率、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變化以及中國政府所採取政策的變動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進行所有生產。因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主要受中國政治、經濟及法律發展影響。中國經濟與其他發達國家的經濟在許多方面均有所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程度、增長速度、外匯管制、資源配置及資本投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會對我們所營運的行業造成影響的中國政治、經濟以及政府政策及措施將不會有任何不利變動，並繼而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有關中國法律體系方面的不確定因素或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

中國的法律體系乃以成文法為基礎。在此法律系統下，法庭判決具有有限的判例價值。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期起，中國政府開始制定全面的經濟事務法律法規體系。自此，立法的總體效果已明顯增強對中國各種形式的外國投資的保護。然而，中國的法律體系繼續演變，不少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並非一直一致，且該等法律的執行涉及不確定性。此外，我們可能不會持續應用若干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部分監管規定。由於中國行政及法院部門在法定及合約條款的解釋及執行上擁有重大酌情決定權，因此可能較更發達的法律體系更加難以評估行政及法律訴訟結果及我們享受的法律保障程度。該等不確定性或會給我們執行與業務合作夥伴及客戶所訂立合約帶來困難。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的知識產權及保密保障可能不如更發達國家那樣有效。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日後發展的影響，包括頒布新法律、修訂現行法律或詮釋或執行其規定，或國家法律對地方法規的優先權。此等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我們及其他外國投資者(包括閣下)可獲得的法律保障。再者，中國的任何訴訟可能曠日持久，並導致大量成本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並可能不會形成交投活躍的流通市場

股份未必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且股份的成交價可能會大幅波動。於[編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編纂]乃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的結果，而[編纂]未必反映股份將於[編纂]完成後買賣的價格。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股份將形成活躍買賣市場，或即使形成該市場，將無法保證於[編纂]完成後持續，或亦無法保證股份的交易價格將不會下降至低於[編纂]。

風險因素

股東對本公司股本的權益可能在未來被攤薄

我們日後可能須要籌集額外資金，以便能進一步擴充我們的業務。倘本集團透過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而非按比例地向現有股東籌集額外資金，該等股東在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可能減少，而該等新證券賦予的權利及特權可能較股份所賦予者優先。

此外，我們未來可能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額外股份。發行後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增加將導致股東所有權百分比減少，並可能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被攤薄。

股份的交易量及交易價格可能波動。此外，控股股東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股份交易量及交易價格可能會出現大幅波動。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宣佈業務發展、戰略合作或收購、新項目、我們面臨的工業或環境事故、關鍵人員缺失、財務分析師及信用評級機構的評級發生變化或訴訟等因素，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交易量及交易價格的大幅意外變動。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與任何特定公司經營表現無關的股價及交易量大幅波動。該等波動亦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編纂]後控股股東不會在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部分或全部股份。我們無法預計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市價產生的影響(如有)。任何控股股東出售股份，均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可能會影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攤薄股東的所有權比例

本公司日後可能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參考估值師的估值，購股權於其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將作為以股份為基準的酬金列支，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因應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的任何獎勵而發行股份亦會於有關發行後增加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因而可能攤薄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關於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風險因素

與本文件所載陳述有關的風險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於日後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任何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均需董事會建議及股東的批准。作出派付股息決定時將會考慮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以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未在任何特定年份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溢利可保留並可於隨後年度分派。倘將溢利作為股息分派，有關的溢利部分將不可重新投資於我們的業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我們日後宣派的股息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統計資料及數據並未經獨立核實且未必可靠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統計資料及數據乃來自不同來源，包括我們相信對該等資料而言可靠及適當的各個官方政府來源。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品質或可靠性。我們相信，上述資料的來源乃合適的資料來源且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而將導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份。然而，該等資料並無經我們、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人士或顧問(就本段而言，不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核實，因此彼等對該等事實、統計資料及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乃按相同基準陳述或編製或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資料具有相同的準確度。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考慮對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倚重或重視程度。

投資者應閱讀全本文件且我們強烈建議閣下切勿依賴報刊、其他媒體及／或調查報告所載任何資料

報章及媒體可能載有關於本集團或[編纂]的報道，其可能包括關於本集團的若干事件、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資料，而有關資料並未載列於本文件。我們並無授權披露本文件並無載列的任何其他資料。我們不會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道承擔任何責任且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倘該等刊物所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所抵觸，本集團並不就此承擔責任。因此，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於決定是否認購及／或購買股份時，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限於多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期望」、「相信」、「會」、「估計」、「預期」、「或會」、「應」、「應當」、「將會」等前瞻性術語或類似詞語。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對本集團發展策略的討論及對日後經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預期。股份投資者務

風險因素

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任何或全部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有誤。有關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所述者，其中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文件內包含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我們會實現計劃或目標的聲明，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無論是否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我們均無責任公開更新前瞻性陳述或發佈其任何修改。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以下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並獲聯交所根據按照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免於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下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條件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陳偉明先生 香港 中國
九龍
九龍城
太子道西283-283A號
明園4樓B室

趙維光先生 香港 中國
新界
將軍澳
唐俊街18號
The Parkside
2座21層C室

鄧美華女士 香港 中國
新界
大埔
新峰花園三期20座
8層D室

俞國偉先生 香港 中國
新界
大埔
大埔頭村
華樂豪庭515號1樓

非執行董事

陳鑑光博士 香港 中國
中半山
舊山頂道8A號
花園臺3座
30層A室

鄭玉嬋女士 香港 中國
亦稱為鄭玉而女士 中半山
舊山頂道8A號
花園臺3座
30層A室

董事及參與[編纂]各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炎先生	香港 北角 天后廟道157號 百福花園德福閣7層B室	英國
蔡志良先生	香港 康怡花園J座506室	中國
陳承志先生	香港 中半山 馬己仙峽道2號 重德大廈19樓	中國

關於我們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各方

參與各方

保薦人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502-1503A室

[編纂]及[編纂]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

第三座19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大成(深圳)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

福田區

深南大道1006號

深圳國際创新中心

A座3層及4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例

Appleby

開曼群島律師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206-19室

有關歐盟法律法規及國際制裁法例

霍金路偉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11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各方

保薦人和[編纂]的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ZM Lawyers
香港律師
香港
德輔道中88-98號
中環88，20樓

有關中國法律
(深圳)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註冊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福華三路
卓越世紀中心1座
22、23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
第一座1706室

內部監控顧問

企業管治專才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25號
2樓

合規顧問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的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502-1503A室

董事及參與 [編纂] 各方

[編纂]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	香港 九龍觀塘 興業街15號 中美中心A座10樓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興業街15號 中美中心A座10樓
公司網站	www.townray.com (註：本網站所含資訊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趙維光先生 註冊會計師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唐俊街18號 The Parkside 2座21層C室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	陳偉明先生 香港 九龍 九龍城 太子道西283號 明園4樓B室 趙維光先生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唐俊街18號 The Parkside 2座21層C室
審核委員會	陳炳炎先生(主席) 蔡志良先生 陳承志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陳承志先生(主席)
陳炳炎先生
蔡志良先生

提名委員會

蔡志良先生(主席)
陳炳炎先生
陳承志先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1號

行業概覽

本節和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載的資訊來自各種正式政府出版物、其他一般認為可靠的出版物及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寫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認為，該等資訊和統計資料的來源是該等資訊的適當來源，並在提取和復制該等資訊時採取了合理的謹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誤導，亦無理由相信遺漏了致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誤導的任何事實。本公司、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顧問(就本段而言，不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概無)和聯屬人士已獨立核實了該等資訊和統計資料，但無人就這些資訊與統計資料的準確性做任何表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本文件中包含的該等事實和統計資料。

資訊來源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一家獨立的市場研究和諮詢公司)對[中國和歐洲電熱家用電器市場]進行分析並編寫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我們編制的報告在本文件中稱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同意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440,000港元的費用，我們認為這反映了此類報告的市場價格。

弗若斯特沙利文成立於1961年，在全球設有40個辦事處，擁有2,000多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師、技術分析師和經濟學家。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服務包括技術研究、獨立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實踐諮詢、培訓、客戶研究、競爭情報和企業戰略。

我們認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的某些資訊有助於有意投資者了解中國和歐洲電熱家用電器市場，因此在本文件中納入了該等資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包括中國和歐洲電熱家用電器市場資訊以及本文件中引用的其他經濟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獨立研究包括從各種來源獲得的中國和歐洲電熱家用電器市場初級和二級研究。初級研究涉及與主要行業參與者和行業專家的深入訪談。二級研究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自有研究數據庫對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和資料進行審查。預測資料則是基於宏觀經濟資料和具體行業相關因素，通過歷史資料分析而得出。除非另有說明，本節包含的所有資料和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各種正式政府出版物和其他出版物。

在彙編和編制本研究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假定相關市場的社會、經濟和政治環境在預測期內很可能保持穩定，這將確保中國和歐洲電熱家用電器市場的穩定發展。

歐洲宏觀經濟環境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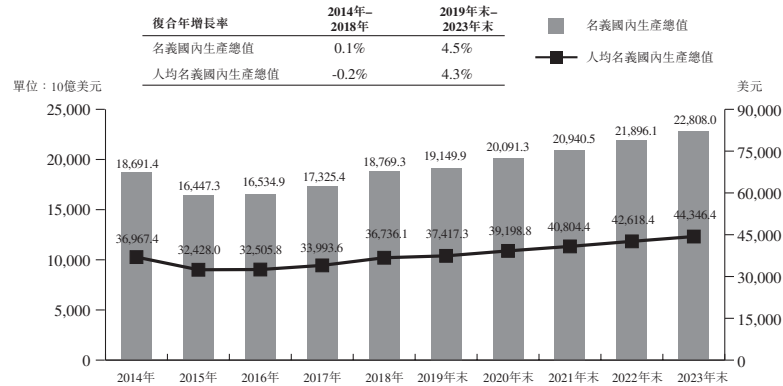
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由於歐元區危機和若干國家經濟環境不穩定，歐洲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2014年的約186,914億美元溫和增長至2018年的約187,69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0.1%。2015年出現負增長的主要原因是高失業率、通貨緊縮以及投資疲軟導致國內需求下降。隨著國內需求的增長、全球貿易表現的好轉及經濟的回升，2019年至2023年末歐洲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估計將以4.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行業概覽

歐洲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2014年的約36,967.4美元下降至2018年的約36,736.1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0.2%。2019年至2023年末歐洲名義人均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以4.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和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所反映的經濟增長為零售及貿易等垂直行業的擴張提供了支撐。

2014年-2023年末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歐洲)



附註：資料僅涵蓋歐盟國家(歐盟28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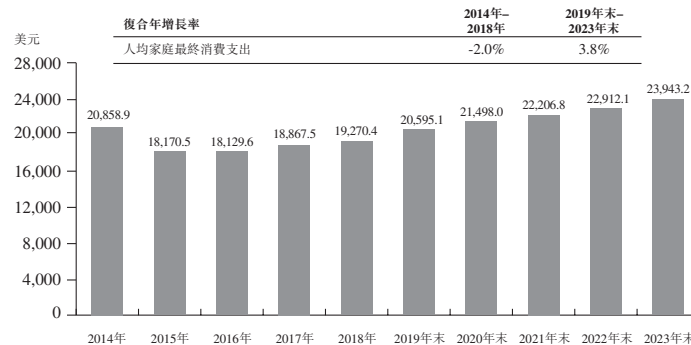
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弗若斯特沙利文

家庭消費支出

歐洲人均家庭最終消費支出由2014年的20,858.9美元下降至2018年的19,270.4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由於優先考慮的家庭基本需求支出，如電費、燃氣及燃油費、房租和交通費等增加，對實際收入造成的擠壓可能影響消費支出，因此奢侈品、餐館和酒店等非必需品的支出下降。

隨著預期的經濟復甦及國內需求的增長，預計2019年至2023年歐洲家庭支出將與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保持一致，以3.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2014年-2023年末人均家庭最終消費支出(歐洲)



附註：資料僅涵蓋歐盟國家(歐盟28國)

來源：世界銀行，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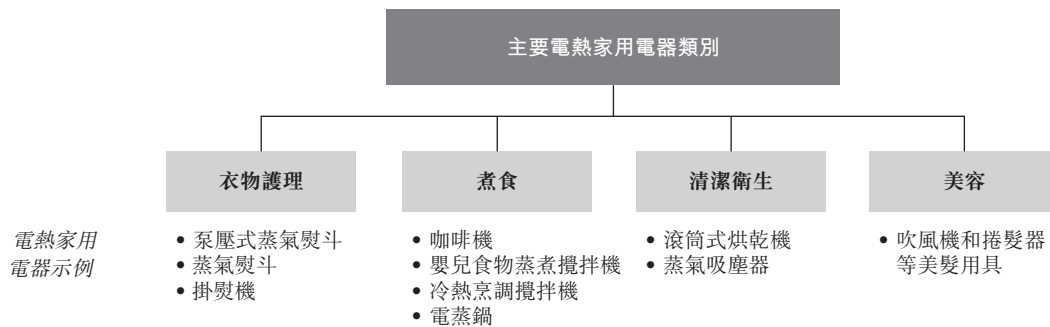
歐洲電熱家用電器市場概述

定義和分類

電熱家用電器通常是指將電能轉換成熱能的家用電器，可大致分為幾大類別，例如衣物護理、煮食、清潔衛生和美容等。

通常，電熱家用電器基於熱動力學實現各種功能，熱動力學涉及熱能與其他形式能量相互轉換的物理過程及測量以及熱能影響物質狀態(例如水與蒸氣)的方式。具體而言，用於衣物護理的某些電熱家用電器，例如蒸氣熨斗和泵壓式蒸氣熨斗的工作原理是，通過熱能傳遞使水達到沸點蒸發，將產生的蒸氣作為熱載體。由於將蒸氣用作熱載體，因此這種電熱家用電器的應用相對更安全，並且降低了爆炸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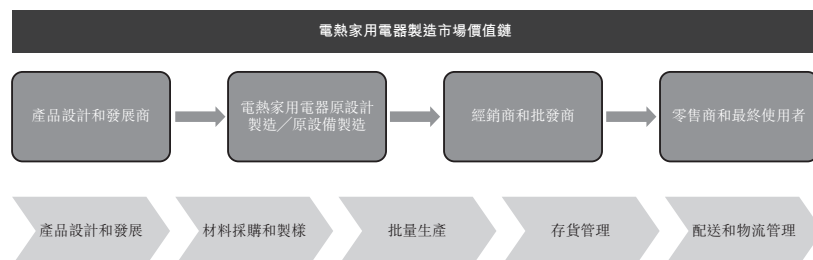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製造主要用於衣物護理及煮食用途的電熱家用電器，例如泵壓式蒸氣熨斗、蒸氣熨斗、咖啡機、電蒸鍋、冷熱烹調攪拌機以及嬰兒食物蒸煮攪拌機等。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價值鏈分析

電熱家用電器的開發通常由內部設計人員和開發人員負責或與品牌商合作。在製造產品之前，由品牌商開發、測試和批准概念設計和樣品。電熱家用電器使用的材料主要是電氣部件、集成電路、晶體管和第三方供應的電機等部件。電熱家用電器的某些原設計製造商會採購金屬(如銅、鋁、鋅)、塑膠和化學品等原材料自行開發部件，確保始終如一的更佳品質，同時展現高水平的研發能力，並通過內部產品開發專注於產品創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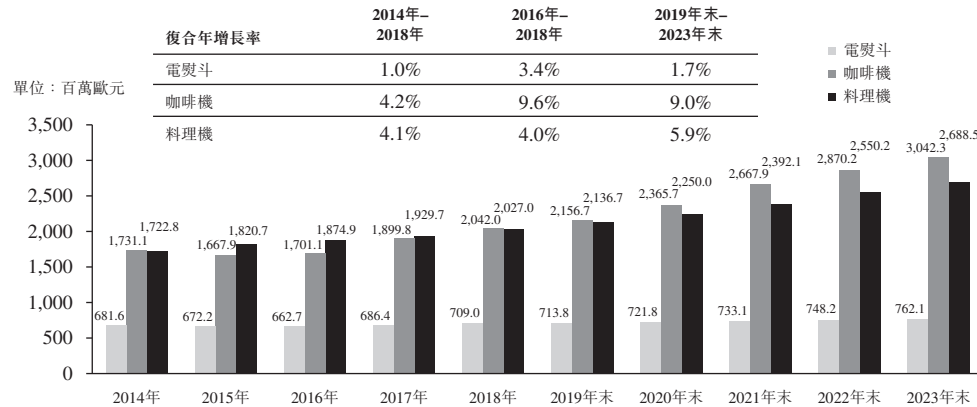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所選電熱家用電器歐洲零售額

過去五年中，隨著開放市場的進一步發展和貿易壁壘的消除，電熱家用電器的零售額有所增長。具體而言，2014年至2018年電熨斗、咖啡機和料理機的零售額分別以1.0%、4.2%和4.1%的複合年增長率穩步增長。人口基數的增長將促進國內家用電器的需求，2019年至2023年歐洲電熨斗、咖啡機和料理機的預期零售額將分別達到1.7%、9.0%和5.9%的複合年增長率。

2014年-2023年末所選電熱家用電器歐洲零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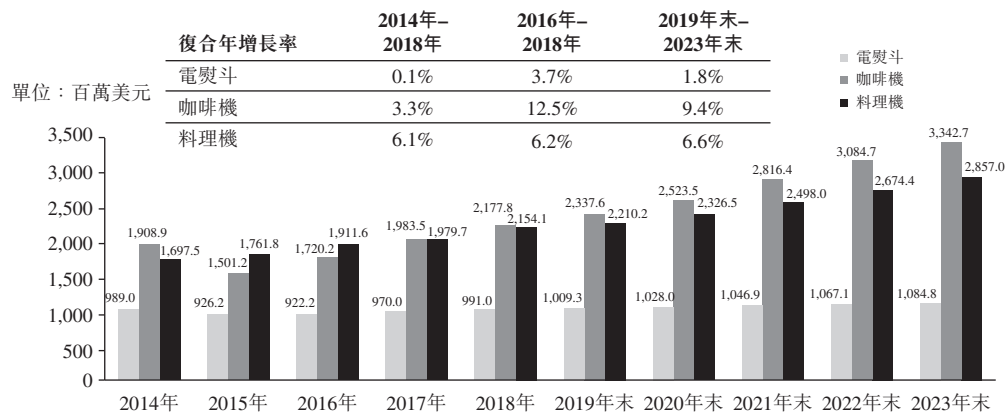
附註：料理機包括電蒸鍋、冷熱烹調攪拌機和嬰兒食物蒸煮攪拌機；電熨斗包括泵壓式蒸氣熨斗和蒸氣熨斗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所選電熱家用電器歐洲進口額

受消費者對電熱家用電器需求的推動，跟隨零售趨勢，電熨斗、咖啡機和料理機的進口額整體分別以0.1%、3.3%和6.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未來，隨著歐洲電熱家用電器(如咖啡機和蒸煮用料理機)的普及和採用，2019年至2023年期間電熨斗、咖啡機和料理機的進口額預期將保持增長趨勢，複合年增長率將分別達到1.8%、9.4%和6.6%。

2014年-2023年末所選電熱家用電器歐洲進口額



附註：料理機包括電蒸鍋、冷熱烹調攪拌機和嬰兒食物蒸煮攪拌機；電熨斗包括泵壓式蒸氣熨斗和蒸氣熨斗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歐洲電熱家用電器市場展望

具有先進技術和創新功能的新型產品是推動歐洲電熱家用電器市場需求的因素之一。隨著歐洲市場消費者購買力的預期增長和健康意識的提高(例如認為蒸煮在所有煮食方法中最為健康，主要好處包括(i)保留食物中的營養素(如維生素和礦物質)和(ii)無油煮食)，對優質和先進電熱家用電器的需求預期將會增加。因此，歐洲市場中的電熱家用電器品牌商高度重視研發、產品創新以及強大的市場營銷支持活動，以期滿足客戶提高生活品質的需求並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中求得生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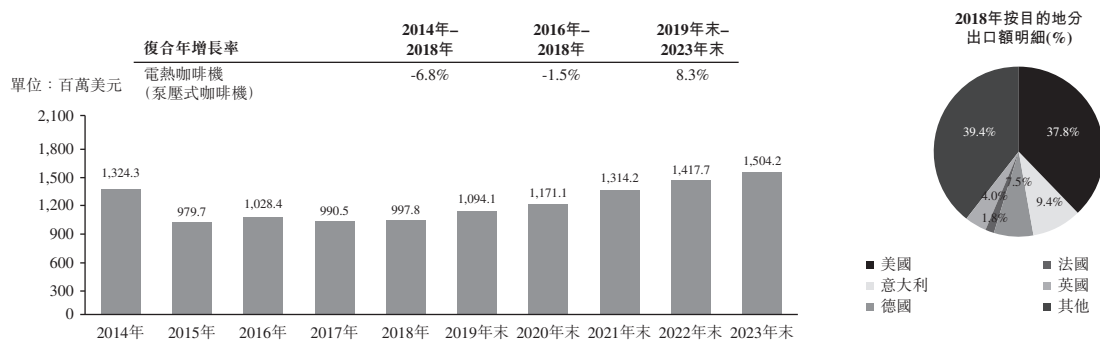
預期中國仍將是歐洲電熱家用電器的主要出口國，主要原因包括(i)歐洲國家的國內生產成本較高；(ii)中國電熱家電製造業有完善的產業結構和供應鏈；(iii)中國與歐洲國家之間貿易關係密切。一般而言，歐洲的品牌商更願意與中國數量有限的認可製造商合作，以確保產品品質始終如一。

中國電熱家用電器製造市場概述

中國咖啡機出口額

中國憑藉生產和勞工成本方面的競爭優勢而成為全球最大的家用電器製造國。2014年至2018年，中國電熱泵壓式咖啡機出口額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8%，主要原因是2014至2015年全球需求疲軟及經濟的不確定性。隨著消費者對高品質咖啡的需求不斷增長，以及精品咖啡的出現，即特別注重以相當技術製作的咖啡的價值及品質，未來幾年整個咖啡相關行業，包括咖啡機市場可能會產生越來越多的機會。2019年至2023年期間，中國電熱泵壓式咖啡機的出口額預期將以8.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2018年，美國、意大利、德國、英國和法國是中國泵壓式咖啡機的主要出口目的地，分別約占同期出口總額的37.8%、9.4%、7.5%、4.0%和1.8%。

2014年-2023年末中國電熱咖啡機出口額



附註：資料參照海關HS編碼85167130泵壓式咖啡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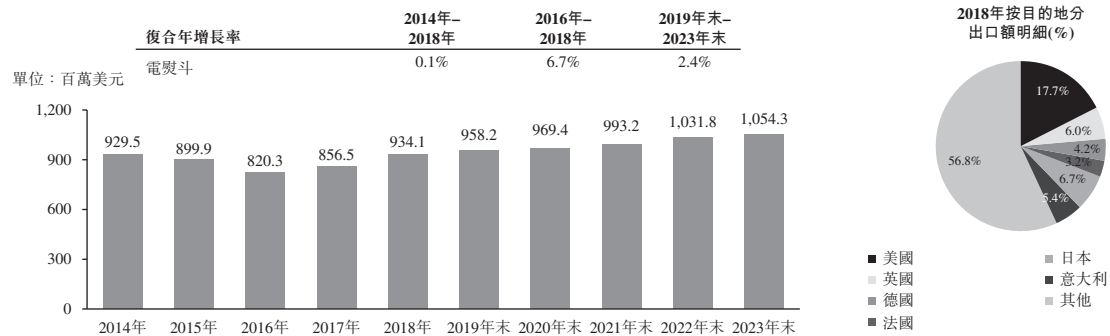
來源：《貿易地圖》，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中國電熨斗出口額

從2014年至2018年，中國電熨斗出口額略有上漲，複合年增長率為0.1%，由929.5百萬美元增加至2018年的934.1百萬美元。這可能是因為全球市場對電熨斗的需求較為穩定，而中國出口貿易部分受到2014年至2016年歐洲國家需求疲弱的影響。2018年，由於全球經濟復甦和市場需求的推動，電熨斗的出口額較2017年出現顯著增長，增長率為9.1%。2019年至2023年，電熨斗的出口額預期將以2.4%的複合年增長率回升，到2023年達到1,054.3百萬美元，這主要得益於消費者定期更換舊蒸氣熨斗。2018年，美國、日本、意大利、德國、英國和法國是中國電熨斗的主要出口目的地。

2014年-2023年末中國電熨斗出口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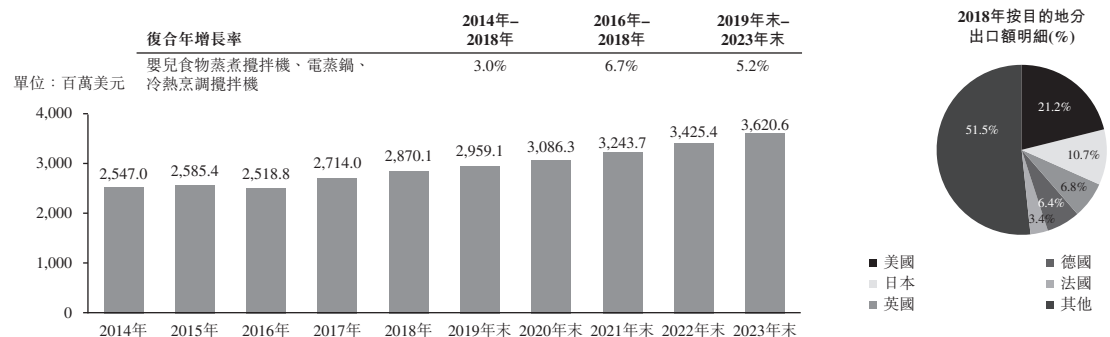
附註：資料參照海關HS編碼851640電熨斗；電熨斗包括泵壓式蒸氣熨斗和蒸氣熨斗

來源：《貿易地圖》，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嬰兒食物蒸煮攪拌機、電蒸鍋和冷熱烹調攪拌機出口額

中國嬰兒食物蒸煮攪拌機、電蒸鍋和冷熱烹調攪拌機的出口額呈現增長，由2014年的約2,547.0百萬美元增加至2018年的2,870.1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這一增長的主要原因是全球對先進和創新煮食電器的需求日益增長。從2019年到2023年，嬰兒食物蒸煮攪拌機、電蒸鍋以及冷熱烹調攪拌機的出口額預期將以5.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2023年將達到3,620.6百萬美元。推動增長的原因很可能是人們對這些家用電器的需求不斷增加，並且要求不斷提高。2018年，美國、日本、英國是中國嬰兒食物蒸煮攪拌機、電蒸鍋和冷熱烹調攪拌機的主要出口目的地。

2014年-2023年末中國嬰兒食物蒸煮攪拌機、電蒸鍋和冷熱烹調攪拌機出口額



附註：資料參照海關HS編碼85167990嬰兒食物蒸煮攪拌機、電蒸鍋和冷熱烹調攪拌機等。由於資訊的有限可得性，因此無法按相應的品類提供細分出口額。

來源：《貿易地圖》，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市場推動因素及機遇

技術創新與產品組合擴展 — 電熱家用電器市場的主要產品創新涉及核心技術、產品性能、功能和設計。中國的電熱家用電器製造業將受益於全球不斷增長的創新產品需求，而這是歐美等海外市場購買力提高帶來的結果。此外，品牌商和製造商正加大研發先進產品的資金和人力投入，以滿足不同消費者的需求。隨著消費者品牌意識的提高，產品的設計、功能和特色越來越受重視，中高端電熱家用電器成為消費市場的支柱產品。高端品牌和創新品牌已經獲得豐厚的利潤，表明擁有技術和專有知識，且能夠提供創新設計的中國製造商將佔據有利地位，抓住市場機遇。

主要終端市場生活方式的轉變 — 歐洲生活方式的改變為設計師和製造商提供了大量的機會來提出新產品概念設計，這有利於擁有強大產品開發能力的中國原設計製造商。隨著消費傾向增加，咖啡機需求快速增長，預期未來增長勢頭將繼續保持。由於可支配收入增加，西方消費習慣的普及以及青少年對咖啡偏好的增強，新興地區咖啡機市場的機會也比比皆是。在海外市場，如歐洲國家，人們的生活方式在改變，在家製作優質咖啡的需求和傾向日趨增加，這些有利於中國的製造和出口市場。對使用者更友好的增強型產品功能，如一按式控制和輕巧設計，正響應趨勢，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

市場挑戰及威脅

資本要求 — 鑑於勞工成本上升，產品複雜性增加，生產週期縮短，製造商正採用三管齊下的策略，通過自動化生產、加強教育和引進專業知識來解決生產力差距問題。預期將加大對機器人的投資，而這將進一步刺激各種應用中採用自動化生產。製造商採用自動化生產能夠(i)提供品質、精度和一致性程度更高的產品，(ii)最大限度地減少缺陷產品，並且(iii)從長遠的角度減少勞工成本和總體運營成本。為了保持行業競爭力，製造商需滿足資本支出，因而將面臨籌資壓力。

經營成本上升 — 經營成本上升是電熱家電製造業的主要限制因素之一，其中包括勞工成本上升，該行業屬於勞動密集型產業。由於產品設計師和工程師人數有限，電熱家用電器製造商不得不提高該等專業人員的工資水平。不斷增加的經營成本可能會在財務上對中國製造商造成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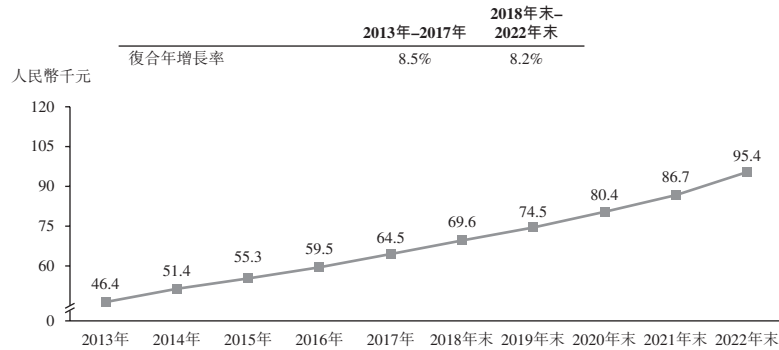
中國電熱家用電器製造商的主要成本

勞工成本

中國城市製造業就業人員的平均工資從2013年的人民幣46,431元快速增長至2017年的人民幣64,452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5%。從2018年到2022年，城市製造業就業人員的平均工資預期將大幅提高，主要原因是中國的通貨膨脹和製造業對熟練勞動力需求的增加。

行業概覽

2013年-2022年末中國製造業城市地區就業人員年平均工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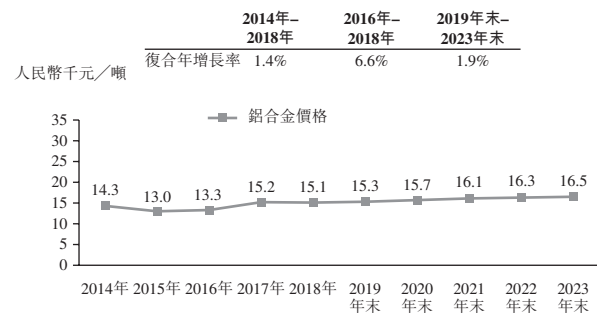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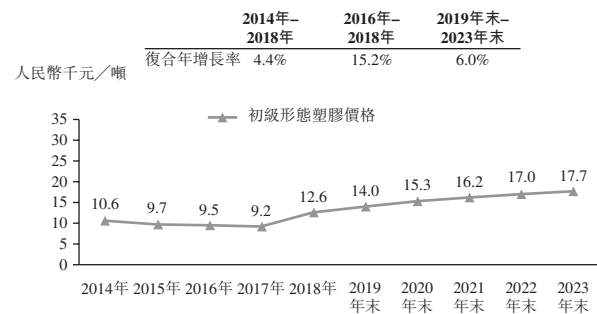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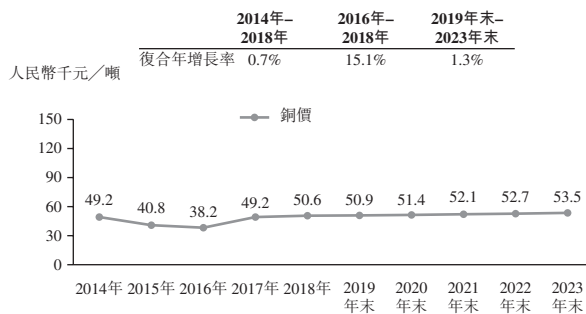
附註：最新可得數據記錄於2017年。

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原材料成本

製造電熱家用電器所用的原材料及元件類似，主要為金屬(如銅和鋁)及塑膠。2014年至2018年期間，中國銅價總體略有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0.7%。2014年至2018年，鋁價有所波動。同一時期，由於下游工業部門的複蘇，初級形態塑膠價格上漲，複合年增長率為4.4%。2019年至2023年，鋁和鋁合金的中國境外消費量預期將超過產量，因此鋁和鋁合金的價格將分別以1.5%和1.9%的複合年增長率上漲。中國政府推動基礎設施項目的財政刺激措施會促進銅的需求，這將支持未來幾年銅價的溫和復蘇。

2014年-2023年末所選原材料的中國價格走勢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中國電熱家用電器製造市場的競爭格局

市場競爭概覽

中國的電熱家用電器製造市場高度分散，2018年有逾5,000間主要從事各類電熱家用電器製造的中小企業和大型企業。中國的大部分本地製造商是原設備製造商，專注於國內市場，一些具有成熟產品開發能力的製造商也作為原設計製造商為海外客戶提供服務。未來，中國的電熱家電製造商可能會專注於增值產品，提升服務水平，開拓海外業務，進而提高溢利。同時，經營成本的不斷上升會給製造商造成財務上的限制，預期市場將進行整合。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鑑於行業的分散性質，以及市場參與者通常專注於某些類型的電熱家用電器，中國的電熱家用電器市場並沒有獨家稱霸的情況。中國電熱家用電器市場的一些主要參與者包括九陽股份有限公司、廣東新寶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寧波凱波集團有限公司、卓力電器集團有限公司以及本集團。上述主要市場參與者可能專注於針對不同目標終端市場的不同類型的電熱家用電器。舉例而言，其中一些企業專注於煮食電器，而另一些則側重於清潔用具並服務國內外客戶。此外，由於中國電熱家用電器市場高度分散且各自的產品可能具有獨有功能，因此市場份額及市場參與者的排名無法獲得。

2018年，本集團電熱家用電器收益達47.9百萬美元（約合373.5百萬港元），包括出口電熨斗等衣物護理電器以及咖啡機、電蒸鍋、嬰兒食物蒸煮攪拌機和冷熱烹調攪拌機等煮食電器。據估計，2018年本集團蒸氣熨斗的市場份額約佔中國電熨斗出口總額的2.3%、泵壓式咖啡機約佔相關品類總額的1.5%、嬰兒食物蒸煮攪拌機、冷熱烹調攪拌機和電蒸鍋約佔相關品類總額的0.4%。

市場競爭因素

產品品質和服務水平 — 成熟的電熱家用電器製造商通常提供高品質的產品，並在產品設計和開發、製造及交付方面展現出卓越的服務能力。此外，如果電熱家用電器製造商能夠提供創新產品，實現嚴格品質控制（例如採用品質管理體系等），做到產品缺陷最少，過往記錄優良，將有助於確保獲得品牌商的訂單并與品牌商維持業務關係。

行業聲譽和認可 — 市場佔有率和行業聲譽高的電熱家用電器製造商更受品牌商的青睞。特別是，如果製造商成立歷史久，符合國際認可的品質管理體系（例如ISO）和行業標準（例如《廢棄電子電氣設備指令》(WEEE)、歐盟《關於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和限制的法規》(REACH)以及國際電工委員會(IEC)標準等），在與歐洲市場的客戶開展業務方面將具有競爭力，這些市場通常高度重視品質，強調對製造商的技術要求。

行業概覽

進入壁壘

資本要求 — 電熱家用電器製造被認為是資本密集型業務。除了需要建立生產設施及配置機械和設備的支出外，還需要資本儲備來支持產品開發、採購、生產和分銷等主要運營環節。因此，沒有足夠資金的新進入者很難維持業務運營。

既有客戶關係 — 總體而言，成熟的電熱家用電器製造商都與主要客戶(主要是品牌商)保持著良好的業務關係。如果將當前合作的電熱家用電器原設備製造商和原設計製造商更換為缺乏經驗的新製造商，品牌商可能會面臨品質和服務方面的風險。因此，品牌商的高轉換成本可能會成為阻礙電熱家用電器製造市場新進入者的主要因素。

行業專有知識及開發能力 — 成熟的市場參與者通常擁有強大的行業專有知識并已展示其製造能力。具體而言，原設計製造商通常展現出強大的設計和產品開發能力，甚至擁有自主發明產品的專利。因此，行業知識和技術知識可能成為主要的進入壁壘。

董事的確認

經適當及合理考慮後，董事認為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訊無任何不利變動，以致該報告的內容有所限制，或與該報告的內容存在衝突或對該報告的內容有影響。

監管概覽

概覽

我們的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我們的產品出口給歐洲客戶，包括英國、法國、德國及荷蘭（「歐洲國家」），約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總收益63.9%、55.3%及56.3%。本公司產品銷往歐洲國家必須遵守這些司法權區的法規及立法，本節概述了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法規。倘若下文詳細描述的歐盟反傾銷稅適用本公司的產品，則進口到歐洲國家需繳納更多的適用關稅。本節載列香港和中國法例及法規的若干方面及英國、法國、德國和荷蘭的貿易相關法律法規如下。本節所含的資訊不應被視為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和法規的詳盡摘要。

香港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貨品售賣條例》

《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旨在將與貨品售賣有關的法律編纂為成文法則，並訂明：

- (a) 憑貨品說明售貨的合約，均有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的隱含條件；
- (b) 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有一項隱含的條件：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具可商售品質，但在以下事項方面則並無該項條件：(i)在合約訂立前曾明確地促請買方注意的缺點；或(ii)如買方在合約訂立前驗貨，則該次驗貨應揭露的缺點；或(iii)如合約是憑樣本售貨的合約，則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會顯現的缺點；及
- (c) 憑樣本售貨的合約，有以下各項隱含條件：(i)整批貨品須在品質上與樣本相符；(ii)買方須有合理機會，將整批貨品與樣本作比較；及(iii)貨品並無任何令其不可商售且不會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顯現的缺點。

受限於《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71章)，凡法律上隱含根據售貨合約而產生的任何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可藉明訂的協議，或藉雙方交易過程或藉慣例(如該慣例對合約雙方均具約束力)而予以否定或變更。

《消費品安全條例》及《消費品安全規例》

《消費品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456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消費品安全條例**」)規定，某些消費品(例如，不含藥劑製品)的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有法定責任確保其所供應的消費品是安全的，並就附帶的目的，訂定條文。

監管概覽

根據《消費品安全條例》，任何人若供應、製造消費品或將消費品進口至香港，而消費品不符合消費品的一般安全規定(或當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已認可一項標準適用於消費品，則特定消費品的認可標準)即屬犯罪。消費品的一般安全規定是指消費品合乎合理的安全程度，而確定消費品是否合乎該安全程度，須考慮到所有情況，其中包括介紹、推廣或推銷該消費品所採用的形式，以及作介紹、推廣或推銷的該消費品用途。

《消費品安全條例》下提供若干免責辯護。其中一項免責辯護是，有關人士是在經營零售業務過程中供應有關消費品，且在其提供消費品時其並不知道也沒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消費品並不符合一般安全規定。

《消費品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456A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消費品安全規例**」)規定，凡關於任何消費品(不含藥劑製品)的安全存放、使用、耗用或處置的警告或警誡，須以中文及英文表達。

此外，警告或警誡須是清楚可讀的，並須放置於該等消費品、該等消費品的任何包裝、穩固地加於包裝上的標籤或附於包裝內的文件的顯眼處。

商品說明條例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禁止在營商過程中提供貨品的虛假商品說明、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及虛假陳述等。

《商品說明條例》第2條規定(其中包括)，就貨品而言，「商品說明」指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貨品或貨品任何部分在若干事項上(其中包括數量、製造方法、成分、對用途的適用性、是否有該等貨品可供應、符合任何人指明或承認的標準、價格、該等貨品與向某人供應的貨品屬同一種類、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之價格、地點或日期、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的人等)作出的直接或間接的顯示；就服務而言，「商品說明」指以任何方式在若干事項上(其中包括性質、範圍、數量、對用途的適用性、方法及程序、是否有該服務可提供、提供該服務的人、售後支援服務、價格等)作出的直接或間接的顯示。

《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出售或要約出售任何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

有關轉移定價的法律及法規

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為就於香港對物業、入息及利潤徵收稅項而頒佈的法規。

《稅務條例》第20(2)條規定，凡身為香港居民的人士與一名「有密切聯繫」的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進行交易，而其交易方式為倘於香港產生的利潤少於通常可預期產生的

監管概覽

利潤，則該名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依據其與該名身為香港居民的人士的聯繫而經營的業務，須被當作是在香港經營的業務，而該名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從該業務所獲得的利潤，須以該名身為香港居民的人士的名義予以評稅及課稅。《稅務條例》第20A條授予稅務局廣泛權力收取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的應繳稅項。稅務局亦可根據《稅務條例》第16(1)、17(1)(b)及17(1)(c)條不接納香港居民產生的開支及根據一般反避稅條文(如《稅務條例》第61條及第61A條)對整項安排提出質疑，從而作出轉讓定價調整。

中國

有關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和經營的法律法規

在中國設立及經營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受轄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並最近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

外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要求、外匯管理、會計實務、稅務、勞工事宜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須遵循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分別於2000年10月31日及2016年9月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以及由中國對外經濟貿易部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由中國國務院(「**國務院**」)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實施細則**」)。《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由中國商務部(「**商務部**」)頒佈、於2016年10月8日生效並分別於2017年7月30日和2018年6月29日修訂。根據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暫行辦法，設立實施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的外資企業的申請，由國務院對外經濟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國務院授權的機關審查批准。外資企業分立、合併或者其他重要事項變更，應當報審查批准機關批准，並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手續。不涉及國務院規定實施負面清單的外資企業的設立或其他重要事項變更僅應當完成備案管理。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與中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17年6月28日並於2017年7月28日實施頒佈的最新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以及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18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7月28日實施的負面清單(2018年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透過將行業分為鼓勵外商投資行業、限制外商投資行業和禁止外商投資行業，為外資市場准入提供指導。目錄和負面清單中未規定的行業被視為「允許外商投資行業」。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生效後，將同時廢除《中華人民共和國中

監管概覽

《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外商獨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根據《外商投資法》，外資企業在該法生效後可保留原有組織形式五年。具體實施辦法由國務院制定。

關於外匯的法律法規

外匯管理局

基於中國的外匯管制政策，中國附屬公司業務活動中的跨境金錢交易及中國附屬公司向海外投資者作出股息分派應遵守中國多項外匯管制。《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乃規管中國外匯的主要規例，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其後分別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修訂。制定該等規例的目的是加強外匯管控、提升國際收款及付款的平衡，以及促進國家經濟穩定發展。根據該等規則，經常賬外匯收入可以保留於經營結匯及買賣外匯管理業務的金融機構或向其出售。經常賬項目下的外匯收付款應以真實及合法的交易所為基礎。根據國務院外匯管制部門的條文，從事外幣兌換及銷售的金融機構應對交易文件的真實性及交易文件和外匯收付款的一致性進行合理的審查。外匯管制機關應有權監督檢查有關事宜。海外組織及海外人士如對中國作出直接投資應先經主管相關當局審批，與外匯管制機關辦理登記手續。海外組織及海外人士如在中國從事保險及買賣報價證券或衍生工具，應遵守國務院的市場入行條文，及根據國務院外匯管制部門的條文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及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之《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i)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ii)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納入結匯待支付賬戶管理；(iii)外商投資企業應於其業務範疇中根據真實及自用原則動用資金。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不得用於以下用途：(a)直接或間接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法律及法規禁止的任何支出；(b)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除非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c)發放委託貸款或償還企業間的貸款；(d)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兩項行政批准項目(境內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批准及海外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批准)已取消。銀行負責直接審閱及執行境內直接投資下的外匯登記以及境外直接投資下的外匯登記(統稱為「**直接投資外匯登記**」)，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須透過銀行對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執行間接監督。

關於稅收和股息分配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最後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首次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納稅人包括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

「**居民企業**」是指合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或根據外國(地區)法律合法註冊成立但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

「**非居民企業**」是指根據外國(地區)法律合法註冊成立，於中國並無實際管理機構，但於中國設有機構或場所，或收入來自中國惟未有於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的企業。

增值稅

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1994年1月1日首次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其後分別於2008年11月5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首次頒佈及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增值稅實施細則**」)，其後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經修訂。

根據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增值稅實施細則，中國境內從事貨品銷售、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品的單位及個人被視為增值稅納稅人，因此須繳付增值稅。出售或進口貨品的納稅人適用稅率為17%或11%，視乎貨品種類。

監管概覽

股息分派

規管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外資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根據《中國公司法》，在公司分派當年財政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時，公司須保留10%的盈利作為公司的法定公積金，於公司法定公積金累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停止保留。倘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其過往年度的虧損，公司須動用目前年度的利潤來彌補該等虧損後才可保留法定公積金。彌補虧損及保留法定公積金後餘下的除稅後溢利才可分派予其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中國的外資企業根據中國稅法繳納其盈利所得稅後，須保留其至少10%的每年除稅後溢利為儲備金，於儲備金的累積金額達到註冊資本額的50%時方可停止保留。該等儲備金不得重新分配為現金股息。此外，外資企業應保留其部分除稅後溢利為員工獎金及福利金，其比例由彼等自行釐定。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股息及來自中國的其他被動收入應按標準稅率20%繳納預扣稅。《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將稅率從20%降至10%。

根據中國大陸與香港特區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公司向香港居民派付股息的預扣稅稅率不超過5%，但該香港居民須為一家收取股息前連續十二個月內一直持有該中國公司至少25%股權的公司。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8月27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起實施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的非居民企業符合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條款及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透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稅收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關於環境保護和有害物質的法律法規

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制定了中國環境保護工作的法律框架。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及實施，並曾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

監管概覽

根據環境保護法，任何排污的機構須採取有效措施防止及控制生產、建設或其他活動產生的廢氣、污水、廢物及其他環境污染及危害。

在制定對環境有影響的相關開發及使用計劃以及進行項目建設時，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施工及使用。防治污染設施應符合經核准的環境影響評估文件的規定，且不得任意拆毀或閑置。

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環境影響評價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03年9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改。根據《環境影響評價法》的條文，中國政府提出了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系統，並根據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程度實施了分類管理。

如若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如若造成環境影響可能輕度，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專項評價。如對環境影響很小，毋須進行環境影響評價，應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倘若建造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經檢驗或在相關審批部門依法檢驗後未獲批准，建設單位不得開始項目的建設。即使環境影響評估文件獲批准，倘建設項目的性質、規模、地點或生產工藝或者為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態破壞而採取的措施出現重大變化，建造單位應重新提交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文件以供批准。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

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及實施《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其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及於2017年10月1日實施。前中國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了《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

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環保設施進行驗收並編制驗收報告。施工單位應當在環保設施驗收過程中，如實檢查、監測和記錄施工項目環保設施的施工與檢測情況，不得有欺詐行為。

監管概覽

排污許可證和環境保護法

環境保護部於2016年12月23日頒佈實施《排污許可證管理暫行規定》並於2018年1月10日頒佈實施《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規範排污許可證的申請、頒發、實施、監管等行為。

環保部門根據排污單位的申請及承諾透過以排污許可證形式發出法律文件，制定環保管理要求，根據法律及法規管制及規限排污單位的排污行為，並根據排污許可證向排污單位實行環保管理及監督。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8年11月26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7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實施條例》，直接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權區內的環境排放應稅污染物的企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者／經營者為環境保護稅納稅人，應繳納環境保護稅。

限制使用有害物質

電器電子產品有害物質限制使用管理辦法的管理辦法由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科技部、財政部、環境保護部、商務部、海關總署、國家質檢總局和檢驗檢疫局於2016年1月6日頒佈並於2016年7月1日生效。限制在電氣和電子產品中使用有害物質透過目錄管理開展。該等管理目錄由工業和信息化部與其他有關部委聯合併結合實際工業發展情況編制、調整和發佈。

關於產品品質的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及於1993年9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其於2000年7月8日、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

在中國從事任何產品生產及銷售者，須遵守產品質量法。國家按照國際通用的質量管理標準，實行企業質量認證系統。企業可以按自願原則向經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管理部門認可的認證機構或獲上述部門批准的部門申請企業質量認證系統。

監管概覽

有關保護消費者權益的法例及法規

向消費者供應其生產及出售的貨物或服務的經營者須遵守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首次生效，及其後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3年10月2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須確保彼等提供的貨物或服務符合維護人身及財產安全的規定。對於可能危及人身及財產安全的貨物及服務，應向消費者提供真實描述及明確警告，並就正確使用貨物或服務提供說明及指示，以及防止危害發生的方法。倘經營者提供對消費者或第三方造成人身傷害的貨物，經營者須賠償損失。

關於物業的法例及法規

土地管理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並於1987年1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其後於1988年12月29日、1998年8月29日及2004年8月28日作出修訂。國家實施國有土地有償使用制度，以對土地使用實施控制制度。依法登記的土地所有權及使用權受法律保護。任何需要使用土地作建築用途的單位及人士均應依法申請使用國有土地，並透過根據國務院規定的標準及方式支付土地使用權轉讓費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以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

物權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物權法」）由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7年10月1日實施。

根據物權法，「物權」乃指債權人依法享有特定財產的直接控制權及專有權，包括所有權、使用權及擔保權。除非法律另有規定，不動產的物權的建立、變更、轉讓及取消必須經登記方可生效。國有、集體及私有財產權的物權及其他權利擁有者受法律保護。

出租物業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於1995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07年8月30日及2009年8月27日作出修訂。

根據《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應由出租人及承租人簽署書面租賃協議，書面租賃協議中載有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維修責任及訂約方的其他權利及責任，並向房地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

監管概覽

關於勞工安全的法例及法規

勞資關係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其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作出修訂。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其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其後於2012年12月28日作出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統稱「中國勞動法」）由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

根據《中國勞動法》的規定，建立勞資關係應簽訂書面勞動合同。此外，中國勞動法亦就(包括但不限於)簽訂及終止勞動合同、對僱員支付報酬、經濟補償及賠償、最低工資、工作時間、試用期限及社會保障付款作出若干規定。

勞務派遣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公司只能於臨時、輔助或替代工作使用派遣的工人，派遣員工人數不得超過總受僱人數的10%。

社會保險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及實施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統稱「中國社保法」)。

根據中國社保法，國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基本養老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及失業保險費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工傷保險費及生育保險費由用人單位繳納，職工不繳納工傷保險費及生育保險費。中國企業應當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其職工繳納社會保險費。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執行、其後分別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境內企業應當為其僱員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申請登記、於受委託銀行及相應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

關於商品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11月7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技術進出

監管概覽

口的外貿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該等部門委託的機構備案登記；但是，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的規章免於備案登記者除外。

商務部於2004年8月17日公佈且實施的商務部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貿權備案登記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規定，2004年7月1日以後依法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若開展本企業自用或者自產產品的進出口，則不需要辦理外貿經營者登記和備案手續。

根據海關總署於2014年3月13日頒布且於2018年5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的發貨人和收貨人應當按照適用的規定，向當地海關辦理海關申報單位登記手續。進出口貨物的發貨人或者收貨人應當委託自己的報關員代為辦理海關手續，或者委託已在海關登記的報關企業指定一位報關員代表其辦理海關手續。

歐盟

廣泛的歐盟立法旨在通過一系列目標，如促進消費者的知情權和受教育權、消費者安全、消費者的經濟和法律利益保護以及產品包裝和標籤等，保護消費者的健康、安全和利益。法規是直接適用於成員國的具有約束力的立法性法案，而法令則必須由成員國根據其國內法律制度執行。

最重要的是，執行這些規則屬於歐盟成員國國家主管當局的專屬職權。因此，儘管指令規定了歐盟產品責任和消費者保護的最低共同標準，但規則的執行在整個歐盟內可能(實際上確實是)有所不同。所以，應單獨研究實施這些指令的國家法例及其他措施，以全面瞭解每個歐盟成員國的消費者可利用的追索途徑。

歐盟貿易相關法例及法規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歐盟是由28個歐洲成員國組成的經濟與政治聯盟。歐盟對共同商業政策(包括所有與貿易有關的事項)擁有專屬監管權。根據其專屬職權，歐盟在貿易領域內制定了廣泛的立法。

歐盟進口稅

關稅

歐盟是一個關稅聯盟，對所有進入歐盟成員國的貨物適用共同的外部關稅。歐盟關稅系統框架載於三項主要法規中：(i)第952/2013號法規(EU)；(ii)第2015/2446號歐盟委員會授權法規；及(iii)第2015/2447號歐盟委員會執行法規(經修訂，以下統稱為「**歐盟海關法**」)。歐盟海關法及其執行立法直接適用於所有28個成員國。

監管概覽

根據歐盟海關法，進口貨物須根據第2008/118 EC號理事會指令(經修訂)規定的框架繳納相關的進口增值稅、關稅及其他消費稅(如適用)。歐盟的反傾銷和反補貼措施還可能進一步徵收額外關稅。這些措施的框架載於第2016/1036號法規(EU)和第2016/1037號法規(EU)(經修訂)中，而相關增值稅和關稅(包括反傾銷和反補貼稅，如適用)及消費稅由負責實施及執行歐盟海關法的歐盟成員國海關當局進行評估。

在關稅聯盟內移動的貨物不徵收關稅。此外，歐盟根據世貿組織的反傾銷和反補貼協定分別製定了針對不公平貿易做法的立法(即反傾銷和反補貼措施)。歐盟，尤其是歐盟委員會直接負責進行反傾銷和反補貼調查，並採取任何保護措施。

關稅與非關稅措施

在歐盟，向海關申報貨物時，通常必須根據合併名目(CN)對貨物進行分類。進出口貨物必須申報，說明屬於哪一分目。這將釐定適用的關稅稅率，以及為了統計目的會如何對待貨物。

合併名目包括國際協調制度名目以及進一步的共同體子目。協調制度由世界海關組織(WCO)負責。合併名目是國際貿易談判的基礎，為大多數貿易國所採用。合併名目還包括與合併名目子目有關的初級規定、附加章節附註及註腳。每個合併名目子目均有一個八位數的編號，即CN編號，後帶說明。

除關稅外，歐盟進口產品還必須滿足健康、安全、標準及其他措施(即非關稅措施)。進口到歐盟的某些產品還可能需繳納反傾銷和反補貼稅。

進口貨物的版權及商標使用

第207/2009號歐盟理事會法規(EC)(經修訂)(以下簡稱「EUTMR」)規定了歐盟商標的註冊和使用以及相關事項。EUTMR第9條規定，歐盟註冊商標的所有人對該商標享有專有權，未經所有人同意，在歐盟使用該商標(或易引起混淆的任何類似標誌)可能會造成商標侵權。

進口到歐盟的貨物不得侵犯其他經營者在歐盟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包括專利、版權和商標(以下稱為「知識產權」)。出口商應查詢將出口歐盟的貨物是否涉及在任何歐盟成員國存在的任何知識產權，並在必要時向權利持有人獲取適當的許可。

為了解決假冒問題，歐盟通過了第1383/2003號理事會法規和第608/2013號理事會法規，該等法規於2014年1月1日生效。這些法規允許暫停假冒和盜版貨物進入歐盟，規定了在貨物存在潛在侵權的情況下海關當局可進行干預的條件，還規定了權利持有人可以申請採取行動的協調程序。

監管概覽

請注意，在歐盟成員國內部及歐盟成員國之間，所謂的耗盡原則(見第2015/2436號指令(EU)第15(1)條和EUTMR第13(1)條)防止了貿易壁壘，其中規定，倘若在任何歐洲經濟區締約國的市場上投放的貨物使用任何註冊商標，而該使用系商標權人所為或經商標權人的同意，除有正當理由反對該貨物的進一步貿易外，該使用不對該商標造成侵權。

歐盟的產品安全

一般產品安全指令 — 第2001/95/EC號指令(以下稱為「GPS指令」)

GPS指令適用於所有歐盟成員國，並要求在2004年1月15日前納入成員國的國家法例中。該指令的規定適用於所有須遵守特定產品要求的消費品，而該等要求可根據單獨的立法適用。2013年2月13日，歐盟委員會通過了改善歐盟產品安全的提案，其中包括一項關於消費品安全法規的提案，以取代現有的GPS指令。建議的法規還要求消費品製造商和進口商在產品包裝上提供產品原產地資訊。這些提案目前正處於歐盟的通過立法程序中。

GPS指令旨在確保投放到歐盟市場的產品可讓消費者安全使用，以及在發現不安全的情況下會採取有效的糾正措施。GPS指令要求，生產商僅可將安全的產品投放市場，這涉及產品成分、包裝、標籤、警告和使用說明。對於已經進入歐盟市場的存在安全風險的產品，生產商和經銷商也有義務採取糾正措施。

投放歐盟市場的產品的安全由產品製造商負責確保，如果製造商不在歐盟，則由其代表(如適用)或進口商負責。

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法規 — 第1907/2006號法規(EC)(以下稱為「REACH法規」)

REACH法規於2006年12月30日首次頒布，並於2007年6月1日生效。該法規旨在通過更好、更早地識別消費品中有害化學物質的內在特性來保護人的健康及環境。

REACH法規管理特定化學物質在消費品中的使用，特定化學物質指歐盟成員國識別為對人類健康或環境有嚴重影響的物質。這些化學物質列於適用授權的高度關注物質候選清單(以下稱為「候選清單」)中，已在歐洲化學品管理局網站上公佈。倘若任何化學物質列於候選清單中，可能需要獲得授權方可使用，製造商、進口商和零售商將該等物質投放市場或在歐盟使用該等物質均需申請授權。

食品接觸材料

第1935/2004號法規(EC)對所有直接或間接接觸食品的材料規定了一般要求。此外，對於含有陶瓷、再生纖維素膜、塑膠、再生塑膠和活性及智能材料的食品接觸材料也有具體的歐盟法規。另外，還有一些指令監管食品接觸資料生產中使用的特定物質和物質組。

監管概覽

電氣設備

某些電氣產品適用特定的歐盟立法，包括第2014/35/EU號歐盟低壓設備指令，該指令要求製造商在產品上貼上CE標誌之前進行安全和合格評估，以確定產品的安全性和法律合規性。另有法例規定了與某些電氣設備的組成成分和標籤以及該等設備的處置有關的具體要求。

歐盟的消費者保護

《里斯本條約》第12條和第114條作出了促進歐盟消費者利益、健康和安全的總體規定。為了實現該等目標，已透過進一步的立法來保護消費者的經濟利益、合法利益以及健康，並確保產品在歐盟內的安全及自由移動。

消費品銷售及相關保證指令(第1999/44/EC號指令)

第1999/44/EC號指令適用於向歐盟內的消費者銷售商品，該指令要求在2002年1月1日前在全國範圍內實施。第1999/44/EC號指令保證，倘若產品於交付時與銷售合約不一致，消費者將享有最低保護水準的補救措施。

第2011/83/EU號消費者權利指令(以下稱為「消費者權利指令」)

消費者權利指令要求在2013年12月13日前在全國範圍內實施，並且適用於2014年6月13日之後簽訂的合約。該指令修訂了第93/13/EEC號指令和第1999/44/EC號指令，廢除了先前關於遠程銷售的立法。消費者權利指令涉及貿易商和消費者之間關於商品、服務和線上數位內容銷售的合約。

不公平商業行為

第2005/29/EC號指令禁止歐盟內企業對消費者的不公平商業行為，尤其是誤導性和威嚇性商業行為，如向消費者提供虛假或不實資訊等。

缺陷產品責任指令(第85/374/EEC號指令)

第85/374/EEC號指令要求在1988年7月之前在全國範圍內實施，該指令規定，消費品生產商對消費者因產品缺陷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第85/374/EEC號指令將損害定義為死亡、人身傷害或任何財產的損害(有缺陷的財產除外)，可能負有責任的各方包括成品或任何部件的製造商、任何使用生產商身份的人(如在產品上標註彼等名稱或商標等)，以及將產品進口至歐盟進行銷售或經銷的任何人。

其他消費者保護指令

除上述指令外，其他消費者保護指令包括：

- 《誤導性和比較性廣告指令》(第2006/114/EC號)，該指令規管以明確或隱含提及競爭對手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方式宣傳商品或服務的廣告；

監管概覽

- 《隱私和電子通信指令》(第2002/58/EC號)，該指令規管與通信服務交付有關的個人資料處理；
- 《電子商務指令》(第2000/31/EC號)，該指令透過消除歐盟內部市場跨境線上服務的障礙，以及提高歐洲服務提供商的競爭力，建立電子商務內部市場框架；及
- 《一般資料保護條例》(第2016/679號)，該條例規管個人資料的處理和存儲，以及資料主體對資料的一般訪問。

民事責任

除監管責任外，在產品責任／安全及消費者保護方面也可能存在基於合約和侵權的民事申索。

歐盟的反傾銷

根據第2016/1036號法規(EU)(以下稱為「基本反傾銷法規」)，歐盟委員會負責調查歐盟內的傾銷指控，而調查通常在收到歐盟內產品生產商的投訴後進行。為實施反傾銷措施，歐盟委員會必須根據相關情況的事實釐定是否滿足以下標準：(i)相關國家的出口生產者存在傾銷；(ii)相關產品對歐盟產業存在損害；(iii)傾銷與發現的損害之間存在因果關係；及(iv)採取措施符合歐盟的整體利益。

這些措施通常是由進口商在各歐盟進口國支付從價稅。在某些情況下，歐盟委員會可能會接受一項「承諾」，即出口商同意提高相關產品的出口價格。

根據歐盟及成員國的競爭／反壟斷法，還有一些規則禁止在若干情況下具有市場主導地位的公司定價低於成本。

歐盟的反補貼

根據2016年6月8日制定的第2016/1037號法規(EU)，倘若歐盟的任何行業提出投訴，指控從第三國進口的產品受到補貼，對該行業造成了傷害，歐盟委員會可對此進行調查。惟有補貼是特別針對某些企業時，歐盟委員會可採取反補貼措施，以抵銷對本地行業造成的損害。

倘若歐盟委員會的調查顯示：(i)該等進口產品受益於可採取反補貼措施的補貼；(ii)歐盟的行業受到損害；(iii)受補貼的進口產品與損害之間存在因果關係；及(iv)徵收反補貼稅符合歐盟利益，則可採取反補貼措施。

與反傾銷稅一樣，反補貼措施通常是從價稅，以貨物價格的百分比表示。

英格蘭及威爾士

根據脫歐公投，英國預計將於2019年的某個時間離開歐盟，但具體日期仍取決於英國與歐盟其他成員國之間的談判結果，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談判仍未結束。自離開

監管概覽

歐盟之日起，英國將不再屬於歐盟單一市場或海關聯盟。這可能導致英國關稅制度發生重大變化，也可能會影響歐盟外的貨物進口。

版權與商標

在英國，版權於「版權作品」（定義見《1988年版權、設計和專利法》(CDPA)第1節）創建時自動存在并存續，無需註冊。

《1994年商標法》(TMA)規管英國商標的註冊、註冊英國商標的使用及相關事宜。亦可透過馬德里體系註冊「指定」為英國及／或歐盟的國際商標，從而獲得與直接申請英國及／或歐盟商標具有相同效力的商標保護。

英國商標註冊簿由英國知識財產廳負責管理和維護，而歐盟商標由歐盟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和維護。國際商標由世界知識財產權組織國際局負責管理和維護。

《1994年商標法》第9條規定，英國註冊商標所有人對該商標享有專有權，因此於英國在營商過程中使用及未經所有人同意使用存在以下情況的商標(或易引起混淆的任何類似標誌)，則屬於侵權：(a)與註冊商標相同並被用於相同的商品或服務；(b)與註冊商標類似或相同，並被用於類似或相同的商品或服務，可能導致公眾混淆；或(c)與註冊商標相同或類似，且註冊商標在英國／歐盟成員國享有聲譽，而使用相關標誌不公平地利用或損害了該註冊商標的獨特性或聲譽。《1994年商標法》規定，註冊商標所有人在侵權訴訟中有權獲得救濟，包括損害賠償、禁令和返還侵權所得。

為保持效力，商標必須每10年續期一次，但未註冊商標仍可基於普通法提起假冒經營訴訟獲得保護。在英國仍屬於歐盟成員國的情況下，註冊為歐盟商標(EUTM)的商標將自動在英國受到保護(一旦發生脫歐，可能情況有變，儘管在脫歐之前註冊的現有歐盟商標可能會透過某種方式「轉換」為英國註冊商標，這尚未釐定)。

與歐盟的一般進口貨物一樣，英國進口貨物不得侵犯其他經營者在英國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出口商應查詢將出口英國的貨物是否涉及在任何歐盟成員國享有的任何知識產權，並在必要時向權利持有人獲取適當的許可。英國亦規定了上述耗盡原則。

進口商品相關法例及法規

英國海關程序由英國稅務海關總署負責執行，該機構的權力程度和範圍載於立法中，包括《1979年海關及貨物稅管理法》(CEMA)及各種直接適用的歐盟法規，包括《歐盟海關法》。《1979年海關及貨物稅管理法》旨在整合英國海關法例，考慮應對進口貨物徵

監管概覽

收的關稅等，該法與其他適用法例一起，規定用於關稅目的的價值通常指賣方為進口至英國的貨物支付或應付的價格。貨物的應納稅點各不相同，取決於視為入境或申報的時間、貨物性質、固定規則、進口方法及用途。

一般規則是，貨物進口后，在繳納適當的關稅之前不能交付或搬離；但是，也有例外情況，如貨物是為出口到另一個國家而臨時進口至英國。倘若違反了這條一般規則，並且不符合任何例外情況，將適用若干處罰，包括沒收、扣押、扣留和宣告沒收貨物。

倘若任何人為逃避任何相關進口稅或關稅而做出任何行為，或違反任何相關稅收或關稅立法所規定的義務、責任、要求或條件而做出任何行為，可能會被處以SA罰款。增值稅(VAT)也適用於從歐盟以外進口到英國的貨物(見下文)。《1994年增值稅法》第15和16節規定，與關稅有關的法規一般適用於(但經過適當修改)進口貨物應徵增值稅，如同適用於關稅一樣。

從英國的角度來看，英國進口貨物報關員有責任向英國稅務海關總署(HMRC)繳納相關的英國增值稅和關稅(包括適用的反傾銷和反補貼稅)。英國增值稅和關稅的金額根據貨物的申報價值、貨物的關稅分類及貨物的原產國釐定。反傾銷及反補貼稅僅在進口貨物適用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的情況下適用。報關員亦有責任向英國稅務海關總署提交進口報關單。

與產品品質與安全及消費者保護相關的法例及法規

英格蘭及威爾士關於產品品質的許多法例源自及／或執行歐盟法例，反映歐盟成員國對產品安全和消費者保護的要求。製造商和經銷商有義務確保供銷售的產品安全並附有適當的安全警告。《2005年一般產品安全法規》規定了這些義務的範圍(不時參攷歐盟標準)，以及生產商在監測產品及召回已發放用於銷售的不安全產品時必須採取的行動。不遵守該法規中的若干義務可能導致罰款和監禁。英國還執行關於特定產品的歐盟立法，包括《2016年電氣設備(安全)法規》(該法執行《低壓設備指令》)。

個人客戶受到比商業客戶大得多的保護。《2015年消費者權利法》取代並合併了此前的若干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向消費者出售的商品需達到令人滿意的品質，符合預期用途，與提供的描述一致，並與銷售前展示的任何樣品或模型相同。該法還提出了關於公平和透明的總體要求。

《2013年消費者合同(信息、撤銷與額外費用)條例》包括在銷售前向消費者提供有關產品品質及其他詳情的額外義務，特別是在遠程銷售中，還賦予消費者在遠程銷售情況下的撤銷權利(例外情況除外)。

倘若產品存在缺陷，並造成某種損害或損失，客戶可能會以疏忽為由基於普通法提出申索，還可能提出基於合約的任何申索。為此，《1987年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了「嚴

監管概覽

格責任」罪，即申索人無需證明生產商存在疏忽，對此生產商不能排除自身的責任。這項立法進一步解釋了構成當事方可能需要負責的「缺陷」的原因，並規定對各種形式的損失和損害予以賠償。

投放英格蘭及威爾士市場的所有產品必須符合《2008年保護消費者免於不公平交易)法規》(經修訂)中規定的資訊要求。該法規禁止若干類型的不公平商業行為，規定經營者不得提供虛假資訊或者以不提供某些資訊來誤導消費者。此外，還有要求提供定價資訊的具體規定，如《2004年價格行銷令》(SI 2004/102)。

歐盟及英國總體監管合規性

本公司的英國及歐盟法例顧問Hogan Lovells，根據對公司在英國及歐盟的經營所進行的盡職調查，確認沒有任何重大不符合該等司法權區適用法例及法規的情況。

制裁法例及規例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律師事務所已提供下列各個司法權區所施加的制裁制度概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位於俄羅斯及巴爾幹半島(包括希臘、羅馬尼亞、塞爾維亞及斯洛文尼亞)的客戶銷售及交付我們的電熱家用電器。於往績記錄期間，俄羅斯及巴爾幹半島地區受到了有針對性的製裁。本概要並非旨在列出與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制裁有關的所有法例及規例。

美國

財政規例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乃負責管理針對國家、實體及個別人士的美國制裁計劃的主要機構。「主要」美國制裁適用於「美國人士」或涉及與美國聯繫的活動(例如美國貨幣的基金轉移或涉及美國來源貨物、軟體、科技或服務的活動，即使由非美國人士進行)，以及「次級」美國制裁適用於境外非美國人士的活動，即使交易並無與美國有聯繫。一般而言，美國人士界定為根據美國法例有組織的實體(如公司及彼等的美國附屬公司)；任何美國實體的國內及海外分支(針對伊朗及古巴的制裁亦適用於美國公司的海外附屬公司或其他由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的非美國實體)；美國公民或美國永久居民(「綠卡」持有人)，不論彼等身處何方；身處美國的個別人士；及美國分支或非美國公司的美國附屬公司。

視乎制裁計劃及/或參與方，美國法例或須美國公司或美國人士於為受制裁國家、實體或個別人士的利益而擁有、控制或持有的任何資產/物業權益於美國或於由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範圍之內，「封鎖」(凍結)任何有關資產/物業權益。於有關封鎖後，不得進行有關資產/物業權益的任何交易或使其生效 — 不得付款、獲益、提供服務或其他交易或其他類型的履約(就合約/協議而言) — 根據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授權或發牌則除外。

監管概覽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全面制裁計劃現時適用於古巴、伊朗、北韓、敘利亞及俄羅斯／烏克蘭的克里米亞地區(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針對蘇丹的制裁計劃於2017年10月12日終止)。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亦禁止與識別為特定國民名單的人士及實體的幾乎所有業務交易。擁有於特定國民名單上的一方(界定為個別或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50%或以上的權益)的實體亦遭封鎖，不論該實體是否明示於特定國民名單上。此外，美國人士不論身處何方均被禁止批准、融資、促進或保證非美國人士的任何交易，而該名非美國人士的交易倘由美國人士或於美國境內進行將被禁止。

聯合國

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可採取行動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制裁措施涵蓋廣泛的執法方案，不包括使用武力。自1966年起，聯合國安理會已成立30項制裁制度。

聯合國安理會制裁以多種不同形式進行，以達成各項目標。該等措施介乎全面經濟及貿易制裁以至更具針對性的措施，例如禁運武器、禁止旅遊及財務或商務限制。聯合國安理會利用制裁支持平和過渡、阻止非憲制性變動、限制恐怖主義、保障人權及宣傳不擴散制度。

目前有10項制裁進行中，集中於支持政治衝突和解、核武不擴散及反恐。每項制度由一個制裁委員會規管，委員會由一名非永久性聯合國安理會成員擔任主席。有十個監察群組、團隊及小組，支持制裁委員會的工作。

聯合國制裁通常由聯合國安理會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的決定對聯合國的成員國具有約束力，並凌駕於聯合國成員國的其他責任。

歐盟

根據歐盟制裁措施，於制裁措施鎖定的司法權區或與有關司法權區進行業務並無受到全面禁止。任何人士或實體與身處受歐盟制裁的國家的對手方進行業務(包含無管控或非限制項目)並無受到全面禁止或在其他方面受到限制，前提是該對手方並非受制裁人士或並無從事受禁止活動，例如向受制裁的司法權區出口、銷售、運送或供應若干管控或限制產品(不論直接或間接)或出口、銷售、運送或供應若干管控或限制產品以於該司法權區境內使用。

澳洲

源自制裁法的澳洲限制及禁制廣泛適用於身處澳洲的任何人士、世界各地任何澳洲籍人士、於海外註冊成立並由澳洲籍人士或身處澳洲的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公司，及／或使用澳洲旗船隻或飛機運送受聯合國制裁的貨品或交易服務的任何人士。

歷史、發展及重組

概覽

本公司於2017年9月28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根據本節「重組」一節詳細描述的重組，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為[編纂]目的而構建的控股公司，持有六家附屬公司，即登輝投資(BVI)、登輝發展、登輝企業、東保集團、登輝香港和登輝(惠州)的全部權益。

我們的業務發展

在成立本集團之前，陳博士和鄭女士在家電業務領域積累了多年的經驗。1991年，陳博士成立登輝國際有限公司，開始從事塑膠材料和電子電氣產品的出口業務。該公司於2015年出售予獨立第三方。1995年，陳博士和鄭女士設立東保利電業(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稱為「東保(深圳)」)，並以東保實業有限公司和東保電業有限公司為貿易部門，開始原設計製造家電的製造業務。有關陳博士及鄭女士的背景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集團的歷史可以追溯到2005年陳博士、鄭女士與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共同成立東保(惠州)。當時，我們利用位於深圳的東保(深圳)的生產設施。2011年至2013年，我們將生產基地遷至惠州。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位於惠州工廠總建築面積約為73,650.04平方米。我們致力於成為一家先進產品發展商和家用電器工業設計者，因此投入大量工作設計開發產品。[2006]年，我們成功設計了第一代全自動咖啡機，其中一些零部件由我們自主開發。本集團致力於加強技術開發，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分別於2010年及2016年推出第二代和第三代全自動咖啡機。

多年來，本集團在生產能力、產品範圍及生產工藝等方面擴展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銷往30個國家及地區以上，產品涉及不同類別，包括(i)衣物護理電器，如泵壓式蒸氣熨斗、蒸氣熨斗和掛熨機等；(ii)煮食電器，如咖啡機、電蒸鍋、嬰兒食物蒸煮攪拌機、冷熱烹調攪拌機及溫奶器等。

我們重視品質控制和管理。2018年10月，東保集團獲得小家電和消費電子產品銷售和營銷方面的ISO9001：2015認證，而登輝(惠州)獲得小家電設計和製造以及消費電子產品製造方面的ISO9001：2015認證。

由於本集團專注於家用電器銷售及製造業務，於是透過2018年重組成立登輝(惠州)，而由東保(惠州)將家用電器設計、生產和銷售業務轉讓予登輝(惠州)。東保(惠州)於惠州擁有兩塊土地及於其上建造的一座總建築面積約為85,036.1平方米的工業大廈(「惠州物業」)，我們的生產設施佔地約73,650.04平方米。董事認為，(i)東保(惠州)於業務轉讓完成後從事物業投資業務；(ii)本集團的電熱家用電器製造業務與控股股東的物業

歷史、發展及重組

投資存在清晰分野；及(iii)本集團可將自身的財務資源(包括[編纂][編纂])集中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而非轉移至惠州物業的發展，因此，東保(惠州)及惠州物業不納入本集團內。

關於業務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部份。

主要業務里程碑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業務發展上的主要里程碑事件：

年份	事件
2005年	• 陳博士、鄭女士與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共同成立東保(惠州)。
2006年	• 我們設計製造了第一代全自動咖啡機。
2010年	• 我們推出了第二代全自動咖啡機。
2011年–2013年	• 我們將製造基地遷至惠州。
2012年	• 我們的第二代全自動咖啡機核心沖泡技術在中國獲得一項專利(申請編號：CN200910174566)。
2014年	• 我們的蒸氣熨斗電蒸氣技術在中國獲得一項專利(申請編號：CN201420177619)。
2016年	• 我們推出了第三代全自動咖啡機。
2017年	• 我們的蒸氣熨斗注水技術在中國獲得一項專利(申請編號：CN201510053719)。
2018年	• 登輝(惠州)的檢測實驗室獲德國萊茵TÜV委任為合資格第一階級客戶實驗室。 • 登輝(惠州)的檢測實驗室榮獲德凱品質認證的Stage 1客戶實驗室認可證書。 • 東保集團獲得小家電和消費電子產品銷售和營銷方面的ISO9001：2015認證。 • 登輝(惠州)獲得小家電設計和製造以及消費電子產品製造方面的ISO9001：2015認證。

歷史、發展及重組

- 透過重組成立登輝(惠州)，並且東保(惠州)將家用電器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轉讓予登輝(惠州)。

我們的公司發展

以下是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的簡要歷史。

登輝投資(BVI)

於2017年9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該公司獲授權最多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普通股。登輝投資(BVI)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2017年10月13日，登輝投資(BVI)以繳足方式將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登輝投資(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登輝發展

登輝發展於2017年9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該公司獲授權最多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普通股。登輝發展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2017年10月13日，登輝發展以繳足方式將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登輝投資(BVI)，登輝發展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登輝投資(BVI)全資擁有。

登輝企業

登輝企業於2017年9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該公司獲授權最多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普通股。登輝企業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2017年10月13日，登輝企業以繳足方式將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登輝投資(BVI)，登輝企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登輝投資(BVI)全資擁有。

登輝香港

2017年10月19日，登輝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登輝香港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註冊成立日期，登輝香港以繳足方式將一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登輝企業，登輝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登輝企業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重組

東保集團

東保集團於2017年11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東保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家用電器銷售。

於註冊成立日期，東保集團以繳足方式將1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認購股配發及發行予Tunbow Investments (BVI)，東保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unbow Investments (BVI)全資擁有。

登輝(惠州)

2017年12月14日，登輝(惠州)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於註冊成立日期，該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0,000,000港元。登輝(惠州)的所有權益為登輝香港所有。

登輝(惠州)的主要業務為家用電器的設計、製造和銷售。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曾進行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2017年9月28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將一股認購股以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一名初始認購人，即獨立第三方。同日，作為出讓人的代名認購人簽署以Tunbow Investments (BVI)為受讓人的轉讓契約，據此，代名認購人以0.01港元的代價將一股認購股(代表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給Tunbow Investments (BVI)。

2017年9月28日，本公司將10,174股股份以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Tunbow Investments (BVI)。屆時，Tunbow Investments (BVI)持有10,175股股份，占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

2017年10月9日，本公司以繳足方式分別向Innoinvest Limited、李伯文先生、潘正正先生、趙先生、陳先生、鄧女士和俞先生配發及發行17股股份、119股股份、153股股份、153股股份、187股股份、187股股份以及187股股份。經此配發後，Tunbow Investments (BVI)持有本公司股本的91.03%，Innoinvest Limited持有0.15%，李伯文先生為1.06%，潘正正先生為1.37%，趙先生為1.37%，陳先生為1.67%，鄧女士為1.67%，俞先生為1.67%。

歷史、發展及重組

2. 註冊成立登輝投資(BVI)

於2017年9月27日，登輝投資(BVI)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該公司獲授權最多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普通股。於2017年10月13日，登輝投資(BVI)以繳足方式將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登輝投資(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3. 註冊成立登輝發展

於2017年9月27日，登輝發展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該公司獲授權最多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普通股。於2017年10月13日，登輝發展以繳足方式將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登輝投資(BVI)，登輝發展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登輝投資(BVI)全資擁有。

4. 註冊成立登輝企業

於2017年9月27日，登輝企業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該公司獲授權最多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普通股。於2017年10月13日，登輝企業以繳足方式將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登輝投資(BVI)，登輝企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登輝投資(BVI)全資擁有。

5. 註冊成立登輝香港

於2017年10月19日，登輝香港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登輝香港以繳足方式將一股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登輝企業，登輝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登輝企業全資擁有。

6. 註冊成立登輝(惠州)

2017年12月14日，登輝(惠州)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於註冊成立日期，該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0,000,000港元。登輝(惠州)的所有權益為登輝香港所有。

7. 登輝發展收購東保集團

重組前，Tunbow Investments (BVI)持有東保集團1,000萬股普通股，占東保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

2017年12月28日，Tunbow Investments(BVI)與登輝發展訂立買賣協議，並於2017年12月31日簽署有關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據此，登輝發展以1.00港元的名義對價向Tunbow Investments(BVI)買入1,000萬股東保集團普通股。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上述交易完成后，東保集團成為登輝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

8. 東保(惠州)向登輝(惠州)轉讓家用電器設計、製造和銷售業務

2018年8月21日，為了整合東保(惠州)和登輝(惠州)的製造業務，東保(惠州)和登輝(惠州)訂立業務轉讓協議，據此協議，東保(惠州)同意將其家用電器設計、製造和銷售業務(包括客戶、供應商以及客戶和供應商相關信息)轉讓給登輝(惠州)。

業務轉讓於2018年12月31日完成。業務轉讓的總對價為人民幣1.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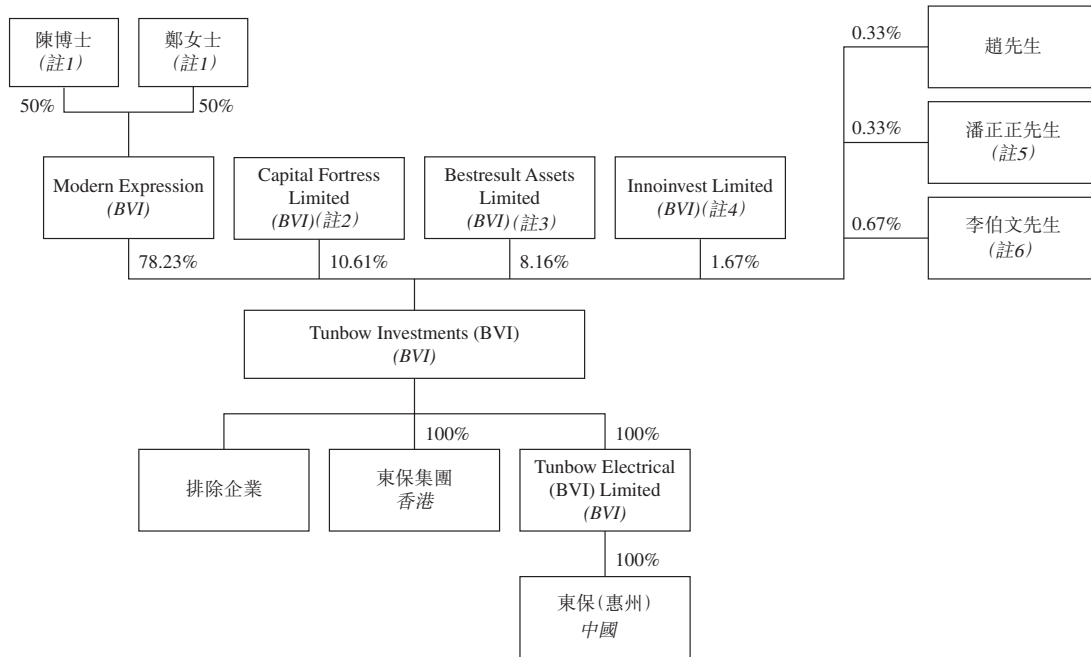
9. Tunbow Investments (BVI) 的分派

於●，作為重組的一部份，Tunbow Investments (BVI)的股東決定將Tunbow Investments(BVI)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1.03%)以普通股實物分派方式給予Tunbow Investments (BVI)的股東，比例按照股東在Tunbow Investments(BVI)的持股比例。在該等普通股實物派發後，但在完成[編纂]及[編纂]前，Modern Expression (一間由陳博士和鄭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Capital Fortress Limited (一間由梁鎰昌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Bestresult Assets Limited (一間由李小蘭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Innoinvest Limited (一間由朱明德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李伯文先生、潘正正先生、趙先生、陳先生、鄧女士和俞先生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1.21%、9.65%、7.43%、1.67%、1.67%、1.67%、1.67%、1.67%、1.67%、1.67%。

歷史、發展及重組

公司結構

下圖顯示了重組前本集團的股權和公司結構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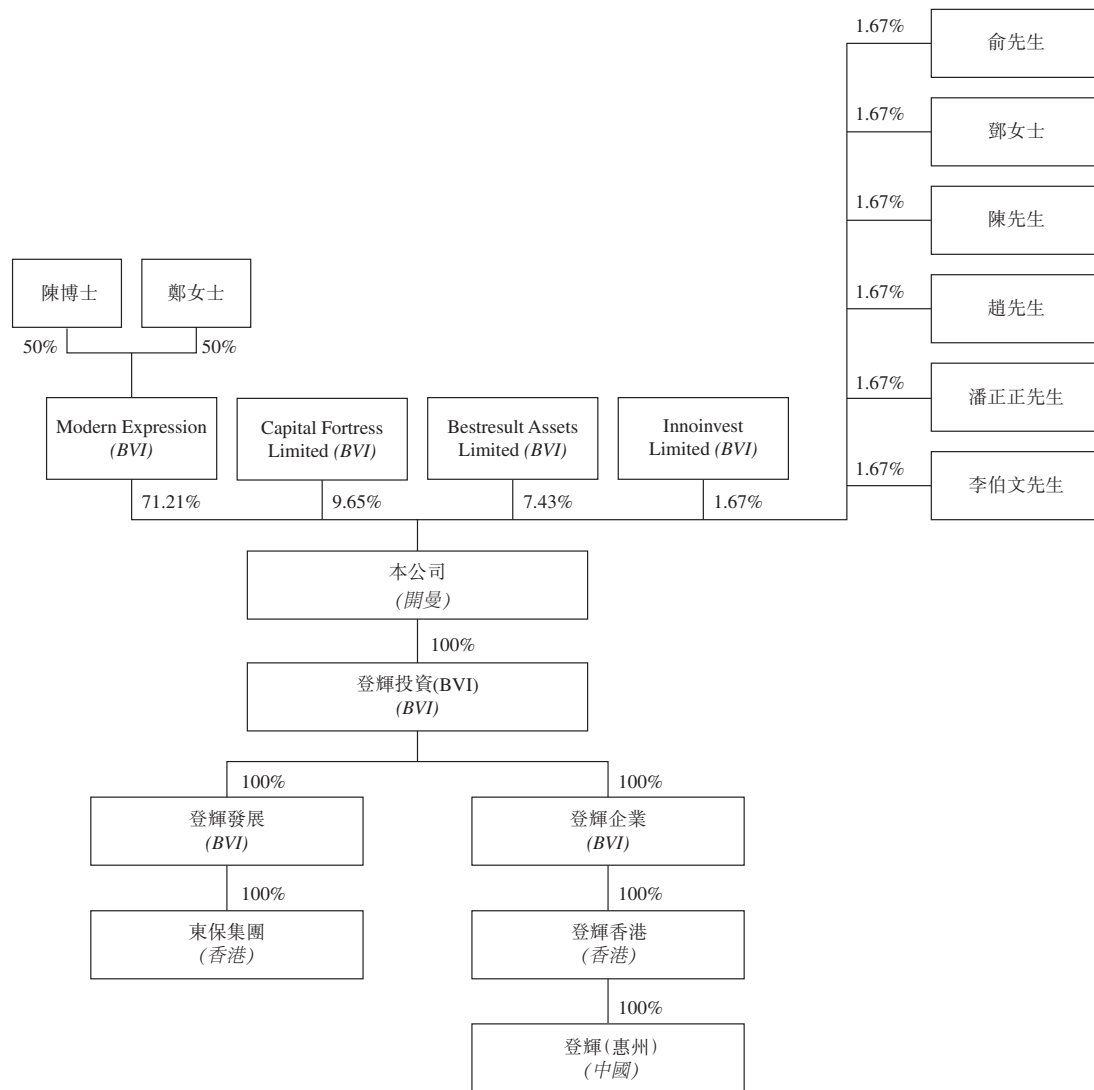


附註：

1. 陳博士和鄭女士為配偶關係。
2. Capital Fortress Limited由登輝(惠州)的法定代表人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梁鑑昌先生全資擁有。
3. Bestresult Assets Limited由東保集團董事李小蘭女士全資擁有。
4. Innoinvest Limited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朱明德先生全資擁有。
5. 潘正正先生是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
6. 李伯文先生是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
7. 除持有本集團權益外，我們的控股股東亦透過Tunbow Investments (BVI)間接持有從事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業務的幾間公司的權益，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控股股東的背景」一節。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顯示了重組后但於[編纂]及[編纂]前本集團的股權和公司結構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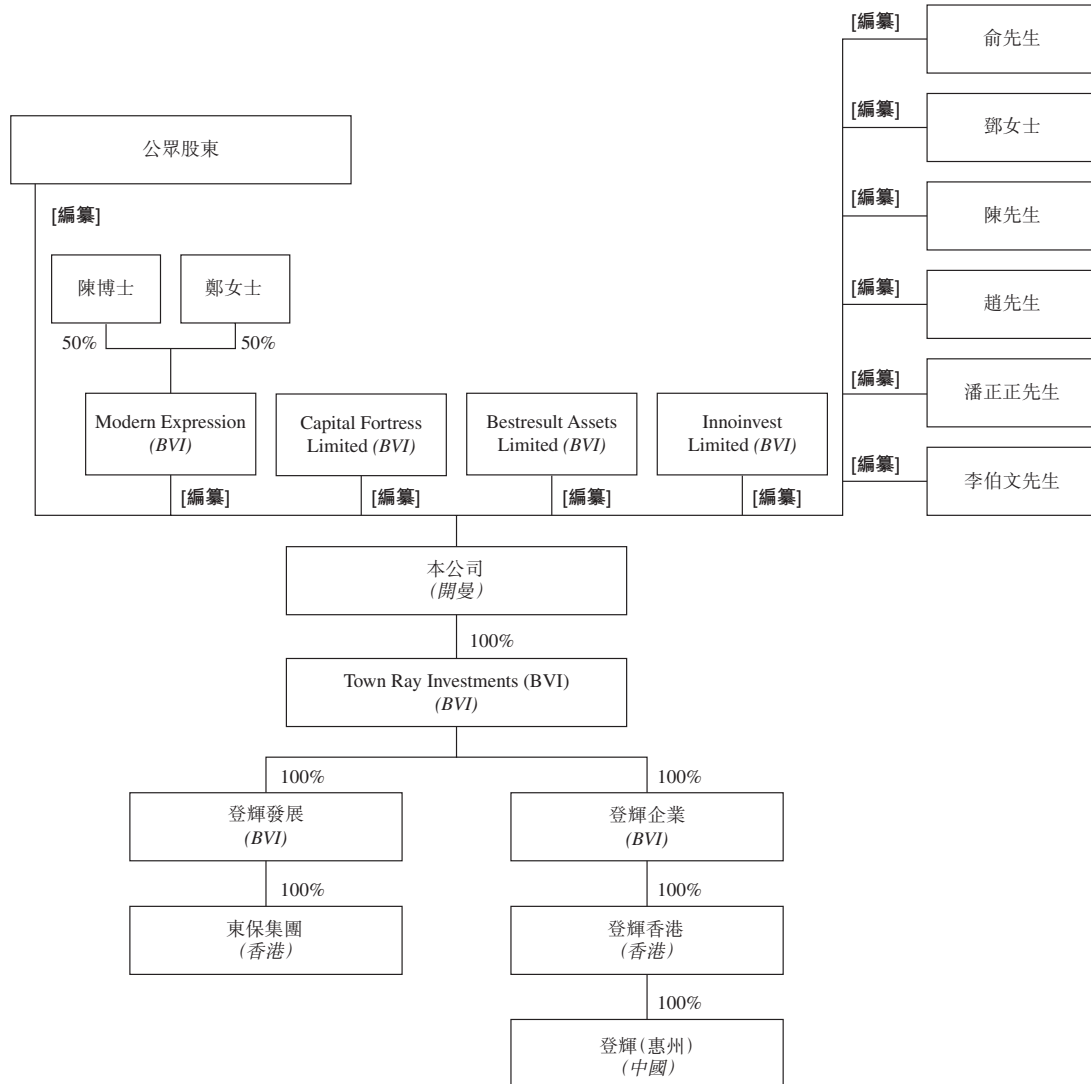


[編纂]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獲得進賬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將[編纂]港元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予以資本化，並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的股款，以供於[編纂]前配發及發行予Modern Expression、Capital Fortress Limited、Bestresult Assets Limited、Innoinvest Limited、李伯文先生、潘正正先生、趙先生、陳先生、鄧女士和俞先生，比例為盡量接近其當時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不涉及發行碎股)，因此，如此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與上述人已持有的股份數目合計將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表載列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於[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結構：



業 務

概 覽

我們是一間先進產品發展商、工業設計者及各種電熱家用電器的製造商和供應商，產品銷至遍佈逾30個國家及地區的海外市場，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德國、法國、英國及荷蘭等發達國家的客戶。我們的董事認為，憑藉我們對高技術品質的追求，我們的產品得以達到發達國家的嚴格品質及安全標準，這使我們能夠從其他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的電熱家用電器產品可分為兩類，即(i)衣物護理電器，如泵壓式蒸氣熨斗和蒸氣熨斗；(ii)煮食電器，如咖啡機、蒸煮機及其他煮食電器。幾乎所有該等產品均採用熱動力學技術，該技術涉及熱能與其他形式蒸煮機能量相互轉換的物理過程及測量以及熱能影響物質狀態(例如水與蒸氣)的方式。下表列出我們不同類別產品的收入明細：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港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港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港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衣物護理電器	234,618	65.0	207,030	57.7	171,568	45.9
煮食電器						
— 咖啡機	21,499	6.0	38,924	10.8	115,155	30.8
— 蒸煮機 ^(附註1)	87,342	24.1	97,879	27.3	74,904	20.1
— 其他煮食電器 ^(附註2)	14,383	4.0	14,372	4.0	11,656	3.1
煮食電器小計	123,224	34.1	151,175	42.1	201,715	54.0
其他 ^(附註3)	3,229	0.9	596	0.2	179	0.1
合計	<u>361,071</u>	<u>100.0</u>	<u>358,801</u>	<u>100.0</u>	<u>373,462</u>	<u>100.0</u>

附註：

- (1) 蒸煮機指電蒸鍋及嬰兒食物蒸煮攪拌機。
- (2) 其他煮食電器指冷熱烹調攪拌機及溫奶器。
- (3) 其他主要指消費電子產品、清潔產品和空氣淨化器。

憑藉逾10年的經營歷史，我們在與壓力、體積及溫度、蒸氣、電機、電子和電路相關的技術領域積累了豐富的知識及經驗，亦擁有強大的設計及研發能力。由此，我們為產品開發及／或應用了各種技術，包括熱動力學、泵壓力、電機驅動、咖啡沖泡系統、

業 務

電子控制和使用介面控制。此外，我們在電熱家用電器生產過程中應用了各種技術和工藝，如注塑、金屬沖壓、鋁壓鑄、熱板／感應焊接、自動靜電噴塗系統、自動點膠系統、自動蒸氣催化噴射系統、激光蝕刻和自動測試系統，旨在為我們的客戶製造更安全、更具成本效益的產品。例如，根據歐洲以消費者為導向的在線搜索工具(由歐盟委員會資助)的紀錄，我們生產的咖啡機於2018年7月在能耗等級方面排名第一。關於詳情，請參閱本節「研發」部分。

我們致力於評估客戶提供或我們開發的設計在技術上的可行性，從而將概念轉化為大規模生產的產品。根據產品的設計圖紙是否由我們自行開發或由我們的客戶提供，我們的業務則可分為兩種業務模式，即原設計製造業務和原設備製造業務。對於原設計製造業務，我們的產品由我們的研發部門根據客戶的總體概念及我們自己的設計能力進行設計及開發。對於原設備製造業務，我們根據客戶的設計及其要求及規格製造我們的產品。下表列出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板塊劃分的收入明細：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港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港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港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原設計製造業務	166,328	46.1	151,146	42.1	213,911	57.3
原設備製造業務	194,743	53.9	207,656	57.9	159,551	42.7
合計	<u>361,071</u>	<u>100.0</u>	<u>358,801</u>	<u>100.0</u>	<u>373,462</u>	<u>100.0</u>

我們的總部設在香港，負責整體業務運營、銷售和市場營銷，產品設計及財務和戰略管理等業務職能，而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惠州工廠，負責整個生產過程、採購、研發和品質保證等職能。基於本節「我們的生產和生產設施」部分中進一步闡述的假設，2016財年、2017財年和2018財年，我們的咖啡機及泵壓式蒸氣熨斗的理論最大研發、採購、生產產能分別約為38,100件、45,700件和117,700件以及259,200件、250,100件和201,200件，平均生產利用率分別約為81.9%、84.3%和86.4%以及93.1%、72.1%和93.8%。

自東保(惠州)於2005年創立以來，經過十多年的運營，本集團的銷售網絡不斷擴大，在電熱家用電器製造行業建立了良好的聲譽。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在電熱家用電器設計、開發及製造方面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使其能夠提供涵蓋市場研究、產品設計及開發、生產控制、品質保證和物流及售後服務等方面的綜合能力，而且表現出眾。這亦讓我們能夠透過整合冗長複雜的生產流程，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從而有效縮短交付週期及生產成本，亦能讓我們為客戶提供更靈活的生產計劃。此外，本

業 務

集團在研發方面的承諾及能力使我們能夠在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中實現技術提升、應對和適應各種變化，從而讓我們能夠不斷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併開拓新的商機。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和進一步發展的潛力均歸功於我們的競爭優勢，具體如下：

我們已在中國的電熱家用電器製造行業佔據了重要地位，與我們的主要客戶和供應商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

我們與我們的主要客戶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這些客戶是信譽良好且國際知名的品牌公司，總部均位於歐洲。於最後可行日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已與我們合作逾10年。我們相信，我們已在電熱家用電器製造行業佔據了重要地位，並與主要客戶建立了良好而緊密的業務關係。透過與這些國際知名品牌公司的長期合作，我們參照國際上安全和品質保證方面的標準加強了我們的相關能力，並就全球電熱家用電器的發展與這些公司交流看法。關於我們客戶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部分。

我們向我們認可的供應商或客戶指定的供應商採購電氣零件、塑膠原材料及零件、金屬原材料及零件、電源線及導線以及電子零件。於2至13年的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五大供應商保持了長期的業務關係。鑑於我們與供應商建立了良好的業務關係，我們能夠獲得穩定的安全優質的原材料供應，並可能獲得更具競爭力的價格。關於我們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供應商」部分。

我們推動行業技術和知識的發展，以此躋身市場領先位置

我們堅持不懈地關注技術創新、品質和設計，為客戶生產高品質的獨特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逾40項專利，包括在中國、土耳其、匈牙利、羅馬尼亞及印度尼西亞註冊的發明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此外，本集團已主要在中國申請註冊超過20項專利。我們開發了各個方面的技術，如熱動力學、泵壓力、電機驅動、咖啡沖泡系統、電子控制和使用介面控制。此外，我們的惠州工廠在電熱家用電器生產過程中應用了各種技術和工藝，如注塑、金屬沖壓、鋁壓鑄、熱板／感應焊接、自動靜電噴塗系統、自動點膠系統、自動蒸氣催化噴射系統、激光蝕刻和自動測試系統。關於詳情，請參閱本節「研發」及「我們的生產及生產設施」部分。

業 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主要客戶於各自的本地零售市場中擁有較高的市場滲透率、較廣的產品組合和較大的消費者覆蓋範圍。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不僅可以作為客戶的傳統製造商或產品供應商，還可以擔當先進產品發展商及工業設計者，應對他們對產品品質、安全和功能日益增長的需求。

我們相信，我們的專利和設計能讓我們滿足客戶的業務需求，有效地將我們與其他競爭對手區分開來。我們的技術進步還使我們能夠推出各種高度專業化的產品，始終如一地滿足客戶日益複雜的期望。根據歐洲以消費者為導向的在線搜索工具(由歐盟委員會資助)的紀錄，我們生產的咖啡機於2018年7月在能耗等級方面排名第一。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研發能力以及管理層的前瞻性市場洞察力可以推動我們走在電熱家用電器製造行業的前列，躋身市場領先位置。

我們擁有強大的設計和研發能力

我們十分重視產品開發。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部門有逾40名員工，包括產品設計師、工程師和技術人員。我們的研發部門由我們的研發總監朱明德先生和李伯文先生以及設計總監潘正正先生領導。彼等於產品工程、檢驗及開發方面皆擁有至少20年經驗。我們的大多數設計師和工程師畢業於大學或技術學院的工業設計、機械工程、電子工程和平面設計專業或其他相關專業，並且在電熱家用電器的軟硬體設計方面經驗豐富。

我們的研發部門專注於開發新技術和現有技術，構思設計概念，研究合適材料的特性，根據客戶的規格設計產品，以及透過參與原型開發過程及支持原設備製造客戶的產品開發過程將這些設計概念轉化為實體產品。2006年，我們成功設計了第一代全自動咖啡機，其中一些零部件由我們自主開發。本集團致力於加強技術開發，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分別於2010年及2016年推出第二代和第三代全自動咖啡機。受益於過去幾年的研發工作，我們將於2019財年推出至少20款已確認的新產品及升級型號，包括但不限於泵壓式蒸氣熨斗、電熨斗、掛熨機、咖啡機、嬰兒食物蒸煮攪拌機和多功能炊具。我們不時透過將新技術，如沖泡系統、易更換配件、微型泵、雙向閥、多色LED觸摸屏、薄膜晶體管液晶顯示器和雙NTC控制器，應用於新產品和升級型號的開發之中，進而提升我們產品的競爭優勢。

業 務

我們認為，強大的設計和研發能力對我們的持續發展和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研發部門與我們的銷售及市場營銷部門密切合作，交流有關產品品質標準和要求以及客戶偏好和回饋等資訊。我們的銷售及市場營銷部門透過參加各種市場展覽和定期與客戶溝通，來尋找靈感來源以及收集有關全球市場同類產品最新趨勢的市場資訊。我們還與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會面，以瞭解可用於開發新產品的最新材料類型。

倘若我們的客戶向我們提供了初始概念或規格，我們會與他們合作，共同增強產品的設計和功能，並將其轉化為實體產品。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在產品設計及研發方面的增值服務將繼續支撐我們業務的增長。

我們嚴格控制品質

我們的董事相信，獨特而穩定的優質生產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而產品安全是重中之重。因此，除了我們對高技術品質的承諾外，我們還在歐盟(例如CE標誌、GS標誌、LFGB認證和DGCCRF)、美國(例如ETL認證、UL認證和FDA認證)和中國(例如CCC認證)實施了符合IEC標準及其他國際標準的品質控制體系，以確保我們的產品不僅符合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的中國標準，還符合我們相關客戶可能需要遵守的各種國際標準。關於我們的獲獎和獲表彰詳情，請參閱本節「品質保證及控制」部分。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對產品品質的嚴格控制將為我們帶來競爭優勢，改善我們的企業形象。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品質保證部門的員工已增至超過97人。我們的品質保證部門由品質總監梁鎰昌先生領導，他在電器製造行業擁有逾35年的經驗。我們亦擁有一名品質經理，而且彼等均有超過七年的電器製造行業從業經驗。

我們亦有一間由NCB認證為CTF(第一階段)的內部實驗室，可供我們的實驗室人員於此進行測試。關於我們品質控制體系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品質保證及控制」部分。

我們擁有多元化的產品組合

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各種各樣的產品，滿足他們對產品規格的不同要求及偏好。我們還根據客戶的概念和要求為客戶開發和製造定制的電熱家用電器。我們的產品主要分為兩類，即(i)衣物護理電器，如泵壓式蒸氣熨斗、蒸氣熨斗和掛熨機等；(ii)煮食電器，如咖啡機、蒸煮機及其他煮食電器。關於我們產品組合構成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產品」部分。

業 務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以及產品的優良品質是我們取得成功的一大關鍵因素。我們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也使我們成為「一站式」產品供應商，為各類電熱家用電器提供設計開發、採購、生產、品質保證和物流服務。我們相信，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可以幫助我們吸引新的客戶，特別是信譽良好且國際知名的品牌公司，更好地滿足我們現有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降低客戶向不同製造商採購電熱家用電器的意願。我們相信，我們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使我們能夠利用自身的產能，靈活地應對市場變化，從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收益來源。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高素質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高素質管理團隊，他們積累了豐富的運營專業知識，對中國電熱家用電器製造行業有著深入的了解。

陳博士為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亦為我們控股股東中的一位，彼於電熱家用電器的製造和銷售方面擁有40多年的經驗。鄭女士為我們的創始人及非執行董事，亦為我們控股股東中的一位，彼於監督電熱家用電器製造業務的市場營銷活動及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陳博士及鄭女士均在本集團的發展中擔任重要的管理及領導角色。他們的洞察力和戰略眼光使我們能夠制定並實施可持續的商業戰略，抓住有利的市場機會，為我們迄今取得的驕人業績做出了貢獻。

我們的管理團隊擁有四名執行董事和六名高級管理人員，他們在電熱家用電器製造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關於他們資歷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自2010年以來，中層和管理層的10名員工獲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頒授的準院士，該專業資格要求候選人具有相關行業的豐富經驗。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團隊在電熱家用電器製造行業擁有紮實的經驗並得到專業認可，在他們的領導下，公司將繼續實現業務增長、持續盈利，從而鞏固我們在電熱家用電器製造行業的市場地位。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的流失率相對較低。人員的穩定性使我們能夠為本集團業務的有效運營積累深厚的行業知識。

業 務

業務戰略及未來計劃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是加強我們在電熱家用電器製造行業中的地位。我們有意透過實施以下戰略來實現這些目標：

升級我們的生產設施及提高我們的產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逾100名客戶為我們貢獻收益，包括信譽良好及國際知名品牌的公司，其總部設於歐洲。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歐洲客戶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的約75.1%、72.9%及82.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9年至2023年歐洲咖啡機、料理機及電熨斗(包括泵壓式蒸氣熨斗和蒸氣熨斗)的預期零售額將分別達到9.0%、5.9%及1.7%的複合年增長率，這得益於歐洲對電熱家用電器的大力採用，而這離不開我們推出的具有先進技術和創新功能的新型產品。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與五大客戶保持了7年至11年的長期業務關係，其中我們的客戶甲、客戶乙和客戶丁確認我們為其2018財年於中國境內的主要電熱家用電器供應商之一。由於我們安全且優質的產品及為客戶提供的增值服務，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成為領先的電熱家用電器製造商之一；特別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五大客戶中的兩個(即客戶甲及客戶丁)訂立合作協議，還與另一主要客戶(即客戶庚)訂立長期協議，客戶庚有意於2020年12月31日前從本集團採購100,000件全自動咖啡機。

鑑於(i)我們的上述競爭優勢；(ii)歐洲咖啡機、料理機及蒸氣熨斗零售總額的預期增長；及(iii)主要客戶對我們的產品，特別是咖啡機的預期需求增加，以及彼等與我們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我們的董事認為，倘若我們透過升級現有生產設施及投資新生產設施來繼續提高產能，本集團能夠在目前的經營規模上擴展業務。

於2016財年、2017財年和2018財年，我們的咖啡機及泵壓式蒸氣熨斗的理論最大產能分別約為38,100件、45,700件和117,700件以及259,200件、250,000件和201,200件，平均生產利用率分別約為81.9%、84.3%和86.4%以及93.1%、72.1%和93.8%。為滿足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對生產技術和產能日益增長的需求和要求以及提高生產效率，本集團計劃繼續升級現有生產設施及添置若干機器，以使用於注射成型，特別是用來製造咖啡機塑膠外殼(我們生產過程的主要瓶頸)。該等增設及升級的生產設施將用於製造我們所有的電熱家用電器產品(特別是咖啡機)，以符合與客戶庚達

業 務

成的銷售目標及其他客戶預期不斷增長的需求，具體內容於本節「我們的客戶」部分進一步披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消費者對高品質咖啡的需求不斷增長，以及精品咖啡的出現，即特別注重以相當技術製作的咖啡的價值及品質，2019年至2023年期間，中國電熱泵壓式咖啡機的出口額預期將以8.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應利用更多資源提升咖啡機產能，以迎合電熱家用電器製造業的市場趨勢。

我們計劃利用約[編纂]港元(或[編纂][編纂]的約[編纂]%)用於升級生產設施及提升產能，具體而言即(i)約[編纂]港元撥用於為我們惠州工廠中的新生產設施添置若干機器以及升級現有生產設施；(ii)約[編纂]港元撥用於購入更多的自動機器人來提高生產過程的自動化水平，協助我們製造塑膠外殼和零件、金屬外殼和零件以及電子元件以及開展品質控制；(iii)約[編纂]港元撥用於升級現有廠房設施，以滿足增設及升級的生產設施；(iv)約[編纂]港元撥用於為我們的生產設施購置若干電力變壓器以擴大惠州工廠的生產規模。

為增設新生產設施或升級現有生產設施而購置的機器詳情如下：

用於咖啡機新生產設施

機器詳情	數量	估計購買成本 [編纂]港元
注射成型機及附屬設施	24	[編纂]
橋式起重機	3	[編纂]

用於升級現有生產設施

機器詳情	數量	估計購買成本
自動噴漆機	1	[編纂]
SMT貼片機	2	[編纂]
自動插件機	1	[編纂]
空氣壓縮機	1	[編纂]
波峰焊接機	2	[編纂]
自動噴砂機	1	[編纂]

業 務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我們機器的預期使用年限大約介乎5至10年。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生產機器的現時平均機齡約為13年；我們的注射成型機、酚醛注射成型機、壓鑄機、沖壓機和SMT貼片機平均服役超過10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購買了額外的機器，並將更多生產資源重新分配給咖啡機產品，理論最大產能從2016財年的約38,100件增加至2018財年的約117,600件，即證明了這一點。咖啡機理論最大產能從2016財年的約38,100件增加至2018財年的約117,700件，即證明了這一點。我們計劃透過購買日本及中國生產的更先進的自動或半自動機器來增加或置換我們的機器，根據經銷商的最新報價，這些機器的成本高於我們目前型號的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咖啡機及泵壓式蒸氣熨斗的生產利用率分別從2016財年的81.9%及93.1%提高至2018財年的86.4%及93.8%。經考慮我們咖啡機及泵壓式蒸氣熨斗的生產利用率於2018財年均達到較高水平，故我們於2019年2月添置機器，預期將於2019年第二季度交付予我們的惠州工廠。我們擬將該機器主要用於製造泵壓式蒸氣熨斗的塑膠外殼以及其他塑膠殼體及零件。我們計劃於2019年、2020年和2021年根據現有客戶、新客戶和潛在客戶的預期需求添置生產設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咖啡機增設及升級的生產設施預期將達到約500,000件的理論最高產能。

我們還有意購入更多的自動機器人來提高生產自動化水平，協助我們的生產過程。關於為協助生產過程而購置的主要機器及自動機器人的詳情載列如下：

機器詳情	功能	數量	估計購買成本 [編纂]港元
自動機器人	塑膠外殼和零件製造	10	[編纂]
自動塑膠噴塗機	自動塑膠噴塗	1	[編纂]
自動機器人	金屬零件沖壓和壓紋	10	[編纂]
自動機器人	金屬外殼和零件製造	10	[編纂]
產品可靠性測試中心	產品檢測	1	[編纂]
集中傳輸系統	將原材料送入 生產機器中	1	[編纂]

業 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電熱家用電器製造商面臨勞工成本上升、產品複雜性提高及生產週期縮短等問題，因此預期對機器人的投資將加大，而這將進一步刺激各種應用中採用自動化生產。製造商採用自動化生產能夠(i)提供品質、精度和一致性程度更高的產品，(ii)最大限度地減少缺陷產品，並且(iii)從長遠的角度減少勞工成本和總體運營成本。我們的董事相信，自動化水平的提高將降低我們的生產成本、提高我們的利潤率。此外，生產過程中的高度自動化將進一步提高我們生產高標準優質產品的能力、提高生產效率並減少我們對勞動力的依賴。

為了配合現有生產設施的升級，我們還計劃升級惠州工廠的現有廠房設施以適應產能的提高，其中包括翻新現有廠房，將現有生產車間升級到100,000級清潔度標準，安裝升級的安全系統，並購置額外2000KVA電力變壓器。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歸屬於煮食電器的收益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的34.1%、42.1%及54.0%。歐盟有若干指令監管食品接觸資料生產中使用的特定物質和物質組。基於與客戶的溝通，我們了解他們對製造商的生產環境有嚴格的潔淨度標準。為了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計劃在生產環境中採用先進的消毒技術及設計，並對我們的某些煮食電器生產設施進行升級，達到100,000級潔淨度標準。

購買機器、升級現有廠房設施(包括添加電力變壓器)及購置自動化機器人將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和產量。我們認為，該等投資將擴大我們的產能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

加強我們的產品設計和開發能力，拓展產品範圍

電熱家用電器製造行業的特點是技術進步迅速，易受市場趨勢和需求變化的影響。我們相信，根據安全標準、客戶偏好和市場趨勢進行產品設計和開發對我們的成功有至關重要的作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推動歐洲電熱家用電器市場需求的因素還包括擁有先進技術和創新特性的新型產品，預計對優質和先進電熱家用電器的需求將隨著歐洲市場消費者購買力的預期增長及健康意識的提升而增長。我們的董事認為，為了在高度分散的行業中把握對電熱家用電器日益增長的需求，加強我們的產品設計和開發能力以及拓展產品範圍非常重要。受益於過去幾年的研發工作，我們將於2019財年推出至少20款已確認的新產品及升級型號，包括但不限於泵壓式蒸氣熨斗、蒸氣熨斗、掛熨機、咖啡機和嬰兒食物蒸煮攪拌機。

業 務

我們計劃使用約[編纂]港元(或[編纂][編纂]約[編纂]%)來加強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並拓展產品範圍，具體而言即(i)約[編纂]港元用於發展新的原設計製造模型來擴展加強我們的產品範圍；(ii)約[編纂]港元用於額外招聘工程師和設計師；以及(iii)約[編纂]港元用於購買及實施額外設備及軟體來加強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

根據以往經驗，我們的董事估計，基於產品設計的複雜性及產量，每種原設計製造產品模型的總設計和開發成本(主要包括模具成本、員工成本、材料成本和其他試生產成本)最高約為[編纂]港元。未來，我們的董事計劃由最後可行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開發至少30種新電熱家用電器型號，從而進一步擴大自有產品線，滿足業務發展需求，詳情如下：

期限	待開發產品	類別
自最後可行日期至 2019年12月3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種泵壓式蒸氣熨斗型號兩種蒸氣熨斗型號一種掛熨機型號兩種咖啡機型號一種電蒸鍋型號	衣物護理 衣物護理 衣物護理 煮食 煮食
自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六種泵壓式蒸氣熨斗型號三種蒸氣熨斗型號六種咖啡機型號一種冷熱烹調攪拌機型號	衣物護理 衣物護理 煮食 煮食
自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兩種泵壓式蒸氣熨斗型號兩種其他煮食電器型號三種咖啡機型號	衣物護理 煮食 煮食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推動中國電熱家用電器市場增長的原因包括歐洲消費者生活方式的改變，他們意識到透過煮食保持健康及平衡生活方式的重要性，而歐洲生活方式的改變為設計師和製造商提供了大量的機會來提出新產品概念設計，這有利於擁有強大產品開發能力的中國原設計製造商。為了把握這一市場趨勢，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開發的新型電熱家用電器必須關注迎合上述歐洲不斷變化的生活方式，同時使用更安全、更具成本效益的原材料。

業 務

我們將繼續加強研發團隊，招聘經驗豐富的研發專業人才，包括五名機械工程師、一名電子工程師及兩名產品設計師，來進一步提高我們的電熱家用電器設計開發能力，從而滿足海外市場的客戶需求。下表列出了將利用[編纂][編纂]招聘的八名額外研發人員的優先資格、經驗及薪金：

職位	工作地	優先經驗及資格	平均月薪
機械工程師	香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大學或同等學歷，產品設計、機械工程、工業設計或相關領域專業有產品設計或開發、工程及電器製造領域經驗者優先考慮	[編纂]港元
電子工程師	中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技術學院或以上軟體系統開發經驗電路板設計經驗	[編纂]港元
機械工程師	中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技術學院或以上有電器製造領域經驗者優先考慮	[編纂]港元
產品設計師	中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技術學院或以上有圖形設計經驗者優先考慮	[編纂]港元

我們計劃使用約[編纂]港元購買3D設計軟件及硬件，從而協助研發團隊加強設計開發能力。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營銷部門將繼續與我們的研發部門密切合作，交流產品標準和客戶偏好，以便更有效地將該等回饋納入我們的產品開發中。

業 務

擴大客戶群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成功主要建立在我們廣泛的銷售及市場營銷網絡之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中的大部分客戶總部均位於歐洲。我們雖未設立任何海外附屬公司或代表處，但會定期參加或參觀本地及國際市場展覽，包括香港春季電子展、香港秋季電子展、迪拜生活博覽會、德國柏林國際廣播展(IFA)以及於中國廣州舉行的廣交會等，以推廣我們的電熱家用電器，尋找潛在客戶。參與市場展覽是我們向潛在海外客戶推廣的主要市場營銷模式之一。此外，我們亦進行實地考察，讓客戶瞭解我們的新產品，並始終掌握海外市場的最新趨勢。未來，我們將努力維持並進一步改善客戶關係，繼續保持我們目前的市場滲透率。

我們計劃使用約[編纂]港元(或[編纂][編纂]的約[編纂]%)用於擴大客戶群，具體而言即(i)約[編纂]港元撥用於參加於香港、歐洲及拉美舉辦的展覽，並對現有及潛在海外客戶進行實地考察，以增強我們於國際市場上的地位，擴大我們產品及客戶群的地理覆蓋範圍以及訂閱市場數據以加強我們的銷售活動；(ii)約[編纂]港元撥用於獲取市場調研報告及招聘若干負責發掘中國乃至整個亞太地區潛在客戶的銷售專員來加強我們的市場營銷力度；(iii)約[編纂]港元撥用於向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產品樣品或提供用於推廣的產品樣品。

對於海外實地考察，我們的員工將留在主要客戶所在國家，與客戶一起參加各種實地考察，以了解客戶的發展情況。與此同時，他們可以為我們的客戶提供相關技術支援，為我們今後的產品開發交流回饋意見。在差旅中，我們的員工還可以深入瞭解我們客戶的業務模式、客戶群和市場文化。我們相信，這會讓我們隨時瞭解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最新的市場趨勢。

我們的董事相信，亞洲市場仍有商機。出於此目的，我們有意加強我們的銷售策略，擴大銷售及市場營銷部門的規模，並透過向獨立市場調研分析師獲取所委託市場調研的報告及招聘一至兩名市場營銷經理來發掘商機，該等市場營銷經理將負責識別中國乃至整個亞太地區的潛在客戶。本集團相信成功的銷售策略將有助進一步提升銷量。

業 務

升級我們的資訊技術系統

除了設計和開發能力以外，我們設計、開發和製造精密電熱家用電器的能力還取決於資訊技術系統的效能。我們的董事認為，為了提高我們在產品設計、開發和製造方面的整體效率和能力，有必要繼續投資於資訊技術系統。我們投資於各類國際軟體和自主研發的系統來全面有效地改善業務運作。自2005年以來，我們一直在使用全球性的ERP系統SAP，它為我們提供了集中化的綜合管理平台。藉助此類軟體，我們亦可以加強各部門之間的客戶管理和溝通，快速響應供應鏈和採購訂單的變化，以及對我們的存貨控制、生產計劃和物流計劃進行資料分析。

我們計劃使用約[編纂]港元(或[編纂][編纂]的約[編纂]%)來升級我們的資訊技術系統，具體而言即，約[編纂]港元將撥用於購置新版本的ERP系統，以涵蓋我們日常運營的更多方面，增進電子資料交換及資料直接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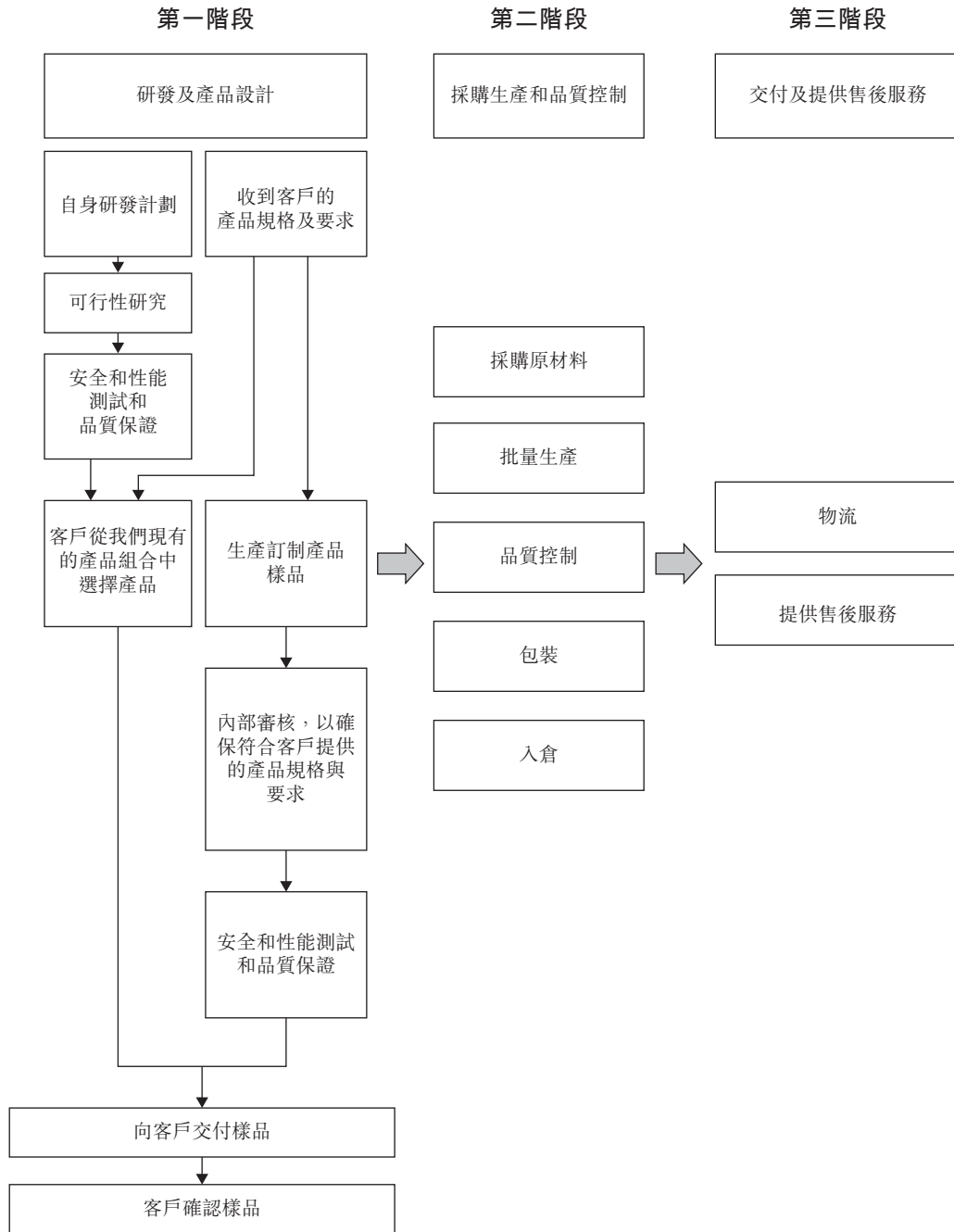
藉助升級並整合後的系統，我們可以提高資訊交換的效率，改善存貨及物流管理，最終提高客戶滿意度。系統升級後，我們擬利用約[編纂]港元為員工提供有關系統使用及系統基礎架構方面的培訓，還需提供系統維護及系統開發。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軟硬體升級及安裝新的ERP系統將使我們能夠應對業務發展，並優化我們的運營和流程。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是一間先進產品發展商、工業設計者及電熱家用電器製造商和供應商。憑藉逾10年的經營歷史，我們在3D CAD設計、模具製造、塑膠成型、鋁壓鑄、金屬壓制、塗裝和印刷、裝配和測試等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知識及經驗。

業 務

我們專業從事各種電熱家用電器高品質成品的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和銷售，該等產品主要銷往海外客戶。我們的主要業務板塊根據客戶是否需要我們的設計和開發能力，可分為原設計製造業務和原設備製造業務，這兩種業務在一般業務運營中的階段類似，惟研發部門的參與度不同，根據具體情況而定。即便如此，原設計製造和原設備製造業務均由同一管理團隊及工作人員負責管理和運營。下圖說明了我們整體經營的業務模型：



業 務

第一階段 — 研發及產品設計

為了響應及預測行業及市場環境的變化，我們的銷售及市場營銷部門將與客戶進行溝通並開展市場調查，以不時評估分析行業及市場環境。我們的銷售及市場營銷部門與我們的研發部門密切合作，不時交流市場趨勢和技術方面的資訊。

根據我們銷售及市場營銷部門的調查結果，我們的研發部門將製定改進現有產品或開發新產品的提議。我們還開展知識產權檢查，審查相關技術文件，確保我們不會侵犯任何現有的知識產權。提議經董事會批准後，我們的研發部門將開展產品工業設計、進行3D CAD設計及製造用於可行性研究的原型。其後，我們將為改進后的產品或新產品進行模具製造並生產一些樣品。然後，我們將製定品質保證計劃，並對樣品進行性能和安全的各方面的測試。倘若樣品滿足我們所需的性能、可靠性和安全性要求，我們將把這些產品納入到我們的產品組合中。

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會向我們提供他們有意購買的電熱家用電器的規格、要求和／或設計概念。

倘若客戶自己提供產品設計，我們的銷售及市場營銷部門可以建議他們使用我們的技術來實現和／或完善他們的產品設計。倘若客戶同意我們的建議，我們會將設計與規格及要求一起轉給我們的生產部門，以生產擬設計的產前樣品，以供客戶評價和批准。我們的銷售及市場營銷部門以及我們的生產部門也將制定生產計劃，包括預算、時間表、資源分配安排等，並透過報價回復我們的客戶。

倘若客戶對產品沒有確切的開發計劃，我們的銷售及市場營銷部門將介紹他們從我們現有的產品組合中選擇他們想要的產品，我們將向他們發送一些樣品以供確認及批准。我們還可以透過對現有產品進行調整、更改或修改來滿足客戶的要求。

倘若我們現有的產品都不能滿足客戶的要求或滿足他們提供的產品規格、要求或產品概念，我們也有能力為客戶設計、開發及製造定制產品。我們的研發部門將根據客戶提供的產品規格和要求，進行新產品工業設計、製作定制原型、制定產品藍圖，並進行3D CAD設計及模具製造。然後我們的生產部門將生產少量樣品。我們將對這些樣品進行內部審核，確保它們符合我們客戶的要求。與我們自行設計時類似，我們將製定品質保證計劃，並對樣品進行性能和安全的各方面的測試。一旦我們對內部審核的樣品感到滿意，我們會將其發送給客戶進行確認及批准。我們的研發部門將根據客戶的回饋對原型進行調整和修改。

業 務

第二階段 — 生產過程

在收到客戶的正式採購訂單後，我們將透過ERP系統制定生產計劃及進度表。我們的採購部門將檢查我們自己的存貨，以確認我們是否有足夠的原材料進行批量生產，並從供應商處採購必要的原材料。我們的生產部門將根據生產計劃及進度表，依據確認的樣品進行批量生產。根據我們自己勞力資源的可用情況與生產計劃及進度表，我們可能會將生產流程的某些部分外包給第三方分包商，以實現我們的生產優化。

我們始終重視產品品質，嚴格執行苛刻的國際安全標準以及客戶的規格和要求。我們的產品包括各類電熱家用電器，我們的客戶都知道它們在品質、安全性、外觀和耐用性方面都表現出色。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產品的卓越品質離不開本集團對打造全面品質保證及控制體系的用心投入。我們的品質保證部門負責監控生產過程的每個步驟，確保零部件與樣品產品保持一致。為了進一步確保我們的成品符合所有適用的環境標準並且安全可靠，我們的品質保證部門還將在包裝前對每件成品進行品質控制測試。關於詳情，請參閱本節「品質保證及控制」部分。

我們根據客戶的要求及規格對產品進行包裝。然後將包裝好的產品轉移到我們的倉庫，供客戶進行最終檢驗。

第三階段 — 交付及提供售後服務

我們的客戶通常會派遣自己的品質檢驗員或聘請獨立檢驗員前往我們的生產工廠對成品進行品質檢驗。一旦成品滿足客戶的要求，我們的客戶通常將向我們發出證明書，以表明產品已獲准裝運。然後我們會安排外部物流公司將包裝好的產品運送到我們客戶指定的裝貨港或貨運代理商處。我們將為客戶提供備件包裝、技術支援及增補供應商認證等售後服務。

原設計製造和原設備製造業務

憑藉逾10年的經營歷史，本集團已開發出一套獨特的生產專門技術，能確保產品的品質、功能、外觀和價格，贏得客戶的忠誠度。我們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生產解決方案，主要包括產品設計和開發、原材料採購、製造、品質保證、包裝和交付。倘若客戶需要我們設計和開發產品，我們的主要業務板塊可以分為原設計製造業務和原設備製造業務。

業 務

對於原設計製造業務，我們的產品由我們的研發部門根據客戶的總體概念及我們自己的設計能力進行設計及開發。就收益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屬於原設計製造業務的主要產品包括咖啡機、蒸氣熨斗及泵壓式蒸氣熨斗。

對於原設備製造業務，我們一般根據客戶的設計及其要求及規格製造我們的產品。在某些情況下，如果客戶未向我們提供製定生產計劃所需的產品詳細規格、要求及／或設計概念，我們的研發部門將與客戶密切合作，調整、修改或變換相關的規格、要求及／或設計概念。就收益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屬於原設計製造業務的主要產品包括嬰兒食物蒸煮攪拌機、蒸氣熨斗及泵壓式蒸氣熨斗。

下表列出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板塊劃分的收益及毛利明細：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收益		收益		收益	
	港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港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港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原設備製造業務	166,328	46.1	151,145	42.1	213,911	57.3
原設計製造業務	<u>194,743</u>	<u>53.9</u>	<u>207,656</u>	<u>57.9</u>	<u>159,551</u>	<u>42.7</u>
合計	<u><u>361,071</u></u>	<u><u>100.0</u></u>	<u><u>358,801</u></u>	<u><u>100.0</u></u>	<u><u>373,462</u></u>	<u><u>100.0</u></u>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毛利	毛利	毛利	毛利	毛利	毛利
	港幣千元	溢利率%	港幣千元	溢利率%	港幣千元	溢利率%
原設備製造業務	49,296	29.6	46,191	30.6	61,909	28.9
原設計製造業務	<u>57,859</u>	<u>29.7</u>	<u>59,400</u>	<u>28.6</u>	<u>43,436</u>	<u>27.2</u>
合計	<u><u>107,155</u></u>	<u><u>29.7</u></u>	<u><u>105,591</u></u>	<u><u>29.4</u></u>	<u><u>105,345</u></u>	<u><u>28.2</u></u>

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我們的原設計製造業務收益分別約為166.3百萬港元、151.1百萬港元及213.9百萬港元，分別佔相應期間總收益的46.1%、42.1%及57.3%。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我們的原設備製造業務銷售的收益分別為194.7百萬港元、207.7百萬港元及159.6百萬港元，相當於相應期間總收益的53.9%、57.9%及42.7%。

業 務

我們的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客戶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供應電熱家用電器。我們的電熱家用電器可分為兩類，即(i)衣物護理電器，如泵壓式蒸氣熨斗、蒸氣熨斗和掛熨機等；(ii)煮食電器，如咖啡機、蒸煮機及其他煮食電器。幾乎所有該等產品均採用熱動力學技術，該技術涉及熱能與其他形式能量相互轉換的物理過程及測量以及熱能影響物質狀態(例如水與蒸氣)的方式。

下表列出了我們不同類別產品的收益、銷量和單位收益明細：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單位平均		估總額	百分比	單位平均		估總額	百分比	單位平均		估總額	百分比
	銷量	收益			銷量	收益			銷量	收益		
	千件	港元	港幣千元		千件	港元	港幣千元		千件	港元	港幣千元	
衣物護理電器	1,531	153.3	234,618	65.0	1,378	150.2	207,030	57.7	973	176.3	171,568	45.9
煮食電器												
—咖啡機	30	713.2	21,499	6.0	40	965.3	38,924	10.8	94	1,228.7	115,155	30.8
—蒸煮機 ^(附註1)	460	189.8	87,342	24.1	515	190.2	97,879	27.3	383	195.6	74,904	20.1
—其他煮食電器 ^(附註2)	62	232.0	14,383	4.0	64	223.9	14,372	4.0	49	235.3	11,656	3.1
煮食電器小計	552	223.1	123,224	34.1	619	244.2	151,175	42.1	526	383.3	201,715	54.0
其他 ^(附註3)	17	190.8	3,229	0.9	4	157.7	596	0.2	1	149.2	179	0.1
合計	2,100	171.9	361,071	100.0	2,001	179.3	358,801	100.0	1,500	248.9	373,462	100.0

附註：

- (1) 蒸煮機指電蒸鍋及嬰兒食物蒸煮攪拌機。
- (2) 其他煮食電器指冷熱烹調攪拌機及溫奶器。
- (3) 其他主要指消費電子產品、清潔產品和空氣淨化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經歷了穩定增長。我們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361.1百萬港元、358.8百萬港元及373.5百萬港元。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衣物護理電器銷售的收益分別為234.6百萬港元、207.0百萬港元及171.6百萬港元，相當於相應期間總收益的65.0%、57.7%及45.9%。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煮食電器銷售的收益分別為123.2百萬港元、151.2百萬港元及201.7百萬港元，相當於相應期間總收益的34.1%、42.1%及54.0%。該增長歸因於咖啡機銷售量大幅增加，而這主要是因為新推出的自動咖啡機型號備受客戶認可。

業 務

2016財年、2017財年和2018財年，本集團銷售的衣物護理電器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0.0%、28.7%和27.0%；同期煮食電器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9.2%、30.5%和29.2%。下表列出我們不同類別產品的毛利明細：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毛利 港幣千元	毛利 率%	毛利 港幣千元	毛利 率%	毛利 港幣千元	毛利 率%
衣物護理電器	70,425	30.0	59,330	28.7	46,310	27.0
煮食電器						
— 咖啡機	6,106	28.4	11,588	29.8	35,420	30.8
— 電蒸鍋 ^(附註1)	25,916	29.7	30,637	31.3	20,546	27.4
— 其他煮食電器 ^(附註2)	3,923	27.3	3,896	27.1	3,032	26.0
煮食電器小計	35,945	29.2	46,121	30.5	58,998	29.2
其他 ^(附註3)	785	24.3	140	23.5	37	20.7
合計	<u>107,155</u>	<u>29.7</u>	<u>105,591</u>	<u>29.4</u>	<u>105,345</u>	<u>28.2</u>

附註：

- (1) 電蒸鍋指電蒸鍋及嬰兒食物蒸煮攪拌機。
- (2) 其他煮食電器指冷熱烹調攪拌機及溫奶器。
- (3) 其他主要指消費電子產品、清潔產品和空氣淨化器。

業 務

衣物護理電器

在衣物護理電器板塊，泵壓式蒸氣熨斗、蒸氣熨斗和掛熨機為最暢銷的家電產品。與傳統的蒸氣熨斗相比，泵壓式蒸氣熨斗一般配備有較大的獨立水箱及蒸發器，可以快速將水加熱並產生更高的蒸氣壓力，熨燙時間更長，熨燙速度更快，並且避免了補水帶來的不便。



泵壓式蒸氣熨斗



蒸氣熨斗



掛熨機

於2016財年、2017財年和2018財年，我們衣物護理電器的銷售額分別約為234.6百萬港元、207.0百萬港元和171.6百萬港元，分別約佔總收益的65.0%、57.7%和45.9%。同期，衣物護理電器的銷售量分別約為150萬件、140萬件和100萬件，衣物護理電器的單件收益分別為153.3港元、150.2港元和176.3港元。

煮食電器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電熱家用電器廣泛應用於廚房。在油炒、油炸和油煎等傳統中式烹飪中，隨著植物油使用的增加，烹飪過程中會產生大量不健康甚至有毒的物質。由於植物油在高溫下會產生大量對身體有影響的自由基，因此蒸煮被認為是各種煮食方法中最健康的方法。此外，蒸煮有助於殺死細菌，同時保留食物中的營養。



咖啡機



冷熱烹調攪拌機



電蒸鍋

業 務

於2016財年、2017財年和2018財年，我們煮食電器的銷售額分別約為123.2百萬港元、151.2百萬港元和201.7百萬港元，分別約佔總收益的34.1%、42.1%和54.0%。同期，煮食電器的銷量分別約為552,000件、619,000件和526,000件，煮食電器的單件收益分別為223.1港元、244.2港元和383.3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咖啡機銷售收益大幅增長，從2016財年的約21.5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財年的約38.9百萬港元，於2018財年進一步增加至約115.2百萬港元。同期，咖啡機的銷量分別約為30,000件、40,000件和94,000件，咖啡機的單件收益分別為713.2港元、965.3港元和1,228.7港元。

我們的董事認為，隨著消費升級以及新興地區(如中國)咖啡需求的增加，咖啡機的需求預計將繼續快速增長。由於可支配收入增加，西方消費習慣的普及以及青少年對咖啡偏好的增強，新興地區咖啡機市場的機會也比比皆是。此外，消費者還傾向於使用具有方便使用特徵(如一按式控制輕巧設計)的咖啡機在家中或辦公室製作優質咖啡。

季節性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及收益均不存在任何重大季節性影響。

定價政策

我們給客戶的產品價格基於產品要求以及我們與客戶的合作情況。我們會考慮諸多因素，包括訂單量、原材料和配件成本、目標最終使用者的定位、產品的獨特性、人工成本、加工成本、產品規格和交付週期。對客戶報價的加價幅度則基於(i)技術要求；(ii)產品規格；及(iii)預期銷售量。一般而言，我們不向客戶提供折扣。

研發

我們的董事認為，電熱家用電器依賴於快速的技術進步，並且易受市場趨勢和需求變化的影響。為了跟上不斷發展的技術進步並獲取最新的市場資訊，本集團已投入研發，以便能夠及時應對並預測電熱家電製造業和市場環境的變化，增強我們的競爭力。根據歐洲以消費者為導向的在線搜索工具(由歐盟委員會資助)的紀錄，我們生產的咖啡機於2018年7月在能耗等級方面排名第一。

我們的研發部門有逾40名成員，包括9位工程師、6位設計師和4位技術人員，由我們的研發總監朱明德先生和李伯文先生以及設計總監潘正正先生領導。彼等於產品工

業 務

程、檢驗及開發方面皆擁有至少20年經驗。關於研發總監的資歷及工作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大多數設計師和工程師畢業於大學或技術學院的機械工程、電子工程和平面設計專業或其他相關專業，並且在電熱家用電器的軟硬體設計方面經驗豐富，擁有廣泛的製造業經驗。

我們的研發活動包括開發電熱家用電器方面的新技術，增強現有產品，調查最終使用者需求，進行市場走訪和探索新技術等。我們非常重視產品開發、電熱家用電器的改進以及工廠和機械的生產工藝，以應對客戶需求的變化。我們致力於評估客戶提供或我們開發的設計在技術上的可行性，從而將想法轉化為實體產品。我們的設計團隊利用先進的設計軟體輔助我們的產品開發過程，例如CAD繪圖、工業設計繪圖、3D渲染及電子和印刷電路板佈局設計等。

我們主要致力於開發及／或應用新技術和新產品，擴大產品組合，並在外觀、尺寸、功能和生產成本方面改進現有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至少有20款已確認的新產品及升級型號將於2019財年推出，包括但不限於泵壓式蒸氣熨斗、電子蒸氣熨斗、掛熨機、咖啡機、嬰兒食物蒸煮攪拌機和電蒸鍋。一些新技術，如易更換配件、微型泵、雙向閥、LED觸摸屏、薄膜晶體管液晶顯示器和雙NTC控制器，將應用於這些新產品和升級型號。

憑藉逾10年的經營歷史，我們開發了不同方面的技術，為客戶創造和生產先進的產品。我們在運營中使用的關鍵技術包括：

類別	技術	詳情
熱動力學	蒸氣和溫度控制 (專利號ZL201720306305.4)	蒸氣熨斗主體有一套蒸發器和溫度傳感器，可根據溫度調節蒸氣量，包括一個額外的蒸氣按鈕，用於啟動更高的蒸氣輸出率
	加熱元件斷電觸發器 (專利號ZL201721256003.7)	一旦蒸發器溫度超過預設值，加熱元件將斷電，以免保險絲熔斷
	防過熱裝置 (專利號ZL201720988109.X)	溫度控制系統會監測和控制加熱元件，當底板加熱到預設溫度時，停止或減慢加熱過程，防止過度超溫

業 務

類別	技術	詳情
泵壓力	直流電磁泵 (專利號ZL201621491748.7)	配有直流電磁泵的蒸氣熨斗可以減少振動和噪音
	直角設計 (專利號ZL201721042805.8)	直流電機和電磁泵設置成直角，從而減少安裝空間，減小產品尺寸
電動	防溢系統 (專利號ZL201420815956.2)	烹調攪拌機容器的上方裝有檢測器，一旦檢測到溢出，將停止加熱元件的加熱過程
咖啡沖泡系統	沖泡系統 (專利號ZL200910174566.5)	咖啡機的沖泡裝置包括沖泡插入部件、沖泡底座和扣合組件。在咖啡機的沖泡裝置中，沖泡底座和沖泡插入部件分開設置，扣合組件位於其間，使得沖泡底座和沖泡插入支架在沖泡咖啡時處於緊扣狀態，防止咖啡漏出，確保咖啡機的安全使用。
	過濾壓力控制系統 (專利號ZL200880017144.0)	此系統可以在沖泡過程中控制壓力，避免過度擠壓
電子控制	神奇蒸氣 (專利號ZL201420177619.5)	一種溫度控制裝置，用於監測底板的溫度並將溫度限制在100°C至150°C，其中蒸氣釋放速度不超過每分鐘50克。該專利能讓使用者在標準水平下安全輕鬆地熨燙絕大多數衣物，並且不需要添加額外的隔熱裝置，卻仍能達致優異的蒸氣輸出效果
	注水系統 (專利號ZL201721113745.4)	閥門連接主體和底座，因此使用者無需在其間插入任何水管。這兩個設備可以單獨使用，有利於使用者的日常操作，增加便利性。

業 務

類別	技術	詳情
使用者介面 程序設計	溫控面板 (專利號ZL201621389907.2)	蒸氣熨斗的控制面板配有輕觸按鈕，可連續循環選擇溫度水平，靈活性更高，所需空間更小
	LED控制面板 (專利號ZL201721191995.X)	控制面板設有透明控制區。開啟電源時，控制面板的指示燈將會切換，以便使用者輕鬆識別控制面板上的按鈕

此外，惠州工廠的電熱家用電器生產流程採用了各種專有技術和工藝。我們在生產流程中使用的主要專有技術和工藝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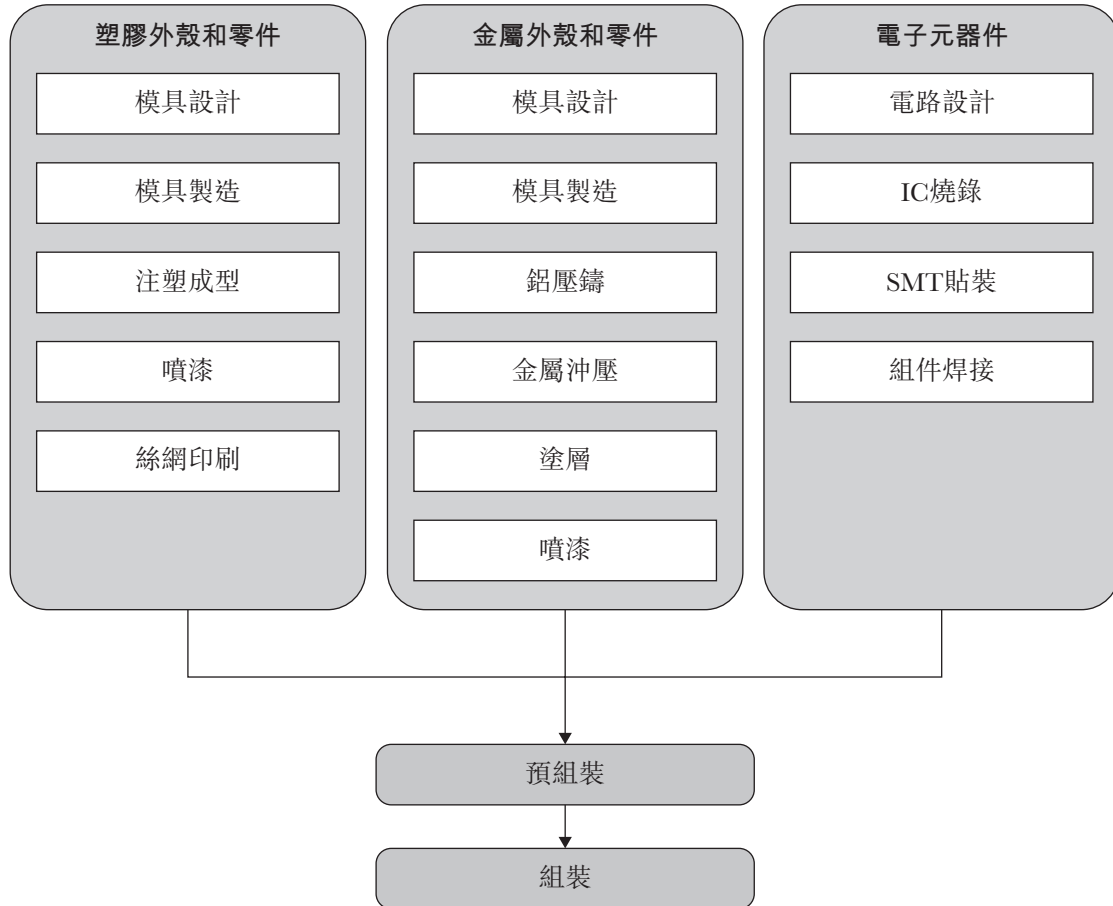
專有技術／工藝	詳情
注塑成型	塑膠外殼和零件製造
金屬沖壓	金屬零件製造
鋁壓鑄	底板和蒸煮器製造
熱板／感應焊接	蒸氣熨斗水箱製造
自動靜電噴塗系統	裝飾件噴漆
自動點膠系統	底板製造
自動蒸氣促進劑噴灑系統	底板用噴灑蒸氣促進劑
激光蝕刻	清潔或標識蝕刻
自動測試系統	咖啡機批量生產過程中的品質控制流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研發開支分別約為4.5百萬港元、9.6百萬港元和8.0百萬港元，約佔總收益的1.3%、2.7%和2.1%。

業 務

生產和生產設施

對於典型的生產過程，將成品交付給客戶通常需要60-90天。以下流程圖概述了本集團典型生產過程的主要工作流程：



塑膠外殼和零件

我們將根據客戶提供的或研發部門設計的藍圖準備模具設計，並將設計交給外部模塑製造商生產模具。模具將用於注塑成型。塑膠或酚醛材料將被注入設計好的模具中，加熱並重新形成所需的形狀，來製造不同尺寸及規格的塑料外殼(電器的外殼)、外罩及零件。為了提高生產品質並保證工人安全，我們使用機器人協助注射成型流程。

噴漆和絲網印刷可用作裝飾技術，用於在產品表面加上特定的顏色、標識和品牌。

業 務

金屬外殼和零件

與塑膠外殼及零件類似，我們將準備模具設計並要求外部模塑製造商根據設計製造模具，用於鋁壓鑄和金屬沖壓程式。對於鋁壓鑄，生產部門會在鋁爐中將鋁錠加熱到其熔點，在高壓下將熔融鋁注入所需的鋼模中，製備金屬零件。對於金屬沖壓，我們將金屬平板放入沖壓機中，其中工具和曲面會在物理上將金屬塑成淨形狀。

倘若客戶要求產品的表面不粘、低摩擦、高耐熱，我們會在組裝前給材料加上陶瓷塗層。然後，根據客戶的規格和要求噴塗金屬部件進行裝飾。

電子元器件

為了使產品能夠以所需的功能運行，我們的工程師將負責設計軟體並將計算機程式轉移到集成電路中。工程師們會與客戶合作，對產品進行全面的測試，獲得詳細的回饋，並定期與客戶溝通，使產品符合他們的要求和規格。

對於焊接工藝，我們透過SMT貼片機將電子元件安裝到印刷電路板(PCB)上。然後，工人將帶有引線的元件焊接並裝入PCB中的孔中，從而將大型元件插入PCB。經過上述流程，我們再往PCB上噴塗絕緣油，確保其穩定運行。品質保證部門將進一步使用光學檢測機來測試PCB上電子元件的電性能以及元器件之間的電子連接。

預組裝

我們集合上述零部件，特別是電氣元件，組合成更大的單元。品質保證人員負責對預組裝單元進行生產過程品質控制檢查。

組裝

帶有外殼和其他部件的上述預組裝單元將被轉移到組裝線上進行最終組裝和檢查。零件和配件將根據客戶的規格和要求組裝成最終產品。

為確保產品品質，我們的品質保證部門將在包裝前對每個成品進行外觀、安全性和性能測試以及品質保證檢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品質保證及控制」部分。

業 務

生產設施和倉庫

我們的生產設施和倉庫位於惠州工廠，擁有八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為73,650.04平方米。關於我們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部分。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有各種機械，如注射成型機、壓鑄機、SMT貼片機、沖壓機、酚醛注射成型機及自動光學檢測機，適用於生產過程中的不同階段。我們還擁有橋式起重機，用於在我們的生產車間中移動模具及零件。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我們機器的預期使用年限大約介乎5至10年。我們購買的若干主要機器為二手機器，於最後可行日期已使用超過10年，儘管預期使用年限為5至10年。下表列出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生產過程中使用的主要機器詳情：

機器類型	功能	平均服務年限	數量 (單位)
注射成型機	塑膠外殼、外殼和零件製造	超過10年	118
酚醛注射成型機	酚醛塑膠零件製造	超過10年	8
橋式起重機	將模具及零件於不同生產過程或存放位置間轉移	7	10
壓鑄機	底板和蒸發器製造	超過10年	7
熔鋁爐	鋁合金熔煉	5	7
沖壓機	沖壓和壓印平板材料，以產生成形特征	超過10年	64
SMT貼片機	將表面貼裝器件(SMD)元件貼裝到PCB半成品上	超過10年	4
自動光學檢測機	半成品的自動視覺檢測	3	2

業 務

產能

僅出於說明目的，下表分別列出了2016財年、2017財年和2018財年的理論最大產能、實際產量和估計利用率：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咖啡機			
理論最大產能(件)	38,100	45,700	117,700
實際產量(件)	31,208	38,574	101,619
生產利用率(%)	81.9	84.3	86.4
泵壓式蒸氣熨斗			
理論最大產能(件)	259,200	250,100	201,200
實際產量(件)	241,392	180,256	188,776
生產利用率(%)	93.1	72.1	93.8

附註：

1. 我們生產過程中的瓶頸是製造泵壓式蒸氣熨斗和咖啡機(均為我們每個主要產品類別，即衣物護理電器和煮食電器中的典型產品)的塑膠外殼。因此，塑膠外殼注塑機的生產時間被用作衡量產能的基礎。
2. 產能的計算方法是將塑膠外殼理論上的最大日產能乘以計入中國新年假期的影響後當年的計劃生產天數(26天×11.5個月)。
3. 生產利用率的計算方法是將當年的實際產量除以當年的理論最大產能。
4. 雖然注射成型機可用於製造泵壓式蒸氣熨斗或咖啡機的塑膠外殼，但我們根據收到的客戶最新採購訂單分配資源，製造和組裝不同的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咖啡機的生產利用率維持在較高水平，並繼續增長，由2016財年的約81.9%增加至2017財年約84.3%，並於2018財年進一步增加至約86.4%。咖啡機銷售量大幅增加主要是因為推出的新款自動咖啡機型號備受客戶認可，為此我們添置機器並為咖啡機生產重新分配更多的生產資源，將理論最大產量由2016財年的約38,100件增加至2017財年的45,700件，並於2018財年進一步增加至約117,600件。

業 務

我們泵壓式蒸氣熨斗的生產利用率從2016財年的約93.1%下降至2017財年的約72.1%，這是因為我們於同期優化了衣物護理電器的產品矩陣，導致泵壓式蒸氣熨斗的平均單價上升，銷量減少。我們泵壓式蒸氣熨斗的生產利用率從2017財年的約72.1%上升至2018財年的約93.8%，這是因為我們優化了衣物護理電器的產品矩陣，進一步將生產資源分配至咖啡機生產。

維修與保養

發現出故障的機器將由我們的維修及保養團隊進行檢查。然後，我們將決定根據其損壞程度、價值和服務年份修理或處置此類機器。我們的維修保養團隊也會持續對某些機器進行定期檢查和保養。2016財年、2017財年和2018財年，工廠和機器的維修及保養成本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和0.5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與機器有關的重大生產中斷。

品質保證及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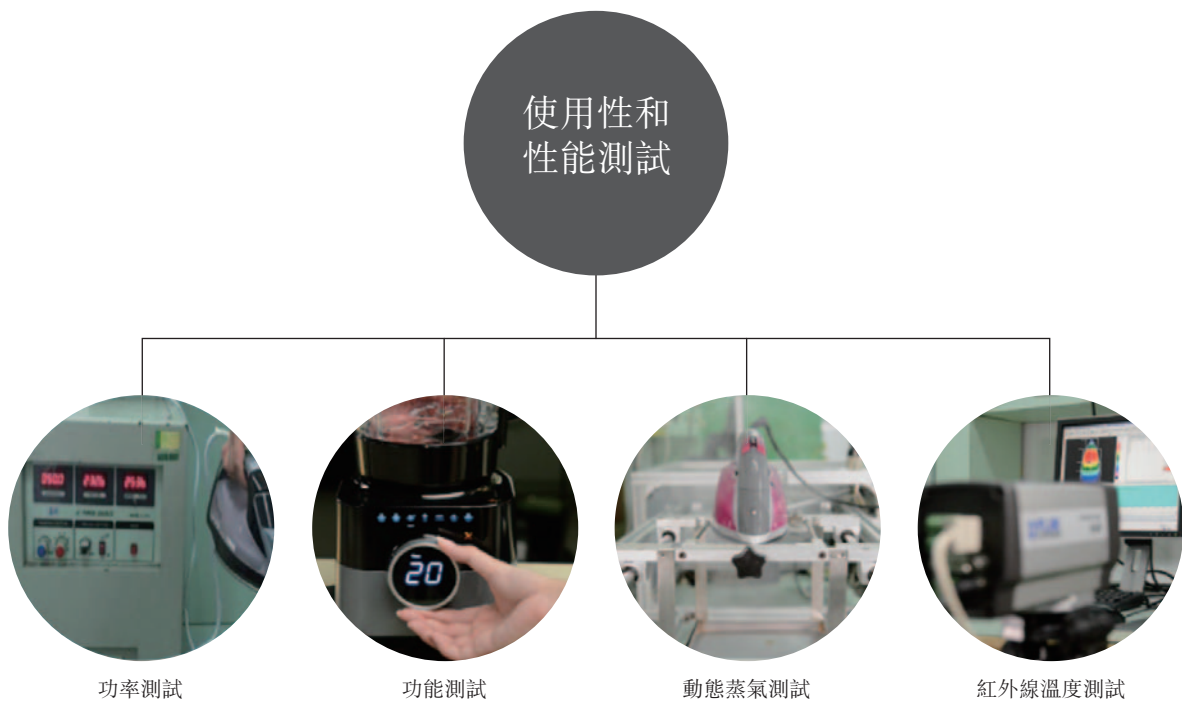
我們相信，我們的品質承諾始終體現在生產過程和產品中，這是我們的競爭優勢之一。我們強調產品的品質保證及控制，實施了全面的品質保證和控制系統。

為了防止和識別產品缺陷，品質保證部門負責維護和運作品質保證和控制系統。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逾90名品質保證及控制人員。我們的品質保證部門由梁鎰昌先生領導，他在電熱家用電器製造行業擁有逾35年的經驗，熟悉品質保證及控制管理技術和方法的應用。

業 務

品質保證

我們相信，品質保證可確保為產品設計的方法、技術、方式和流程體現正確實施。我們的品質保證活動監控並驗證用於管理和創建產品的流程是否已得到遵守並且有效運行。我們的品質保證系統包括以下不同方面的流程：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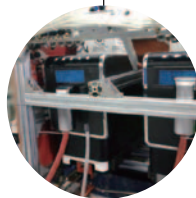
可靠性測試



動態產品耐久性測試



機械可靠性測試



控制旋鈕的
機械可靠性測試



耐磨性測試

模擬 運輸測試



環境測試



紙箱振動測試



包裝跌落測試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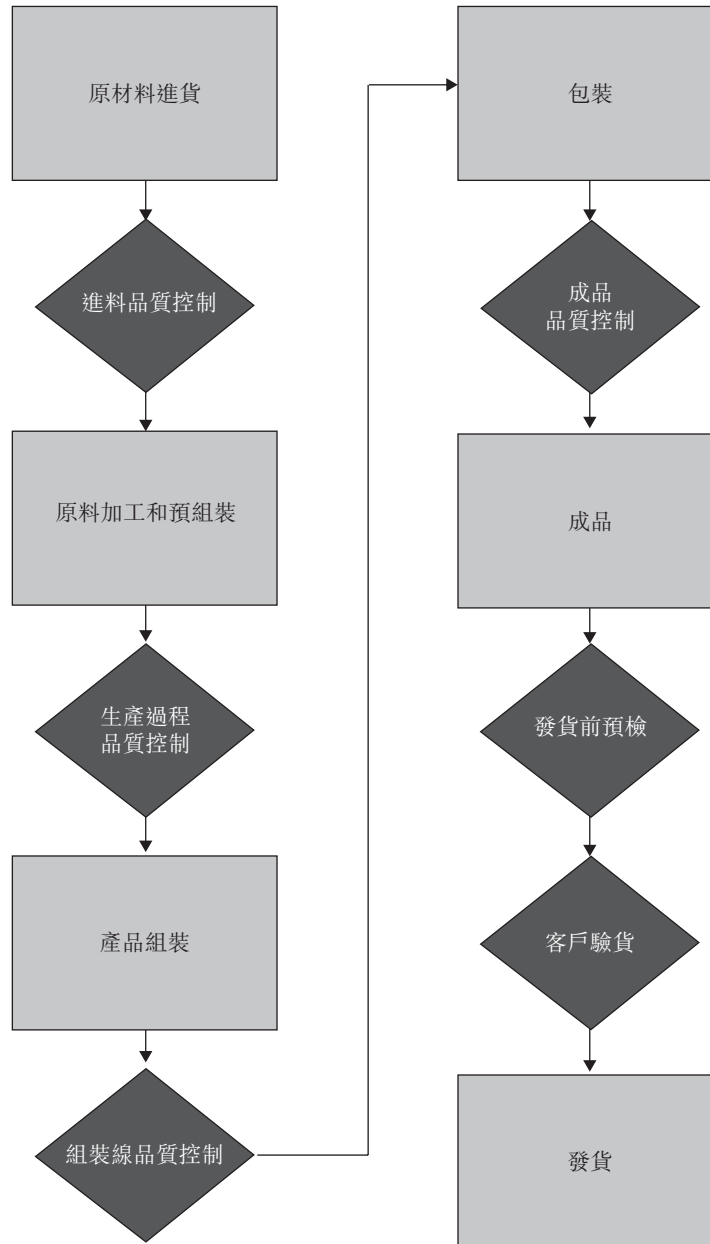


我們的目標是防止產品缺陷，為客戶提供可靠的產品。除上述測試外，我們還會對產品的異常使用情況進行測試。

業 務

品質控制

我們按照ISO 9001標準的要求，在整個生產過程——從進料材料品質控制到成品發貨實施了品質控制措施。我們的生產品質控制系統包括以下流程：



業 務

a. 進貨品質控制

我們通常從獲准名單中選擇供應商。為了確保進料原材料的品質符合我們的標準和要求，進貨品質控制團隊會要求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相關原材料的測試報告及相關認證，並基於我們的品控標準，對原材料的外觀、性能、安全性以及品質保證情況進行抽樣檢測。我們還透過XRF檢測機對電子電氣部件進行RoHS合規性測試，檢查部件中包含的危險化學品。我們的品質保證部門將簽發測試結果報告。對於包裝材料，進貨品質控制團隊會進行耐久性測試，確保材料在運輸中保持穩定。

透過品質控制測試的原材料將被運送到我們的倉庫，用於生產。對於不合格或有缺陷的原材料，我們將通知供應商作退貨處理。為了有效監控原材料的品質，我們在原材料的品質、交付及時性、研發能力和技術支持等方面對供應商的生產和品質系統進行審查。

在分包商將完成加工的零部件交付惠州工廠后，及在這些零部件送上我們的生產線進行進一步加工之前，我們的進貨品質控制團隊還會檢查分包商工序的品質。

b. 生產過程品質控制

在批量生產階段，我們每個生產車間的工人都有一份操作指示供他們遵循。我們將進行監控和定時檢查，確保原材料的正確使用和應用，以及生產流程符合適用的要求和標準。生產過程中的任何異常或不正常情況都將得到識別並報告給生產部門，後者將採取糾正措施。預組裝完成後，生產過程品質控制團隊將基於抽檢，檢查每個組裝單元的功能，然後再將組裝單元傳輸至裝配線。

在生產週期中，我們的客戶可能會不時造訪我們的生產基地，檢查我們的生產過程和工作環境的品質。

c. 組裝線品質檢查

我們對所有組裝產品進行外觀和性能檢查以及安全性和可靠性測試。例如，內部工程師為品質保證部門開發了一個測試程式，用於測試咖啡機的性能。測試結果報告將發給我們的裝配線品質控制團隊。

業 務

d. 成品品質控制

我們的最終品質控制團隊根據生產進度每兩小時對每條裝配線進行全面的測試。測試包括溫度測試、安全性測試、功能測試和包裝資訊檢查等。樣品檢查程式遵循ISO 2859-1標準。這些測試可作為早期檢查，用於發現任何缺陷問題，以便我們能夠儘早解決這些問題。

e. 發貨前預檢

產品完成批量包裝後，我們將根據ISO 2859-1標準對每批產品進行抽樣檢查。我們的裝運前檢驗團隊必須保留每批產品的樣品檢查記錄。我們僅接受通過裝運前檢驗的成品，等待客戶檢驗。不合格產品將送回重新返工，直到達到必要的標準。

f. 客戶驗貨

在我們安排發貨之前，客戶可能會派遣自己的品質檢驗員或聘請獨立檢驗員前往我們的生產工廠進行品質檢驗。

為加強我們的品質控制能力，我們在惠州工廠建立了自己的測試實驗室，測試實驗室已於2016年獲國家認證機構認證為CTF(Stage 1)，實驗室人員可以在製造商的場所進行測試。我們的測試實驗室配備了先進的測試設備和機器，能夠進行可靠性和安全性測試。我們亦於歐盟(例如CE標誌、GS標誌、LFGB認證和DGCCRF)、美國(例如ETL認證、UL認證和FDA認證)和中國(例如CCC認證)實施了符合IEC標準及其他國際標準的品質控制體系，以確保我們的產品不僅符合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的中國標準，還符合我們相關客戶可能需要遵守的各種國際標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有關產品品質的重大客戶投訴。

業 務

獎項及證書

過去幾年中，我們取得了各種獎項及證書，其中包括：

獎項及證書	有效期／授予日期	授予實體	被授予實體
客戶實驗室認可證書 (IECEE認證(CTF) 第一階級客戶 實驗室)	2019年3月19日至 2020年3月18日	德凱質量認證	登輝(惠州)
任命證書(符合IEC 標準的(CTF) 第一階段客戶 實驗室)	2018年4月23日至下一次 預定核數日或最高18個月	德國萊茵TÜV	登輝(惠州)
中國強制性產品認 證證書(針對若干 全自動咖啡機型號)	由2018年6月22日至 2023年6月21日	威凱檢測技術 有限公司	登輝(惠州)
2017年A級納稅人 榮譽證書	2018年5月30日	惠州國稅局 惠州市地稅局	登輝(惠州)
廣東省外經貿運行 監測系統樣本企業	2018年12月	惠州市商務局	登輝(惠州)
ISO 9001：2015(小家 電和消費電子產品 銷售與市場營銷)	2018年10月15日至 2019年9月30日	德國萊茵TÜV	東保集團
ISO 9001：2015(小家 電設計和製造； 消費電子產品製造)	2018年10月15日至 2019年9月30日	德國萊茵TÜV	登輝(惠州)

業 務

產品退貨、保修和責任

根據我們的品質控制體系，成品需要品質保證部門進行抽樣檢查和測試，確保符合客戶提出的產品規格和要求。我們通常向客戶提供一到兩年的保證期。

倘若我們收到客戶對產品品質的投訴，將向客戶獲取相關資訊並進行調查。我們的品質保證部門將負責檢查和分析缺陷產品，並填寫一份報告，說明投訴詳情、缺陷的具體資訊、造成缺陷的原因以及建議採取的糾正和預防措施。倘若客戶投訴被釐定為有效且合理，我們將安排產品退貨或更換。倘若缺陷是供應商的原因，我們將會要求他們賠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重大產品召回、對我們產品的重大投訴或任何重大銷售退貨金額。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退回產品的數目並不重大，亦無須就產品退貨作出撥備。

銷售及市場營銷

我們根據現有和潛在客戶的報價和／或現有客戶的推薦，獲取商業機會。我們的銷售和市場營銷部門主要致力於促進與現有和潛在客戶(包括品牌公司)的業務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分佈於香港及中國，彼等致力於產品的銷售及市場營銷。

我們透過識別行業中的潛在客戶以及不時與現有和潛在客戶聯絡，積極探索新的商機。我們定期拜訪現有客戶以確保產品採購訂單，並讓客戶瞭解我們的新產品。這使我們能夠加深對客戶需求的理解，並瞭解最新的市場趨勢。我們不斷與客戶溝通，收集他們對我們產品的回饋，還有他們就產品設計和材料使用在技術上的可行性對我們提出的建議。我們的銷售及市場營銷部門還與生產、採購、倉庫、品質保證和物流等其他部門密切合作，確保始終如一地提供優質產品。

我們定期參加或參觀本地及國際市場展覽，例如香港春季電子展、香港秋季電子展、迪拜生活博覽會、德國柏林國際廣播展(IFA)以及在中國廣州舉行的廣交會，以推廣我們的電熱家用電器，尋找新客戶。參與市場展覽是我們向潛在海外客戶推廣的主要市場營銷模式之一。

業 務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超過100名客戶為我們貢獻收益。其中部分是信譽良好且國際公認的品牌公司，總部設在歐洲(例如德國、法國、英國和荷蘭)。下表列出本集團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的地區收益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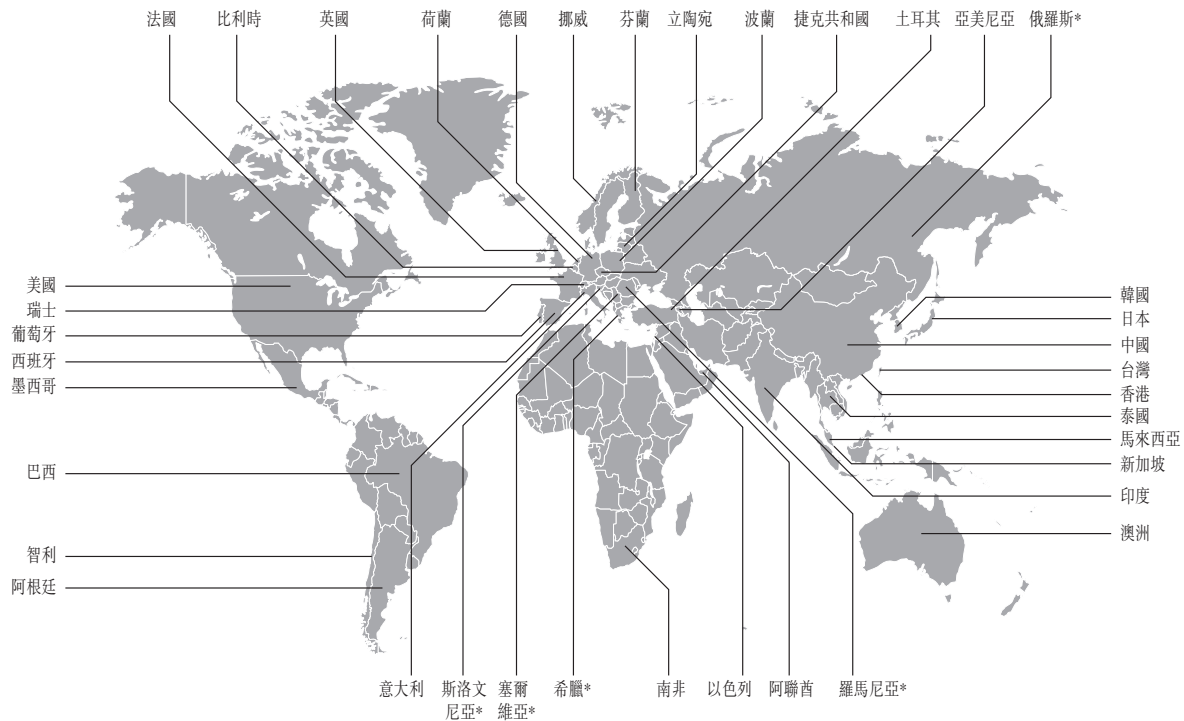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歐洲 ^(附註1)	271,143	75.1	261,360	72.8	308,373	82.6
亞太 ^(附註2)	51,201	14.2	53,541	14.9	32,148	8.6
美國	21,583	6.0	33,444	9.3	28,802	7.7
其他 ^(附註3)	17,144	4.7	10,456	2.9	4,139	1.1
合計	<u>361,071</u>	<u>100.0</u>	<u>358,801</u>	<u>100.0</u>	<u>373,462</u>	<u>100.0</u>

附註：

1. 此地區主要包括德國、法國、英國、荷蘭、土耳其、義大利、捷克共和國和瑞士。
2. 此地區主要包括香港、印度、韓國、中國、台灣、泰國、新加坡、以色列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3. 此地區主要包括阿根廷及澳洲。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產品銷售至遍佈逾30個國家和地區的海外公司，以滿足不同地區的需求。以下地圖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的全球地理覆蓋範圍：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位於俄羅斯及巴爾幹半島(包括希臘、羅馬尼亞、塞爾維亞及斯洛文尼亞)的客戶銷售及交付我們的電熱家用電器。

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逐單向我們投放訂單。倘若收到客戶的要求，我們可能會與客戶訂立合作協議，以管理我們與各自客戶的關係。我們的董事認為此安排符合行業做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五大客戶中的兩個客戶(即客戶甲及客戶丁)訂立了合作協議。此外，我們亦與客戶庚簽訂長期協議。據此，客戶庚同意從本集團採購全自動咖啡機，於2020年12月31日前交付機器的預定採購數目不少於100,000件。該等合作或長期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客戶甲	客戶丁	客戶庚
性質：	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	長期協議
第一份協議：	日期2015年2月2日	2017年8月12日	2018年12月14日
持續時間：	12個月並自動續約	30個月，直至2020年1月1日	2018年12月14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業 務

	客戶甲	客戶丁	客戶庚
地區獨家經銷權	該客戶至少擁有產品在英國境內的獨家經銷權。對於英國以外的市場，產品的獨家經銷權待雙方商議。	該客戶擁有於土耳其及德國行銷及銷售若干產品的獨家經銷權	本集團無權於德國、奧地利及瑞士銷售某些型號的咖啡機
		該客戶擁有於所有國家行銷及銷售若干原設備製造產品的獨家經銷權	
產品責任保險／保修	本集團負責投購最低責任為兩百萬美元的產品責任險	本集團負責投購最低責任為一百萬歐元的足額產品責任險	24個月，從FOB發貨日期起
協議續訂	除非雙方同意重新談判，否則協議將自動延長12個月	倘協議雙方在相關期限屆滿前至少三個月以書面形式表示同意續約，則協議將延長12個月的連續合同期	倘協議雙方無法就續期達成共識，該客戶亦有權將協議延期六個月
		該客戶有權於合約期結束前至少六個月延長協議	
終止條件	雙方可透過提前90天書面通知對方終止本協議。 倘嚴重違反相關條件，該客戶有權終止協議	倘若本集團於客戶書面通知後未能及時提供優質產品，則客戶可立即終止協議	本集團須採取措施保護客戶於上述市場的利益。有相關違約行為時，倘協議雙方無法真誠友好協商解決，該客戶可以終止協議

業 務

為提高產能管理的靈活性，我們的客戶與我們之間的實際交易以客戶向我們投放的採購訂單方式實現。根據客戶提供的季度銷售預測，本集團亦可以更有效地將原材料庫存降至最低並優化資源分配，以最高效的成本滿足客戶的需求和期望。典型的採購訂單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i) 產品描述：

產品簡介，包括產品類型，所需的原材料，品質要求等等。

(ii) 訂單詳情：

還指定數量、單價和總金額。

(iii) 付款期：

付款通常透過信用證或銀行轉帳結算，通常會有信貸期，詳情於本節「信貸政策」一段載列。我們的大多數客戶以美元和人民幣結算付款。

(iv) 交付詳情：

交付日期通常為自採購訂單之日起30至90天。交付條款通常為FOB和FCA。

在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開始時，我們還可能會要求客戶與我們就新推出的產品簽訂保密協議。典型的保密協議通常包含以下條款：(i) 一方披露的所有非公開資訊，包括所有圖紙或技術文件，均應繼續作為披露方的財產；(ii) 未經披露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任何技術資料或設計。任何違反保密協議的行為都將導致當事方對披露方遭受或招致的任何費用或開支承擔責任。

信貸政策

在我們發出發票後，我們通常會向客戶提供30至90天的信貸期。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61.5百萬港元、69.0百萬港元及79.8百萬港元。我們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62.2天，70.2天及78.0天。

我們持續逐一監控並評估長期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並在釐定將採取的後續行動時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客戶背景、過往付款記錄以及我們與客戶的關係等。我們與客戶保持積極溝通，以期收回長期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合併資產負債表選定項目的說明—應收貿易款項」一節。

業 務

五大客戶

於自7至11年的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五大客戶保持了穩定的關係。我們於2016財年、2017財年和2018財年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70.9%、67.5%和59.0%，而我們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總收益的23.5%、20.7%和15.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一般透過信用證及銀行轉帳方式向我們付款，而授予客戶的賒賬期則通常為30至90天。

下面載列了五大客戶對本集團收益貢獻的明細：

2016財年

排名	客戶	本集團提供的主要產品/服務	合作關係年數	近似收益金額 (港幣千元)	在本集團收益中近似佔比 (%)	結算方式	賒帳條款
1	客戶甲 ^(附註1)	蒸氣熨斗	11	84,778	23.5	電匯	60天
2	客戶乙 ^(附註2)	蒸煮機	11	65,149	18.0	信用證	60天
3	客戶丙 ^(附註3)	電蒸鍋	11	60,021	16.6	電匯	60天
4	客戶丁 ^(附註4)	蒸氣熨斗	11	29,461	8.2	電匯	45天
5	客戶戊 ^(附註5)	咖啡機	7	16,622	4.7	信用證	0天
合計				256,031	70.9		

2017財年

排名	客戶	本集團提供的主要產品/服務	合作關係年數	近似收益金額 (港幣千元)	在本集團收益中近似佔比 (%)	結算方式	賒帳條款
1	客戶乙	蒸煮機	11	74,425	20.7	信用證	60天
2	客戶丙	電蒸鍋	11	57,699	16.1	電匯	60天
3	客戶丁	蒸氣熨斗	11	52,551	14.7	電匯	45天
4	客戶甲	蒸氣熨斗	11	36,236	10.1	電匯	60天
5	客戶己 ^(附註6)	泵壓式蒸氣熨斗	10	21,076	5.9	信用證	0天
合計				241,987	67.5		

業 務

2018 財年

排名	客戶	本集團 提供的主要 產品/服務	合作 關係年數	近似 收益金額 (港幣千元)	在本集團 收益中 近似佔比 (%)	結算方式	賒帳條款
1	客戶乙	蒸煮機	10	57,899	15.6	信用證	60天
2	客戶庚(附註7)	咖啡機	11	55,191	14.8	信用證	0天
						電匯	60天
3	客戶甲	蒸氣熨斗	10	45,803	12.3	電匯	60天
4	客戶丁	蒸氣熨斗	10	37,859	10.1	電匯	70天
5	客戶丙	電蒸鍋	10	23,640	6.3	電匯	60天
			合計	<u>220,392</u>	<u>59.0</u>		

附註：

1. 客戶甲是一間總部位於英國的私營公司，供應各種家用電器以及家用電器的備件和配件。
2. 客戶乙是一組總部設在法國的私營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銷售嬰兒相關產品。
3. 客戶丙是由在歐洲證券交易所和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所擁有的一組子公司，該公司是世界上領先的健康技術公司之一。根據公開資料，其2018年的收益約為181億歐元。
4. 客戶丁是由伊斯坦布爾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擁有的一組子公司，從事耐用消費品及消費電子產品的生產、銷售和市場營銷、售後服務及進出口。根據公開資料，其2017年的淨銷售額錄得約208.41億里拉。
5. 客戶戊是一間總部位於阿根廷的私營公司，其主要業務是製造手機和小家電。
6. 客戶己是一間總部位於德國的私營公司，其主要業務是供應家用電器。
7. 客戶庚是一間總部位於德國的私營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咖啡相關產品的零售。根據客戶庚網站上的資料，其2017年的收入約為32億歐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有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股東(據我們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客戶集中度

2016財年、2017財年和2018財年，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70.9%，67.5%和59.0%。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客戶集中程度並不屬於任何極端情況，並且不會因以下因素而影響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

- (i)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當製造商的客戶信譽良好且為國際知名品牌公司(如本集團的客戶)時，客戶集中在中國的電熱家用電器製造行業並不少見。特別是，我們的一些客戶在各自國家的家用電器市場佔有重要地位；
-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對我們的產品有著強烈需求，我們的業務增長就是證明。此外，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行業經驗和良好的業績記錄對我們的客戶至關重要，以確保我們能夠按照他們的要求按時交付產品。鑑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倘若任何主要客戶減少向我們投放的採購訂單數目，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可向其他客戶取得採購訂單；
- (iii) 我們的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與產生經常性採購訂單的客戶合作，設法減少本集團的閒置產能。鑑於可觀的生產規模，在大規模生產階段對同一產品投放經常性採購訂單，對相當規模的市場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而言，是一項慣常的市場做法。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產品的年度需求可以透過向幾個大客戶招攬銷售來保證；
- (iv) 我們的客戶甲，客戶乙和客戶丁確認我們於2018財年是他們在中國境內的主要電熱家用電器的供應商之一。由於我們安全且優質的產品及為客戶提供的增值服務，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成為領先的電熱家用電器製造商之一；
- (v)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2016財年、2017財年和2018財年的五大客戶保持了7至11年的業務關係。對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與他們建立了穩定及長期的業務關係。

業 務

供應商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用過不少於400名供應商。其中大部分位於中國。我們生產過程使用的直接原材料為電氣零件、塑膠原料及零件、金屬原料及零件、電源線及導線及電子零件。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我們的直接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的63.2%、64.1%及65.5%。

我們選擇供應商時考慮原材料的品質、交貨時間、價格、我們的過往體驗、產能、可靠性及信譽。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就特定的生產訂單指定一個或多個供應商。我們的採購部門對現有和潛在供應商進行年度評估。在建議的供應商獲得批准後，我們會將該供應商添加到我們的已批准供應商清單中，只有我們批准清單中的供應商才會獲得我們下達的採購訂單。

我們通常會投放足以供兩個月用的大批量訂單，並在我們下達採購訂單之前從少數供應商處獲得報價，以便談得優惠的價格。憑藉我們多元化的供應商群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出現會對我們構成重大影響的原材料供應短缺或延遲情況。

典型採購交易的主要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與任何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相反，我們將會在典型的採購交易中向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以採購原材料。對於普通原材料，我們通常每月投放採購訂單。對於特定的零部件，我們可能每月下一次採購訂單。典型的採購訂單包含以下主要條款：

(i) 產品描述：

產品的簡要說明，包括原材料與設計的技術規格，所需的主要材料和配件的尺寸。

(ii) 訂單詳情：

必需提供數量、單價和總金額。

(iii) 付款期：

付款通常以電匯或銀行轉帳結算，通常存在30至60天的賒帳期。我們主要以人民幣向供應商支付款項。

(iv) 交付詳情：

我們一般要求我們的供應商將貨物運送到惠州工廠。運輸費通常由我們的供應商承擔。

業 務

根據採購訂單，我們的供應商應對由於劣質和／或其他不符合規範情況而產生的各類索賠負責。

五大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供應商保持穩定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自己的五大供應商保持了兩至十三年的業務關係。我們認為，以相當的品質和價格替換市場上的任何供應商並不困難。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均不是本集團的客戶。

2016財年、2017財年和2018財年，本集團在其最大供應商處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物料成本的約6.4%、4.1%及4.5%，而本集團在其五大供應商處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物料成本的約19.4%、16.6%及14.2%。

下表載列我們五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詳情：

2016財年

排名	供應商	向本集團提供的主要產品／服務	合作關係年數	近似採購金額 (港幣千元)	在本集團總採購中近似佔比 (%)	結算方式	除帳條款
1	長豐恒溫器廠(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1)	電氣部件	5	9,998	6.4	銀行轉帳	60日
2	塑科(中國)有限公司 ^(附註2)	塑膠原材料及部件	4	6,265	4.0	電匯	30日
3	廣州致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3)	金屬原材料及部件	10	5,124	3.1	銀行轉帳	60日
4	東莞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4)	電源線及導線	13	4,737	3.3	電匯	60日
5	東莞橋梓周氏電業有限公司 ^(附註5)	電源線及導線	11	4,081	2.6	銀行轉帳	60日
			合計	30,205	19.4		

業 務

2017 財年

排名	供應商	向本集團提供的主要產品／服務	合作關係年數	近似採購金額 (港幣千元)	在本集團總採購中近似佔比 (%)	結算方式	除帳條款
1	長豐恒溫器廠(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1)	電氣部件	5	7,220	4.1	銀行轉帳	60日
2	深圳科力爾電機有限公司 ^(附註6)	電氣部件	6	5,820	3.3	銀行轉帳	60日
3	東莞橋梓周氏電業有限公司	電源線及導線	11	5,740	3.3	銀行轉帳	60日
4	金電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7)	塑膠原材料及部件	13	5,309	3.0	支票	30日
5	東莞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電源線及導線	13	5,079	2.9	銀行轉帳	60日
合計				29,168	16.6		

2018 財年

排名	供應商	向本集團提供的主要產品／服務	合作關係年數	近似採購金額 (港幣千元)	在本集團總採購中近似佔比 (%)	結算方式	信貸期
1	奧達爾(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8)	電氣部件	7	8,130	4.5	電匯	30日
2	中聯實業(亞洲)有限公司 ^(附註9)	塑膠原材料及部件	2	4,639	2.6	電匯	30日
3	廣州致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金屬原材料	10	4,445	2.5	銀行轉帳	30日
4	深圳市尚揚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10)	塑膠原材料及部件	7	4,178	2.3	銀行轉帳	30日
5	東莞橋梓周氏電業有限公司	電源線及導線	11	4,122	2.3	銀行轉帳	60日
合計				25,514	14.2		

業 務

附註：

1. 長豐恒溫器廠(深圳)有限公司為一間位於中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五金配件。
2. 塑料(中國)有限公司為一間位於香港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商品塑料樹脂及工程塑料的貿易。
3. 廣州致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位於中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加工鋁合金、鋅合金及其他五金配件。
4. 東莞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位於中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電氣硬體。
5. 東莞橋梓周氏電業有限公司為一間位於中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五金配件。
6. 深圳科力爾電機有限公司為一間位於中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設計、製造及銷售各類電子器具。
7. 金電貿易有限公司為一間位於香港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原材料及配件、硬體及工程塑料的銷售。
8. 奧達爾(香港)有限公司是一間位於香港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電磁泵、閘門及機電材料的設計和貿易。
9. 中聯實業(亞洲)有限公司是一間位於香港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塑膠材料的貿易。
10. 深圳市尚揚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位於中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銷售化工產品、塑膠產品及電子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股東(據我們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董事或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就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所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均未成為本集團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收到客戶就自供應商處採購的原材料的品質提出任何重大索償或投訴。

對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業 務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和成品。下表載列了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存貨明細：

	於12月31日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14,677	21,956	21,786
在製品	7,346	12,145	9,757
成品	9,005	12,076	11,570
合計	<u>31,028</u>	<u>46,177</u>	<u>43,113</u>

存貨控制

為避免過度採購和浪費，我們通常在客戶投入訂單時採購原材料。我們更願意批量採購原材料，這使我們能夠從供應商處獲得更優惠的價格。我們主要向位於[香港或中國廣東省]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配件，以儘量減少交貨時間。我們的存貨儲放在惠州工廠的倉庫中。

2016財年、2017財年和2018財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44.6天、66.6天和58.7天。關於存貨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對選定項目的說明 — 存貨」一節。

我們透過ERP系統定期監控存貨水平。我們還不時進行存貨盤點，以確保存貨紀錄的準確性。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將對此資訊進行審核，以確保我們獲得充足的資金並且存貨量適當。憑藉ERP系統的支援下，我們從倉庫、生產部門、銷售和市場營銷部門以及採購部門收集了大量資訊，包括供應商名稱，材料數量和規格，生產日期，客戶名稱和相關採購訂單。

原材料通過我們的品質檢驗後，我們的倉庫工作人員將會在材料上附上條形碼。我們掃描條形碼後，材料的資訊將會被儲存到我們的系統中。透過搜尋條形碼，當我們的生產部門提出挑選清單以請求原材料時，我們的倉庫工作人員可以跟蹤所存放原材料的位置。我們的採購部門監控原材料的存儲情況，並在所存儲的原材料不足以進行生產時向我們的供應商投放採購訂單。同時，我們的銷售和市場營銷部門可以監控生產進度並不時向客戶報告。

業 務

此外，為了確保原材料、在製品和成品的品質，我們以先進先出的方式檢索存貨，並嚴密控制和監控倉庫內的溫度和濕度。

競爭

中國的電熱家用電器製造行業高度分散，2018年有逾5,000間主要從事各類電熱家用電器製造的中小企業和大型企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集團是中國內地整體電熱家用電器市場的主要參與者之一，沒有一間企業獨霸整個市場。就中國(i)電熨斗(包括泵壓式蒸氣熨斗和蒸氣熨斗)(ii)泵壓式咖啡機及(iii)嬰兒食物蒸煮攪拌機、冷熱烹調攪拌機及電蒸鍋出口總值而言，本集團於2018年的市場份額分別約為2.3%、1.5%和0.4%。

中國電熱家用電器製造行業的進入障礙包括(i)資本要求；(ii)與主要客戶的關係；以及(iii)行業知識及開發能力。鑑於我們與主要客戶的穩定業務關係、強大的設計及開發能力、多元化的產品供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以及對市場趨勢及潛在商機的深入了解，我們相信本集團已為應對中國電熱家用電器製造行業日益增長的需求做好充分準備。關於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環境保護

我們遵守與中國環境保護、健康和工作場所安全相關的各種法律法規。我們的董事會定期檢討環保法律及法規，以確保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例如，企業應採取有效措施，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預防和控制對環境造成的任何污染和危害。關於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環境保護

在我們產品的生產過程中，會產生一定的廢棄，包括廢棄物、噪音、固體廢棄物和污染空氣。本集團已設立環境管理系統，以管理及檢討污染的排放。本集團根據國家和地方環境法律法規，設有管理、治理和減少污染和廢棄的標準程式。

此外，工業廢水將會經污水環保設備處理後回收利用。我們聘請了一家外部監控公司來監控工作場所、食堂和廢水管道的廢棄物問題。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中國廣東省臨時廢棄物排放許可證，處理廢物，期限為2019年4月20日至2019年10月18日。

業 務

本集團已採取必要措施保護環境。我們的董事相信此類認證確保本集團的業務能夠持續滿足法律要求和客戶在商業道德和環境保護方面的需求。

2016財年、2017財年和2018財年，我們分別因環境合規事宜產生65,000港元、69,000港元及77,000港元。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為了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確保在[編纂]後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我們採取了以下額外措施：

- (i) 董事會及董事會核數委員會將持續監察、評估及檢討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符合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並將酌情完善及加強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ii) 趙先生，即我們的執行董事，將在整體上負責監督我們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並將擔任法律、監管和財務報告合規事宜的主要協調人。在收到有關法律、監管和財務報告合規性的任何問詢或報告後，趙先生將調查相關事宜，並在認為必要或適當時，尋求專業顧問的意見、指導或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關於趙先生的資格及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iii) 我們已於[編纂]時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 (iv) 我們將繼續持續識別和評估我們的運營、業務和財務風險，實施足夠的措施，以最大限度地減少和減輕此類風險，並確保所有此類措施保持有效；
- (v) 倘若需要，我們可能安排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僱員不時參加適用於我們業務營運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培訓；及

倘若需要，我們可能考慮委任外部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等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業 務

於受國際制裁的國家開展的業務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位於俄羅斯及巴爾幹半島的客戶銷售及交付我們的電熱家用電器。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財年，我們與俄羅斯及巴爾幹半島有關的業務活動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10.4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2.9%、0.7%及0.8%。於往績記錄期間，俄羅斯及巴爾幹半島地區受到了有針對性的制裁。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律師行為評估我們面臨被根據國際制裁法律及法規處罰的風險，已進行以下程序：

- (a) 審閱我們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收益、於俄羅斯及巴爾幹半島之銷售合約及對手方清單、擁有權架構及管理層的文件；
- (b) 審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於俄羅斯及巴爾幹半島對手方的清單以及受國際制裁人士及組織的清單，並確認概無對手方名列於有關清單內；及
- (c) 自我們接獲確認書，除本文件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或任何聯屬人士(包括任何代表處、分店、附屬公司或構成本集團一部分的其他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與任何其他受國際制裁的國家或人士進行任何商業交易。

誠如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經進行上述程序後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活動並不受國際制裁的限制。此外，鑑於本文件所載的[編纂]範圍及預期[編纂]用途，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編纂]中各方(包括本公司、本公司之投資者、股東、聯交所及其[編纂]以及集團公司或參與[編纂]的任何人士)的參與將不涉及任何適用國際制裁。因此，本公司、其投資者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參與批准本公司股份[編纂]、買賣及結算的人士(包括聯交所、其[編纂]及關聯集團公司)所面臨的制裁風險極低。

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從未接獲有關因銷售及／或交付至受國際制裁國家而對我們施加任何國際制裁的通知。概無位於俄羅斯及巴爾幹半島的客戶被特定識別為名列OFAC存置的特定國民與禁止往來人員名單上或歐盟、澳洲及聯合國存置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上，因此將不會被視為受制裁對象。有關銷售及／或交付並不涉及現時受國際制裁的行業或部門，因此不會被視為有關國際制裁項下的禁止活動。

業 務

我們的內部監控程序

我們不會將[編纂]的[編纂]以及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用於資助或促進(不論直接或間接)與受國際制裁的任何國家或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歸於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實施的制裁針對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開展的活動或業務或為該等國家、政府、個人或實體的利益開展的活動或業務。

此外，我們不會利用[編纂][編纂]就終止或轉讓違反任何國際制裁的任何合約而支付任何損害賠償，或未來從事任何可能導致我們、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或我們的股東及投資者違反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制裁法例或成為該等制裁法例的目標的業務。倘我們認為本集團於受國際制裁的國家或與受制裁人士訂立的交易會使本集團或我們的股東及投資者面臨被制裁的風險，我們亦會分別於聯交所及本集團的網站作出披露，並於我們的年度報告或中期報告中披露我們在監控我們的業務面臨的制裁風險方面的努力、我們未來在受國際制裁的國家及與受制裁人士開展業務(倘有)的狀況以及我們與受制裁的國家或與受制裁人士有關的業務計劃。倘我們違反該等對聯交所的承諾，我們將面臨我們的股票可能會被聯交所[編纂]的風險。

在遵守下文載列內部監控程序的前提下，我們有意繼續於俄羅斯及巴爾乾半島開展銷售業務，惟(i)不涉及特定國民與禁止往來人員名單(「特定國民名單」)上的任何特定國民或禁止往來人員，(ii)不違反國際制裁法例及規例，且(iii)不違反任何出口管制法例及規例。然而，董事預期於[編纂]后本集團對受國際制裁國家的銷售及/或交付活動不會出現任何大幅增加或減少。

業 務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共有876名全職僱員，在香港共有38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明細：

	於最後 可行日期
香港	
財務	5
人力資源和行政	8
採購	5
品質保證	2
研發	8
銷售及市場營銷	10
小計	38
中國	
財務	21
人力資源和行政	51
採購	32
生產	629
品質保證	95
研發	38
銷售及市場營銷	10
小計	876
合計	914

培訓和招聘政策

我們通常透過招聘平台的招聘廣告，招聘會和內部推薦招聘僱員。我們尋求以市場化方式為僱員提供報酬。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基本工資、加班津貼以及與績效掛鈎的獎金。我們定期檢討僱員的薪酬待遇及績效。

我們為員工提供入職和在職培訓，以提高他們的技術和產品知識，包括對安全標準、品質保證和控制以及與工作相關的技能。我們還會持續評估可用的人力資源，並將釐定是否需要額外人員來應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業 務

福利繳納

中國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需要為中國僱員繳納各種社會保障保險，包括養老金繳納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失業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

鑒於勞動法的變更和當地勞動力市場的趨勢，近年來生產工人的工資水平一直在穩步上升。我們還為具有出色績效和出勤紀錄的生產工人提供績效獎金和出勤獎金。

香港

我們按照「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的規定，為香港僱員持續投保僱員補償保險及為所有僱員持續投保醫療保險。

我們亦為所有符合資格的香港僱員繳納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註冊的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該條例的規定，我們按僱員相關月收入的5%繳納公積金，每名僱員每月最高可繳1,500港元。

僱員關係

本集團相信，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經歷任何停工或勞工罷工，亦未在招聘或挽留合資格僱員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我們在中國的僱員已經建立了一個工會，以促進我們與僱員的關係。

健康和工作安全

我們在中國進行生產。我們為僱員提供有關工作安全的內部指導。我們還做出必要的安排以確保安全和健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違反中國任何與安全生產相關的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與僱員或前僱員工傷相關的重大申索。

業 務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地採納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計劃，並可能授予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匯總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中。

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詳情如下：

處所	用途	主要租約條款	近似建築面積
<i>中國</i>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城區小金口鎮青塘村墩子瀝片(江北84)小區	生產及相關 運營	每月租金為人民幣810,150.44元， 租期：2019年4月1 日至2021年12月 31日	73,650.04平方米
<i>香港</i>			
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15號 中美中心A座10樓	車間、貨倉 及附屬辦公室	每月租金為83,790 港元，租期：2019 年4月1日至2021 年12月31日	5,985平方呎

我們分別從東保(惠州)及Tunbow Properties Limited租賃上述物業。兩者都是本集團的關聯人。關於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業 務

牌照、許可及批准

我們遵守與業務運營相關的各種法例、規則和法規，而我們經營業務需要獲得相關政府機構的若干牌照、批准及許可。關於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下表列出了我們經營所需的主要牌照、許可及批准。

牌照、許可及批准	有效期／授予日期	簽發機構	被授予實體
商業登記證書	2017年12月14日 至2037年12月31日	惠州市工商行政 管理局	登輝(惠州)
中國海關 及清關登記證	2017年12月29日	深圳海關	登輝(惠州)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登輝(惠州)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取得各業務所需的必要牌照、許可及批准。我們的董事確認，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同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更新經營所需的牌照、許可及批准方面無任何困難。

知識產權

我們重視我們的研發工作和成就，因此考慮保護對我們業務成功至關重要的知識產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獲授40多項專利，並已申請註冊20多項專利，還註冊了兩個域名。關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及域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B.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一段。

為保護我們客戶和我們的知識產權，與我們或客戶的設計相關的資訊通常對第三方或公眾保密。我們只允許獲授權人員從我們的伺服器導出文件。我們還可能要求我們的客戶簽署保密協議，以不透露我們的商業機密，包括我們產品的設計和規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就任何侵犯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情形而向我們提出的重大申索或爭議。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第三方對我們的徽標或品牌的任何使用，並且相信我們的知識產權並未受到會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潛在影響的侵犯。

業 務

保險

我們持續投保產品責任險以防止產品責任風險。我們亦須遵守中國的社會保險制度，並須向中國僱員提供五類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

我們還持續投保產品責任險，存貨、物業、工廠和設備的財產一切險，僱員的員工賠償險和醫療保險保護自己。

2016財年、2017財年和2018財年，我們為投保各種保險而支付的保費共約40萬港元、40萬港元以及40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申索。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保險計劃及保額足以應付經營風險及保障我們免受任何潛在損失或損害，並符合行業規範。

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此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待定或威脅提出的訴訟、仲裁或申索，無論是否由己方提出。

法規遵循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及中國所有主要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控股股東的背景

[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於[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Modern Expression擁有[編纂]%。陳博士及鄭女士作為Modern Expression已發行股本的50%及50%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根據上市規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Modern Expression、陳博士及鄭女士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Modern Expression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陳博士及鄭女士為本集團的兩位創辦人，多年來一直領導本集團的發展及策略規劃。鄭女士為陳博士的配偶。陳博士和鄭女士均為非執行董事，並且陳博士為董事會主席。關於他們的背景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透過本集團從事電熱家用電器的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外，陳博士和鄭女士還透過彼等控制的多家公司從事物業控股及投資活動，且該等公司不會於[編纂]後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該等公司持有的物業包括住宅、商業、工業物業及停車場，顧物業位於中國、香港、加拿大及英國。由於本集團擬側重於家用電器的銷售及製造業務，陳博士及鄭女士的物業持有及投資業務並未注入本集團，亦不會與本集團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競爭。

上市規則第8.10條之規定

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之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此外，各控股股東已向本集團作出一定的不競爭承諾。關於詳情，請參閱本節「不競爭契據」部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預期[編纂]時或[編纂]後不久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不會有任何重大交易。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且不會不必要地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一支獨立管理團隊，由在本集團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執行董事及其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管理團隊能夠實施本集團的政策和策略，並獨立履行其在本公司的職責。

本集團旨在建立及維持一個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來監察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不同的領域或職業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察該等計劃及策略的實施及管理本集團。

此外，每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除其他事項外，該等責任要求董事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方式行事，而其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其個人利益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如陳先生、鄧女士、俞先生、趙先生、陳博士及鄭女士因潛在利益衝突而須在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時，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形成法定人數，並確保董事會的決定是在充分考慮到獨立和公正的意見後作出的。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相信，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自身業務。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建立獨有組織架構，包括具有各個特定職責領域的部門。本集團尚未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用其營運資源，例如供應商、客戶、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本集團持有所有相關所需牌照從事業務，並有充足資本、設備及僱員獨立營運業務。本集團亦制定各種內部監控程序促進業務有效營運。

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外，本集團概無與任何控股股東訂立任何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的關連交易。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本身的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以及現金收支的獨立庫務職能。本集團根據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

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人員將負責財務報告、聯繫核數師、審視現金狀況以及商討及監察銀行貸款融資及提取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間，陳博士及鄭女士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均已就本集團提供的若干信貸融資提供個人及公司擔保及抵押擔保。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集團與相關銀行之間的溝通，董事確認陳博士、鄭女士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所有個人及公司擔保及抵押擔保將由本公司於[編纂]後提供的公司擔保予以解除及取代。

董事認為，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上，本集團概無財務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本集團可根據需要的金額與時間就其業務營運按市場條款及條件取得外部融資。

獨立於主要供應商

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主要供應商(除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業務聯繫)有任何關係。

獨立於主要客戶

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主要客戶(除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業務聯繫)有任何關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各為一名「契諾人」，並統稱為「契諾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並確認其中任何一方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未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在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承諾，自[編纂]起至(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當日；(ii)契諾人不再為控股股東當日；或(iii)契諾人實益擁有本公司全數已發行股份或共同或個別於本公司全數已發行股份擁有權益當日結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1. 不競爭

其本身不會亦將竭力促使任何契諾人、其緊密聯繫人士(統稱「受控制人士」)及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受控制公司」)不會單獨或連同任何人士、法團、合夥、合營或透過其他合約協議，不論直接或間接(無論是否為圖利)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擁有權益、收購或經營(在各個情況下不論是否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且無論是否為圖利、報酬或其他目的)或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援助，以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中國、香港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不時進行或從事業務的其他地方所從事或預期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電熱家用電器的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受限制業務」)。

不競爭契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倘受控制人士及受控制公司於開展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有關公司」)中擁有的任何權益合共不超過有關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五，且有關公司於任何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儘管有關公司開展的業務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惟：

- (a) 於任何時候任何股權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如適用))所持有關公司的股權多於受控制人士及受控制公司合共持有的股權；
- (b) 相關契諾人於相關公司董事會的代表總數就其於有關公司的股權比例而言並非嚴重不成正比；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契諾人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不論單獨或共同行事)無權委任有關公司的大部分董事或自行參與或涉足管理有關公司。

2. 新商機

倘任何契諾人及／或任何受控制公司獲提供或獲悉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商機(「新商機」)：

- (a) 其須於十天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新商機並轉介該機遇予本公司考慮，並須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資料，讓本公司可對該機遇作出知情評估；及
- (b) 其不得及須促使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不得投資或參與任何項目或新商機，除非本公司已拒絕該項目或新商機且契諾人或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不優於提呈予本公司者。

契諾人僅可於下列情況從事新商機：(a)自本公司接獲通知確認不接納新商機及／或新商機並無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不接納通知」)；或(b)契諾人於本公司接獲新商機的建議後30日內未有接獲不接納通知。

任何對新商機具有實際或潛在重大利益的董事(除非他／她的出席是其餘無利害董事特別要求)，均不得出席並投票，並且不得計入為考慮該等新業務機會而召開的會議或部分會議的法定人數。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查及考慮是否接納契諾人或受控制公司轉介的新商機或新商機與受限制業務是否構成競爭。於作出決定時，將考慮的因素包括其是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 企業管治措施

為解決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及確保上述不競爭承諾的履行，契諾人將：

- (a) 倘出現任何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放棄出席就考慮任何新商機召開的任何會議或會議任何部分並放棄於會上投票，且不應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根據本公司的要求，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以便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其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查；
- (c) 促致本公司於本公司年報內或透過發佈公告向公眾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尋求或拒絕新商機決定及做出拒絕決定的理由(若有)；
- (d) 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本公司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事宜之決定及相關基準以及於本公司年報內作出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遵守情況的聲明，並確保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的資料披露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e) 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就因有關契諾人違反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責任、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作出全面及有效的彌償；及
- (f)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認為合適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由本公司承擔費用就任何與不競爭承諾或關連交易相關的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

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的權利及義務須待(a)聯交所批准股份[編纂]及買賣；及(b)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契諾人已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且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契諾人繼續經營本集團業務。

關連交易

[編纂]前，我們已與本公司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以下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與我們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關連人士為東保地產物業有限公司(「東保地產物業」)及東保(惠州)。東保地產物業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由東保有限公司擁有。東保(惠州)的全部權益由東保電氣(BVI)有限公司擁有。東保有限公司及東保電氣(BVI)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由Tunbow Investments (BVI)擁有。Tunbow Investments (BVI)由Modern Expression (其權益由陳博士及鄭女士按相等比例擁有)擁有其78.23%的股份，其他股份的持有情況為：Capital Fortress Limited持有10.61%、Bestresult Assets Limited持有8.16%、Innoinvest Limited持有1.67%、李伯文先生持有0.67%、趙先生持有0.33%及潘正正先生持有0.33%。故此，東保地產物業有限公司及東保(惠州)為陳博士及鄭女士的30%受控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附屬公司，並成為上市規則第14A.07(4)條所指的關連人士。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及主要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別向東保地產物業有限公司及東保(惠州)租賃以下物業，即東保集團的車間、倉庫及附屬辦公室以及登輝(惠州)的生產及相關運營用房，詳情如下：

地址	租客	物業用途	租賃協議下 建築面積
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15號 中美中心A座10樓(「物業一」)	東保集團	車間、倉庫及 附屬辦公室	5,985平方呎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城區 小金口鎮青塘村墩子瀝片 (江北84)小區(「物業二」)	登輝(惠州)	生產及相關運營	73,650.04平方米

於2015年12月31日，東保地產物業有限公司與東保集團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據此東保地產物業有限公司同意租賃建築面積為5,985平方呎的物業予我們，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每月租金為45,000港元。根據東保地產物業有限

關連交易

公司與東保集團訂立的一份日期為2017年12月22日的租賃協議，物業一租約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每月租金為83,790港元（「**2018年香港租賃協議**」），該協議於2019年3月31日終止。於2019年3月31日，東保地產物業有限公司與東保集團訂立一份新的租賃協議，租期自[2019年4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並於其後連續三年自動續訂（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每月租金仍為83,790港元（「**2019年香港租賃協議**」）。

於2018年10月1日，東保(惠州)與登輝(惠州)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據此東保(惠州)同意租賃建築面積為73,650.04平方米的物業二予我們，自2018年10月1日起至2021年9月30日止，為期三年，每月租金為人民幣810,150.44元，該協議於2019年3月31日終止。於2019年4月1日，東保(惠州)與登輝(惠州)訂立一份新的租賃協議，租期自2019年4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可選擇續訂，每月租金仍為810,150.44港元（「**2019年中國租賃協議**」，其與2019年香港租賃協議統稱「**現時租賃協議**」）。

歷史交易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東保集團與登輝(惠州)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就租賃物業一與二支付的總額，以及東保集團與登輝(惠州)就根據現時租賃協議應付的預期最高年度總額載列如下：

	歷史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20財年	2021財年
東保集團就物業一 應付租金	540,000港元	540,000港元	1,005,480港元	1,005,480港元	1,005,480港元	1,005,480港元
登輝(惠州)就物業二 應付租金	—	—	人民幣 2,430,000元	人民幣 9,721,805.28元	人民幣 9,721,805.28元	人民幣 9,721,805.28元

於2018財年就物業一的應付租金增加，主要由於參考相似地點可比較物業的當時市場租金而根據2018年香港租賃協議上調應付月租。

有關現時租賃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據此協定的每月租金釐定。我們的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審閱現時租賃協議，並本集團根據現行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與類似地段的可比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一致，而現時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中肯合理。

關連交易

[編纂]後，現時租賃協議將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關連交易。按現時租賃協議，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一項或兩項相關百分比率(非溢利率)均高於5%，因此現時租賃協議擬議的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根據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5條免於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下本適用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惟須達致以下條件：

- (a) 截至2021年12月30日止三個年度按現時租賃協議下應付的租金總額將不超過上述年度上限；及
- (b)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其他適用規定。

董事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現時租賃協議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根據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按對我們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薦人的意見

保薦人認為，上述現時租賃協議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根據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按對我們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要

姓名	年齡	現時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的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或高級管理人員 的關係
執行董事						
陳偉明先生	50	本集團首席執行官 兼執行董事	2017年9月28日	2005年12月	本集團的整體 管理及業務策略 制定	無
趙維光先生	55	執行董事及 本公司公司秘書	2017年9月28日	2005年12月	本集團的整體 管理、業務策略 制定及財務管理	無
鄧美華女士	44	執行董事	2017年9月28日	2005年12月	本集團的整體 管理、業務策略 制定及行政管理	無
俞國偉先生	42	執行董事	2017年9月28日	2005年12月	本集團的整體 管理、業務策略 制定及營銷管理	無
非執行董事						
陳鑑光博士	61	董事會主席 兼非執行董事	2017年9月28日	2005年12月	為董事會提供戰略 建議	鄭女士的配偶
鄭玉嬋女士 (亦稱為 鄭玉而女士)	61	非執行董事	2017年9月28日	2005年12月	為董事會提供戰略 建議	陳博士的配偶及 李國豪先生的 姨媽(aunt)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炎先生	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日期	日期	為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	無
蔡志良先生	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日期	日期	為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	無
陳承志先生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日期	日期	為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現時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高級管理人員						
梁鎰昌先生	57	本集團的品質總監	2014年4月	2005年12月	本集團的品質管理	無
李伯文先生	48	本集團的研發總監	2013年3月	2005年12月	本集團的研發工作	無
朱明德先生	55	本集團的工程總監	2013年4月	2005年12月	本集團的產品開發	無
潘正正先生	50	本集團的設計總監	2013年4月	2005年12月	本集團的產品設計開發	無
湯偉雄先生	55	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總監	2013年4月	2007年4月	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	無
李國豪先生	37	本集團工程銷售經理	2015年9月	2005年12月	本集團的產品開發及項目管理	鄭女士的侄子

董事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陳偉明先生，50歲，於2017年9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2月28日重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策略制定。彼亦為我們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即Town Ray Investment (BVI)、登輝發展、登輝企業、登輝香港、東保集團及登輝(惠州)。

陳先生擁有逾20年會計經驗。彼於1997年10月至2000年1月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一間香港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彼自2000年2月至2000年12月31日擔任會計師，並於2001年1月至2002年3月擔任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85)的總會計師。彼於2002年3月至2004年9月亦為翔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的財務總監。彼自2004年8月至2004年12月擔任東保實業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並自2005年1月至2016年4月擔任東保電業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於2016年5月加入東保集團任企業融資及業務發展主任。

陳先生於1995年12月畢業於檀香山夏威夷大學，主修會計，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1998年5月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目前為一名非執業會員。彼自1999年1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於1998年4月成為華盛頓州會計委員會的註冊會計師，目前為一名非現行註冊會計師。陳先生自2012年11月起獲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頒授的準院士(電器業)。他目前是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活躍成員。

此外，陳先生自2015年11月至2016年10月擔任惠州市惠城區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第六屆理事會的副會長，並自2016年11月起擔任該協會第七屆理事會的常務副會長。彼自2015年7月起擔任惠州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第六屆和第七屆理事會的副會長。自2016年3月至2019年3月擔任惠州市港惠愛心基金會第一屆管理委員會的副會長，並自2019年3月起擔任該基金會第二屆管理委員會的常務副會長。彼自2015年9月起成為香港工業總會珠三角工業協會惠州分部執行委員會的成員。

趙維光先生，55歲，於2017年9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2月28日重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亦擔任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策略制定及整體財務管理。彼亦為我們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即Town Ray Investment (BVI)、登輝發展、登輝企業、登輝香港、東保集團及登輝(惠州)。

趙先生於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彼自1987年6月至1991年7月於稅務局擔任助理評稅主任。於1991年8月至1997年11月任金洋兄弟製衣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自1998年1月至2004年12月擔任東保實業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並自2005年1月至2009年3月擔任東保電業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彼於2007年11月加入東保集團任董事，並於2009年4月擔任財務總監。

趙先生於1987年11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分別自1996年5月及2004年10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前稱公認會計師特許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自2006年9月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

趙先生自2012年11月起獲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頒授的準院士(電器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鄧美華女士，44歲，於2017年9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2月28日重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集團的董事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策略制定及整體行政管理。彼亦為東保集團及登輝(惠州)的董事。

鄧女士於家用電器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1998年9月至2005年1月，鄧女士效力於東保實業有限公司，最後出任之職為客戶經理。自2005年1月至2009年4月，鄧女士效力於東保電業有限公司，最後出任之職為營銷經理。彼於2007年11月加入東保集團任董事，並於2013年3月擔任董事總經理。

鄧女士於1998年7月從香港樹仁學院(現稱為樹仁大學)畢業並取得工商管理文憑。之後透過遠程學習課程，於2001年12月從路易斯安那大學門羅分校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鄧女士為香港商報於2018年12月頒發的2018年傑出商界女領袖獎的16位獲獎者之一。

俞國偉先生，42歲，於2017年9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2月28日重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集團的營銷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策略制定及整體營銷管理。彼亦為東保集團及登輝(惠州)的董事。

俞先生於家用電器的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俞先生自1994年10月至1995年9月擔任Sweda Limited的銷售主管，自1996年2月至1997年5月擔任漢興電腦機械有限公司的營銷及銷售主管，並自1997年8月至1998年7月任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的營銷助理。俞先生自2002年7月至2004年12月擔任東保實業有限公司的銷售主管，自2005年1月至2009年3月擔任東保電業有限公司的銷售經理。彼於2007年11月加入東保集團任董事，並於2009年4月擔任營銷總監。

俞先生於2002年6月畢業於邦德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隨後，彼於2013年10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應用心理學社會科學碩士學位。俞先生又於2016年12月取得英國倫敦城市行業協會頒發的國際咖啡調配師認證，並於2017年7月取得精品咖啡協會頒發的咖啡師技能中級證書。於2017年7月，俞先生獲委任為香港模具及產品科技協會理事會的理事。

非執行董事

陳鑑光博士，61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彼於2017年9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2月28日重新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戰略建議。彼亦為我們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即Town Ray Investment (BVI)、登輝發展、登輝企業、登輝香港、東保集團及登輝(惠州)。陳博士為非執行董事鄭女士的丈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博士於家用電器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彼自1977年7月至1993年10月任香港商的臣(遠東)有限公司的採購總監。自1994年7月至2015年4月擔任登輝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彼自1992年7月至1993年11月擔任東保有限公司董事，并自1994年3月起再次擔任董事。自1993年11月和1995年7月起，彼分別擔任東保實業有限公司和東保電業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05年12月和2007年4月起，彼分別擔任東保(惠州)和東保電子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2017年9月成為東保集團的董事。

陳博士於2007年1月成為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並於2009年9月成為加拿大特許管理學院的院士。2010年5月，陳博士被世界華商投資基金會授予第12屆世界傑出華人獎。彼亦於2011年7月於亞洲企業商會舉辦的2011年「亞太企業精神獎」頒獎典禮上榮獲「傑出企業家獎」殊榮。陳博士於2009年9月取得美國林肯大學的工程榮譽博士學位。彼亦於2010年5月被藍仕橋大學授予哲學榮譽博士學位。陳博士於1977年完成中學教育。

鄭玉嬋女士(亦稱為鄭玉而女士)，61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彼於2017年9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2月28日重新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戰略建議。彼亦為我們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即Town Ray Investment (BVI)、登輝發展、登輝企業、登輝香港、東保集團及登輝(惠州)。鄭女士為陳博士的妻子、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亦為高級管理人員李國豪先生的姨媽。

鄭女士於家用電器行業擁有超過35年的管理及營銷經驗。鄭女士於1978年加入威利馬電器有限公司時擔任品質檢查員，自1989年4月至1994年6月擔任該公司的董事。彼自1994年9月起，擔任東保電業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05年12月和2007年4月起，彼分別擔任東保(惠州)和東保電子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2017年9月成為東保集團的董事。

2010年5月，鄭女士被世界華商投資基金會授予第12屆世界傑出華人獎。彼於2014年榮獲香港政府頒發的榮譽勳章。鄭女士於1979年完成中學教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炎先生，72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擁有逾40年會計經驗。自1969年5月至1974年9月，陳先生效力於華美廣告有限公司(現稱麥肯廣告(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客戶主任。彼自1974年10月擔任Arthur Young & Company的初級核數助理，自1976年4月至1976年8月擔任中級核數師，自197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年9月至1977年5月任John Leung & Company的高級核數師，並自1977年6月至1981年9月於Andrew Ma & Company任高級核數助理。陳先生於1981年9月至1984年12月加入Investment Consolidated Limited公司擔任會計師。彼曾於1985年1月至1999年3月擔任陳炳炎會計師事務所(Dominic P.Y. Chan & Co.)其中一名負責人，於1998年7月至2007年9月任林偉業·陳炳炎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自2007年10月以來復任陳炳炎會計師事務所的負責人。自2017年7月起，彼亦擔任裕韜資本有限公司的首席風險官。

陳先生於1967年完成中學教育。彼分別自1984年11月及1985年1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前稱公認會計師特許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文前稱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的準會員。陳先生於2010年7月成為香港稅務學會的準會員及認證稅務顧問。

蔡志良先生，64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蔡先生擁有約35年電氣產品行業經驗。彼曾於1973年9月至1979年2月為香港電業有限公司的職員。彼分別於1981年1月至1984年7月及1984年9月至2018年9月擔任樂豐實業有限公司(一間從事電氣產品製造及銷售的公司)及新機實業有限公司(一間從事電氣產品製造及銷售的公司)的董事。自2014年10月起，彼一直擔任納睿國際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提供環境諮詢方面的各項服務。

蔡先生於1972年完成中學教育。

陳承志先生，33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擁有逾5年的工作經驗。彼於2010年1月至2011年3月擔任摩根士丹利的初級客戶服務助理，並於2011年3月至2013年3月擔任東亞銀行的客戶服務專員。彼亦自2015年3月起擔任保誠保險有限公司的業務經理。彼於2016年3月至2016年8月任富普市場策劃有限公司的高級項目主管，並於2016年9月至2017年4月效力於高博商業策略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經理。自2016年11月至2018年7月，彼任華以思管理有限公司的項目主管。自2018年8月起，彼一直擔任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12)的全資附屬公司泛明實業有限公司的行政主管。

陳先生於2008年8月畢業於倫敦大學學院，取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彼於2008年8月從倫敦藝術大學取得了藝術與設計4級基礎文憑。其後，彼於2009年11月取得科技創業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此外，陳先生還積極參與各種慈善活動。陳先生自2005年2月起成為圓玄學院執行委員會成員，並於2017年4月起擔任仁濟醫院董事。自2015年1月以來，彼亦擔任香港道教聯合會的理事，自2014年5月起，任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一中學、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二中學及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三中學的校董，並分別自2013年7月、2013年9月及2016年7月起任圓玄學院妙法寺內明陳呂重德紀念中學、圓玄學院陳呂重德紀念中學及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幼稚園(富善邨)的校董。陳先生亦於2013年1月至2018年12月擔任健康快車香港基金的董事。

各董事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進行證券上市之公眾公司的董事職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的披露

在此等公司各自解散前，我們的董事曾任以下公司的董事。每一位相關董事確認，此等公司於解散時具有償付能力且已停止營業，並且此等公司的解散並未對其引致任何責任或義務。以下是上述解散公司的詳情：

相關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停止營業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程序 開始日期	解散方式
陳先生、 陳博士	天明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不活動	2008年10月3日	撤銷註冊
陳先生	東實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	物流服務及 原材料貿易	2018年12月14日	撤銷註冊
陳先生	信山生活產品 有限公司	香港	環境治理產品及 材料貿易	2015年3月20日	撤銷註冊
陳先生、 趙先生	寶利來環球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不活動	2012年6月29日	撤銷註冊
陳先生、 趙先生	維可高貿易(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消費電子產品貿易	2015年3月5日	撤銷註冊
俞先生	領藝設計有限公司	香港	產品平面設計	2016年7月22日	撤銷註冊
陳博士、 鄭女士	暉利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持有	2006年6月9日	撤銷註冊
陳博士、 鄭女士	東保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不活動	*2019年1月17日	撤銷註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相關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停止營業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程序 開始日期	解散方式
陳博士、 鄭女士	東保橋電器(惠州)有限公司	中國	製造及銷售電熱 家用電器	2013年3月28日	撤銷註冊
鄭女士	Sky Team Venture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證券投資	2017年5月2日	剔除註冊
鄭女士	Tiara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證券投資	2016年5月3日	剔除註冊
鄭女士	祐星館有限公司	香港	娛樂業務	2014年8月22日	撤銷註冊
陳炳炎先生	星網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	酒店管理	2016年9月15日	撤銷註冊
陳炳炎先生	帝星酒店有限公司	香港	酒店業務	2017年5月12日	撤銷註冊
陳炳炎先生	展祥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不活動	2003年4月4日	剔除註冊
陳炳炎先生	連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 群島	投資控股	2016年11月1日	剔除註冊
蔡志良先生	康美絲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	銷售洗髮水及 護髮素	2009年4月8日	股東自願清算
蔡志良先生	滑絲(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銷售洗髮水及 護髮素	2009年4月8日	股東自願清算

* 解散程序開始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各自確認就彼而言：(a)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b)於最後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c)除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d)彼概無於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且(e)據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更多資料，亦無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彼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編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我們的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檢討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遵守我們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所載的「不遵守就解釋」原則，其將於[編纂]後載入本集團的年度報告中。

高級管理人員

梁鎰昌先生，57歲，為本集團的品質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的品質管理。彼亦為登輝(惠州)的法人代表。

梁先生於工程及工廠管理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梁先生自1979年6月至1981年4月效力於長江製衣廠有限公司(現稱長江製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4)，擔任其西裝生產部門的送貨員。彼於1981年4月至1982年4月擔任McRink Surveyors Company Limited的檢查員，1982年5月至1983年10月擔任威利電器有限公司的技術員，並自1983年11月至1985年8月於偉進實業有限公司擔任技術工程檢查員。彼分別自1985年9月至1988年6月及1988年7月至1989年12月於威利馬電器有限公司及藝良電業有限公司擔任工程師，並於1990年1月至1994年8月重新加入威利馬電器有限公司擔任總工程師及生產經理。彼自1994年9月起擔任東保電業有限公司的工廠經理，並於2009年3月離職，時任總經理。彼於2009年3月加入東保集團擔任總經理，並於2014年4月成為我們的品質總監。

梁先生於1979年完成中學教育。他分別於1992年3月及2002年6月完成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舉辦的ISO9000內容及應用培訓課程以及物流及供應鏈管理課程。彼自2010年11月起獲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頒授的準院士(電器業)。

李伯文先生，48歲，為本集團的研發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的研發工作。

李先生於產品工程、檢驗及開發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於2013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研發總監。李先生於1992年3月至1993年4月任二權電子有限公司的工程師，並於1993年4月至1996年6月擔任香港商的臣(遠東)有限公司的檢查員。彼自1996年6月至1998年6月於東保電業有限公司擔任檢查員，1998年6月至2003年6月擔任工程師，2003年6月至2009年4月擔任高級工程師。自2009年4月至2013年3月，彼擔任活力科研有限公司的研發總監。彼於2013年3月加入東保集團擔任研發總監。

李先生於1991年完成中專教育。

朱明德先生，55歲，為本集團的工程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的產品開發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朱先生於產品工程、檢驗及開發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朱先生於1989年3月至1990年3月任Yip Tat Industrial Limited的項目工程師，於1991年3月至1994年3月任威利馬電器有限公司的高級工程師，並於1994年3月至1994年10月擔任勵榮電業有限公司的高級項目工程師。彼自1994年10月至2009年3月於東保電業有限公司擔任工程總監。自2009年4月至2013年3月，彼擔任活力科研有限公司的工程總監。彼於2013年4月加入東保集團擔任工程總監。

朱先生於1997年9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的商業管理文憑。彼自2010年11月起獲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頒授的準院士(電器業)。

潘正正先生，50歲，為本集團的設計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的產品設計發展事宜。

潘先生擁有逾25年的產品設計開發經驗。彼自1992年9月至1994年9月擔任威倫國際有限公司的產品設計師。彼自1994年9月起效力於寶光(馬氏)眼鏡製造有限公司(現稱泰興眼鏡貿易有限公司)，並於2000年8月離職，時任新產品開發經理。自2000年9月至2013年3月，彼於東保電業有限公司擔任設計總監。彼於2010年7月加入東保集團任董事，並於2013年4月擔任設計總監。

潘先生於1992年3月被東京設計師學院授予工業設計高級文憑，並於畢業設計中獲得優異獎。彼亦分別於2007年11月和2008年11月於香港電器製造業協會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舉辦的第九屆及第十屆香港家用電器設計與創新大賽中為東保電業有限公司取得若干優異獎。彼分別自2010年11月及2014年12月起獲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頒授的準院士(電器業)及院士(電器業)。

湯偉雄先生，56歲，為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事宜。彼亦為東保集團的董事。

湯先生於產品採購、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湯先生自1991年11月至1992年7月擔任英國Dixons Store Group的商務培訓生。彼自1992年7月至1997年6月效力於香港商的臣(遠東)有限公司，最後出任之職為高級產品經理。於1997年7月至1999年3月，彼擔任實惠家居有限公司的家庭用品業務副總裁。於1999年4月至2006年8月，彼效力於寶富美(香港)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產品經理。彼於2007年4月至2013年3月於東保電子有限公司擔任銷售及營銷總監。於2013年4月加入東保集團擔任銷售及營銷總監。

湯先生於1990年6月畢業於米德爾塞克斯理工學院，取得商用數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7月取得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的運籌學及信息系統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國豪先生，37歲，為本集團的工程及銷售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產品開發及項目管理事宜。彼為非執行董事鄭女士的侄子。

李先生擁有逾五年的產品開發及項目管理經驗。彼自2003年6月至2004年6月於東保電業有限公司擔任管理培訓生，於2004年6月至2008年3月擔任運營主管。自2009年4月至2013年3月，彼擔任活力科研有限公司的運營主管。彼於2013年4月加入東保集團擔任項目經理，自2015年9月起晉升為銷售項目經理。

李先生於2003年11月從香港科技大學畢業，取得工業工程及工程管理學工學士學位(同時輔修資訊技術)，並於2011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科技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各高級管理人員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進行證券上市之公眾公司的董事職位。

公司秘書

趙先生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之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關於彼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部份。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我們董事通過的決議於●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訂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委聘、重新委聘和辭退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檢討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大意見；監控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制度及核數流程；以及執行董事會分配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目前，審核委員會由陳炳炎先生、蔡志良先生及陳承志先生組成，其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陳炳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訂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上市規則的第3.26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確保董事不會釐定自身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目前，薪酬委員會由陳炳炎先生、蔡志良先生及陳承志先生組成，其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陳承志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訂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和組成，並選擇董事候選人予以提名或就此提供建議。

目前，提名委員會由陳炳炎先生、蔡志良先生及陳承志先生組成，其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蔡志良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保薦人為合規顧問，任期將由[編纂]起計，並於本公司分派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與其財務業績有關的年報當日結束。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公司須於下列情況及時向合規顧問尋求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本公司建議按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運用[編纂][編纂]，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重大差異；及
- 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向本公司查詢。

薪酬政策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福利及與其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等方式收取酬金。本集團亦補償其因本集團不時開展的所有業務及事務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其與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有關的職能所產生的必然及合理開支。本集團會參照(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中包括)同類公司所支付薪金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組合。

[編纂]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能獲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集團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4.6百萬港元、12.6百萬港元及5.6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5.4百萬港元(包括一名董事)、13.4百萬港元(包括四名董事)及6.0百萬港元(包括兩名董事)。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本集團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概無向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其他薪酬或應向彼等支付其他薪酬。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預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付予董事之酬金及董事所收取的實物利益(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7.4百萬港元。[編纂]完成後，薪酬委員會將考慮董事的表現及市場標準，就董事的薪酬作出推薦建議，而有關薪酬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向董事支付的過往薪酬未必能反映董事的未來薪酬水平。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彼等亦無收取)，作為招攬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關於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的其他資料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10%或以上的已發行股份投票權權益：

人士／法團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編纂]及 [編纂]前持有 的股份數量	緊隨 [編纂]及 [編纂] 完成後持有 的股份數量 (附註1)	緊隨 [編纂]及 [編纂] 完成後佔 本公司權益 的百分比
Modern Expression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960]股 股份	[編纂] (L)	[編纂]%
陳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 權益(附註2和3)	[7,960]股 股份	[編纂] (L)	[編纂]%
鄭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 權益(附註2和3)	[7,960]股 股份	[編纂] (L)	[編纂]%

附註：

1. 「L」指有關人士／法團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於[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Modern Expression擁有[編纂]。Modern Expression由陳博士擁有其50%的權益，由鄭女士擁有其50%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博士及鄭女士被視為於Modern Expression持有的同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鄭女士為陳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博士及鄭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法團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於[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於日後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

股本

股本

下表載列於完成[編纂]及[編纂]後有關本公司股本的資料。

法定股本：

港元

[4,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40,000,000]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	港元
11,178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11.78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股</u> 合計	<u>[4,000,000]</u>

[假設[編纂]已全數行使]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	港元
11,178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11.78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編纂]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股</u> 合計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編纂]而發行，惟並無計及下文所述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由本公司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本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編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須維持由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所有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將會就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完全同等地位。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以下所列的股份：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如有)。

除董事根據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能根據供股、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的股份發行、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全部或任何部分的任何現金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的類似安排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

股本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變更或更新授予董事的授權。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該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定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7.購回股份」一段。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變更或更新授予董事的授權。

有關此項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7.購回股份」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公司法方面，並無法律規定獲豁免公司須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的召開規定載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因此，本公司將按章程細則規定舉行股東大會，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參閱我們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綜合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以及我們載於本文件其他部分的節選過往綜合財務資料及營運數據。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下文所列我們的財務資料及討論與分析假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現有架構已經存在。關於本集團架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的看法、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在相關情況下我們相信合適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非我們所能控制的諸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關於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兩節。

本集團財政年度從1月1日開始，到12月31日結束。所有對「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的提及分別指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概覽

我們是一間先進產品發展商、工業設計者及各種電熱家用電器的製造商和供應商，產品銷至遍佈逾30個國家及地區的海外市場，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德國、法國、英國及荷蘭等發達國家的客戶。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產品能夠達到發達國家的嚴格品質及安全標準，這使我們能夠從其他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的電熱家用電器產品可分為兩類，即(i)衣物護理電器，如泵壓式蒸氣熨斗和蒸氣熨斗；(ii)煮食電器，如咖啡機、蒸煮機及其他煮食電器。幾乎全部該等產品均採用熱動力學技術，該技術涉及熱能與其他形式能量相互轉換的物理過程及測量以及熱能影響物質狀態(例如水與蒸氣)的方式。

憑藉逾10年的經營歷史，本集團已開發出一套獨特的生產專門技術，能確保產品的品質、功能、外觀和價格，贏得客戶的忠誠度。我們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生產解決方案，主要包括產品設計和開發、原材料採購、製造、品質保證、包裝和交付。倘若客戶需要我們設計和開發產品，這方面的業務模式可以分為原設計製造業務和原設備製造業務。

財務資料

對於原設計製造業務，我們的產品由我們的研發部門根據客戶的總體概念及我們自己的設計能力進行設計及開發。對於原設備製造業務，我們根據客戶的設計及其要求及規格製造我們的產品。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下文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者：

本集團依賴少數主要客戶，倘若本集團與其中任何一家的關係惡化，將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為70.9%、67.5%及59.0%，而本集團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總收益的23.5%、20.7%及15.5%。雖然我們已與部分主要客戶訂立合作或長期協議，並與客戶達成長期協議，但我們無法保證客戶會向我們投放足夠數量的採購訂單。

倘若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日後停止採購或大幅減少其訂單規模，無論是由於其決定更換供應商或是任何其他原因，本集團可能無法在短時間內找到其他客戶，本集團的業務與財務表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無法保證這些客戶不會從價格低於我們或被認為提供相同或更優質產品或服務的其他供應商處購買。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會繼續從這些客戶那裡獲得收益。

我們可能會受到客戶付款延遲及／或違約的影響，這將對我們的現金流或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家客戶各自的特點影響，而非客戶業務所在的行業或國家，因此主要會因本集團與個別客戶業務的過重時產生信貸風險過度集中情形。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90天。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61.5百萬港元、69.0百萬港元及79.8百萬港元，而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約為62.2天、70.2天及78.0天。截至2019年3月31日，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已結清約83.9%。本集團五大客戶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到期應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為70.3%、80.6%及76.7%。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取決於客戶能否及時清償欠本集團的未償還餘額。倘若客戶付款有任何延遲或違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我們面臨匯率波動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收益的約89.8%、66.4%及66.6%以美元計值，而我們的成本的約95.7%、87.6%及90.6%以人民幣計價。倘我們無法提高銷往海外客戶產品的美元計價售價，或將匯率風險轉移給客戶，以體現人民幣兌美元的升值，則我們的溢利率將受到不利影響。人民幣與美元之間匯率的任何重大波動可能導致我們所報告成本及盈利增加或減少，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倘若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5%且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的溢利會分別降低／增加約16.2百萬港元、13.5百萬港元及15.2百萬港元。

我們面臨勞工成本及材料價格波動風險

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主要包括工資及薪金、其他津貼及福利。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約為50.3百萬港元、48.3百萬港元及50.6百萬港元。倘若員工成本大幅增加，我們的營運開支及經營現金流壓力將會增加，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直接勞工成本假設波動對我們利潤的影響。假設波動率設為[4.8]%，相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生產所涉直接勞工成本的最大以往變動，而且董事認為將該波動率用於本敏感度分析合乎情理：

假設波動	+4.8%	-4.8%
扣稅前淨利潤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2016財年	(2,415)	2,415
2017財年	(2,319)	2,319
2018財年	(2,431)	2,43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生產過程使用的直接原材料主要為電氣零件、塑膠原料及零件、金屬原料及零件、電源線及導線及電子零件。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我們的直接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的[63.2]%、[64.1]%和[65.5]%。倘若我們的材料供應價格大幅上漲，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方能獲得滿足自己生產需求所需的足夠供應材料。此外，倘若我們無法在需要時以可接受的價格或所需的數量及品質確定優質材料的替代來源，或者根本不能確定，那麼由此產生的產量損失可能會對我們及時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會令我們根本無法向客戶交付產品，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所依賴材料的價格波動或該等材料價格波動所導致的對某些產品的需求減少可能導致收益及盈利能力下降，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材料成本假設波動對我們利潤的影響。假設波動率設為8.3%，相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生產所涉材料成本的最大以往變動，而且董事認為將該波動率用於本敏感度分析合乎情理：

假設波動	+8.3%	-8.3%
扣稅前淨利潤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2016財年	(13,325)	13,325
2017財年	(13,464)	13,464
2018財年	(14,581)	14,581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7年9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依據公司法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為準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東保(惠州)與登輝(惠州)已訂立一份業務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以前由東保(惠州)經營的電熱家用電器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以下稱為「中國製造及銷售業務」)已轉讓予登輝(惠州)，並且該業務轉讓(以下稱為「業務轉讓」)已於2018年12月31日完成。

於重組前後，現時構成本集團的各公司及中國製造及銷售業務由Tunbow Investments (BVI)統一控制。

於[編纂]前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了現時構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關於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構成本集團的所有公司自最早日期起或自各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Tunbow Investments (BVI)統一控制的日期(以期間較短者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於Tunbow Investments (BVI)角度用其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的披露規定而編制。於2018年1月1日開始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已於本集團為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時提早採納。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制，惟結構性存款乃按公平值計量。

關於本節所載財務資料呈列基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及2.2。

重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對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乃基於使用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及3中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編制的綜合財務報表，因而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概要介紹了我們認為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呈報非常重要的某些重要會計政策。我們還有其他我們認為重要的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4及3中。

收益確認

我們客戶合約收益於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而該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提供該等貨物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電熱家用電器的銷售

我們銷售電熱家用電器的收益在資產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通常在交付電氣及電子產品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該等資產達至其生產狀況及位置以作其擬定用途時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目的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於租約內2%到4.5%，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約內及4.5%，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9%
傢俬、裝置及設備	18%至20%
模具	18%至20%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ECL」)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概約利率折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財務期間結束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是否出現顯著增加。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財務期間結束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成本法釐定，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原材料、直接勞工及間接成本之適用部分。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任何完成及出售產生之估計成本。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i)綜合損益表；及(ii)綜合全面收益表，該等綜合全面收益表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表

	2016財年 港幣千元	2017財年 港幣千元	2018財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61,071	358,801	373,462
銷售成本	<u>(253,916)</u>	<u>(253,210)</u>	<u>(268,117)</u>
毛利	107,155	105,591	105,34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888	32,605	8,20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121)	(7,711)	(8,691)
一般及行政開支	(58,431)	(65,753)	(57,232)
其他開支淨額	(8,394)	(5,430)	(865)
融資成本	<u>(1,035)</u>	<u>(291)</u>	<u>(791)</u>
稅前利潤	34,062	59,011	45,968
所得稅開支	<u>(11,091)</u>	<u>(9,551)</u>	<u>(7,891)</u>
年度利潤	<u>22,971</u>	<u>49,460</u>	<u>38,077</u>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年度利潤	22,971	49,460	38,077
調整一次性損益後			
減：出售持有待售資產的收益 (扣除稅收影響)	—	(22,522)	—
加：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相關開支的虧損(扣除稅收影響)	<u>6,474</u>	<u>1,268</u>	<u>65</u>
調整後年度淨利潤	<u>29,445</u>	<u>28,206</u>	<u>38,142</u>

我們認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數據連同相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數據的呈報，透過消除出售持有待售資產的一次性收益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董事認為這與我們的經營業績無關)，為投資者提供了有關財務及業務趨勢及經營業績的有用資料。我們亦認為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適用於評估本集團的經營表現。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2016財年 港幣千元	2017財年 港幣千元	2018財年 港幣千元
年度利潤	22,971	49,460	38,077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2,955)</u>	<u>14,023</u>	<u>(10,260)</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0,016</u>	<u>63,483</u>	<u>27,817</u>

財務資料

綜合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對選定項目的說明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製造及銷售電熱家用電器。我們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的總收益分別約為361.1百萬港元、358.8百萬港元及373.5百萬港元。

按產品類別

我們的產品可分為兩類，即(i)衣物護理電器，如泵壓式蒸氣熨斗和蒸氣熨斗；(ii)煮食電器，如咖啡機、電蒸鍋、冷熱烹調攪拌機、嬰兒食物蒸煮攪拌機及溫奶器。下表列出了我們不同類別產品的收益細目：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港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港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港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衣物護理電器	234,618	65.0	207,030	57.7	171,568	45.9
煮食電器						
— 咖啡機	21,499	6.0	38,924	10.8	115,155	30.8
— 蒸煮機 ^(附註1)	87,342	24.1	97,879	27.3	74,904	20.1
— 其他煮食電器 ^(附註2)	14,383	4.0	14,372	4.0	11,656	3.1
煮食電器小計	123,224	34.1	151,175	42.1	201,715	54.0
其他 ^(附註3)	3,229	0.9	596	0.2	179	0.1
合計	<u>361,071</u>	<u>100.0</u>	<u>358,801</u>	<u>100.0</u>	<u>373,462</u>	<u>100.0</u>

附註：

- (1) 蒸煮機指電蒸鍋及嬰兒食物蒸煮攪拌機。
- (2) 其他煮食電器指冷熱烹調攪拌機及溫奶器。
- (3) 其他主要指消費電子產品、清潔產品和空氣淨化器。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經歷了穩定增長。我們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的收益分別約為361.1百萬港元，358.8百萬港元及373.5百萬港元。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衣物護理電器銷售的收益分別為234.6百萬港元、207.0百萬港元及171.6百萬港元，相當於相應期間總收益的65.0%、57.7%及45.9%。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煮食電器銷售的收益分別為123.2百萬港元、151.2百萬港元及201.7百萬港元，相當於相應期間總收益的34.1%、42.1%及54.0%。該增長歸因於咖啡機銷售量大幅增加，而這主要是因為新推出的咖啡機型號備受客戶認可。

按業務板塊劃分

鑑於產品的設計圖紙將會由我們的客戶提供，我們的業務則可分為兩種業務模式，即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對於原設計製造業務，我們的產品由我們的研發部門根據客戶的總體概念及我們自己的設計能力進行設計及開發。對於原設備製造業務，我們一般根據客戶的設計及其要求及規格製造我們的產品。在某些情況下，如果客戶未向我們提供製定生產計劃所需的產品詳細規格、要求及／或設計概念，我們的研發部門將與客戶密切合作，調整、修改或替代相關的規格、要求及／或設計概念。下表列出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板塊劃分的收入明細：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港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港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港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原設計製造業務	166,328	46.1	151,145	42.1	213,911	57.3
原設備製造業務	194,743	53.9	207,656	57.9	159,551	42.7
合計	<u>361,071</u>	<u>100.0</u>	<u>358,801</u>	<u>100.0</u>	<u>373,462</u>	<u>100.0</u>

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我們的原設計製造業務收益分別約為166.3百萬港元、151.1百萬港元及213.9百萬港元，分別佔相應期間總收益的46.1%、42.1%及57.3%。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我們的原設備製造業務銷售的收益分別為194.7百萬港元、207.7百萬港元及159.6百萬港元，相當於相應期間總收益的53.9%、57.9%及42.7%。

財務資料

按地理位置

下表列出了所示期間源自不同地點的收益：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歐洲 ^(附註1)	271,143	75.1	261,360	72.9	308,373	82.6
亞洲 ^(附註2)	51,201	14.2	53,541	14.9	32,148	8.6
美國	21,583	6.0	33,444	9.3	28,802	7.7
其他 ^(附註3)	17,144	4.7	10,456	2.9	4,139	1.1
合計	361,071	100.0	358,801	100.0	373,462	100.0

附註：

1. 此地區主要包括德國、法國、英國、荷蘭、土耳其、義大利、捷克共和國和瑞士。
2. 此地區主要包括香港、印度、韓國、中國、台灣、泰國、新加坡、以色列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3. 此地區主要包括阿根廷及澳洲。

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變動的討論，請參閱「經營業績期間比較」一段。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間接成本及公用設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細目如下：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直接材料	160,541	63.2	162,217	64.1	175,671	65.5
直接勞工成本	50,318	19.8	48,322	19.1	50,641	18.9
折舊及攤銷	18,568	7.3	14,659	5.8	14,474	5.4
間接成本	154,52	6.1	192,92	7.6	19,120	7.1
公用設施	9,037	3.6	8,720	3.4	8,211	3.1
	253,916	100.0	253,210	100.0	268,117	100.0

財務資料

直接材料

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成分是直接材料，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分別約為160.5百萬港元、162.2百萬港元及175.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63.2%、64.1%及65.5%。我們的直接材料成本主要是指我們產品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的採購成本；這些原材料主要為電氣零件、塑膠原料及零件、金屬原料及零件、電源線及導線，以及電子零件。

直接勞工成本

直接勞工成本主要包括向直接參與生產的工人提供的薪金、工資、獎金及津貼。

折舊及攤銷

折舊是指直接用於生產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用。攤銷是指預付土地租賃付款的攤銷費用。

公用設施

公用設施代表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生產所產生的電費及水費。

間接成本

間接成本是指原材料運輸費、維修和保養以及清關費用。

關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金額變動的討論，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期間比較」一段。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不同類別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細目：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毛利 港幣千元	毛利率%	毛利 港幣千元	毛利率%	毛利 港幣千元	毛利率%
衣物護理電器	70,425	30.0	59,330	28.7	46,310	27.0
煮食電器						
— 咖啡機	6,106	28.4	11,588	29.8	35,420	30.8
— 蒸煮機 ^(附註1)	25,916	29.7	30,637	31.3	20,546	27.4
— 其他煮食電器 ^(附註2)	<u>3,923</u>	27.3	<u>3,896</u>	27.1	<u>3,032</u>	26.0
煮食電器小計	35,945	29.2	46,121	30.5	58,998	29.2
其他 ^(附註3)	<u>785</u>	24.3	<u>140</u>	23.5	<u>37</u>	20.7
合計	<u>107,155</u>	29.7	<u>105,591</u>	29.4	<u>105,345</u>	28.2

附註：

- (1) 蒸煮機指電蒸鍋及嬰兒食物蒸煮攪拌機。
- (2) 其他煮食電器指冷熱烹調攪拌機及溫奶器。
- (3) 其他主要指消費電子產品、清潔產品和空氣淨化器。

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107.2百萬港元、105.6百萬港元及105.3百萬港元。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衣物護理電器銷售的毛利分別約為70.4百萬港元、59.3百萬港元及46.3百萬港元。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煮食電器銷售的毛利分別約為35.9百萬港元、46.1百萬港元及59.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業務板塊的毛利及毛利率細目：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毛利 港幣千元	溢利率%	毛利 港幣千元	溢利率%	毛利 港幣千元	溢利率%
原設計製造業務	49,296	29.6	46,191	30.6	61,909	28.9
原設備製造業務	<u>57,859</u>	29.7	<u>59,400</u>	28.6	<u>43,436</u>	27.2
合計	<u>107,155</u>	29.7	<u>105,591</u>	29.4	<u>105,345</u>	28.2

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我們原設計製造業務的毛利分別約為49.3百萬港元、46.2百萬港元及61.9百萬港元。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我們原設備製造業務的毛利分別約為57.9百萬港元、59.4百萬港元及43.4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原設備製造業務的毛利率總體上與原設計製造業務的毛利率水平相若，因為本集團大力投入原設備製造產品的產品開發。

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重大變動的討論，請參閱「經營業績期間比較」一段。

其他收入及收益

下表列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性質呈列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銀行利息收入	44	0.9	69	0.2	1,066	13.0
匯兌差額淨額	3,298	67.5	—	—	4,332	52.8
結構性存款的公平值收益	70	1.4	1,038	3.2	333	4.1
出售持有待售資產的收益	—	—	30,029	92.1	—	—
諮詢收入	575	11.8	890	2.7	1,243	15.1
其他	<u>901</u>	<u>18.4</u>	<u>579</u>	<u>1.8</u>	<u>1,228</u>	<u>15.0</u>
	<u>4,888</u>	<u>100.0</u>	<u>32,605</u>	<u>100.0</u>	<u>8,202</u>	<u>100.0</u>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結構性存款的公平值收益、匯兌收益、出售持有待售資產的收益及應客戶請求幫彼等獲取產品證書的諮詢收入。

財務資料

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重大變動的討論，請參閱「經營業績期間比較」一段。

銷售及分銷開支

下表列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性質呈列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細目：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廣告及促銷開支	2,635	26.0	785	10.2	1,482	17.0
佣金	495	4.9	6	0.1	—	—
運輸及關稅成本	3,164	31.3	2,916	37.8	3,042	35.0
員工成本	3,814	37.7	3,996	51.8	4,160	47.9
其他	13	0.1	8	0.1	7	0.1
	<u>10,121</u>	<u>100.0</u>	<u>7,711</u>	<u>100.0</u>	<u>8,691</u>	<u>100.0</u>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促銷開支、新產品推介佣金、向客戶遞送產品的運輸及關稅成本，以及銷售及市場營銷部門的員工成本。

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重大變動的討論，請參閱「經營業績期間比較」一段。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審核費、員工成本及福利、董事酬金及福利、折舊、辦公室開支、捐贈、業務招待開支及員工福利、法律及專業費用、物業稅、土地使用稅及其他稅費、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運輸成本及其他行政開支。下表列出了所示年份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細目：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核數費	540	0.9	732	1.1	773	1.4
員工成本及福利	28,518	48.8	29,747	45.2	30,241	52.8
董事酬金	4,579	7.9	5,406	8.2	5,598	9.8
折舊及攤銷(不包括工廠及 機器的折舊)	2,645	4.5	2,455	3.7	2,012	3.5
辦公室開支	6,313	10.8	4,021	6.1	4,816	8.4
捐贈	2,827	4.8	293	0.5	63	0.1
業務招待開支及員工福利	5,491	9.4	5,876	8.9	6,328	11.1
法律及專業費用	881	1.5	977	1.5	1,230	2.1
物業稅、土地使用稅及 其他稅費	2,573	4.4	2,102	3.2	1,932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10,050	15.3	—	—
運輸成本	2,979	5.1	2,926	4.5	2,646	4.6
其他	1,085	1.9	1,168	1.8	1,593	2.8
	<u>58,431</u>	<u>100.0</u>	<u>65,753</u>	<u>100.0</u>	<u>57,232</u>	<u>100.0</u>

員工成本及福利

行政開支中的員工成本包括管理人員、行政人員及業務人員費用。

董事酬金

董事的酬金及福利包括董事薪金、津貼、花紅及強積金供款。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的董事酬金及福利(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分別約為4.6百萬港元、5.4百萬港元及5.6百萬港元，均計入員工成本下的行政開支。

折舊

行政開支項下的折舊主要是指租賃物業裝修、辦公設備及傢俬及固定裝置的折舊。

財務資料

辦公室開支

辦公室開支主要包括餐飲開支，租金及差餉，及公用事業費。

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行政開支重大變動的討論，請參閱「經營業績期間比較」一段。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匯兌損失及其他。下表載列所示年份的其他開支細目：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8,632	102.8	355	6.6	87	10.1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38)	(2.8)	51	0.9	615	71.1
匯兌損失	—	—	3,682	67.8	—	—
其他	—	—	1,342	24.7	163	18.8
	<u>8,394</u>	<u>100.0</u>	<u>5,430</u>	<u>100.0</u>	<u>865</u>	<u>100.0</u>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及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按5%的稅率繳納股息預扣稅。

經營業績期間比較

2018財年與2017財年相比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17財年的約358.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財年的約373.5百萬港元，增長約為14.7百萬港元或4.1%。該增長主要歸因於主要是因為於2018財年，我們的自動咖啡機模型深受客戶歡迎，咖啡機銷售量大幅增加。儘管該等增長部分為蒸煮機及衣物護理電器的銷量減少所抵銷，但2018財年的總收益仍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7財年的約253.2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財年的約268.1百萬港元，增加5.9%或約為14.9百萬港元。該等小幅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的主要原材料成分之一塑膠的價格上漲。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保持相對穩定，於2017財年約為105.6百萬港元，於2018財年約為105.3百萬港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則由2017財年的29.4%下降至2018財年的28.2%。該等小幅下降主要歸因於主要原材料成分之一塑膠的單價上漲，而且需要時間與客戶重新協商合約條款以進行價格調整，以此彌補增加的成本。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從2017財年的約32.6百萬港元減少至2018財年的約8.2百萬港元，原因是2017財年向中國惠州市地方政府出售土地取得收益。2018財年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減少被2018財年因人民幣貶值所帶來的匯兌收益部分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從2017財年的約7.7百萬港元增加約1.0百萬港元或12.7%至2018財年的約8.7百萬港元。年內銷售及分銷成本的增加主要歸因於推廣我們的咖啡機的營銷活動增加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7財年的約65.8百萬港元減少至2018財年的約57.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因為我們已向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約10.1百萬港元，已於2017財年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入賬。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17財年的約5.4百萬港元減少至2018財年的約0.9百萬港元。2017財年的其他開支更高，原因是本集團(i)於2017財年因人民幣升值遭受匯兌虧損；及(ii)與向中國惠州市地方政府出售一塊土地有關的開支。

所得稅開支

2017財年及2018財年確認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9.6百萬港元及7.9百萬港元。於2017財年及2018財年，我們的實際稅率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6.2%及17.2%。本集團須就

財務資料

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及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按5%的稅率繳納股息預扣稅。

稅後利潤及淨利潤率

由於前述原因，我們於2017財年及2018財年的利潤分別約為49.5百萬港元及38.1百萬港元。我們於2017財年及2018財年的淨利潤率分別約為13.8%及10.2%。

2017財年與2016財年相比

收益

我們的收益保持相對穩定，2016財年約為361.1百萬港元，2017財年約為358.8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保持相對穩定，2016財年約為253.9百萬港元，2017財年約為253.2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保持相對穩定，於2016財年約為107.2百萬港元，於2017財年約為105.6百萬港元。

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2016財年約為29.7%，2017財年約為29.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從2016財年的約4.9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財年的約32.6百萬港元。該等增加主要歸因於2017財年向中國惠州市地方政府出售一塊土地，取得了約30.0百萬港元的收益。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從2016財年的10.1百萬港元減少約2.4百萬港元或23.8%至2017財年的約7.7百萬港元。我們2016財年的銷售及分銷成本高於2017財年，主要是因為我們於2016財年在法國開展了營銷活動。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6財年的約58.4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財年的約65.8百萬港元。該等增加主要歸因於2017財年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16財年的約8.4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財年的約5.4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於2016財年出售生產不再使用的模具而產生的虧損。

所得稅開支

2016財年及2017財年確認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11.1百萬港元及9.6百萬港元。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32.6%及16.2%。本集團須就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及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按5%的稅率繳納股息預扣稅。2016財年32.6%的實際稅率高於香港利得稅稅率及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這是因為本集團的利潤主要來自其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同時我們未產生任何2016財年香港應評稅利潤。

稅後利潤及淨利潤率

由於前述原因，我們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的利潤分別約為23.0百萬港元及49.5百萬港元。我們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的淨利潤率分別約為6.4%及13.8%。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額

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2月28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84.8百萬港元、103.9百萬港元、100.6百萬港元及98.8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止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31,028	46,177	43,113	63,561
貿易應收款項	61,486	68,973	79,810	60,82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6,954	12,030	14,872	44,60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78,967	103,889	13,765	18,778
結構性存款	3,357	27,541	—	—
已抵押存款	—	39,478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60,237	28,287	51,857	55,097
	<u>16,202</u>	<u>—</u>	<u>—</u>	<u>—</u>
持有待售的資產	16,202	—	—	—
	<u>258,231</u>	<u>326,375</u>	<u>203,417</u>	<u>242,86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41,979	47,197	39,016	50,60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賬款	22,761	28,163	14,248	13,33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89,003	94,161	449	33,736
計息銀行借款	15,540	44,000	46,671	45,852
應付稅款	4,170	8,908	2,398	533
	<u>173,453</u>	<u>222,429</u>	<u>102,782</u>	<u>144,064</u>
流動資產淨額	<u>84,778</u>	<u>103,946</u>	<u>100,635</u>	<u>98,978</u>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從2016年12月31日的約84.8百萬港元增加約19.2百萬港元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103.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存貨增加15.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備足原材料庫存以滿足後續月份的預期咖啡機產量及銷量；(ii)我們的結構性存款增加約24.2百萬港元；(iii)我們的一年內到期的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增加約5.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出售租賃物業裝修的應收款項，已於2018財年結清。該增加為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銀行借款增加約28.5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44.0百萬港元；及(ii)應付稅款因出售地塊收益及溢利增加而增加約4.7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103.9百萬港元減少約3.3百萬港元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100.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結清於2018年12月31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約90.1百萬港元；及(ii)因2018財年已贖回結構性存款致使其減少約27.5百萬港元，超過(i)結清的於2018年12月31日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93.7百萬港元；及(ii)減少的於2018年12月31日約2.4百萬港元應付稅款，原因是我們錄得於2017財年出售一塊土地所得的收益，這造成於2017年12月31日的應付稅款結餘更高。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保持相對穩定，從2018年12月31日的約100.6百萬港元至2019年2月28日的約98.8百萬港元。略微減少約1.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於2019年2月28日，我們的存貨增加約20.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備足原材料庫存以滿足後續月份的預期產量及銷量；(ii)我們的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增加約29.7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當我們開始出口登輝(惠州)的產品時，向政府機構繳納了約26.4百萬港元的按金。這些被以下各項作了部分抵銷：(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11.6百萬港元，原因是我們增加了原材料採購；(ii)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該款項與上述登輝(惠州)向政府機關繳納的按金有關。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對選定項目的說明

關於我們流動資產淨額關鍵組成部分波動的進一步討論載於以下各段。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是指租賃土地及樓宇、租賃物業裝修、廠房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模具及在建工程。下表載列出於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

	於12月31日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89,652	90,068	—
租賃物業裝修	19,218	15,626	1,063
廠房及機器	23,537	22,352	17,666
傢俬、裝置及設備	2,721	2,593	1,474
模具	11,897	12,746	13,087
合計	<u>147,025</u>	<u>143,385</u>	<u>33,290</u>

財務資料

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整體賬面值減少約3.6百萬港元，這主要歸因於連同向中國惠州市地方政府出售一塊土地而出售的租賃物業裝修而導致租賃物業裝修賬面值減少約3.6百萬港元。

我們於2018年12月3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整體賬面值減少約110.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視作向Tunbow Investments (BVI)作出與重組有關的分派。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是指(i)原材料，主要為電氣零件、塑膠原料及零件、金屬原料及零件、電源線及導線及電子零件；(ii)在製品及(iii)作為待售產品的成品。

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存貨分別佔我們流動資產的12.0%、14.1%及21.2%。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期末存貨餘額：

	於12月31日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14,677	21,956	21,786
在製品	7,346	12,145	9,757
製成品	<u>9,005</u>	<u>12,076</u>	<u>11,570</u>
	<u>31,028</u>	<u>46,177</u>	<u>43,113</u>
存貨周轉天數 ^(附註)	<u>44.6天</u>	<u>66.6天</u>	<u>58.7天</u>

附註：存貨周轉天數的計算方法是當年的期末存貨餘額除以當年的銷售成本並乘以365天計算的。

我們的存貨從2016年12月31日的約31.0百萬港元增加48.8%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46.2百萬港元。我們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從大約44.6天增加到66.6天。存貨增加主要歸因於備足原材料庫存以滿足後續月份的預期咖啡機產量及銷量。因此，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從2016財年的44.6天增加到2017財年的66.6天。

我們的存貨從2017年12月31日的約46.2百萬港元減少6.6%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43.1百萬港元。我們於2017財年及2018財年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從大約66.6天減少到58.7天。存貨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8年12月交付了更多的產品來滿足客戶的要求。因此，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從2017財年的66.6天減少至2018財年的58.7天。

財務資料

於2019年3月31日，在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約為31.0百萬港元、46.2百萬港元及43.1百萬港元的存貨中，約31.0百萬港元、46.2百萬港元及38.8百萬港元(分別約佔100%、100%及90.0%)已使用。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61.5百萬港元、69.0百萬港元及79.8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就發票日期對我們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的分析：

	於12月31日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30天內	32,039	28,603	47,998
31–90天	28,463	40,340	28,830
超過90天	984	30	2,982
	<u>61,486</u>	<u>68,973</u>	<u>79,810</u>

下表載列所示年份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附註)	<u>62.2天</u>	<u>70.2天</u>	<u>78.0天</u>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的計算方法是當年的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餘額除以當年的收益並乘以365天。

我們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62.2天、70.2天及78.0天。在我們發出發票後，我們通常會向客戶提供30至90天的信貸期。

2017財年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與一位客戶雙方達成共識，將付款期限從30天延長至60天。

2018財年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增加主要歸因於接近年末時銷售量相對增加。

於2019年3月31日，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約61.5百萬港元、69.0百萬港元及67.0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佔100%、100%及83.9%)已結清。

財務資料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總額分別約為7.0百萬港元、12.0百萬港元及14.9百萬港元，且詳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預付款	1,552	1,866	1,396
按金	31	297	295
其他應收款項	5,371	10,118	13,432
	6,954	12,281	15,123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	(251)	(251)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6,954	12,030	14,87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流動部分主要與採購預付款及保險有關。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於2017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部分餘額增加，主要歸因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收款項(於2018財年結清)。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於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部分餘額進一步增加至約14.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登輝(惠州)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時產生的增值稅應收款項物增加。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中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主要與本集團租賃的車間、倉庫及附屬辦公室的租賃按金有關。我們的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於2016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部分為無。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於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部分餘額保持穩定，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金額分別約為79.0百萬港元、103.9百萬港元及13.8百萬港元。

於2019年2月28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約為18.8百萬港元。上述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並將於[編纂]前結清。

財務資料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金額分別約為89.0百萬港元、94.2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

於2019年2月28日，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為33.7百萬港元。上述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並將於[編纂]前結清。

結構性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銀行訂立多份結構性存款合約，作為不時管理現金及銀行結餘的措施。這些結構性存款具有高流動性及中低風險，適合銀行產品經驗有限者，即意味著虧損本金的風險低。結構性存款可由我們隨時贖回。

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的結構性存款分別約3.4百萬港元，27.5百萬港元及零。全部結構性存款均已於2018財年期間贖回。於2018年12月31日並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持有結構性存款。

我們未來可能會繼續根據本集團的庫務政策投資於該等結構性存款。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列明金融資產管理架構的庫務政策。

我們已實施內部監控措施來監督及控制我們的風險。我們投資於中低風險產品，並僅當我們的現金結餘足以應付本集團運營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時，才會選擇結構性存款產品。我們在考慮金額、期限、銀行信譽及風險程度以及產品的相應回報等因素後作出決策。

財務部門就決策作出建議，然後必須將建議呈給總經理及董事會或指定董事會委員會或指定的董事進行批准。根據我們的政策及指導方針，財務部門負責執行庫務管理職能，包括尋找庫務管理方案供董事會審議和批准，然後持續監控方案執行。

持有待售的資產

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持有待售的資產分別約為16.2百萬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持有待售的資產指位於中國內地、將出售予中國惠州

財務資料

市地方政府的土地及其相關在建工程。東保(惠州)於2016年11月3日與中國惠州市地方政府訂立了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0.1百萬元的協議。本次交易於2017財年完成，我們於同期錄得出售收益約30.0百萬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u>41,979</u>	<u>47,197</u>	<u>39,016</u>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是指向供應商支付的直接材料成本款。

下表載列所示年份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附註)	<u>60.3天</u>	<u>68.0天</u>	<u>53.1天</u>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的計算方法是貿易應付賬款期末餘額除以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42.0百萬港元、47.2百萬港元及39.0百萬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的增加主要歸因於年末前後原材料採購增加以滿足後續月份的預期咖啡機產量及銷量。

我們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60.3天、68.0天及53.1天。我們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相對穩定。於2018財年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減少主要歸因於當我們開始透過登輝(惠州)下達訂單時，由於登輝(惠州)乃於2017年12月註冊成立，因此與一些供應商的交易歷史較短，這些供應商要求較短的信貸期。

財務資料

根據各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對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進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30天內	16,033	18,693	14,997
31-90天	23,423	27,256	22,155
超過90天	2,523	1,248	1,864
	<u>41,979</u>	<u>47,197</u>	<u>39,016</u>

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42.0百萬港元、47.2百萬港元及34.1百萬港元(分別約佔100%、100%及87.3%)的貿易應付款項已於2019年3月31日前結清。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賬款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賬款主要是指應付職工福利及其他應計賬款。

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的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細目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合約負債	2,795	5,848	1,338
應計賬款	16,737	17,529	12,773
其他應付賬款	3,229	4,786	137
	<u>22,761</u>	<u>28,163</u>	<u>14,248</u>

應付稅款

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付稅款(是指流動所得稅負債)，分別約為4.2百萬港元、8.9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運營一般由股東權益、內部產生的現金流、應付關聯方款項及銀行借款相結合提供資金。董事相信，長遠而言，我們的營運將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必要時額外股本融資提供資金。

財務資料

現金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份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選定現金流：

	2016財年 港幣千元	2017財年 港幣千元	2018財年 港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	65,627	53,916	62,592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淨額	53,301	6,495	105,168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淨額	(6,586)	(16,737)	13,874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流淨額	<u>(34,005)</u>	<u>(23,571)</u>	<u>(92,11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710	(33,813)	26,92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178	60,237	28,287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u>(2,651)</u>	<u>1,863</u>	<u>(3,359)</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0,237</u>	<u>28,287</u>	<u>51,857</u>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我們的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主要源自收取產品的銷售貨款。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支付原材料貨款及員工成本。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反映出我們的稅前利潤；該稅前利潤已針對非現金項目，如折舊、攤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及出售持作出售資產的收益以及營運資金項目變動的影響等進行調整。

我們於2016財年的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淨額約為53.3百萬元港元，而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約為65.6百萬元港元。差額約為12.3百萬元港元，主要歸因於(i)貿易應收款項因年內銷量上升而增加約9.7百萬元港元；(ii)因向關聯公司償付部分款項，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4.7百萬元港元。我們結清了上一年度原材料的預付款項，因此，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少約5.6百萬元港元，部分抵銷了該等現金流出。

我們於2017財年的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淨額約為6.5百萬元港元，而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約為55.9百萬元港元。差額約為49.4百萬元港元，主要歸因於(i)由於我們為達到預期產量及銷量而添置原材料，故存貨增加約14.7百萬元港元；(ii)因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收款項於2018財年結清，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增加約4.7百萬元港元；及(iii)因代表關聯公司付款，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約22.6百萬元港元。

財務資料

我們於2018財年的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淨額約為105.2百萬港元，而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約為62.6百萬港元。約為42.6百萬港元的差額主要歸因於：(i)貿易應收款項因銷量上升而增加約11.8百萬港元；(ii)因與關聯公司結清部分款項，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32.3百萬港元；(iii)由於登輝(惠州)向關聯公司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存貨，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有所增加46.8百萬港元。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淨額

我們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出售持有待售資產的所得款項，及來自贖回結構性存款的所得款項。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購買結構性存款，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並視作分配予Tunbow Investments (BVI)。

我們於2016財年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6.6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為(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約為5.1百萬港元；及(ii)購買結構性存款約75.1百萬港元。該等現金流出大部分被贖回結構性存款所得款項約73.7百萬港元所抵銷。

我們於2017財年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16.7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為(i)購買結構性存款約173.7百萬港元；及(ii)已抵押存款增加約38.2百萬港元。該等現金流出部分被以下幾項所抵銷：(i)向中國惠州市地方政府出售土地所得款項約47.1百萬港元；及(ii)贖回結構性存款所得款項約152.7百萬港元。

我們於2018財年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13.9百萬港元。該等金額主要為(i)贖回結構性存款所得款項約130.7百萬港元；及(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為3.7百萬港元。該等現金流入部分為(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約為20.5百萬港元；及(ii)購買結構性存款約103.7百萬港元所抵銷。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流淨額

我們於2016財年的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流淨額約為34.0百萬港元，這歸因於銀行貸款增加約57.7百萬港元，這被我們償還銀行貸款約50.7百萬港元所抵銷，且我們向關聯公司償還的貸款約為40.0百萬港元。

我們於2017財年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流淨額約為[23.6]百萬港元，這歸因於我們償還銀行貸款約[34.5]百萬港元及支付股息約[51.7]百萬港元，而這又被銀行貸款增加約[63.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我們於2018財年的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流淨額約為92.1百萬港元；這歸因於(i)我們償還銀行貸款約為47.1百萬港元；(ii)股息支付約32.2百萬港元；及(iii)視作分派對Tunbow Investments(BVI)的影響約61.8百萬港元，為銀行貸款增加約49.8百萬港元抵銷。

債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相應財務狀況日期的債務情況：

	於12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89,003	94,161	449	33,736
計息銀行借款	15,540	44,000	46,671	45,852
	<u>104,543</u>	<u>138,161</u>	<u>47,120</u>	<u>79,588</u>

銀行借款

計息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須在以下期間內償還的 有擔保銀行貸款：				
1年內	15,540	37,000	33,671	32,852
2年內	—	2,000	4,000	4,000
3年至5年(含)內	—	5,000	9,000	8,000
	<u>15,540</u>	<u>44,000</u>	<u>46,671</u>	<u>45,852</u>

於2016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承擔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2%的利息；截至2017年12月31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8%至1.75%；截至2018年12月31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2%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截至2019年2月28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上1.2%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

財務資料

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2月28日，我們的銀行借款以(i)位於香港的控股股東同系附屬公司的投資物業；(ii) Tunbow Investments (BVI)所作的公司保證；(iii)東保(惠州)定期存款的質押；以及(iv)陳博士及鄭女士所作的個人保證。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還以由Tunbow Investments (BVI)控制的若干關連公司所作的公司保證為擔保。該等擔保已於2017財年期間解除。

董事確認，上述保證及物業所提供的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

董事確認，償還銀行借款並無重大延遲或違約，而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獲取銀行借款方面並無任何困難。

或然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表外安排及承擔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部分主要財務比率

	2016財年／ 於2016年 12月31日	2017財年／ 於2017年 12月31日	2018財年／ 於2018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附註1)	1.5倍	1.5倍	2.0倍
速動比率 ^(附註2)	1.3倍	1.3倍	1.6倍
總資產回報率 ^(附註3)	5.4%	10.0%	15.9%
股本回報率 ^(附註4)	9.2%	18.2%	27.9%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5)	41.8%	50.8%	34.5%
負債權益比率 ^(附註6)	17.7%	40.4%	現金淨額
利息覆蓋比率 ^(附註7)	33.9倍	203.8倍	59.1倍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相關年的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相關年末的流動負債計算。
3. 總資產回報率基於該年度利潤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4. 股本回報率基於該年度利潤除以股本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財務資料

5. 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即我們的銀行借款及應付關聯公司賬款)除以相關年末的權益總額計算。
6. 負債權益比率按債務淨額(即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的債務總額)除以相關年末的權益總額計算。
7. 利息覆蓋比率按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前溢利除以相關年度的融資成本計算。

流動比率和速動比率

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5倍、1.5倍及2.0倍，而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速動比率分別約為1.3倍、1.3倍及1.6倍。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保持穩定。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主要歸因於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93.7百萬港元。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2016財年的約5.4%增加至2017財年的約10.0%，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17財年向中國惠州市地方政府出售一塊土地取得了收益。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進一步增加至2018財年的約15.9%，主要歸因於總資產因於2018財年視作向Tunbow Investments (BVI)分派而減少。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16財年的約9.2%增加至2017財年的約18.2%，主要歸因於如上所述我們於2017財年出售一塊土地取得了收益。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於2018財年進一步上升至約27.9%，主要原因是(i)視作向Tunbow Investments (BVI)分派；及(ii)於2018財年宣布派息約為32.2百萬港元令權益下降。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從2016財年的約41.8%增加至2017財年的約50.8%，原因是由於業務擴展，銀行借款從於2016年12月31日的15.5百萬港元增加至於2017年12月31日的44.0百萬港元。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於2017財年的約50.8%下降至2018財年的約34.5%，主要原因是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93.7百萬港元，這被以下幾項部分抵銷：(i)視作向Tunbow Investments (BVI)分派；及(ii)於2018財年宣布派息約為32.2百萬港元令權益下降。

財務資料

負債權益比率

我們的負債權益比率從2016年12月31日的約17.7%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40.4%，主要歸因於由於業務擴展，銀行借款於2017年12月31日增加約28.5百萬港元。

由於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故未計算於2018年12月31日負債權益比率。

利息覆蓋比率

本集團的利息覆蓋比率從2016財年的約33.9倍增加至2017財年的約203.8倍，主要歸因於息稅前利潤從2016財年的約35.1百萬港元激增至2017財年的約59.3百萬港元，這主要是由於向中國惠州市地方政府出售土地取得約30.0百萬港元的收益。

本集團的利息覆蓋比率從2017財年的約203.8倍猛降至2018財年的約59.1倍，主要歸因於：期間息稅前利潤減少，這是因為我們於2017財年錄得出售土地的收益，而於2018財年的融資成本因至2017財年末銀行借款上升而增長。

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廠房、車間及附屬辦公室及(ii)生產及相關運營用房，租期介乎兩年至三年之間。

於各財務期末，本集團就(i)車間、倉庫及附屬辦公室；及(ii)生產及相關運營用房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40	1,005	11,263
第二至第五年內	—	—	19,417
	<u>540</u>	<u>1,005</u>	<u>30,680</u>

經營租賃付款是指本集團就其某些處所應付的租金。約定的租賃期為一至三年，租金在租期內固定。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包括購買工廠、機器模具及在建工程。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8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718	1,223	342
模具	1,869	6,022	650
在建工程	4,514	4,831	—
	<u>7,101</u>	<u>12,076</u>	<u>992</u>

[編纂]開支

董事預期，我們的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總額將約為[編纂]港元(假設每股[編纂]的[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本文件載列的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點)。在上市開支總額[編纂]港元中，董事預期於本集團於2019財年的損益賬中確認約[編纂]港元，而餘下估計[編纂]開支約為[編纂]港元，將於[編纂]時將從權益中扣除。

因此，本集團於2019財年的財務業績預期將受到與[編纂]相關的估計開支的顯著影響，故此2019財年的淨利潤預期將大幅減少。董事謹此強調，此[編纂]成本預測為當前估計，僅供參考。因此，實際金額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且本集團於2019財年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最終金額可根據審核及變數及假設的變動作出調整。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估計約為[編纂]港元的[編纂]總開支外(其中約[編纂]港元將於計入本集團於2019財年的損益賬中)，董事確認，自2018年12月31日至本文件日期(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制的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8年12月31日以來無會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載列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訊。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我們的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可用銀行便利及[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本集團擁有的營運資金足以滿足其當前需求以及自本文件之日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7年9月28日註冊成立。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給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

關連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達成若干關連方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3。董事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乃經公平磋商進行，並不會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業績不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主要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幣風險。關於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中的附註36 —「會計師報告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股息

2016財年未宣派股息。2017財年期間，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宣布向Tunbow Electrical (BVI) Limited及Tunbow Investments (BVI)派發為51,740,000港元的中期及末期股息，已於2017財年全部結清。2018財年期間，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向Tunbow Electrical (BVI)宣派32,229,000港元末期股息。已派股息已於2018財年完全結清。

董事認為，股息派付對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具體的股息政策。股息可透過現金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派付。未來股息的宣派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需股東批准，並視乎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存量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而定。由於該等因素及派付股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概不保證將於未來宣布及派付任何特定金額股息或任何股息。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歷史股息派發不應被視為表示我們未來會派發股息。

財務資料

上市規則要求的披露

董事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要求的披露。

最新動態

我們繼續專注於主要業務，即製造及供應各種電熱家用電器，特別是衣物護理及煮食電器。根據未經審核的財務資料，本集團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收益與去年同期相比保持相對穩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及收益模式保持未變，且成本結構沒有重大變化。

經考慮我們咖啡機及泵壓式蒸氣熨斗的生產利用率於2018財年均達到較高水平，分別約為86.4%及93.8%，故我們於2019年2月添置機器，預期將於2019年第二季度交付予我們的惠州工廠。我們擬將該機器主要用於製造泵壓式蒸氣熨斗的塑膠外殼以及其他塑膠殼體及零件。

董事確認，自2018年12月31日至本文件日期(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編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8年12月31日以來無會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載列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的事件。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關於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所載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表一段。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業務戰略及未來計劃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是加強我們在電熱家用電器製造市場的地位。關於我們的商業戰略及未來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戰略及未來計劃」一節。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經扣除相關[編纂]費用及與[編纂]及[編纂]有關的估計開支，本集團估計本公司自[編纂]收取的[編纂]將約為[編纂]港元。董事目前擬按如下方式應用該等[編纂]：

- 約[編纂]港元(或[編纂]的約[編纂]%)用於升級生產設施及提升產能，具體而言即(i)約[編纂]港元撥用於為我們惠州工廠中的新生產設施添置若干機器以及升級現有生產設施；(ii)約[編纂]港元撥用於購入更多的自動機器人來提高生產過程的自動化水平，協助我們製造塑膠外殼和零件、金屬外殼和零件以及電子元件以及開展品質控制；(iii)約[編纂]港元撥用於升級現有廠房設施，以滿足增設及升級的生產設施；(iv)約[編纂]港元撥用於為我們的生產設施購置若干電力變壓器以擴大惠州工廠的生產規模。
- 約[編纂]港元(或[編纂]的約[編纂]%)用於加強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並拓展產品範圍，具體而言即(i)約[編纂]港元用於發展新的原設計製造模型來擴展加強我們的產品範圍；(ii)約[編纂]港元用於額外招聘工程師和設計師；以及(iii)約[編纂]港元用於購買及實施額外設備及軟體來加強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
- 約[編纂]港元(或[編纂]的約[編纂]%)用於擴大客戶群，具體而言即(i)約[編纂]港元撥用於參加於歐洲、香港及拉美舉辦的展覽，並對現有及潛在海外客戶進行實地考察，以增強我們於國際市場上的地位，擴大我們產品及客戶群的地理覆蓋範圍以及訂閱市場數據以加強我們的銷售活動；(ii)約[編纂]港元撥用於招聘若干負責發掘潛在客戶的銷售專員；(iii)約[編纂]港元撥用於向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產品樣品或提供用於推廣的產品樣品。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的[編纂]%)用於升級我們的資訊技術系統，具體而言即(i)約[編纂]港元撥用於購置新版本的ERP系統，以涵蓋我們日常運營的更多方面，增進電子資料交換及資料直接連接；(ii)約[編纂]港元撥用於系統升級後為員工提供有關系統使用及系統基礎架構方面的培訓，以及提供系統維護及系統開發。
- 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的[編纂]%)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倘[編纂]設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即分別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編纂]的[編纂]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董事擬將上述[編纂]的分配按比例作出調整。

倘上述[編纂]的擬定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將適時作出適當公告。

倘[編纂]的[編纂]並無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的董事擬將該等[編纂]以短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香港的金融機構。

[編纂]原因

(i) 為我們的增強生產提供資金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增強生產需要大量資金。雖然我們的業務產生了經營活動現金淨流量，惟倘我們將全部庫存現金用於業務增長目的，則不足以立即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並將會於現金流量方面給本集團帶來不必要的財務負擔。董事相信本集團於維持足額業務營運資金的同時，可能沒有足夠的內部資金來資助增強生產。誠如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一節所披露，我們打算購買新機械及設備，因此實施增強生產需要大量現金。有關「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一節所詳述的該等增強生產將為本集團提供足夠的資源，來維持我們於電熱家用電器製造業的競爭力，以滿足於未來三年的業務增長機會。基於本集團長遠目標為力求發展業務，董事認為，向廣大股東而非控股股東尋求進一步投資乃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編纂]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通過股權注入方式籌集資金以撥資我們持續發展，並讓我們可較僅倚賴有限內部資源來維持私營更快速發展。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ii) 通過[編纂]提高我們的市場競爭力

預期[編纂]將提升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及公司形象，轉而有助吸引更多客戶。我們認為，我們的潛在客戶會傾向於優先選擇聲譽良好的[編纂]公司。此外，[編纂]將提高本集團的可信度，令我們能夠於條款談判時提高議價能力，並從供應商處獲得更有利的條款。

(iii) 以有意義的獎勵計劃留聘人才

此外，[編纂]地位亦讓我們可吸引及留聘人才。作為[編纂]其中一環，我們已採納購股權計劃獎勵僱員。由於我們的業務需要對電熱家用電器製造行業有豐富經驗的資深工程師及訓練有素的人員支持，[編纂]讓我們可採納有意義的購股權計劃，讓僱員可按其貢獻及表現公平獲得獎勵。此乃由於當股份[編纂]買賣時，股價將與我們的表現掛鉤，間接與僱員的努力息息相關。行使購股權的僱員其後可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股份。

(iv) 更廣泛的股東基礎提升長遠持續性及業務繼承

於聯交所的[編纂]地位讓我們可通過市場主導機制發揮本集團潛在真正價值，而作為私營公司時因並無可供買賣非上市公司股份的市場而難以計算本集團的公平市值。[編纂]地位亦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廣泛的股東基礎，或會帶來更流通的買賣股份市場。由於本集團歷史悠久及信譽昭著，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相信[編纂]乃公司自然發展歷程，而更廣泛的股東基礎將提升本集團長遠持續性及業務繼承。此外，借助組織良好的市場勢力，資本市場就將風險由一名人士轉移至另一名人士提供有序風險分配制度。

(v) 由[編纂]地位所帶來的其他商業利益

我們認為，透過[編纂]，我們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實務有所增強。透過取得股份（將於聯交所自由買賣）的[編纂]地位，[編纂]將增強股份的流通性，而於[編纂]前個人持有股份的流通性有限。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安排及開支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本公司的承諾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控股股東的承諾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控股股東的承諾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本公司的承諾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保薦人及[編纂]於本公司的權益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下文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董事

登輝控股有限公司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就第●至●頁所載之登輝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貴公司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至●頁所載之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組成部分，乃為納入 貴公司股份於2019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編纂]初次[編纂]相關的文件(「文件」)而編制。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和2.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中肯反映之過往財務資料，並對該公司董事認為就編製過往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承擔責任，確保過往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我們之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選擇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和2.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中肯反映之過往財務資料之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屬適當之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之成效提出

意見。我們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報。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和2.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的過往財務資料真實中肯反映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 貴公司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的事宜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3頁)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指明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未支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過往財務報表

截至本報告日，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制法定財務報表。

謹啟

註冊會計師

●

香港

2019年●月

I. 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過往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乃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乃以港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近之千位數（港幣千元）。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收益	5	361,071	358,801	373,462
銷售成本		<u>(253,916)</u>	<u>(253,210)</u>	<u>(268,117)</u>
毛利		107,155	105,591	105,34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4,888	32,605	8,20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121)	(7,711)	(8,691)
一般及行政開支		(58,431)	(65,753)	(57,232)
其他開支淨額		(8,394)	(5,430)	(865)
融資成本	6	<u>(1,035)</u>	<u>(291)</u>	<u>(791)</u>
稅前利潤	7	34,062	59,011	45,968
所得稅開支	10	<u>(11,091)</u>	<u>(9,551)</u>	<u>(7,891)</u>
年度利潤		<u>22,971</u>	<u>49,460</u>	<u>38,077</u>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12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年度利潤	22,971	49,460	38,07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2,955)</u>	<u>14,023</u>	<u>(10,260)</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0,016</u>	<u>63,483</u>	<u>27,81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47,025	143,385	33,29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15,068	15,707	—
購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支付的按金		1,763	3,495	593
租賃按金	17	—	251	251
遞延稅項資產	25	3,143	6,754	2,137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66,999</u>	<u>169,592</u>	<u>36,271</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31,028	46,177	43,113
貿易應收賬款	16	61,486	68,973	79,81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7	6,954	12,030	14,87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8	78,967	103,889	13,765
結構性存款	19	3,357	27,541	—
已抵押存款	20	—	39,47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60,237	28,287	51,857
持作出售資產	21	242,029	326,375	203,417
		<u>16,202</u>	<u>—</u>	<u>—</u>
流動資產總額		<u>258,231</u>	<u>326,375</u>	<u>203,41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2	41,979	47,197	39,01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賬款	23	22,761	28,163	14,24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8	89,003	94,161	449
計息銀行借款	24	15,540	44,000	46,671
應納稅款		4,170	8,908	2,398
流動負債總額		<u>173,453</u>	<u>222,429</u>	<u>102,782</u>
流動資產淨額		<u>84,778</u>	<u>103,946</u>	<u>100,63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51,777</u>	<u>273,538</u>	<u>136,90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	<u>1,706</u>	<u>1,674</u>	<u>396</u>
淨資產		<u><u>250,071</u></u>	<u><u>271,864</u></u>	<u><u>136,510</u></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6	—	—	—
儲備金	28	<u>250,071</u>	<u>271,864</u>	<u>136,510</u>
權益總額		<u><u>250,071</u></u>	<u><u>271,864</u></u>	<u><u>136,510</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已發行 股本 港幣千元	合併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28(a))	注資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28(b))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28(c))	法定儲備 基金 港幣千元 (附註28(d))	匯率波動 儲備 港幣千元	留存利潤 港幣千元	合計
於2016年1月1日		—	174,044	—	—	—	18,307	47,704	240,055
年度利潤		—	—	—	—	—	—	22,971	22,97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12,955)	—	(12,955)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12,955)	22,971	10,016
於2016年12月31日和 2017年1月1日		—	174,044*	—*	—*	—*	5,352*	70,675*	250,071
年度利潤		—	—	—	—	—	—	49,460	49,46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14,023	—	14,023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4,023	49,460	63,483
已派中期及末期股息	11	—	—	—	—	—	—	(51,740)	(51,740)
授予某些主要管理人員股份 獎勵發行股份	27	—	—	—	10,050	—	—	—	10,050
轉撥往法定儲備基金		—	—	—	—	3,896	—	(3,896)	—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	174,044*	—*	10,050*	3,896*	19,375*	64,499*	271,864
年度利潤		—	—	—	—	—	—	38,077	38,07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10,260)	—	(10,26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0,260)	38,077	27,817
末期股息	11	—	—	—	—	—	—	(32,229)	(32,229)
視作向控股股東分派	29	—	(164,044)	—	—	(7,477)	(9,265)	(13,156)	(193,942)
控股股東的注資	30(a)	—	—	63,000	—	—	—	—	63,000
轉撥往法定儲備基金		—	—	—	—	3,581	—	(3,581)	—
於2018年12月31日		—	10,000*	63,000*	10,050*	—*	(150)*	53,610*	136,510

* 該等儲備金賬目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儲備金分別為250,071,000港元、271,864,000港元及136,510,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34,062	59,011	45,968
經調整：				
融資成本	6	1,035	291	791
利息收入	5	(44)	(69)	(1,066)
結構性存款的公平值收益	5	(70)	(1,038)	(333)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的收益	5	—	(30,029)	—
折舊	7	20,383	16,710	16,073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	830	404	4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虧損，淨額	7	8,632	355	87
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7	1,037	180	44
貿易應收款減值	7	(238)	51	615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7	—	10,050	—
		<u>65,627</u>	<u>55,916</u>	<u>62,592</u>
存貨減少／(增加)		2,577	(14,695)	1,743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9,703)	(4,531)	(11,78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減少／(增加)		5,575	(4,704)	(4,81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698	(22,613)	32,331
貿易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51)	2,199	(4,06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賬款 增加／(減少)		(4,731)	4,194	(4,72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u>(4,678)</u>	<u>(520)</u>	<u>46,752</u>
經營所得現金		56,314	15,246	118,039
已付海外稅		<u>(3,013)</u>	<u>(8,751)</u>	<u>(12,871)</u>
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量		<u>53,301</u>	<u>6,495</u>	<u>105,16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44	69	1,06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051)	(7,506)	(20,581)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所得款項		—	47,05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4,305	3,78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支付的按金減少／(增加)		(216)	(1,555)	2,841
購買結構性存款		(75,099)	(173,674)	(103,714)
贖回結構性存款所得款項		73,736	152,738	130,710
增加已抵押存款		—	(38,168)	(235)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淨額		<u>(6,586)</u>	<u>(16,737)</u>	<u>13,87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借款		57,704	62,975	49,817
銀行借款償還		(50,674)	(34,515)	(47,146)
從關聯公司支付貸款		(40,000)	—	—
已派股息		—	(51,740)	(32,229)
視作向主要股東分派	29	—	—	(61,764)
已付利息		(1,035)	(291)	(791)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的 現金流淨額		<u>(34,005)</u>	<u>(23,571)</u>	<u>(92,11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2,710	(33,813)	26,92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178	60,237	28,287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651)	1,863	(3,35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0,237</u>	<u>28,287</u>	<u>51,85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60,237</u>	<u>28,287</u>	<u>51,85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		—	31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賬款	18	—	62,8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	54
流動資產總額		—	62,955
淨資產		—	62,955
權益			
發行股份	26	—	—
儲備金		—	62,955
權益總額		—	62,955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九龍觀塘興業街15號中美中心A座10樓。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熱家用電器的製造及銷售。

為準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編纂]，東保利電業(惠州)有限公司(「東保(惠州)」)與登輝電器(惠州)有限公司(「Town Ray Electrical Huizhou」)已訂立一份業務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以前由東保利電業(惠州)有限公司(「中國製造及銷售業務」)營運的電熱家用電器的製造及銷售業務已轉讓予登輝電器(惠州)有限公司，並且該業務轉讓(「業務轉移」)已於2018年12月31日完成。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中所述，中國製造及銷售業務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自中國製造及銷售業務首次受Tunbow Investment控制(定義見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之日起已計入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中國製造及銷售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使用Tunbow Investments BVI的現有賬面值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中國製造及銷售業務無關的資產及負債按視作分派入賬，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

貴公司及其多間附屬公司現時現已構成貴集團，並進行了集團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的[「重組」]各段。除重組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未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的控股公司為Modern Expressi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而所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或倘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具有大致相似的特徵)，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的 地點和日期及營業地點	發行普通/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登輝投資(英屬處女群島)(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2017年9月27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登輝發展(英屬處女群島)(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2017年9月27日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登輝企業(英屬處女群島)(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2017年9月27日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的地點和日期及營業地點	發行普通/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東保集團有限公司(附註(b))	香港2007年11月21日	10,000,000港元	—	100	電熱家用電器貿易及提供諮詢服務
登輝香港(附註(b))	香港2017年10月19日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登輝電器(惠州)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中國」)/中國， 2017年12月14日	30,000,000港元	—	100	電熱家用電器的製造和銷售。

附註：

- (a) 由於該等實體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法規下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自註冊成立日以來未就該等實體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該等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若註冊成立日期晚於有關期間開始日期，則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計)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c) 登輝電器(惠州)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制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在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惠州市東方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2.1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各段)，貴公司成為現時構成貴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後，現時構成貴集團的各公司及中國製造及銷售業務由控股股東Tunbow Investments(BVI)Limited(「**Tunbow Investments BVI**」)統一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於綜合基準編制，猶如重組及業務轉讓已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完成。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構成貴集團的所有公司自最早日期起或自各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Tunbow Investments BVI統一控制的日期(以期間較短者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於Tunbow Investments (BVI)角度用其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概無因重組而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2.2 編製基準

該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於2018年1月1日開始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已由 貴集團為整個有關期間編制過往財務資料時提早採納。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制，惟[結構性存款]乃按公平值計量。持作出售資產按賬面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列示，詳細解釋見附註2.4。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尚未於該等過往財務資料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	附帶負補償的預付款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本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重大的釋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3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狀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第1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第23號修訂本

¹ 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預期將與 貴集團相關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可選擇的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中對投資物業的定義，或與重估模式適用的一類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否則使用權資產以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需要分開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承租人及出租人須作出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規定者更加廣泛之披露。承租人可選擇按全面追溯方式或經修訂追溯方式應用有關準則。 貴集團預期於2019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貴集團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

渡性條文，以將初始採納的累積影響確認為於2019年1月1日對保留利潤期初餘額的調整，並不再重列比較資料。此外，貴集團計劃將新要求應用於先前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時確認為租約的合約，並按剩餘租賃付款額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以貴集團於初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將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按與在緊接初次應用日期前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額進行調整。貴集團計劃使用該準則在租賃期會於初次應用日期後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合約方面允許的豁免。於2018年期間，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1所披露，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為30,680,000港元。本集團目前仍在評估是否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其中所列的若干金額將需要確認為新的使用資產及租賃負債。然而，本集團需作進一步分析，以釐定將予確認的新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的金額、所選其他實用權宜方法及緩解措施。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對重大制定了新定義。新定義指出，倘遺漏、錯誤陳述或掩蓋資料可合理地預期會對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造成影響，則有關資料屬於重大。修訂本澄清了重大程度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程度。倘錯誤陳述資料可合理地預期會對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策造成影響，則有關資料屬於重大。貴集團預期將於2020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過往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針對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應用的不確定性時(通常稱為「不確定稅務狀況」)的(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會計處理。該詮釋並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包括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以下事項：(i)實體是否考慮分開處理不確定稅項；(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利潤(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毋須採納事後確認時可以全面追溯調整法採納該詮釋，或於初次應用當日對期初權益作出調整而毋須重述比較資料，在有關採納的積累影響下可以採納追溯調整法採納該詮釋。貴集團預期將於2019年1月1日起採納該詮釋。預期該詮釋不會對過往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動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是使貴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貴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結構性存款。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

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資產或負債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彼等之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貴集團採納適用於有關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平值等級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一項資產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評估(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持作出售的非流動性資產)，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金額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不能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將按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獨有風險評估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內列賬。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倘存在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除商譽外，過往已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惟該金額不應高於倘過往年度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會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列入損益表內。

關連方

倘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方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聯：

- (a) 有關方為下列人士或為下列人士親屬的近親：
 - (i) 對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人士；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或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的人士；

或

(b) 有關方為適用於下條件的實體：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實體之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關聯實體僱員的退休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由(a)項所列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項所列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歸類為持作出售時，其無折舊，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詳情載於「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會計政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該等資產達至其生產狀況及位置以作其擬定用途時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支出，一般將於其產生期間內在損益表中扣除。在確認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主要檢查支出會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重要部分須不時更換，則 貴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獨立資產，並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目的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於租約內及2%至4.5%，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約內及4.5%，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9%
傢俬、裝置及設備	18%至20%
模具	18%至20%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相同，則該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予各部分，而各部分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年末予以審核，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為相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包括在建工廠和樓宇。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提折舊。成本由建築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組成。在建工程於施工完成及資產達到可用狀態後重新分類至合適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可主要通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會分類為持作出售。就此而言，除僅須符合出售相關資產的慣常條款外，資產必須可即時按現狀出售，且出售機會極高。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按賬面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不予折舊或攤銷。

租賃

倘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則有關租約入賬列為經營租約。倘 貴集團為出租人，則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的應收租金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計入損益表。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則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在扣除從出租人處獲得的任何激勵後，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計入損益表。

經營租約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先按成本列賬，其後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當租賃款項無法可靠地分配於土地及樓宇項目，整個租賃款項撥入土地及樓宇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

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並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銷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規定於一般由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滿足以下兩個條件， 貴集團將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但於初始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倘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並不密切相關，則主合約的內含嵌入式衍生工具中包含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合約的衍生工具與主合約分開，並作為單獨的衍生工具入賬；與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將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而嵌入式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僅在合約條款變動大幅改變現金流量或在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重新分類至損益類別時方會按要求重新評估。

包括金融資產主合約的主合約的內含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單獨計算。金融資產託管人與嵌入式衍生工具必須全部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或相若金融資產組別的一部分(倘適用))初步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轉出)：

- 從資產獲取現金流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獲取現金流的權利，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並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收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獲得現金流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集團將評估其是否及多大程度上保留對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當其並無轉讓或保留所有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 貴集團可繼續將已轉讓的資產確認入賬，條件為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在該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的負債。該轉移的資產及相關負債按照能夠反映 貴集團已保留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已轉移資產，乃按資產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之中孰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概約利率折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是否出現顯著增加。作此評估時，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倘合約付款逾期90天，則 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級前，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未償還合約款項，則 貴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撤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減值，並分類至以下階段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除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詳情如下：

- 第一階段 —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工具
-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等於終身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工具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但非購入或原已出現信貸減值)，且其虧損撥備等於終身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

簡化法

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簡化法下， 貴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反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 貴集團已根據其以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和借款及應付款。

所有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及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其後計量貸款及借款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的影響微不足道，則按成本列賬。終止確認負債時，收益及虧損按實際利率攤銷過程於損益表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表內列為融資成本。

財務擔保合約

貴集團作出之財務擔保合約即要求發行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為一項負債，並就作出該擔保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初步確認之後， 貴集團將以下列兩者之中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按「金融資產減值」中所載政策釐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確認的累積收入額(如適用)。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之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被終止確認。

當現時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貸款人借出，而條款有重大不同之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當現時負債之條款被重大修訂，該取代或修訂被視為對原有負債之終止確認及對新負債之確認，而各自賬面值之差額確認於損益表中。

抵銷金融工具

倘及有現行可予執行之法律權利以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償付，或變現資產與清還負債同時進行，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金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成本法釐定，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原材料、直接勞工及間接成本之適用部分。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任何完成及出售產生之估計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強、易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短期投資，且購買時到期日通常為三個月內，減去作為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項組成部分的即時還款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相若且用途不受限制的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承擔該責任可能導致日後資源的流出，且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當有重大折現影響時，會就預期須用作償付責任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確認其現值以作撥備。因時間值所導致折現現值的增加金額會列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如涉及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不會在損益確認，而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貴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司法管轄區的現有代價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獲稅務機關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當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交易初步確認期的商譽或非企業合併進行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在交易發生時期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投資附屬公司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於可預見的未來該等暫時差額並不會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會於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利潤的情況下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當有關可抵扣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產生自初步確認非企業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發生時期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投資附屬公司的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可能在可預見的未來撥回，且將有可利用該等暫時差額以抵扣的應課稅利潤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查，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時調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僅限於 貴集團擁有可依法執行的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納稅實體或不同納稅實體(其有意以淨額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變現資產以及一併結算負債)於未來各期間(其間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大部份款項預計將結算或回收)徵收有關所得稅時可抵銷。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而該金額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提供該等貨物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估計代價為 貴集團將貨物或服務轉移予客戶而有權獲得的金額。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作出估計並受其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消除時累計已確認收益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轉回。

當合約包含融資部分，就貨物或服務轉移予客戶而為客戶提供重大利益超過一年時，收益按應收金額現值計量，使用合約開始時在 貴集團與客戶之間訂立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當合約包含為 貴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部分時，根據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附加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貨物或服務轉移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不足一年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用可行權宜方式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進行調整。

(a) 電熱家用電器及工具的銷售。

銷售電熱家用電器及工具的收益在資產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通常在交付電氣及電子產品及接受工具時確認。

(b) 顧問收入

顧問服務的收益隨顧問服務的提供隨時間推移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估計在日後收取的現金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為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的責任，而貴集團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已到期)。倘客戶於貴集團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前支付代價，合約負債於付款或款項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貴集團根據合約履約時確認為收益。

合約成本

除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倘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為履行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之成本資本化為資產：

- (a) 有關成本與實體可特定地識別之合約或預期訂立之合約有直接關係。
- (b) 有關成本令實體將用於完成(或持續完成)日後履約責任之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
- (c)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資本化合約成本按有關資產確認至收益模式一致的系統性基準於損益表攤銷及入賬。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以基於股份的付款方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以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的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參照其授出當日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算。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以二項模式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中。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滿足業績及/或服務條件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符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推行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按照僱員底薪的若干百分比釐定，且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應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其他資產分開管理，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貴集團的僱主供款將全數歸屬僱員擁有。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設立的統一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統一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佔彼等薪金成本若干比例的供款。供款於根據統一退休福利計劃的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股息

由於貴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利，所以中期股息之動議和宣派在同一時間進行。因此，中期股息在動議和宣派之時立即被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貴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實體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的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的匯率換算。

釐定有關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產生的開支或收入的匯率時，初步交易日期為貴集團初步確認因預付代價而產生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倘若存在多次付款或預收款項，貴集團釐定預付代價各付款或收款交易日期。

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幣，彼等損益表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入中確認，並在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實體時，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其他全面收入成份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幣。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及其附帶披露之報告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可能需要對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價值進行重大調整的結果。

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所作以下判斷(涉及估計之判斷除外)對過往財務資料中所確認金額影響最大：

所得稅

貴集團在不同司法權區承擔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作出重大判斷。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及稅收規則解釋的判斷。 貴集團認真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設定稅項撥備。 貴集團定期重新考慮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以考慮稅務立法、解釋及實踐方面的所有相關變化。

估計不確定性

相關期末有關載有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未來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如下。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會對使用壽命有限的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時，即出現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計算，基於從有法律約束力及以公平原則作出之類似資產銷售交易獲得之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該資產之增量成本。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算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選出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會於有可能出現可利用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利潤的情況下就該等虧損確認。根據未來應納稅利潤的可能時間和水平以及未來的稅收規劃策略，需重大管理層判斷來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與已確認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分別為3,858,000港元及782,000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未確認稅項虧損金額為39,25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5。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群體組別(即按地區、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以及信用狀及其他形式的信貸保險保障劃分)的逾期天數釐定。

撥備矩陣初步根據 貴集團過往觀察違約率。 貴集團將按前瞻性資料校正矩陣以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比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於來年轉差，則可能導致電熱家

用電器製造業違約數字增加，過往違約率因此調整。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違約率已更新，及前瞻性估計變動已作分析。

過往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相關性的評估為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化相當敏感。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狀況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披露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6。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貴集團參考自身存貨的賬齡分析，對未來貨物適銷度的預測及管理經驗及判斷，定期檢討存貨賬面值。按照審查結果，存貨將於估計可變現淨值跌至其存貨賬面值時予以撇銷。鑑於科技、市場及經濟環境及客戶偏好的變動，產品實際的可銷售性可能有別於估算，而損益可能受該等估算的差異影響。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存貨賬面值分別為31,028,000港元、46,177,000港元及43,113,000港元。

4.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電熱家用電器的製造及銷售。就作出關於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決定的目的而向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側重於貴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為貴集團的資源已整合，且並無任何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不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域資料

(a) 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歐洲	271,143	261,360	308,373
亞洲	51,201	53,541	32,148
美國	21,583	33,444	28,802
其他	17,144	10,456	4,139
	<u>361,071</u>	<u>358,801</u>	<u>373,462</u>

上述收益資料基於客戶的地理位置。

(b) 非流動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香港	160	72	60
中國內地	163,696	162,515	33,823
	<u>163,856</u>	<u>162,587</u>	<u>33,883</u>

上述持續經營的非流動資產資料基於資產所在地，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有關期間，在 貴集團收益總額中佔比超過10%的外部客戶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客戶甲	84,778	36,236	45,803
客戶乙	65,149	74,425	57,899
客戶丙	60,021	57,699	不適用*
客戶丁	不適用*	52,551	37,859
客戶戊	不適用*	不適用*	55,191

* 於相應年度中收益為零或小於10%。

5. 收益與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對收益與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u>361,071</u>	<u>358,801</u>	<u>373,462</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i) 分列收益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貨品類型			
電熱家用電器銷售	354,131	353,792	362,321
工具銷售	<u>6,940</u>	<u>5,009</u>	<u>11,141</u>
來自客戶合約之總收益	<u>361,071</u>	<u>358,801</u>	<u>373,462</u>

地域市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轉讓貨物時	<u>361,071</u>	<u>358,801</u>	<u>373,46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履約義務

有關 貴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電熱家用電器銷售

履約義務在交貨時完成，貨款通常在交貨後30至90天內到期應付，新客戶除外，通常要求新客戶提前付款。

工具銷售

履約義務在工具的控制權轉移時完成，貨款通常在達到里程碑及客戶驗收時到期應付。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4	69	1,066
諮詢收入		575	890	1,243
其他		901	579	1,228
		<u>1,520</u>	<u>1,538</u>	<u>3,537</u>
淨收益				
結構性存款的公允值收益		70	1,038	333
匯兌差額淨額		3,298	—	4,332
出售持有待售資產的收益		—	30,029	—
		<u>3,368</u>	<u>31,067</u>	<u>4,665</u>
		<u>4,888</u>	<u>32,605</u>	<u>8,202</u>

6.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321	291	791
來自關聯公司的貸款利息	714	—	—
	<u>1,035</u>	<u>291</u>	<u>79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稅前利潤

貴集團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所達致：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已銷售存貨成本*		253,916	253,210	268,117
折舊*	13	20,383	16,710	16,073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830	404	413
經營租賃下之最低租金付款		540	540	1,005
核數師酬金		540	732	77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薪金、獎金及津貼		78,256	78,321	78,446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7	–	10,050	–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8,973	9,149	9,091
		<u>87,229</u>	<u>97,520</u>	<u>87,537</u>
匯兌差額淨額		(3,298)	3,682 [^]	(4,332)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037	180	4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	16	(238)	51	6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		<u>8,632</u>	<u>355</u>	<u>87</u>

*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存貨成本包括折舊費用17,818,000港元，14,294,000港元及14,101,000港元，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750,000港元，365,000港元及373,000港元，香港僱員福利開支50,318,000港元、48,321,000港元和47,538,000港元，以及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1,037,000港元，180,000港元及44,000港元。

[^]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開支淨額」。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陳偉明先生、趙維光先生、鄧美華女士、俞國偉先生、陳鑑光博士及鄭玉嬋女士於2017年9月2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陳偉明先生亦擔任 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

有關期間結束後，陳偉明先生、趙維光先生、鄧美華女士及俞國偉先生於2019年2月28日重新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陳鑑光博士和鄭玉嬋女士於2019年2月28日重新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並且陳炳炎先生、蔡志良先生及陳承志先生於2019年●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若干董事因獲委任為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作為附屬公司僱員而從現時構成 貴集團的該等附屬公司收取酬金。各董事於附屬公司財務報表記錄的的薪酬載列如下：

	費用 港元千元	薪金、獎金 及津貼 港元千元	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開支 港元千元	養老金計劃 供款 港元千元	酬金總額 港元千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陳偉明先生	-	793	-	12	805
趙維光先生	-	1,315	-	18	1,333
鄧美華女士	30	584	-	18	632
俞國偉先生	30	777	-	18	825
陳鑑光博士	-	480	-	12	492
鄭玉嬋女士	-	480	-	12	492
	<u>60</u>	<u>4,429</u>	<u>-</u>	<u>90</u>	<u>4,579</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陳偉明先生	-	1,172	1,874	18	3,064
趙維光先生	-	1,355	1,533	18	2,906
鄧美華女士	50	602	1,874	18	2,544
俞國偉先生	50	629	1,874	18	2,571
陳鑑光博士	-	720	-	18	738
鄭玉嬋女士	-	720	-	18	738
	<u>100</u>	<u>5,198</u>	<u>7,155</u>	<u>108</u>	<u>12,561</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陳偉明先生	-	1,207	-	18	1,225
趙維光先生	-	1,380	-	18	1,398
鄧美華女士	120	639	-	18	777
俞國偉先生	120	584	-	18	722
陳鑑光博士	-	720	-	18	738
鄭玉嬋女士	-	720	-	18	738
	<u>240</u>	<u>5,250</u>	<u>-</u>	<u>108</u>	<u>5,598</u>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本有關期間並無安排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五位最高薪僱員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五位最高薪僱員分別包括1、4、及2董事，彼等酬金的詳情載於上述附註8。其餘最高薪僱員(既非 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有關期間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薪金、獎金及津貼	4,017	785	3,337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1,533	—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72	18	54
	<u>4,089</u>	<u>2,336</u>	<u>3,391</u>

薪酬落入以下區間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
零至1,000,000港元	1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	3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
	<u>4</u>	<u>1</u>	<u>3</u>

10.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 貴集團毋須支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由於 貴集團擁有自過往年度結轉的可用稅項虧損，可抵銷於該等年度產生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利潤的稅項乃按 貴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8 港幣千元
目前—中國內地			
本年度稅款支出	9,679	12,996	4,880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過多	(227)	229	—
遞延(附註25)	<u>1,639</u>	<u>(3,674)</u>	<u>3,011</u>
本年度稅款支出總額	<u>11,091</u>	<u>9,551</u>	<u>7,89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稅前利潤按香港(貴集團大部分經營實體所在/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法定利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16 港幣千元	2017 港元千元	2018 港元千元
稅前利潤	<u>34,062</u>	<u>59,011</u>	<u>45,968</u>
按香港法定稅率16.5%計算之稅款	5,620	9,737	7,585
特定省份或地方當局採用稅率的差異	3,387	4,539	2,391
就過往期間當期稅款作出之調整	(227)	229	-
5%預扣稅對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 可分配利潤的影響	1,084	(146)	(565)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合資格研發費用加計扣除的影響	-	-	(1,607)
無需納稅的收入	(4)	(36)	(49)
不可扣稅開支	537	1,738	156
自過往期間已利用的稅項虧損	-	(2,618)	-
自過往期間已確認的稅項虧損	-	(3,858)	-
未確認稅項虧損	607	-	-
其他	87	(34)	(20)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款支出	<u>11,091</u>	<u>9,551</u>	<u>7,891</u>

11.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向當時股東宣派的股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港元千元	2017年 港元千元	2018年 港元千元
東保集團有限公司	-	16,675	-
東保(惠州)	-	35,065	32,229
	<u>-</u>	<u>51,740</u>	<u>32,229</u>

12.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源，原因是鑑於重組及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披露的 貴集團有關期間業績編制，將該等資料納入本報告意義不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模具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127,661	36,788	44,231	7,899	28,929	212	245,720
累計折舊	(26,193)	(12,524)	(13,769)	(3,895)	(7,439)	—	(63,820)
賬面淨額	<u>101,468</u>	<u>24,264</u>	<u>30,462</u>	<u>4,004</u>	<u>21,490</u>	<u>212</u>	<u>181,900</u>
於2016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後	101,468	24,264	30,462	4,004	21,490	212	181,900
添置	—	125	444	206	4,276	—	5,051
出售	—	(192)	(1,734)	(28)	(6,678)	—	(8,632)
年內計提折舊	(5,618)	(3,591)	(3,364)	(1,237)	(6,573)	—	(20,383)
轉入持作出售的資產(附註)	—	—	—	—	—	(199)	(199)
兌換率調整	(6,198)	(1,388)	(2,271)	(224)	(618)	(13)	(10,712)
於2016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89,652</u>	<u>19,218</u>	<u>23,537</u>	<u>2,721</u>	<u>11,897</u>	<u>—</u>	<u>147,025</u>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119,565	34,322	38,399	7,490	16,483	—	216,259
累計折舊	(29,913)	(15,104)	(14,862)	(4,769)	(4,586)	—	(69,234)
賬面淨額	<u>89,652</u>	<u>19,218</u>	<u>23,537</u>	<u>2,721</u>	<u>11,897</u>	<u>—</u>	<u>147,025</u>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模具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月31日：							
成本	119,565	34,322	38,399	7,490	16,483	—	216,259
累計折舊	(29,913)	(15,104)	(14,862)	(4,769)	(4,586)	—	(69,234)
賬面淨額	<u>89,652</u>	<u>19,218</u>	<u>23,537</u>	<u>2,721</u>	<u>11,897</u>	<u>—</u>	<u>147,025</u>
於2017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89,652	19,218	23,537	2,721	11,897	—	147,025
添置	—	1,108	932	883	4,583	—	7,506
出售	(115)	(2,536)	(791)	(6)	(1,212)	—	(4,660)
年內計提折舊	(5,566)	(3,390)	(3,339)	(1,178)	(3,237)	—	(16,710)
兌換率調整	6,097	1,226	2,013	173	715	—	10,224
於2017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90,068</u>	<u>15,626</u>	<u>22,352</u>	<u>2,593</u>	<u>12,746</u>	<u>—</u>	<u>143,385</u>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127,796	34,686	41,641	8,924	20,203	—	233,250
累計折舊	(37,728)	(19,060)	(19,289)	(6,331)	(7,457)	—	(89,865)
賬面淨額	<u>90,068</u>	<u>15,626</u>	<u>22,352</u>	<u>2,593</u>	<u>12,746</u>	<u>—</u>	<u>143,38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及 設備 港幣千元	模具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月31日：							
成本	127,796	34,686	41,641	8,924	20,203	—	233,250
累計折舊	(37,728)	(19,060)	(19,289)	(6,331)	(7,457)	—	(89,865)
賬面淨額	<u>90,068</u>	<u>15,626</u>	<u>22,352</u>	<u>2,593</u>	<u>12,746</u>	<u>—</u>	<u>143,385</u>
於2018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90,068	15,626	22,352	2,593	12,746	—	143,385
添置	7,117	3,019	1,766	475	8,204	—	20,581
出售	—	(128)	(83)	(456)	(3,207)	—	(3,874)
年內計提折舊	(5,853)	(1,850)	(3,231)	(921)	(4,218)	—	(16,073)
視作向Tunbow Investments BVI 分派(附註29(a))	(87,390)	(14,978)	(2,009)	(128)	—	—	(104,505)
兌換率調整	(3,942)	(626)	(1,129)	(89)	(438)	—	(6,224)
於2018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u>	<u>1,063</u>	<u>17,666</u>	<u>1,474</u>	<u>13,087</u>	<u>—</u>	<u>33,290</u>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	1,075	118,442	1,585	13,865	—	34,967
累計折舊	—	(12)	(776)	(111)	(778)	—	(1,677)
賬面淨額	<u>—</u>	<u>1,063</u>	<u>17,666</u>	<u>1,474</u>	<u>13,087</u>	<u>—</u>	<u>33,290</u>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8 港幣千元
1月1日的賬面金額		34,441	15,459	16,125
年內確認		(830)	(404)	(413)
轉入持作出售資產	21	(16,003)	—	—
視作向Tunbow Investments BVI分派	29	—	—	(14,985)
兌換率調整		(2,149)	1,070	(727)
於12月31日的賬面金額		<u>15,459</u>	<u>16,125</u>	<u>—</u>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流動部分		<u>(391)</u>	<u>(418)</u>	<u>—</u>
非流動部分		<u>15,068</u>	<u>15,707</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14,677	21,956	21,786
在製品	7,346	12,145	9,757
製成品	9,005	12,076	11,570
	<u>31,028</u>	<u>46,177</u>	<u>43,113</u>

16. 貿易應收賬款

	於12月31日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61,608	69,145	80,572
減值	(122)	(172)	(762)
	<u>61,486</u>	<u>68,973</u>	<u>79,810</u>

貴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主要客戶訂立貿易條款，但通常要求新客戶預繳款項。信貸期通常為一個月，可為主要客戶延長至三個月。貴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增強信貸措施。貿易應收賬款均為無息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於各有關期間期末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30天內	32,039	28,603	47,998
31至90天	28,463	40,340	28,830
超過90天	984	30	2,982
	<u>61,486</u>	<u>68,973</u>	<u>79,810</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年初		380	122	172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7)		(238)	51	615
撤銷款項		(20)	(1)	(25)
年末		<u>122</u>	<u>172</u>	<u>762</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

每個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群體組別(即按地區、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以及信用狀及其他形式的信貸保險保障劃分)的逾期天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如果逾期120天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無法再訴諸法律，則應予以撤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載列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在使用撥備矩陣後的信貸風險情況：

於2016年12月31日

	當前	逾期			合計
		少於 1個月	1至 3個月	超過 3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8%	0.18%	0.25%	28.43%	0.20%
賬面總額(港幣千元)	53,816	7,698	43	51	61,608
預期信貸虧損(港幣千元)	94	14	—	14	122

於2017年12月31日

	當前	逾期			合計
		少於 1個月	1至 3個月	超過 3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24%	0.25%	0.31%	7.88%	0.25%
賬面總額(港幣千元)	56,726	12,177	189	53	69,145
預期信貸虧損(港幣千元)	137	30	1	4	172

於2018年12月31日

	當前	逾期			合計
		少於 1個月	1至 3個月	超過 3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71%	0.73%	0.89%	20.31%	0.95%
賬面總額(港幣千元)	73,510	5,521	586	955	80,572
預期信貸虧損(港幣千元)	523	40	5	194	762

1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於12月31日		
	2016 港幣千元	2017 港幣千元	2018 港幣千元
預付款	1,552	1,866	1,396
按金	31	297	295
其他應收款項	5,371	10,118	13,432
	6,954	12,281	15,123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	(251)	(251)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6,954	12,030	14,872

貴集團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按金分別包括應收東保地產物業有限公司(一間由Tunbow Investments (BVI)控制的關聯公司)的款項251,000港元及251,000港元，該等款項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於貴集團與東保地產物業有限公司之間訂立的租賃協議屆滿後償還。

以上資產均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涉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存款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採用一般方法提供存款和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貸損失，並在計算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貸損失率時考慮了過往事件、當前情況和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存款和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貸損失率被認為是極低。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與關聯公司和一間附屬公司的結餘

與關聯公司和一間附屬公司的結餘無抵押、不計息且須即時還款。

應收關聯公司和一間附屬公司款項分析如下：

集團

	於12月31日		
	2016 港幣千元	2017 港幣千元	2018 港幣千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Tunbow Investments (BVI)	67,974	101,616	13,691
SARL Tunbow Technologies *	2,487	—	—
東保利精密機械(惠州)有限公司*	8,506	—	—
東保達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	2,273	—
東保利電業(深圳)有限公司*	—	—	74
	<u>78,967</u>	<u>103,889</u>	<u>13,765</u>

公司

	於2018年 12月31日 港元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賬款	
登輝香港有限公司	<u>62,870</u>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Tunbow Investments (BVI)	—	6,122	—
東實物流有限公司*	26,190	—	—
Tunbow Electrical (BVI) Limited*	3,845	3,846	—
東保利電業(深圳)有限公司*	58,968	84,193	—
東保達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	—	447
東保(惠州)*	—	—	2
	<u>89,003</u>	<u>94,161</u>	<u>449</u>

* 這些關聯公司由Tunbow Investments (BVI)控制。

19. 結構性存款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列述的結構性存款為一間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該等款項的合約現金流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強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現金、現金等價物以及抵押存款

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8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0,237	28,287	51,857
定期存款		—	39,478	—
		<hr/>	<hr/>	<hr/>
減：金融機構及銀行借款之抵押存款	24	60,237	67,765	51,857
		—	(39,478)	—
		<hr/>	<hr/>	<hr/>
●		<u>60,237</u>	<u>28,287</u>	<u>51,857</u>

公司

				於2018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銀行結餘				<u>5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各報告期末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存款分別為5,767,000港元、5,282,000港元及10,296,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支付外匯管理條例」，貴集團獲准透過授權銀行以人民幣兌換其他貨幣進行涉及外匯的業務。

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為1日至3個月不等，依貴集團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該等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入無近期違約歷史的高信譽銀行。

21. 持作待售資產

2016年11月3日，貴集團與中國惠州當地政府就當地政府以人民幣40,056,000元代價征用貴集團若干土地的使用權而訂立協議(「土地出售協議」)。

董事認為，出售機會極高，預期將於重新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完成。因此，賬目金額分別為16,003,000港元及199,000港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相關在建工程於2016年12月31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該出售事項已完成，出售持作出售資產的收益為30,029,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貿易應付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於各有關期間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30天內	16,033	18,693	14,997
31至90天	23,423	27,256	22,155
超過90天	2,523	1,248	1,864
	<u>41,979</u>	<u>47,197</u>	<u>39,016</u>

該等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一般將於30至60天的期限內結清。

2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賬款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合約負債	(a)	2,795	5,848	1,338
其他應付賬款	(b)	3,229	4,786	137
應計賬款		16,737	17,529	12,773
		<u>22,761</u>	<u>28,163</u>	<u>14,248</u>

附註：

(a) 合約負債為就銷售貨品而向客戶收取的短期預付款。

(b)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且平均期限為三個月。

24. 計息銀行借款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合約利率(%)	到期日	港幣千元	合約利率(%)	到期日	港幣千元	合約利率(%)	到期日	港幣千元
即期									
應在一年內償還 或即時償還的 銀行貸款部分 一有擔保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1.2 至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1.2	2017	15,540	HIBOR+0.8至 HIBOR+1.75	2018	37,000	LIBOR+1.2至 HIBOR+1.75	2019	33,671
一年後到期還款 的銀行貸款部分 (含即時還款條款 (附註))一有擔保	—	—	—	HIBOR+1.75	2019-2022	7,000	HIBOR+1.75	2020-2023	13,000
			<u>15,540</u>			<u>44,000</u>			<u>46,671</u>

附註：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若干定期貸款(含即時還款條款)賬面值分別為9,000,000港元及17,000,000港元，已全部分類為流動負債。因此，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部分賬面值分別為7,000,000港元及13,000,000港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就上述分析而言，貸款計入當期計息銀行借款，並分析為一年內償還或即時還款銀行貸款。

不計任何即時還款條款的影響，並根據這些定期貸款的到期時間，貴集團銀行借款的還款安排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5,540	37,000	33,671
第二年	—	2,000	4,00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5,000	9,000
	<u>15,540</u>	<u>44,000</u>	<u>46,671</u>

(a)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以下列方式作抵押：

- (i) 東保地產物業有限公司(一間由Tunbow Investments (BVI)控制的關聯公司)的投資物業；及
- (ii) 東保(惠州)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39,478,000港元及37,891,000港元的定期存款

(b)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由下列公司或個人提供擔保：

- (i) Tunbow Investments (BVI)，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最高擔保金額分別為105,000,000港元及105,000,000港元；
- (ii) 東保電業有限公司、東實物流有限公司及Aves Digital Limited(均為由Tunbow Investments (BVI)控制的關聯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的擔保金額最高為50,000,000港元，該擔保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解除；及
- (iii) 貴公司董事陳鑑光先生及鄭玉嬋女士，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擔保金額最高分別為50,000,000港元、50,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

(c) 於2016年及2018年12月31日，除以美元(「USD」)計值分別為5,299,000港元及29,671,000港元的銀行借款外，其餘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25. 遞延稅項

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預扣稅 港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713
於年內在綜合損益表中列支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084
兌換率調整	(91)
	<hr/>
於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月1日	1,706
於年內在綜合損益表中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46)
兌換率調整	114
	<hr/>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1,674
於年內在綜合損益表中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0)	(565)
視作向 Tunbow Investments BVI分派(附註)	(656)
兌換率調整	(57)
	<hr/>
於2018年12月31日	<u>39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資產

	超過有關 折舊撥備 的折舊 港幣千元	可用於 抵銷未來 應稅利潤 的虧損 港幣千元	撥備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2,420	—	1,357	3,777
於年內在綜合損益表中列支 的遞延稅項(附註10)	(447)	—	(108)	(555)
兌換率調整	—	—	(79)	(79)
於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月1日	1,973	—	1,170	3,143
於年內在綜合損益表中列支/(計入) 的遞延稅項(附註10)	(398)	3,858	68	3,528
兌換率調整	—	—	83	83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1,575	3,858	1,321	6,754
於年內在綜合損益表中列支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467)	(3,076)	(33)	(3,576)
視作向Tunbow Investments BVI分派 (附註29)	—	—	(987)	(987)
兌換率調整	—	—	(54)	(54)
於2018年12月31日	<u>1,108</u>	<u>782</u>	<u>247</u>	<u>2,137</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在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分別為39,250,000港元，23,384,000港元及4,742,000港元，惟須獲香港稅務局同意，可無限期地抵銷虧損所在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

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供動用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根據管理層基於(i)有關相同稅務當局及相同稅務實體的可得應課稅暫時差額；(ii)未動用稅項虧損是否由於應不會再度發生的可識辨原因而導致；及(iii)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發生時間和程度及未來稅收計劃策略所預測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6年12月31日未就39,250,000港元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董事認為，不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利潤可利用該等稅項虧損予以抵扣的情況。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須就向外方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10%預扣稅。該要求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應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產生的盈利。若中國內地與外方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有稅務協定，外方投資者可申請較低預扣稅率。貴集團的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貴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貴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所得稅影響。

26. 股本

	於12月31日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獲授權：			
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u>—</u>	<u>380</u>	<u>380</u>
已發行並繳足：			
11,178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u>—</u>	<u>—</u>	<u>—</u>

2017年9月28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7年9月28日（註冊成立日期），1股普通股0.01港元作為股本按面值發行。於同日，向Tunbow Investments (BVI)按面值發行10,174股每股0.01港元的額外普通股作為額外股本。

於2017年10月9日，向貴集團若干主要管理人員（即貴公司董事及／或貴集團僱員）按面值發行1,003股每股0.01港元的額外普通股，以就彼等所提供服務作現金交換。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於2017年10月9日，貴集團向若干主要管理人員（即貴公司董事及／或貴集團僱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003股每股0.01港元的額外普通股（「獎勵股份」），以就彼等所提供的服務作交換。

於2017年10月9日，使用收入和市場方法估計的獎勵股份的公平值為10,050,000港元。10,050,000港元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在綜合損益表中列支。

28. 儲備金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中的變動載列於本報告第I-7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a)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貴公司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的實繳股本面值。合併儲備變動指對東保(惠州)實繳股本面值的視作分派。

(b) 注資儲備金

注資儲備金為來自Tunbow Investments BVI的63,000,000港元注資。

(c)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儲備指授予貴集團若干主要管理人員以就彼等所提供服務作交換的獎勵股份的公平值，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4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會計政策中。

(d) 法定儲備基金

根據中國內地有關法例及規例，貴集團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部份利潤已轉撥至用途受到規限的法定儲備基金。

29. 視作向Tunbow Investments BVI分派

根據東保(惠州)與登輝電器(惠州)有限公司[於2018年8月21日]因重組而訂立的業務轉讓協議，原先由東保(惠州)經營的中國製造及銷售業務以人民幣1元代價轉讓予登輝電器(惠州)，而轉讓已於2018年12月31日完成(「業務轉讓完成日期」)。下文所載的東保(惠州)資產及負債於業務轉讓完成日期並未轉讓、出讓或變更予登輝電器(惠州)有限公司，並視為因重組而作為視作分派給Tunbow Investments (BVI)處理：

	附註	2018年 12月31日
分派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04,50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14,985
遞延稅項資產	25	987
預付款、存款和其他應收款項		82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81,080
可收回稅款		1,455
已抵押存款		37,8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764
貿易應付款項		(2,09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賬款		(8,40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98,401)
遞延稅項負債	25	(656)
		<u>193,942</u>

30. 綜合現金流量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Tunbow Investments (BVI)向 貴集團出資[63,000,000]港元，已透過應付Tunbow Investments (BVI)的賬款結清。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更

2016年

	來自關聯公司 的貸款 港幣千元	計息銀行 借款 港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40,000	8,51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變動	<u>(40,000)</u>	<u>7,030</u>
於2016年12月31日	<u>—</u>	<u>15,540</u>

2017年

	計息銀行借款 港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15,54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變動	<u>28,460</u>
於2017年12月31日	<u>44,0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18年

計息銀行借款
港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44,0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變動	<u>2,671</u>
於2018年12月31日	<u><u>46,671</u></u>

31. 經營租賃安排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從相關公司租賃其車間、附屬辦公室、廠房、倉庫及員工宿舍。所協商的租約為兩年至三年。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40	1,005	11,26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u>	<u>—</u>	<u>19,417</u>
	<u><u>540</u></u>	<u><u>1,005</u></u>	<u><u>30,680</u></u>

32. 承擔

除上文附註31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718	1,223	342
模具	1,869	6,022	650
在建工程	<u>4,514</u>	<u>4,831</u>	<u>—</u>
	<u><u>7,101</u></u>	<u><u>12,076</u></u>	<u><u>992</u></u>

33. 關連方交易

(a) 除了過往財務報表詳述的交易、安排及結餘，貴集團有關期間度亦有以下關連方交易：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8 港幣千元
SARL Tunbow Technologies*：				
貨品銷售	(i)	3,847	5,078	—
促銷開支	(iii)	2,176	—	—
維可高控股有限公司*：				
貨品銷售	(i)	1	—	—
購買貨品	(i)	123	—	—
Tunbow Electrical (BVI) Limited*：				
利息開支	(ii)	714	—	—
東實物流有限公司*：				
購買原料	(i)	209	—	—
物流管理服務費用開支	(iii)	45	—	—
東保達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服務費開支	(iii)	3,575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iv)	—	932	447
東保地產物業有限公司*				
租金開支	(v)	540	540	1,005
東保電業有限公司*：				
管理開支	(vi)	2,300	—	—
康美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佣金開支	(vii)	401	—	—
東保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慈善捐款	(vii)	2,300	—	—

* 該等關聯公司由Tunbow Investment BVI控制。

^ 該關聯公司由 貴公司董事，即陳鑑光博士及鄭玉嬋女士共同控制。

慈善基金的董事也是 貴公司的董事。

附註：

- (i) 該等涉及按相關方協定的條款向關聯公司銷售／購買原材料、電熱家用電器。
- (ii) 關聯公司的利息開支來自於其提供的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年利率為5.5%，並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償還。
- (iii) 關聯公司就向本集團提供的各項服務，按照有關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收取該等開支。

- (iv) 從關聯公司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購買日期的賬面淨值計算。
- (v) 租賃開支由關聯公司按月固定金額收取，詳見附註33(b)(ii)。
- (vi) 管理費開始由關聯公司就提供管理服務根據相關方共同協定的條款收取。關聯公司自2016年5月1日起停止向貴集團提供管理服務。
- (vii) 佣金開支由關聯公司就向貴集團介紹客戶訂單而根據交易價值的1%收取。
- (viii) 慈善捐款乃向慈善基金的捐款，其董事也為貴公司的董事。

(b)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 (i) 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就向若干關聯公司獲授不超過50,000,000港元的銀行融通便利向銀行提供擔保，關聯公司並未使用該等銀行融通便利。該擔保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解除。
- (ii) 於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同系附屬公司東保地產物業有限公司訂立了一份於2017年12月31日截止的兩年期租賃協議，以每月45,000港元的固定租金租賃一處工業物業。於2017年12月22日，租賃協議另續期三年至2020年12月31日截止，每月固定租金為83,790港元。有關期間支付予關聯方的租金開支載於上文附註33(a)中，有關承諾載於上文附註31中。
- (iii) 於2018年10月1日，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東保(惠州)訂立一項於2021年9月30日截止的三年期租賃協議，每月固定租金為人民幣810,000元(相當於924,625港元)，該承諾載於上文附註31中。在完成視作分派之前，於綜合時將支付給東保(惠州)的租金全部抵銷。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8]中所披露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9,569	10,558	11,057
離職後福利	195	214	215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10,050	—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總額	<u>9,764</u>	<u>20,822</u>	<u>11,272</u>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期末各類別的金融工具的帳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	3,357	27,541	—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61,486	68,973	79,810
列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956	5,715	1,79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78,967	103,889	13,765
已抵押存款	—	39,478	—
現金及銀行結餘	60,237	28,287	51,857
	<u>201,646</u>	<u>246,342</u>	<u>147,227</u>
	<u>205,003</u>	<u>273,883</u>	<u>147,227</u>

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41,979	47,197	39,016
其他應付賬款和應計賬款中包含的金融負債	5,636	7,749	4,47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89,003	94,161	449
計息銀行借款	15,540	44,000	46,671
	<u>152,158</u>	<u>193,107</u>	<u>90,612</u>

35.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銀行結餘，抵押存款，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中包含的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與關聯公司結餘，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和應計賬款中包含的金融負債的流動部分，以及計息銀行借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之到期日較短。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中該工具之可交易金額入賬。估計公平值乃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中包含的金融資產的非流動部分以及其他應付賬款中包含的金融負債的非流動部分之公平值乃透過使用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的金融工具當前可用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計算得出。

貴集團投資結構性存款，其為一間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貴集團已根據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採用貼現現金流估值模型法估計該等結構性存款的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 貴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2016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之公平值計量			合計 港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港幣千元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港幣千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	—	3,357	—	3,357

於2017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之公平值計量			合計 港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港幣千元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港幣千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	—	27,541	—	27,541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以公平值計量的任何金融資產，或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並無以公平值計量的任何金融負債。

於有關期間，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計量並無在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轉換，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息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撥付 貴集團之營運。 貴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中包含的金融資產、與關聯公司的結餘、結構性存款、已抵押存款、貿易應付賬款，以及其他應付賬款和應計賬款中包含的金融負債，均主要直接產生自其營運。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已審閱並同意各項風險之管理政策，而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對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與 貴集團帶浮動利率的計息銀行借款有關。 貴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 貴集團透過密切監控利率變動並定期審查其可用信貸額度及其使用情況來降低風險。

下表闡述 貴集團稅前盈利在所有其他因素不變的情況下，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透過對浮動利率借款的影響)。

	基點 增加/(減少)	稅前盈利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港元	25	(26)
港元	(25)	26
美元	25	(13)
美元	(25)	13
	<u> </u>	<u> </u>
2017年12月31日		
港元	25	(110)
港元	(25)	110
	<u> </u>	<u> </u>
2018年12月31日		
港元	25	(43)
港元	(25)	43
美元	25	(74)
美元	(25)	74
	<u> </u>	<u> </u>

外匯風險

貴集團有交易貨幣風險。 貴集團有交易性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主要源於營運單位以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銷售或購買。

下表闡述於各相關期期末 貴集團稅前利潤在所有其他因素不變的情況下，對人民幣及美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平值的變動)。

	人民幣/ 美元匯率 增加/(減少) %	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2016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弱	5.0	187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強	(5.0)	(187)
倘港元兌美元轉弱	5.0	5,085
倘港元兌美元轉強	(5.0)	(5,085)
2017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弱	5.0	447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強	(5.0)	(447)
倘港元兌美元轉弱	5.0	3,134
倘港元兌美元轉強	(5.0)	(3,134)
2018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弱	5.0	(434)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強	(5.0)	434
倘港元兌美元轉弱	5.0	2,379
倘港元兌美元轉強	(5.0)	(2,379)

信貸風險

貴集團主要與經認可與高信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應收賬款結餘由 貴集團的管理層持續監控，且 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最高風險及年終分階段

下表顯示基於 集團信貸政策的信 品 及最大信 風險，除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其他資料，該信 政策乃主要依據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的過往到期資料及年終階段分類。列示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及財務擔保合約的信貸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6年12月31日

	12個月的預期 信貸虧損：				港幣千元
	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簡化方法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	—	—	61,608	61,60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中 包含的金融資產					
— 正常**	956	—	—	—	95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未逾期	78,967	—	—	—	78,9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60,237	—	—	—	60,237
	<u>140,160</u>	<u>—</u>	<u>—</u>	<u>61,608</u>	<u>201,768</u>

於2017年12月31日

	12個月的預期 信貸虧損：				港幣千元
	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簡化法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	—	—	69,145	69,14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中 包含的金融資產					
— 正常**	5,715	—	—	—	5,71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未逾期	103,889	—	—	—	103,889
已抵押存款					
— 未逾期	39,478	—	—	—	39,4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28,287	—	—	—	28,287
	<u>177,369</u>	<u>—</u>	<u>—</u>	<u>69,145</u>	<u>246,514</u>

於2018年12月31日

	12個月的預期				港幣千元
	信貨虧損：				
	年限內預期信貨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	—	—	80,572	80,57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中 包含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795	—	—	—	1,79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未逾期	13,765	—	—	—	13,7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51,857	—	—	—	51,857
	<u>67,417</u>	<u>—</u>	<u>—</u>	<u>80,572</u>	<u>147,989</u>

* 就 貴集團應用簡化減值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乃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6披露。

** 列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貨品質於未到期時被視為「正常」，且並無資料表明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資產的信貨風險顯著增加。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貨品質被視為「可疑」。

既然 貴集團僅與經認可與高信譽的第三方進行買賣，故並未要求提供抵押品。信貨集中風險乃按照客戶／對手方進行管理。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貴集團存有如下若干高度集中的信貨風險：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大客戶到期應付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23%、22%及23%，本集團五大客戶到期應付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83%、80%及77%。

流動性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 貴集團因資金短缺而難以履行財務責任的風險。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主要來自金融資產與負債到期日的不匹配。 貴集團透過考慮其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來監控其資金短缺的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是通過使用銀行借款於資金連續性及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 貴集團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合約未貼現款項，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期末的金融負債的還款期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按要求 港幣千元	少於1年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	41,979	41,979
其他應付賬款和應計賬款中包含的金融負債	—	5,636	5,63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89,003	—	89,003
計息銀行借款(附註)	15,540	—	15,540
	<u>104,543</u>	<u>47,615</u>	<u>152,158</u>
	2017年12月31日		
	按要求 港幣千元	少於1年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	47,197	47,197
其他應付賬款和應計賬款中包含的金融負債	—	7,749	7,74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94,161	—	94,161
計息銀行借款(附註)	44,000	—	44,000
	<u>138,161</u>	<u>54,946</u>	<u>193,107</u>
	2018年12月31日		
	按要求 港幣千元	少於1年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	39,016	39,016
其他應付賬款和應計賬款中包含的金融負債	—	4,476	4,47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449	—	449
計息銀行借款(附註)	46,671	—	46,671
	<u>47,120</u>	<u>43,492</u>	<u>90,612</u>

附註：

貴集團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計息銀行借款包括賬面值分別為9,000,000港元及17,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該等貸款協議包含隨時可讓銀行無條件要求收回貸款的即時還款條款，因此，就上述到期狀況表而言，總金額獲歸類為「即時還款」。

儘管有上述條款規定，貴公司董事並不認為該等貸款將被要求於每個有關期結束後的12個月內全數償還，而認為該等貸款將於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到期日償還。是次評估乃考慮到下列方面方才進行：貴集團於過往財務資料批准日期的財務狀況；缺乏違約事件；以及貴集團已按時償還所有先前的計劃還款。

根據包含即時還款條款的貸款，該等貸款於每個有關期末的到期狀況表(基於合約未貼現款項以及無視任何即時還款條款的影響)載列如下：

	不到1年 港幣千元	1至5年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u>2,230</u>	<u>7,381</u>	<u>9,611</u>
於2018年12月31日	<u>4,522</u>	<u>13,757</u>	<u>18,279</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維持良好權益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積極並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力求維持穩健的資本狀況，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貴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款項、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對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及過程予作出改變。

貴集團的資本包括股東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

37. 有關期間後的事件

於有關期間後，本集團並無重大事件發生。

38.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目前包含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就2018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制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參考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並根據下列所載附註編製，旨在說明[編纂]對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8年12月31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編纂]於2018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情形。

	於2018年 12月31日 本集團 應佔的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附註1)	[編纂] 估計[編纂] 港幣千元 (附註2)	應佔的未經 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應佔的每股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及4)
根據[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136,510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136,510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該金額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摘錄的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金額為[136,510,000]港元。
2. [編纂]的估計[編纂]乃根據按[編纂]指示性範圍的下限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上限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扣除估計[編纂]費用及本集團預期於2018年12月31日後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不計及於[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預期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不計及於[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4. [未對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故未體現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後進行的任何貿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致登輝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登輝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的文件第II-2至II-2頁所載的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附錄二第A節。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建議 貴公司[編纂]及[編纂]對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8年12月31日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公佈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等要求乃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和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香港質量監控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監控，並相應地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監控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書面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過往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吾等也不對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

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本文件，純粹旨在說明 貴公司的[編纂]及[編纂]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交易於所選定以供說明的較早日期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該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如所呈列般產生。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礎，以呈列該該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令該等標準產生適當效力；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制；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謹啟



註冊會計師
香港

[日期]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7年9月28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且能夠行使自然人或法人團體(無論作為當事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隨時或不時可予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鑑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訂明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日期]獲採納。以下載列細則中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如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不少於兩名合共持有不少

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均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進一步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普通決議案，以(a)藉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股本；(b)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大於或小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者低的股份；(e)註銷於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及(g)改變其股本的計值貨幣。

(iv) 股份轉讓

根據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通用或普通形式或由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立的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並作登記。就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而言，有關登記須於相關股份登記處辦理；股東總冊的股份則須於存置股東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為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或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辦理登記手續。

除非本公司已獲支付若干費用(上限為聯交所可能釐定應付的最高金額)、轉讓文據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部分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相關股份登記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或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准許的限制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在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遵守細則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

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倘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則必須設有最高價格。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付而依據其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董事會可一次性或分期追收催繳股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

董事會可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有關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不超過20%的年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並無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董事會可在仍有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情況下，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及可能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該通知須訂明另一個指定付款日期(須為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日後)及付款地點，有關股東須於付款日期或之前繳付通知規定的款項。該通知亦須聲明，若截至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的要求繳款，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計算的有關利息。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至股東於股東大會可能釐定的董事人數上限(如有)。任何由此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由此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僅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於釐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會計及任何獲董事會如此委任的董事。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流告退。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告退。每年將告退的董事須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職最久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務，除非表明有意建議該名人士膺選董事的通知書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通知書經已送抵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該等通知書須於不早於寄發相關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期間寄發，而有關通知的通知期最少須有七日。

並無規定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方合資格擔任董事職務，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任何合約遭違反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接任。任何獲如此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席退任」的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在以下情況下須離職：

- (aa) 辭任；
- (bb) 身故；
- (cc) 經裁定其精神失常且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
- (dd) 破產、收到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遭法律禁止或終止出任董事；
- (ff) 未特別告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已規定其不再為董事；或

(hh) 由必要多數董事或根據細則以其他方式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亦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因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對任何該等委員會的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規定。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附帶或獲賦予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決定(倘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凡有關決定未能作出明確條文者，則由董事會決定)有關股息、投票、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任何股份可於特定事件發生時或於指定日期按條款發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遺失以不記名方式發行的認股權證將不獲補發證書，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相關原有證書已遭損毀，且本公司已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形式就補發任何有關證書收取相關彌償。

在公司法、細則條文及(如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對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或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

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作出上述行動。然而，因此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於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惟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而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倘該權力或行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規定，則該項規定不得使董事會先前所作且如無制定該項規定原應有效的任何行動無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質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股、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釐定有關金額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倘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相關期間內一段時間的任何董事，則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以其他方式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的一切開支。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相關職務或職位而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的服務，則可獲付由董事會釐定的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前任僱員及其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或以本公司資金向任何計劃或基金供款。

董事會亦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其供養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其供養人士根據任何上述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期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對價或相關付款(並非合約規定或法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vii) 為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亦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任何人士借得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倘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為該公司向任何人士借得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擔任董事職務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有關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根據或按照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獲支付所兼任職位或職務的酬金(不論以何種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促使按其在各方

面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不具有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享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失效。如上所述參與訂約或享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自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利潤。倘董事以任何方式於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在最近期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的人士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緊密聯繫人享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投票，其投票不得計算在內，該董事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單獨或共同以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dd)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

福利計劃，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無享有的特權或利益；及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另行規範會議。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在開曼群島法例准許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大綱及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僅可由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進行。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在正式發出的通告中表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15日內，須將有關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須及時發出大會通告)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所有股東簽署或代表所有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受有關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投票，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已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前已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份就該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及(b)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若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受委代表均可舉手投票一次。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大會主席或會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投票表決的要求可由下列人士提出(於各情況下，由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提出)：

- (A) 最少兩位股東；
- (B) 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的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或
- (C) 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其該項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乃本公司股東，該等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授權，授權書須註明每位授權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此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作進一步證明，並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本身為個人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該等股東或代表該等股東所投而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入票數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除外)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須在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內舉行。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iv) 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可根據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已繳股本的一個或多個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關提議須書面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作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處理相關提議內所列明的事項。而相關大會須於提出相關提議後兩個月內舉行。倘相關提交提議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相關大會，提議人士可按同樣方式自行召開，而提議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償付予提議人士。

(v)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最少須發出21日的書面通告，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14日的書面通告。通告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告當日，且通告須列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說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交任何股東：專人送達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通告)於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香港地址，有關地址將被視為其作此用途的登記地址。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或文件亦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或交付至有關股東。

雖然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短的時間內通知召開大會，倘獲得如下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通知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召開任何其他會議，獲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被視為普通事項的若干常規事項除外。

(vi)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i)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代表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該股東若為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以書面形式發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簽署。不論代表委任文據是否為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而發出，均必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表格，惟不排除使用雙面表格。向股東發出以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必須可供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項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就每項決議案酌情決定)。

(e)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妥當存置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的所有其他必要事項(包括本公司全部貨品買賣)，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並列明及解釋其交易。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惟經公司法准許或管轄司法權區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董事會須不時促使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省覽。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規定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各名人士。

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及選擇收取簡明財務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簡明財務報表。簡明財務報表須隨附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不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21日，寄予該等同意並選擇收取簡明財務報表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由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履行餘下任期。

核數師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審計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i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任何時段部分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及
- (iii) 如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董事會可自派付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彼等結欠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議決：

- (aa) 該等股息全部或部分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 (bb) 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釐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付全部股息，而並無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上述配發的任何權利。

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郵寄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付款銀行兌現，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均可就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等值對價)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息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該等股份或該股東在催繳前預付款項的該等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首次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本公司可行使權力不再郵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編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情況除外)，且可要求提供其股東名冊副本或摘要，在所有方面均猶如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h) 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關於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在清付所有債權人後剩下的剩餘資產須按各股東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分配給股東；且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須在遵從在特別條款及條件下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情況下予以分配，而損失應盡可能分別按股東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按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且清盤人可就此為由此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以及同一類別各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倘公司法並無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遵守公司法，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7年9月28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惟此節概不包括所有適用條件及例外情況，亦非公司法及稅務方面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規定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規定)。

(a)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一份年度報告，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倘公司根據任何安排配發以溢價發行的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該等股份的溢價。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以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用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該公司將以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 (iii)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iv) 撤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而產生的費用或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

儘管有上述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c) 就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禁止公司就購回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法律。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

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謹此說明，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公司修改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贖回或須被如此贖回。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回其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未就購回股份方式及條款授權，則須經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股份的方式及條款。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此外，倘公司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將導致該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有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回。再者，除非該公司緊隨建議撥款日期後仍有能力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屬違法。

已由公司購回或贖回或退回公司的股份不得視作已註銷，惟倘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而持有，則應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容許該項購回的特定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項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待通過公司法規定的償債能力測試及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判例法，股息可以利潤撥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概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依循英國判例法的判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的規則及該案例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範圍、違法、欺詐少數股東(由對本公司擁有控制權者執行)或須獲認可(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即並未獲大多數股東通過)的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拆為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名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該法院指示呈報有關事務。此外，任何公司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依照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然而，預期董事將會履行以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的責任，達致合理審慎人士於相若情況下行事的標準，以及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庭通常遵循者)就適當理由及以公司最佳利益真誠行事的受信責任。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保存適當賬目的記錄，內容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

若未能按要求保存能夠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闡釋所進行交易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於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點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點存置賬冊，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13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的規定，以電子形式或透過任何其他媒體於註冊辦事處提供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獲c財政司司長承諾：

(i) 於開曼群島制定有關就利潤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任何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ii) 本公司毋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的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aa)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或有關事項；或

(bb) 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款項。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自2017年10月19日起計為期20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可能不時適用於若干工具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稅項。

(k) 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情況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企業記錄的一般權利。惟彼等將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的相關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其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不會作為公開記錄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透過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13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o)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該登記冊並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董事及高級職員如有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姓名的變動)，須於60日內通知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動；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適用具體規則的有限期的公司除外)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則公司可自動清盤。

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繼續生效。

倘公司股東提出自動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業務和分配資產。

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且(i)公司已經或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就出資人及債權人的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就所有目的擁有效力，猶如其為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的行動將繼續生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正式清盤人。倘出任正式清盤人的人士超過一名，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執行的事項，應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時是否須提供任何保證及何種保證。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則公司的所有財產概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獲得價值相當於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75%大多數票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儘管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彼認為徵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價值，然而，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否決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該有異議的股東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有異議的股東一般所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釐定的價值收取現金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的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被收購股份不少於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方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條款轉讓彼等的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方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作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數額，惟法院認為該等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情況除外。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本函件連同公司法將按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7年9月28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2019年3月20日作為非香港公司登記，且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15號中美中心A座10樓。就該登記而言，本公司已委任陳先生及趙先生為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送達法律文書及通知的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受公司法及章程(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成)規限。公司法相關方面及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將一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認購股已按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給代名認購人，後者於同日將所述一股股份以0.01港元的對價轉讓予Tunbow Investments (BVI)。
- (b) 2017年9月28日，本公司將10,174股股份以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Tunbow Investments (BVI)。屆時，Tunbow Investments (BVI)持有10,175股股份，占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
- (c) 2017年10月9日，本公司以繳足方式分別向Innoinvest Limited、Lee Pak Man先生、Poon Ching Ching先生、趙先生、陳先生、鄧女士和俞先生配發及發行17股股份、119股股份、153股股份、153股股份、187股股份、187股股份以及187股股份。經此配發後，Tunbow Investments (BVI)持有本公司股本的91.03%，Innoinvest Limited持有0.15%，Lee Pak Man先生為1.06%，Poon Ching Ching先生為1.37%，趙先生為1.37%，陳先生為1.67%，鄧女士為1.67%，俞先生為1.67%。
- (d) 於●，透過增設[3,962,000,000]股額外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編纂]股股份按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以及[編

纂]股股份將維持尚未發行，並不計及於[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除依據本附錄下「6.於●通過的書面股東決定」一段所述的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7.購回股份」一段所述的行使可能[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董事現時無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及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將不會發行任何可有效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本附錄及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所披露外，本公司的股本自註冊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3.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曾進行重組。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4.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列出，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所披露外，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股本概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其他變動。

5. 有關本集團中國佈局的進一步資料

我們於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擁有股份。該間中國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登輝電器(惠州)有限公司(Town Ray Electrical (Huizhou) Limited)

(i)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4日
(ii) 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iii) 登記擁有人	登輝香港
(iv) 總投資：	30,000,000港元
(v) 註冊資本：	30,000,000港元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vii) 營業期限：	2017年12月14日至2037年12月31日

6.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批准了以下等事項：

- (a) 分別以[編纂]為條件採納大綱及細則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增設[3,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增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所有增設股份與現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c) 以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相同待滿足及／或豁免條件為條件：
 - (viii)[編纂]及本公司授出[編纂]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aa)[編纂]及因行使[編纂]而需要的配發及發行按照並遵從本文件及相關[編纂]所述之條款及條件；(bb)執行[編纂]及股份[編纂]；及(cc)就[編纂]及[編纂]採取董事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一切行動及簽訂一切文件及其修訂或變更(如有)；
 - (ix)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取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從待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金額中[編纂]港元撥充資本，其方法是：將該等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購買[編纂]股股份，然後按名字於●工作日當日結束時出現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或根據該等股份持有人的各自書面指示，以他們屆時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或在不涉及發行零股的情況下盡可能接近此比例)予以配發和發行，並且按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個方面與現已發生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x)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所成立的任何委員會獲授權，全權酌情決定，(aa)管理購股權計劃；(bb)不時修改或修訂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如可能聯交所可能接納或不會拒絕；(cc)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下股份及行使根據其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ee)採取一切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行動，以執行或令購股權計劃起作用；

- (xi)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按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以先發生者為準)，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惟根據或因[編纂]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或以供股、股息分紅計劃或根據細則所作的類似安排，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或於行使可轉換成股份的本公司任何證券(如有)渦輪所附認購權或轉換權後的股份發行除外)；及
- (xii)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按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於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xiii) 上文第iv子段提及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透過增加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總額予以擴大。該增加可由董事按照金額為本公司依照購回上文第(v)子段所述股份的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總額的金額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惟該擴大金額不超

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7. 購回股份

本段載列聯交所規定須於本文件內載述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在聯交所作第一[編纂]的公司購回其在聯交所的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作第一[編纂]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繳足)，均須事先獲股東的普通決議案(無論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批准。

附註：

根據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依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切所載的相同待滿足和/或放棄條件，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按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以先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必須由根據大綱、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及公司法為此目的合法可用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一定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在前文的規限下，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或會以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任

何應付溢價數目超過就購回而將購買股份的面值，必須以本公司的溢利，或在購回股份前或當時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於緊接購回後30日內，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而須公司發行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而發行證券除外)。

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日的平均收市價為5%或以上，則該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此外，上市規則亦禁止該上市公司購回證券會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比例的情況。公司須促使其委任進行購回證券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將自動下市，該等證券的股票亦須註銷及銷毀。根據公司法，公司購回股份可被視為註銷，而倘獲註銷，則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數額須相應減少已購回股份的總面值，惟公司法定股本不得減少。

(v)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不可於得悉內幕消息後購回任何證券，直至公開有關內幕消息為止。尤其是，發行人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在本交易所購回其股份，除非情況特殊：(aa)董事會為通過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bb)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

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限期，直至刊發業績公佈之日期止期間，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除非在特別情況下則當別論。此外，倘上市公司已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能會禁止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與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進行的證券購回相關的資料必須在不遲於展開早市買賣時段或其後營業日任何開市前時段之較早者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公司的年報均須納入於年內作出的證券購回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量的每月明細，每股的購買價格、所有該等購回股份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及已付總價格。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其中任何人的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該公司出售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會(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且有關購回僅會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可根據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為此目的僅限應用合法可用的資金。

根據本公司於本文件所披露的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並考慮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將全數行使，則與本文件中披露的狀況相比，可能對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會在相關情況下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做該等建議。

(d) 一般事項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目前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緊密聯繫人有意向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香港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令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目下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尚未購回其證券。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不會如此行事。

B. 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Tunbow Investments (BVI) (作為賣方)與登輝發展(作為買方)於2017年12月28日訂立的有關以1.00港元對價向Tunbow Investments (BVI)買賣東保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買賣協議；
- (b) 東保(惠州)與登輝(惠州)於2018年8月21日訂立的業務轉讓協議，即以總對價人民幣1.00元由東保(惠州)向登輝(惠州)轉讓家用電器製造業務，包括客戶、供應商及與客戶和供應商相關的資料等；

- (c) 東保(惠州)與登輝(惠州)就以總對價人民幣20,822,063.37元由東保(惠州)向登輝(惠州)轉讓機器於2018年10月1日訂立的機器轉讓協議；
- (d) 東保(惠州)與登輝(惠州)就以總對價人民幣12,630,090.80元由東保(惠州)向登輝(惠州)轉讓模具於2018年11月1日訂立的模具轉讓協議；
- (e) 東保(惠州)與登輝(惠州)就以總對價人民幣396,957.74元由東保(惠州)向登輝(惠州)轉讓機器於2018年11月1日訂立的機器轉讓協議；
- (f) 彌償契據；
- (g) 不競爭契據；及
- (h)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授下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專利：

編號	專利	登記擁有人	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	一種熨斗	東保集團 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720306305.4	2017年3月27日	2027年3月26日
2.	一種煮食器	東保集團 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40815956.2	2014年12月18日	2024年12月17日
3.	一種用於電器設備的防過熱裝置及其電器設備	東保集團 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720988109.X	2017年8月8日	2027年8月7日
4.	一種蒸氣熨衣設備	東保集團 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621491748.7	2016年12月30日	2026年12月29日
5.	蒸氣熨衣設備及其水泵	東保集團 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721042805.8	2017年8月18日	2027年8月17日
6.	一種蒸氣設備	東保集團 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721256003.7	2017年9月27日	2027年9月26日
7.	咖啡機的沖泡單元	東保集團 有限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0910174566.5	2009年9月30日	2029年9月29日
8.	濃縮咖啡機的過濾裝置和方法	東保集團 有限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0880017144.0	2008年7月7日	2028年7月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登記擁有人	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9.	蒸氣熨斗設備	東保集團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420177619.5	2014年4月11日	2024年4月10日
10.	一種熨斗	東保集團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721113745.4	2017年8月31日	2027年8月30日
11.	熨斗	東保集團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621389907.2	2016年12月16日	2026年12月15日
12.	一種電器及其控制面板	東保集團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721191995.X	2017年9月15日	2027年9月14日
13.	一種燙斗及鎖扣裝置	東保集團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520039714.3	2015年1月20日	2025年1月19日
14.	一種液體加熱裝置	東保集團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520714949.8	2015年9月15日	2025年9月14日
15.	手持式熨斗	東保集團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621037240.X	2016年9月5日	2026年9月4日
16.	一種熨斗	東保集團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中國	201621120021.8	2016年10月13日	2026年10月12日
17.	蒸氣熨衣設備及其蒸發器	東保集團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621491733.0	2016年12月30日	2026年12月29日
18.	熨衣板及其過線架	東保集團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中國	CN20172014233	2017年3月22日	2027年3月21日
19.	一種飲料機及其出口裝置	東保集團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720429111.3	2017年4月21日	2027年4月20日
20.	一種全自動咖啡機	東保集團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720515026.9	2017年5月10日	2027年5月9日
21.	一種蒸氣發生器	東保集團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721102895.5	2017年8月30日	2027年8月29日
22.	一種掛燙機	東保集團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721311597.7	2017年10月11日	2027年10月10日
23.	一種具有水垢收集功能的熨斗	東保集團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721430503.8	2017年10月31日	2027年10月30日
24.	一種可調蒸氣量蒸氣熨斗	東保集團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721441594.5	2017年11月1日	2027年10月31日
25.	一種熨斗	東保集團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72156942.X	2017年11月16日	2027年11月15日
26.	一種燙斗及其底板	東保集團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721589011.3	2017年11月23日	2027年11月22日
27.	一種燙斗	東保集團有限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150053719.6	2015年2月2日	2035年2月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域名：

編號	域名	登記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townray.com	登輝香港	2018年9月10日	2019年9月10日
2.	tunbow.com	東保集團	1998年5月14日	2022年5月13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不計及於[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第7、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包括彼等根據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或將須根據載於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規範」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詳情如下：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上限 (附註1)	近似持股比例
陳博士	在受控制法團中的權益(附註2) 配偶的權益(附註3)	[編纂](L)	[編纂]
鄭女士	在受控制法團中的權益(附註2) 配偶的權益(附註3)	[編纂](L)	[編纂]
陳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趙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鄧女士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俞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表示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編纂]股股份以Modern Expression名義登記，而Modern Expression由陳博士及鄭女士全資擁有，且各佔半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博士及鄭女士各自被視為於以Modern Expression名義註冊的全部股份的權益。
 - (3) 鄭女士為陳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博士及鄭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我們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或淡倉。

關於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投票權權益的人士／法團(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並不計及於[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於股份中擁有任何須予披露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亦不知悉任何擁有相關須予披露權益者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惟上文所披露者除外。

2. 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的詳情

(b) 執行董事

每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初步固定任期為[編纂]起計三年。服務期限應在該等初步任期期滿時自動續期三年，以及此後為期三年的每個連續期限屆滿時續期，除非任何一方在當時任期屆滿前提前六個月書面通知不續期。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每名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初步固定任期為[編纂]起計一年。服務期限應在該等初步任期期滿時自動續期一年，以及此後為期一年的每個連續期限屆滿時續期，除非任何一方在當時任期屆滿前提前二個月書面通知不續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或委聘書(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的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3. 董事薪酬

本集團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期間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福利總額分別約為4.6百萬港元、12.6百萬港元及5.6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期間為董事繳付的養老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0.1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各期間，已支付董事或董事應收的花紅(自行酌定或根據本公司、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績計算)總額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預計截至2019年財年應付予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及董事所收取的實物利益根據預測約為7.4百萬港元。

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各財政年度，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離職董事收取任何金額，(a)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b)是由於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離任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作出。

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各財政年度，概無董事按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根據現時建議的安排，待[編纂]後，本集團應付予各名董事的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所作的支付)如下：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先生	1,340
趙先生	1,400
鄧女士	920
俞先生	880
非執行董事	
陳博士	1,080
鄭女士	1,0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炎先生	150
蔡志良先生	150
陳承志先生	150

就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所有業務及經營而言，或為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本公司營運相關的職能，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有權報銷所有正當產生的必需合理自付費用。除本文件所披露者，本集團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概無向董事支付其他薪酬或應向彼等支付其他薪酬。

4.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附註33。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在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並不計及於[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均未在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的屬於以下情況的權益及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在[編纂]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第7、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或將須根據載於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規範」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
- (b) 除本附錄「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在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並不計及於[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本附錄「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歷」一段下的董事或專家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本附錄下「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歷」一段下的董事及專家均無於本文件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名列於本附錄下文「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歷」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就董事所知，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超過5%股本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目的旨在使本集團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或獎勵其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或使本集團能夠招聘及留聘優秀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或任何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實體(「投資實體」)具價值的人力資源。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概無投資實體，本集團亦無確定任何潛在投資實體作投資。

(b) 可參與人士

根據購股權規定及上市規則，董事有權但不受約束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對屬於下列類別作出要約：

- (i) 本公司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董事(含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或任何投資實體(「合資格僱員」)；
- (ii) 任何提供貨品或服務予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供應商；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
- (iv) 向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持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或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已發行證券的人士；
- (vi) 任何董事認為曾對或將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有所貢獻的顧問(專業或其他情況)、諮詢顧問、個人或實體；及
- (vii) 透過合資公司、商業結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一名或以上的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為免生疑，本公司向任何符合上述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本身並不應理解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合資格接受要約，須由董事不時根據董事對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的意見而釐定。

(c) 股份數目上限

- (i) 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惟未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後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ii)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失效的購股權)後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出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總股份數的10%(假設[編纂]及購股權計劃未獲行使)，即[編纂]股股份(「一般計劃上限」)。
- (iii) 受上文(i)所限且不違背下文(iv)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於上限獲准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的10%(假設[編纂]及購股權計

劃未獲行使)，且為計算上限，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 (iv) 受上文(i)所限且不違背上文(iii)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個別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超出一般計劃上限或(倘適用)上文(iii)所述經擴大上限的購股權予本公司於尋求相關批准前識別的合資格參與者。

(d)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受下文(e)所規限，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向每名承授人(「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而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出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倘任何進一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直至相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相關人士授出及擬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相關進一步授出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個別批准，相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e) 向核心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不違背下文(ii)的情況下，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作出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要約，須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屬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不違背上文(i)的情況下，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在截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相關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1)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

(2) 根據每次授出的要約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相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在相關股東大會上，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

就根據上文(c)、(d)及(e)段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出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倘上市規則就此規定，所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以取得所需批准，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人士須放棄投票。

(f) 購股權接納及行使期限

購股權計劃要約可於提出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起計最多21日期間仍公開予合資格參與者(惟不得由其他人士)接納。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向有關承授人通知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倘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由接納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至以下的較早發生者：(i)根據購股權計劃相關條文，該購股權失效的日期；及(ii)由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滿10年當日。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指定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以授予購股權代價方式)時，合資格參與者即已接納其獲要約的所有股份的要約。任何情況下，該匯款概不退還。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要約的股份數目接納要約，惟所接納的要約須涉及股份於[編纂]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該數目乃清楚載於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任何情況下，該匯款概不退還。

(g) 業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及於向承授人提出的要約中訂明外，否則承授人毋須按任何最短期間持有購股權，亦毋須於行使獲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h) 股份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須按董事酌情根據下文段落作出任何調整，惟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載以一手或多手買賣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i)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到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當時現有繳足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以及相應地將令購股權的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若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之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得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名稱已正式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為持有人為止。

(j) 對授出購股權時間之限制

倘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本公司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作出要約，直至公佈有關資料為止。特別是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i)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期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公佈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期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期限前一個月開始至公佈業績當天止的期間內，不應該作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我們董事不可於彼等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此情況下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被禁止處置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向屬於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k) 購股權計劃之期間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10年期內維持有效。

(l) 終止聘用時的權利

倘若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而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為以下第(n)段註明的一個或多個理據終止受僱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情況下，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中止或終止當日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如董事另有決定，承授人可於該中止或終止日期後董事可能決定的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上述中止或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受投資實體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m) 身故、抱恙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身為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承授人(倘適當)可於有關人士終止受僱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有關日期指有關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子公司或被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n) 解僱時的權利

就作為合資格僱員之承授人而言，承授人因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或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還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或已被判任何刑事犯罪(不包括董事認為不會對承授人或本集團之聲譽造成影響之犯罪)遭終止僱傭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該自動失效及在終止作為合資格僱員的當日或之後不得在任何情況下行使。

(o) 違反合約時的權利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以外的承授人而言，董事按彼等絕對酌情權決定(1)該承授人違反承授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所簽訂的任何合約，或(2)該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清盤、清算或類似的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

重整協議；或(3)該承授人因為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向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ii)該購股權因為第(1)至(3)分段註明的任何事件而失效的日期。

(p) 全面收購建議、債務償還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聯繫或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形式、股份購回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項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並經必要調整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將藉著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相關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或相關協議安排正式向股東建議，即使存在授出購股權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於其後直至相關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的收購建議)截止日期或有關協議安排指定的權益紀錄日期(視情況而定)期間，有權隨時行使全部或承授人於向本公司發出行使購股權通知所指明數目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受上文所規限，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相關收購建議(或經修訂收購建議，視乎情況而定)結束當日自動失效。

(q)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有決議案建議本公司自願清盤，承授人在所有適用法律條文規限下，於不遲於相關決議案將予審議及／或通過當日前兩個營業日，可隨時書面通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行使全部或相關通知指明數目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會就相關承授人行使購股權而於不遲於相關決議案將予審議及／或通過當日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股份，據此承授人相應地有權就以上述方式向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在相關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平等地參與本公司在清盤中可供分派的資產分派。在上述情況的規限下，當時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於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r)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i) 上文(m)、(l)、(n)及(o)段條文經在細節上作出必要的修改後，適用於該承授人及向該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猶如相關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相關購股權應就此失效或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言於發生上文(m)、(l)、(n)及(o)段所述事件後可予行使；及

- (ii) 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須於該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失效及終止，董事會可全權決定，在符合董事會規定的該等條件或限制的情況下，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因此失效或終止。

(s) 調整認購價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改動，而任何購股權維持可供行使或購股權計劃維持有效，且相關事件源於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減少本公司股本，則在任何相關情況下，本公司須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書面驗證就以下項目(其認為中肯合理)應作出普遍或就任何具體承授人的調整(如有)：

- (i)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相關股份之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
- (iii) (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有關調整)購股權所包括或依然包括之股份數目，

以及經核數師或有關獨立財務顧問證實須作出之調整，惟：

- (i) 任何此等調整將賦予承授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相同比例(誠如根據聯交所日期為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有關購股權計劃之函件所載補充指引)，倘該承授人在此等調整前行使其持有的所有購股權，則該承授人有權作出認購；
- (ii) 任何此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 (iii) 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將不會視為任何此等須作調整的情況；及
- (iv) 任何此等調整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的該等有關規則、守則及指引。

就上述任何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外，核數師或有關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有關係文及聯交所日期為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有關購股權計劃之函件所載補充指引。

(t) 註銷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文規定下，除非獲得有關承授人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批准，否則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能不獲註銷。

倘本公司註銷任何授予承授人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有關新購股權僅可在一般計劃上限內或根據上文(c)(ii)或(c)(iv)段獲股東批准之限制以可供動用但未發行的購股權作出(就此而言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以股東大會上普通決議案方式，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而倘發生相關事件，概無不會進一步提議授出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購股權計劃條文維持有效，以令於先前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方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可予行使，而相關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持續有效及可供行使。

(v)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或分配，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購股權出售、轉讓、進行押記或抵押、就任何購股權負上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增設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作如此行事。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規定須賦予本公司權利取消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w)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立即自動失效：(i)有關該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屆滿；(ii)上文第(l)、(m)、(n)、(o)、(p)、(q)及(r)段所述的期間或日期屆滿；或(iii)董事行使本公司因違反上述(v)段而取消購股權之權利的日期。

(x) 其他

(i)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獲採納：

- (1)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在一般計劃上限內配發及發行之該等股份數目[編纂]及買賣；及
- (2)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書面決議案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ii) 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不得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管的事項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的修改，惟事先獲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決議案除外，且惟作出之變動概不得對在有關變動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有任何不利影響，惟取得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大部份承授人(如有需要，則股東)的同意或批准以更改股份所附帶之權利則除外。

(iii)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外，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修改，均須獲股東批准。

(iv) 購股權計劃及／或任何經修訂之購股權之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v) 任何涉及購股權計劃條款修改的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權限的變動，均須在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2.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在一般計劃上限內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於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已根據本附錄「B.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的第(c)分段所述的彌償契據就(其中包括)下各項向本公司(為彼等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及或代表我們的附屬公司)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以下方面或涉及以下方面的任何應繳稅項(包括遺產稅)：
 - (i)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當日或之前賺取、累算或收到或者被視作或據稱已賺取、累計或收到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或者
 - (ii)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當日或之前訂立或發生或視作訂立或發生的任何交易，作為，不作為或事件；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以下原因而遭受或招致的所有索償，訴訟，判決，損失，責任，罰款，付款，損害賠償及任何相關費用：
 - (i) 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作為、無為、不作為或其他原因而於在[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當日或之前提出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及/或法律程序；
 - (ii) 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當日或之前訂立的任何租賃協議或許可協議的任何異常情況而導致之任何搬遷，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此而可能遭受的所有搬遷費用、利潤和業務損失、罰款和處罰以及所有損失和損害；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或使用的任何商標或知識產權因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當日或之前未註冊或未申請而對他人的智慧產權造成的任何侵害而致的任何業務中斷、申索、法律程序；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當日或之前未能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前身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
 - (v)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公司文件有關的任何違規行為；
 - (vi) 本公司應付的任何損失或負債的重組；及

- (vii)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非法使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的不動產，違反適用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租賃的任何相關土地、建築或用戶規定。

然而，彌償保證人將不會就下列情況承擔彌償契據任何稅務責任(其中包括)：

- 就上文(a)及(b)項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賬目已就有關責任作出撥備或儲備；
- 就上文(a)項而言，[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後生效的任何追溯性法律變動或追溯性稅率上調而產生或引致的有關稅務責任；或
- 就上文(a)項而言，於2018年12月31日後直至並包含[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止，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日常業務中產生的稅務責任。

本公司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按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而香港法例規定的遺產稅已獲廢除。

2. 法律程序／訴訟

據董事所深知，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會對其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申請股份[編纂]

本公司已向[編纂]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按照本文件所述之[編纂]及[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全額行使[編纂]而發行的額外股份，以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須安排，以使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4.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保薦人為合規顧問以為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藉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於[編纂]開始至本公司就其[編纂]後第一個整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為止。

5. 初始開支

估計的初始開支為40,800港元，並已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a)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b)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本公司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金額或利益。

7. 專家資歷

以下為給予本文件中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歷。該等專家就刊發本章程發出書面同意函，表示同意按本章程之形式及涵義，於本章程轉載其函件、報告、及／或估計證明意義及／或引述其名稱(視乎情況而定)，所有這些均以本文件日期為準，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姓名	資歷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大成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Appleby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霍金路偉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歐盟法律法規的法律顧問
霍金路偉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國際制裁法例的法律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上述每名專家已給予亦未撤回彼等各自同意書，同意分別以現有形式及內容刊發載有彼等報告及／或信函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並提述彼等各自名稱的本文件。

9. 保薦人費用

保薦人將獲得與[編纂]有關的總額為4,600,000港元的保薦費、財顧費及文件費，並將就其開支獲得補償。

10. 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均無因[編纂]成功而獲得任何重大利益，以下方式除外：

- (a) 保薦人就出任[編纂]保薦人而收取保薦、財務顧問及文件費；及
- (b) 保薦人就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要求出任合規顧問而收取合規顧問費。

參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保薦人董事或僱員均無因[編纂]而於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保薦人董事或僱員均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有任何董事職務。根據上市規則第3A.0條，保薦人獨立於本集團。

11. 約束力

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所有相關人士須受香港法例第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約束，惟刑罰條文除外。

12. 雜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配發及發行、同意配發及發行或建議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並且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者促使或同意促使對任何股份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股份支付過或應付無佣金(不包括[編纂]佣金)；
- (b) 本公司概無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概無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或貸款資本設於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設於購股權；
- (d) 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匯報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及
- (e) 董事確認，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13.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節分開刊登，但同時於代表本公司分發本文件的每一處向公眾提供。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文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1. [編纂]、[編纂]和[編纂]各一份；
2. 本文件附錄四「B.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提及的各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3. 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提及的書面同意書；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柯伍陳律師事務所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三期19樓：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2.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3.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4.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制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5. 本文件附錄三所提及的由Appleby所編制的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6. 霍金路偉律師事務所就歐盟法律及法例的若干方面出具的法律備忘錄；
7. 霍金路偉律師事務所就適用於本集團的相關國際制裁法例出具的法律備忘錄；
8. 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法律意見函；
9.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制的行業報告；
10. 公司法；
11. 購股權計劃規則；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12. 本文件附錄四「B.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13. 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2.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件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件；及
14. 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提及的書面同意書。